

# 明清金門戰事紀錄調查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 泓  
工作人員：唐立宗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 目 次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第二章 計畫概要說明	3
第三章 計畫進度與預期完成工作項目	5
第四章 金門明清戰事年表	7
第五章 金門明清戰事中文資料彙編	19
第一節 明初的倭寇與海禁政策	19
第二節 鄧茂七之亂	20
第三節 明嘉靖、萬曆年間的葡禍與倭禍	21
第四節 紅毛夷事件與 1633 年料羅灣海戰	33
第五節 魯王與鄭氏三代之抗清運動	44
第六節 清初遷海禁令的影響	68
第七節 清中後期蔡牽、朱潰等集團的崛起	100
第六章 金門明清戰事西洋紀錄	117
第七章 金門明清戰事相關地圖	195
第八章 金門明清戰事相關遺跡調查	217
第一節 泉州永寧古衛城遺址	217
第二節 漳州鎮海古衛城	219
第三節 泉州崇武千戶所城	221
第四節 金門千戶所城遺址	224

第五節	福全千戶所	225
第六節	田浦巡檢司	228
第七節	烏潯巡檢司	229
第八節	蚶江水寨遺址	230
第九節	抗倭名將俞大猷	232
第十節	金廈地區的海氛石刻	235
第十一節	魯王在金門	237
第十二節	鄭成功墓	238
第十三節	延平王祠	239
第十四節	鄭成功練兵遺址	241
第十五節	鎮北關白城關隘	242
第十六節	鄭成功紀念館	244
第十七節	施琅墓	245
第十八節	金門鎮總兵署	248
第十九節	平定蔡牽集團戰役	250
第二十節	砲台巡禮	252
第二一節	金門金城鎮南門古砲群	254
第九章 結論		257
參考文獻		259

## 中文摘要

本調查利用明清兩代政府檔案、方志、相關西洋檔案，配合近年來明清海外貿易研究成果，透過對戰事相關遺址的田野調查、現地探勘，調查明清金門戰事之性質、變遷與影響，兼論及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關係。尤其著重從十六世紀以來東亞海上貿易衝突的角度，深入理解明清時期金門一地於海外貿易、閩臺關係之關鍵地位，期能對海峽兩岸交流與經濟發展中，金門所能扮演的角色，以及金門、廈門兩地明清戰事遺跡之保存維護有所貢獻。

# **Records of the Battles and Warfare during Ming and Qing Kinmen China**

**Hong Hsu and Li-chung Tang**  
**Soochow University**

## **Contents**

- I Preface
- II Description oh this Project
- III Procedures and Agenda
- IV Chronology of Battle and Warfare in Ming Qing Kinmen China
- V Anthology of Chinese Historical Sources of Concerning Battle and Warfare  
in Ming Qing Kinmen China
- VI Anthology of Western Historical Sources of Concerning Battle and Warfare  
in Ming Qing Kinmen China
- VII Maps Concerning Battle and Warfare in Ming Qing Kinmen China
- VIII Historical Sites of the Battle and Warfare in Ming Qing Kinmen China
- IX Conclusion
- X References

## **Abstract**

This project was a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and maps concerning the defense, warfare and maritime trad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Kinmen. It based on government archive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ocal gazetteers, Maps, archives and diaries of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mainly of Holland.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on the historical sites of military garrison and fortress, Koxinga and his regime in Kinmen, Xiamen, Zhang Zhou and Quan Zhou was conducted. Also, modern scholars' researches on war and battles and maritime trade around Kinmen and Fujian were included.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was to illustrate Kinsmen's role in war and peace and maritime trade from 14<sup>th</sup> to 19<sup>th</sup> century China and East Asia.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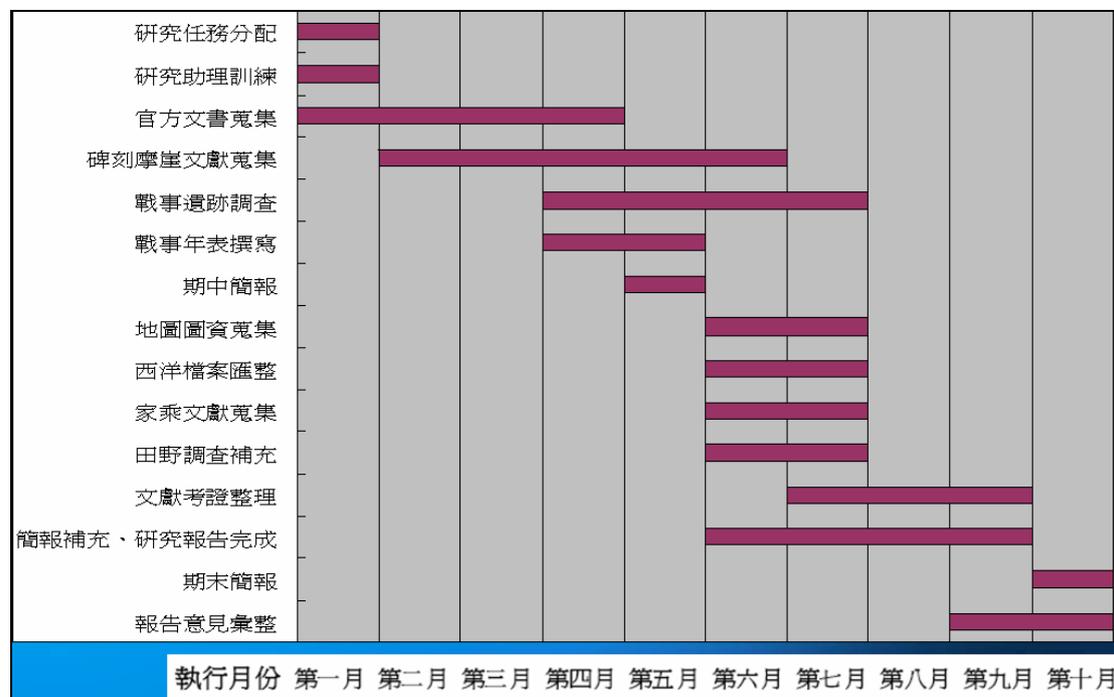
金門地理形勝，恰當海峽兩岸樞紐，從大陸來看，乃漳泉屏障；就臺灣而言，實臺澎前線。金門雄峙閩海，四環環海，舊稱「浯洲」，又有「仙洲」、「浯江」、「浯島」諸稱。晉代五胡亂起，中原族群紛紛南遷，中有渡海避難者，實為金門居民之始。唐代陳淵率眾入島墾牧，人丁日滋。迨宋代朱熹主簿同安，家絃戶誦，島民乃競以氣節相尚。明清兩代，科甲鼎盛，名將輩出，極一時之盛。明代初期，為防衛倭寇的侵擾，一方面實行海禁政策，一方面加強海防，在東南沿海設置衛所，修築城池。金門之得名，即始自明洪武年間置守禦千戶所，江夏侯周德興築城建垣於此，又因其地形內捍漳廈，外制臺澎，實有「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遂以「金門」名之。正統年間，閩北爆發鄧茂七之亂，亦波及金門。

明代中葉以來，東南沿海海上私人貿易昌盛，金門因其特殊地理位置，遂為東亞貿易熱點，海洋性格於焉形成，不時有利益衝突發生，前有倭寇侵擾，後有海盜盤據。嘉靖後期，倭寇再度大肆侵擾東南沿海，金門亦遭騷擾，嘉靖二十六年(1546)的丁未之變與三十九年(1559)的庚申之變。至明末崇禎六年(1633)，鄭芝龍大勝入侵之荷蘭艦隊於料羅灣的海戰。而明末清初的魯王、鄭成功以金、廈為根據地，東渡臺灣驅荷復臺；清初施琅先佔金廈，後復臺灣。金門一變而為臺閩攻防樞紐。當時清廷為對付明鄭，在沿海實行「遷海(或遷界)令」，內徙居民，堅壁清野，金門人民成為的犧牲者，亦一度被迫離鄉背井，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歸附清朝之後，沿海復界，遷移在外的金門人民才能復歸鄉里，重建家園。與此同時，鄉民隨舶而行，移民創業海外，從南洋到臺灣，無所不至，民國以來，贊助革命，建設家園，貢獻極大。

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來，國共內戰不絕，兼以世界冷戰體系形成，金門遂如德國之柏林，成為深入敵營的「反共跳板」。金門全島施行戰地政務，灘頭佈雷設防，輕易不得下海。此一演變，歷時近 50 年，金門自古以來的海洋性格遭到相當程度的壓抑與扭曲，社會、經濟、文化結構也發生重大變遷。囿於金門的箝制，廈門港地位一落千丈；原本以兩岸貿易為主的金門經濟，也日漸凋蔽，僅能依賴農業與駐軍消費、國家補助度日。影響尤鉅者，乃使原本主動開放的海洋商業性格，一變而為被動保守的內陸農業性格。此一政治演變，導致明代中期以來，因海上私人貿易而逐漸形成的閩南沿海經貿網絡，遭受重大破壞。民國七十六年(1987)政府宣布解嚴，兩岸步入和平共存階段；民國九十年(2001)年元月「小三通」開始，兩岸關係逐漸正常化；明清時期金門戰事遂有從兩岸著手，完整調查研究，回復其原本面貌之可能。



### 第三章 計畫進度與完成工作項目



說明：依合約規定，於執行第五月 (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進行期中簡報。

## 第四章 金門明清戰事年表

年 代	福建金廈等地相關紀事
明洪武 4 年(1371)12 月	禁民出海行商。
明洪武 14 年(1381)10 月	禁民私通海外。
明洪武 17 年(1384)正月	禁民入海捕魚。
明洪武 20 年(1387)	抽丁防倭，移巡檢司至同安浯州嶼水寨。
明洪武 21 年(1388)2 月	築金門城。
明洪武 23 年(1390)4 月	置船巡邏。
明永樂元年(1403)5 月	海寇至福建金門，千戶所副千戶李敞，督眾追捕；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艘。
明永樂元年(1403)6 月	撫諭逃民。
明永樂元年(1403)閏 11 月	海寇至牛嶺海，遣金門千戶所正千戶王斌、巡檢解迪督眾追捕。
明永樂 2 年(1404)正月	禁民下海。
明正統 14 年(1449)	鄧茂七黨陷同安，引夷艘焚劫浯洲倉鹽，燬民舍，殺掠官兵。
明正統 14 年(1449)6 月	申明海禁。
明嘉靖 26 年(1547)	佛郎機夷船於浯嶼地方作買賣，月港商人前往貿易。官兵發兵攻擊，獲通犯者九十餘人，悉斬之。
明嘉靖 26 年(1548)	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特於料羅灣設船艦二十餘艘，派官兵管理。
明嘉靖 27 年(1548)4 月	海寇阮其寶大掠小嶼，鄉人死與

	被執者二百餘人，小嶝遂墟。
明嘉靖 27 年(1548)5 月	泉州知府程秀民聯合戰艦，遣南安丞馬一洪、指揮孫廷槐進剿，戰於小嶝南岸，斬獲三千人。阮其寶等人退保草嶼，嶼崩，相繼奔逃。
明嘉靖 27 年(1548)6 月	官軍合圍擊之，殺阮其寶，餘黨潰奔金門，指揮張文昊盡擒之。
明嘉靖 32 年(1553)	巡視浙江兼福建海道都御史王忬指稱金門是賊巢。
明嘉靖 33 年(1554)	倭寇船泊浯嶼，劫掠同安。
明嘉靖 36 年(1557)12 月	倭船從浯嶼出發，襲劫潮州澄海、漳州詔安等地。
明嘉靖 37 年(1558)5 月至冬季	海寇至浯嶼。
明嘉靖 38 年(1559)正月	海寇復歸浯嶼。
明嘉靖 38 年(1559)5 月	倭掠大嶝。
明嘉靖 39 年(1560)3 月	漳州人林三顯結倭酋阿土機等，自料羅登岸，二倭合黨，漳賊依附，剽掠十七都諸鄉，血人於矛，刺兒於槊，社紳蔡希旦戰死。
明嘉靖 39 年(1560)4 月	寇犯陽翟，諸鄉驚危。
明嘉靖 39 年(1560)5 月	寇犯湖下、湘尾、古龍頭諸鄉。
明嘉靖 41 年(1562)	倭寇犯永寧衛城。廣州海賊吳平至浯嶼。
明嘉靖 44 年(1565)8 月	吳平駕船四百餘艘出入南澳島和浯嶼之間。明軍戰敗。
明隆慶 3 年(1569)4 月	指揮張奇峰剿殺來犯者。
明萬曆 30 年(1602)12 月 8 日	駐料羅浯嶼水寨把總沈有容，率舟師渡海，大破倭寇於東番，除夕班師抵料羅。
明萬曆 32 年(1604)9 月 26	紅毛夷(荷蘭)遣提督韋麻郎東來，入據澎湖，強求福建互市。

日	同年間九月廿六日，都司沈有容奉檄諭夷，率舟師五十艘，由料羅馳澎。
明萬曆 44 年(1616)	倭突襲料羅，佔據金門。
明萬曆末	倭艘犯料羅。
明天啟 2 年(1622)6 月 14 日 (陽曆 7 月 21 日)	荷艦航至金廈海域。
明天啟 2 年(1622)10 月 23-26 日(陽曆 11 月 25 日-12 月 7 日)	荷人劫掠廈門虎頭山、鼓浪嶼、浯嶼等地，島上居民紛紛逃到金門城避難，海濱戒嚴。
明天啟 3 年(1623)9 月 12 日 (陽曆 10 月 5 日)	荷蘭艦隊司令宣佈將佔領金廈海域(漳州河)，以武力逼迫通商
明天啟 3 年(1623)10 月 5 日 (陽曆 10 月 28 日)	四艘荷艦停泊金門。
明天啟 3 年(1623)10 月 9 日 (陽曆 11 月 1 日)	華商表示將幫助荷人交涉貿易事宜。
明天啟 3 年(1623)10 月 25-26 日(陽曆 11 月 17-18 日)	荷人在廈門被誘登岸談判被俘，荷艦遭到火攻。
明天啟 3 年(1623)	撤民兵，以金門營兵駐守。紅毛夷登料羅，浯銅把總丁贊戰死。
明天啟 4 年(1624)	議設砲臺。
明天啟 4 年(1624)1 月 2 日	巡撫南居益親自浮海至金門，下令渡澎。
明天啟 6 年(1626)春	鄭芝龍泊金廈海域，樹旗招兵。
明天啟 6 年(1626)1 月 17 日 (陽曆 2 月 13 日)	荷艦停泊烈嶼要求地方官員許諾在大員通商，地方官回覆荷人應先配合驅逐海盜。
明天啟 6 年(1626)2 月	都司洪先春至金門請兵。
明天啟 6 年(1626)5 月	遊擊盧毓英自金門率兵，與鄭芝龍戰於陸鰲，作戰失敗。
明天啟 7 年(1627)10 月	官軍作戰失敗，廈門城陷。巡撫朱一馮，給事中顏繼祖糾劾俞咨

	臯。
明崇禎元年(1628)	鄭芝龍稱霸金廈海域。
明崇禎元年(1628)7月	巡撫熊文燦遣金門游擊盧毓英招撫鄭芝龍，鄭芝龍投誠，授防海遊擊。
明崇禎元年(1628)9-10月	李魁奇叛離鄭芝龍陣營。
明崇禎2年(1629)2月	李魁奇攻陷金門后浦堡，鄭芝龍追擊李芝奇。
明崇禎2年(1629)2-3月	李魁奇打敗鄭軍船艦，鄭芝龍棄船入廈門中左所。
明崇禎2年(1629)6月	鄭芝龍斬楊六、楊七於金門洋。
明崇禎2年(1629)9月17日 (陽曆11月1日)	李魁奇打敗鄭軍，鄭芝龍離開廈門。
明崇禎2年(1629)11月16日 (陽曆12月30日)	李魁奇部將鍾斌叛，至浯嶼；鄭芝龍表示願意幫助荷蘭人對付李魁奇。
明崇禎2年(1629)12月28-29日 (陽曆1930年2月9日)	荷蘭人、鄭芝龍與鍾斌聯合圍擊李魁奇，李魁奇大敗被擒。
明崇禎3年(1630)5月	授鄭芝龍都督。
明崇禎4年(1631)5月	鄭芝龍追擊鍾斌。
明崇禎6年(1633)6月7日 (陽曆7月12日)	荷艦發動炮襲。
明崇禎6年(1633)6月11日 (陽曆7月16日)	華商 Bendioc 向停泊在浯嶼的荷蘭人傳達，謂廈門官員願意通知廈門、金門、烈嶼、鼓浪嶼及附各島的人民送食物給荷蘭人，請荷蘭人不要傷害他們。
明崇禎6年(1633)6月12日 (陽曆7月17日)	普特曼斯在浯嶼決議要佔領安海河及金門海岸，並企圖佔領漳州灣及金門與烈嶼之間的航道。
明崇禎6年(1633)6月16日 (陽曆7月21日)	荷蘭船隻在浯嶼、大擔及金門的西端巡弋。

- 明崇禎 6 年(1633)7 月 荷蘭人進犯料羅。
- 明崇禎 6 年(1633)7 月 7 日  
(陽曆 8 月 11 日) 荷蘭戰船從廈門沿著劉五店、金門和烈嶼一路攻打到島美村。
- 明崇禎 6 年(1633)7 月 9 日  
(陽曆 8 月 13 日) 夜間，荷蘭快艇在廈門登陸後與中國人發生衝突，荷人返到船上後前往金門和烈嶼擄得許多豬，雞與其他新鮮食物。
- 明崇禎 6 年(1633)7 月 10 日  
(陽曆 8 月 14 日) 中荷船隻在大擔島附近發生遭遇戰，當夜荷船停泊在大擔島及烈嶼港外，次日下午再到浯嶼。
- 明崇禎 6 年(1633)7 月 17 日  
(陽曆 8 月 21 日) 荷蘭人奇襲島美，當夜荷蘭艦隊再回到大擔。
- 明崇禎 6 年(1633)9 月 17 日  
(陽曆 10 月 19 日) 荷艦在料羅灣海域活動。
- 明崇禎 6 年(1633)9 月 18 日  
(陽曆 10 月 20 日) 海盜掠奪牛隻，午時荷人登陸偵查。
- 明崇禎 6 年(1633)9 月 20 日  
(陽曆 10 月 22 日) 料羅灣發生海戰，荷人慘敗。
- 明崇禎 6 年(1633)11 月 劉香駕小船至金門劫掠。
- 明崇禎 7 年(1634)4 月 24 日  
(陽曆 5 月 20 日) 李旦之子李國定投降。
- 清順治 2 年(1645) 鄭鴻逵與鄭成功率部眾退安平，屯金門。
- 清順治 2 年(1645)4 月 林順在永寧招募抗清勢力失敗。
- 清順治 2 年(1645)12 月 鄭成功大會文武群臣於烈嶼。
- 清順治 3 年(1646) 鄭彩、鄭聯北迎魯王於舟山，次中左所，進彩建威侯。
- 清順治 4 年(1647) 鄭彩棄魯王，回廈門、金門兩島。
- 清順治 4 年(1647)12 月 福州破，唐王舊官屬南奔，聚烈嶼，鄭成功會之。
- 清順治 4 年(1647) 楊耿據浯島，縉紳多罹其毒。

- 清順治 5 年(1648)冬 清兵在同安屠城。
- 清順治 6 年(1649)5 月 鄭成功於金廈練兵。
- 清順治 7 年(1650)8 月 鄭成功率甘輝等精兵五百，船四隻，中秋夜泊鼓浪嶼，乘聯無備襲鄭聯及鄭彩軍，擁據金廈兩島。
- 清順治 8 年(1651)閏 2 月 鄭成功令鄭泰守金門，自率師南下援粵。
- 清順治 8 年(1651)3 月 清兵襲破廈門，乘勝窺金門，適大霧，清兵放棄攻擊計畫。
- 清順治 8 年(1651)4 月 鄭鴻逵回金門。鄭成功移師金門之白沙，親歷各要口，以鄭擎柱為知州，築礮臺，撥勁旅守之。
- 清順治 9 年(1652) 監國魯王及寧靖王諸宗室，避難至廈門，成功皆禮瞻優給，奉之居金門。
- 清順治 9 年(1652)5 月 鄭成功練兵後浦，紮營操演。
- 清順治 9 年(1652)6 月 鄭成功軍駐浯洲青嶼澳。
- 清順治 9 年(1652)10 月 清廷敕諭招撫鄭成功。許以赦罪、授官、駐紮原地、負責洋務稅收。
- 清順治 10 年(1653)4-5 月 清固山額真金礪率軍進駐同安，進攻海澄，五月鄭成功擊退清軍。
- 清順治 10 年(1653)5 月 清廷封鄭成功為海澄公，統領舊部，鎮守泉州。清軍調離福建。
- 清順治 10 年(1653)11 月 清廷加給鄭成功靖海將軍銜，賜泉漳惠潮四府地。
- 清順治 11 年(1654)6 月 清順治帝再度下詔招諭鄭成功降清。
- 清順治 11 年(1654)8-9 月 清以和解為由，派差官到廈門見鄭成功。雙方未達成協議。
- 清順治 11 年(1654)11 月 鄭成功攻下漳州。

- 清順治 12 年(1655)4 月 28 日  
鄭鴻逵拆安海城石，築東石、大盈、前埔、尤安等寨及白沙城，作為鄭成功退駐金廈之前壘。安海城廢。
- 清順治 12 年(1655)5 月  
鄭成功築浯洲城。
- 清順治 12 年(1655)6 月  
鄭軍演練水師。
- 清順治 12 年(1655)11 月  
清軍準備攻取金門、廈門兩島，鄭成功下令備戰。
- 清順治 13 年(1656)3-4 月  
清軍與鄭軍於圍頭海戰，遭遇海上風浪，清兵大潰。
- 清順治 13 年(1656)6 月  
黃澄降清，獻海澄城；忠振伯洪旭協守金門。
- 清順治 13 年(1656)7 月 4 日  
鄭成功至料羅灣。
- 清順治 14 年(1657)3 月 8 日  
定國公鄭鴻逵卒於金門所，鄭成功至廈門。
- 清順治 15 年(1658)4 月  
鄭成功被封為延平郡王，鄭軍決議北伐行動。
- 清順治 15 年(1658)5 月  
鄭成功以楊來嘉、洪旭守金門，自率師進兵江南，既而敗回。
- 清順治 16 年(1659)8 月  
鄭成功派使者提議和談。清因鄭成功堅持不剃髮態度，拒絕商議。
- 清順治 17 年(1660)3 月  
清派遣達素率兵至泉州，直逼廈門。
- 清順治 17 年(1660)4 月 3 日  
鄭成功下令軍眷搬往金門。
- 清順治 17 年(1660)4 月 24 日  
鄭成功命令撤防金門。
- 清順治 17 年(1660)5 月 10 日  
清軍大舉進犯廈門，失敗。
- 清順治 17 年(1660)5 月 25 日  
鄭成功親率軍駐金門。
- 清順治 17 年(1660)6 月  
成功駐金門後浦，令思明州將士兵丁眷口，移住金門，百姓搬移

- 過海，聽其自便，撥諸提鎮，分札汛地取糧。
- 清順治 17 年(1660)7 月 鄭成功至後浦。
- 清順治 17 年(1660)8 月 鄭成功至後浦。
- 清順治 17 年(1660)11 月 鄭成功至後浦。
- 清順治 17 年(1660)12 月 鄭成功駐金門。
- 清順治 18 年(1661)2 月 成功駐兵金門，整理船隻，以兵官洪旭，前提督黃廷守思明，率師攻東寧。
- 清順治 18 年(1661)3 月 巴達維亞行政長官及評議會均認為應從金門攻打鄭成功，理由之一是攻下鄭成功根據地金門島及其城鎮，可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 清順治 18 年(1661)3 月 10 日-23 日 鄭成功前往臺澎地區。
- 清順治 18 年(1661)8 月 清命戶部尚書至閩，遷海邊居民之內地，離海三十里，村社田宅悉焚棄，百姓失業流離，死亡千萬。
- 清康熙元年(1662)5 月 8 日 延平郡王鄭成功薨於臺灣，世子鄭經立。
- 清康熙元年(1662)8 月 荷軍在八月間曾在廈門灣攻擊金廈的明鄭軍隊。
- 清康熙元年(1662)11 月 13 日 監國魯王薨於金門。鄭泰駐金門，暴征苛斂，民遭其荼。
- 清康熙 2 年(1663)10-11 月 清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提督馬得功，降將黃梧、施琅等，配荷蘭夾板船，出泉州攻金廈兩島。海戰於金門烏沙頭，卒以寡不敵眾，鄭軍敗潰，退守銅山(東山)。清兵入島盡收之，拆城垣，焚毀房屋，遺民數十萬，多遭兵刃，男婦繫繫，童稚成群，若驅犬羊，連日不絕。而投誠兵所至，搜掠財物，發拙塚墓，墮城焚屋，斬刈樹木，遂棄其地。

- 清康熙 2 年(1663)12 月 鄭經在銅山，人心離散，金廈之舊將、殘兵、官員、紳士逃離。
- 清康熙 4 年(1665)3 月 29 日 施琅率舟師出海，遇風被迫暫停料羅灣。
- 清康熙 4 年(1665)4 月 8 日 清軍向臺灣進發，因海浪翻騰被迫返金門。
- 清康熙 8 年(1669) 鄭經部將江勝復往來兩島，踞埤頭與民互市。
- 清康熙 13 年(1674)5 月 靖南王耿精忠據閩反清，令人入臺結援，鄭經復返金門。
- 清康熙 18 年(1679)冬 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大集舟師攻金門島，鄭經召文武官船及洋船抵禦。清廷復令遷界。
- 清康熙 19 年(1680)1-2 月 清水師提督萬正色，率師攻金門，守將吳國俊迎降，鄭經退臺。
- 清康熙 19 年(1680) 改金門鎮總兵，標下中、左、右三營，兼轄銅山、楓嶺、雲霄、詔安、海澄五營，後銅、楓兩營改歸福寧鎮。雲、詔、海三營，改歸漳州鎮。
- 清康熙 20 年(1681)正月 鄭經薨於臺灣，子克塽嗣位。
- 清康熙 22 年(1683)7 月 施琅東征臺灣，鄭克塽降，明祚絕，臺灣入清版圖。
- 清康熙 22 年(1683) 被遷界居民，陸續重返故土。
- 清康熙 27 年(1688) 金門鎮總兵轄下三營，裁去中營。
- 清雍正 8 年(1730) 署理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建議重修金門城，唯未有結果。
- 清雍正 12 年(1734) 同安縣丞駐金門，建造衙署。
- 清乾隆 31 年(1766) 改泉州府安海通判駐金門，設置金門通判署。同年移金門縣丞駐灌口，設灌口縣丞署。
- 清乾隆 40 年(1775) 同安縣民安、同禾、翔風三個里

	劃為馬巷廳，通判由金門移駐馬家巷。
清乾隆 59 年(1794)2 月	盜劫商船。
清嘉慶 4 年(1799)8 月	艇匪竄入後浦。
清嘉慶 7 年(1802)5 月	蔡牽夜入大擔門，劫巨砲。
清嘉慶 10 年(1805)3 月	朱潰伺劫料羅洋。
清嘉慶 11 年(1806)	造船巡緝。
清嘉慶 12 年(1807)	駕小哨船巡輯。
清嘉慶 12 年(1807)5 月	攻擒許包。
清嘉慶 12 年(1807)9 月	攻擒方溪、鄭類等及其船艦。
清嘉慶 13 年(1808)7 月	總兵松年追捕蔡牽，盜入金門洋。
清嘉慶 14 年(1809)7 月	轟擊海盜。
清嘉慶 15 年(1810)正月	福寧總兵項統巡金廈。
清嘉慶 16 年(1811)6 月	兵船出洋捕盜，捕獲七十餘名。
清嘉慶 23 年(1818)5 月	林宰夜劫運鹽船於料羅之烏屎礁。
清道光 7 年(1827)8 月	金門海域商船被劫三次。
清道光 13 年(1833)5 月	會剿內地沿海匪鄉。
清道光 13 年(1833)7 月	金廈沿海居民私造小船劫掠
清道光 14 年(1834)	內港土匪劫渡船。
清道光 15 年(1835)10 月	金門、惠安一帶出現盜船三十餘艘
清道光 19 年(1839)	提督陳化成移舟入港扼守。
清道光 20 年(1840)7 月	金門戒嚴。

- 清道光 21 年(1841)7 月  
英兵船闖入青嶼。
- 清咸豐 3 年(1853)  
海澄人黃位作亂。四月入據廈門，金門人心惶惶。六月盜賊乘潮欲入後浦，鄉賢林焜燿組團練奮擊。
- 清光緒 10 年(1884)  
湖北兵勇各五百名來金防守。
- 清光緒 21 年(1895)7-9 月  
德國兵艦泊後浦，上岸測量，島民懼而遷徙。
- 清宣統 3 年(1911)  
金門秩序大亂，紳商公舉饒都司肇昌主臨時民政廳，以維秩序。

## 第五章 金門明清戰事中文資料彙編

### 第一節 明初的倭寇與海禁政策

1. 二世祖孫助公，被倭殺死，僅遺手臂，伍氏尋認有痣為據，遂同二子避，攜臂渡滬，居于山西後保。……孫助公諱熾，斑馬之才，素有封侯之志，然以備倭微員，守禦于滄海，洪武己酉(1369)三月十八日，倭寇犯嶼，祖以舟師勁敵，百戶之眾對數千之倭，嶼人被倭殺奪，祖陣亡與焉，屍流于海，僅遺手臂在船。<sup>1</sup>
2. 上諭大都督府臣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濱海軍衛豈無如彼所為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于刑憲矣。爾其遣人諭之，有犯者論如律。」<sup>2</sup>
3. 詔浙江、福建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禦倭寇。<sup>3</sup>
4. 詔浙江、福建瀕海諸衛改造多櫓快船，以備倭寇。<sup>4</sup>
5. 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sup>5</sup>
6. 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魚，以防倭故也。<sup>6</sup>
7. 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sup>7</sup>
8. 命江夏侯周德興入閩，抽丁三分之一為沿海戍兵以防倭。以安平不當要衝，奏將該巡檢司移同安浯州嶼水寨，改立陳坑巡檢司。<sup>8</sup>
9. 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鍾，以防倭寇。<sup>9</sup>
10. 前軍都督府掌府事隆平侯張信奏，比海寇至福建金門，千戶所副千戶李敞，督眾追捕，焚賊一船。斬首五十八級，生擒賊首金總管等男婦十一人，獲賊船二艘。上謂兵部、禮部臣曰：海寇為民患久矣，今敞等捕獲之功可嘉，其

<sup>1</sup> 《東西山前李氏家譜》。

<sup>2</sup> 《明太祖實錄》，卷 70，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條。

<sup>3</sup> 《明太祖實錄》，卷 75，洪武五年八月甲申條。

<sup>4</sup> 《明太祖實錄》，卷 76，洪武五年十一月癸亥條。

<sup>5</sup> 《明太祖實錄》，卷 139，洪武十四年十月乙巳條。

<sup>6</sup> 《明太祖實錄》，卷 159，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條。

<sup>7</sup> 《明太祖實錄》，卷 181，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條。

<sup>8</sup> 《安海志》，卷 35〈紀事〉，頁 398。

<sup>9</sup> 《明太祖實錄》，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己酉條。

議陞賞之。<sup>10</sup>

11. 泉州衛金門千戶械送所獲海島逃民至京師，言其數嘗劫掠海濱，請誅之。上曰：「或者其初窘於貧，不然則有司失於綏撫，逃聚為盜，蓋非不得已。」命釋之，且問曰：「尚有逃聚未歸者乎？」對曰：「多有之。」因遣人賫勅往諭之。……其後勅書至彼，皆相率來歸矣。<sup>11</sup>
12. 福建都指揮司言：「比者海寇至牛嶺海，遣金門千戶所正千戶王斌、巡檢解迪督眾追捕。斌等生擒賊首八人，斬首十一級，賊被傷溺死者十三人。」就遣斌等獻俘京師。上諭兵部議陞賞之。謫邊。<sup>12</sup>
13. 禁民下海。時福建瀕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因而為寇，郡縣以聞，遂禁民間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為平頭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sup>13</sup>
14. 福建巡海按察司僉事董應軫言：「舊例，瀕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sup>14</sup>

## 第二節 鄧茂七之亂

1. 正統十三年(1448)正月二十七日沙尤寇襲同，公(劉雄)拒戰被殺。……同時被害尚有家僮七人，故正月二十七日設末席從祀於左右。<sup>15</sup>
2. 正統戊辰(1448)君(柳智)父仙逝，明年己巳沙尤寇興，居民四竄，君母歐孺人及諸族子姓亦各漫散潛避，唯君幼而莫能移去，帥戎者獲君，喜其清奇，薦入禁宸。<sup>16</sup>
3. 添福，字肅履，號耘所，希史之長子，大明洪武丁卯年(1387)七月十三日子時，天資明敏，……長幼咸服，累資(貲)鉅萬。大明正統戊辰年(1448)十二月十八日，被叛賊攻劫本縣，陳敬德之徒所害而死。<sup>17</sup>
4. 正統己巳年(1449)，鄉寇為孽，邑里遞為保障計，以叔益彬有謀略，舉為民兵之總以禦寇，眾約遇警以「螺聲」為號，互相援救，未幾，海寇登岸，大肆劫掠，叔率本宗子弟往禦之，里有兩異姓者，負約不赴，叔欲聞官正其罪，二家懼，潛先於總戎處反間之，檄下，金門百戶陳回往按其事，回亦受二家賂，逼叔首實，鍛鍊成獄，叔自分非力可支，飲恨慷慨就死，回尤陰附總戎，陷以拒捕，延禍全家，五人皆從戎。……時敏甫成童，與兄本、慶，俱罹難，

<sup>10</sup> 《明太宗實錄》，卷 20 上，永樂元年五月辛巳條。

<sup>11</sup> 《明太宗實錄》，卷 21，永樂元年六月丁卯條。

<sup>12</sup> 《明太宗實錄》，卷 25，永樂元年閏十一月辛酉條。

<sup>13</sup> 《明太宗實錄》，卷 27，永樂二年正月辛酉條。

<sup>14</sup> 《明英宗實錄》，卷 179，正統十四年六月壬申條。

<sup>15</sup> 《橋東劉氏世譜》。

<sup>16</sup> 〈重修柳氏先塋墓表〉，明弘治十五年，引自顏立水，〈金門發現同安《橋東劉氏族譜》〉，[http://www.kinmenhome.com/kmArticleGuide.aspx?my\\_articleID=108](http://www.kinmenhome.com/kmArticleGuide.aspx?my_articleID=108)。

<sup>17</sup> 《福建同安十二都儒林阪橋張氏族譜》。

蒙恩選入內廷。<sup>18</sup>

5. 正統己巳(1449)，沙尤寇起，敏季父益彬集里中人保障，為仇所誣；逮長者戍軍，幼丁闔割之。敏與其兄張慶、張本俱被闔，送詣京師。稍長，選入內庭。<sup>19</sup>
6. 賊黨陷同安，引夷艘焚劫浯洲倉鹽，反為仇家所誣，合族遭受長者戍軍、幼丁闔割之禍。<sup>20</sup>

### 第三節 明嘉靖、萬曆年間的葡禍與倭禍

1. 粵稽列考，俱係明嘉靖人，時在浦邊，慘遭倭寇劫掠，奔散逃匿，十存無二，只存令志、令珪、令今三人復全丘園，未幾而遭鹽銷賠累，遂棄浦邊，逃居安歧，斗室密居，續後徙居漳州南溪及詔安等處。<sup>21</sup>
2. 念我四世祖廣溫公傳至九世，子孫之眾，不下數百口，……不料嘉靖之際，倭寇為沿海之患，浯島被遭受騷擾，或為殺戮，或為散之四方者……誠可哀痛也。<sup>22</sup>
3. 兵部覆御史白賁條陳備倭事宜：一、沿海水寨皆係通賊要路，故設備倭把總等官，分布要害，往來哨守。其後將士玩弛，哨守舡隻移泊內港，遂使盜賊縱橫，賈人被掠，請下所司將浯嶼等五寨，南北中三哨，各立木牌，標列官軍器具之數，分地巡邏，互相策應，務使彼此聯絡，以靖海洋。……一、沿海巡司徭編弓兵，共抽三百人，以一百五十人送安邊館，以一百五十名送浯嶼水寨，皆令徵銀解約，召募土兵，以備海警。一、賊舟出沒，不可踪跡，而各寨每遇警報，乃以文移相聞，緩不及事。請令水寨各設火牌二十面，賊舟至，遞出火牌，互相轉報。……上報可。<sup>23</sup>
4. 翁因倡義勤王，以功封金紫諫議大夫，遂分派移居同邑烈嶼。夫烈之於同邑，水阻百里，同邑之於莆陽，途隔三千，昔嘗歲昔蠟祭往來相親，四世流傳，彬上輩出，不意倭寇蹂躪，禍星落於家土，賊火焚燎，棟宇翻作荒場，而譜亦被焚。<sup>24</sup>
5. (嘉靖)二十六年(1547)，有佛郎機夷船載貨，在於浯嶼地方貨賣，漳泉月港賈人輒往貿易，巡海道柯喬、漳州知府盧璧、龍溪知縣林松發兵攻，夷船不得通販愈甚，時新設總督閩浙都御史朱紱厲禁，獲通犯者九十餘人，遣令旗令牌行巡海道柯喬、都司盧鏜就教場悉斬之，尋論發柯喬、盧鏜皆擬重典，後

<sup>18</sup> [明]張敏，〈識文〉，明成化十五年八月，收入《金門青嶼社張氏重恩堂集及族系譜圖等專輯》，頁19。

<sup>19</sup> 道光《金門志》，卷11〈人物列傳(三)·忠烈〉。

<sup>20</sup> 蘇氏《野記》，引自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21</sup> 《宋太祖趙氏歷代族譜》，頁68。

<sup>22</sup> 〈譜序〉，《湖峰楊氏族譜》，引自陳炳容，《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51。

<sup>23</sup> 《明世宗實錄》，卷189，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條。

<sup>24</sup> [清]方大縉，〈方氏增修金紫公族譜序〉，收入《烈嶼后頭方氏族譜》，頁440。

恤刑科郎中陸穩奏釋之，盧璧以改調去。<sup>25</sup>

6. (嘉靖)二十六年(1547)，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紉獲通販九十餘人，斬之通都，海禁漸肅。顧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只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家徵貨，固得糶載歸來，貧者為傭，亦博升米自給。一旦戒嚴，不得下水，斷其生活，若輩悉健有力，勢不肯搏手困窮。於是所在連結為亂，潰裂以出。其久潛蹤於外者，既觸網不敢歸，又連結遠夷，鄉導以入，漳之民，始歲歲苦兵革矣。<sup>26</sup>
7. 閩中始設軍門，以朱秋崖公為僉都御史總戎事。時泉漳沿海之地，往日本者如入朝市。勾引出沒，夷虜縱橫，公知其堅冰之將至也，於是嚴為之禁。又見料羅為賊巢穴，所司之官，皆無可賴，而水寨偏安於廈門，不足以支外變，浯嶼難以遽復，乃於料羅特設戰艦二十餘艘，委指揮千百戶重兵以守之。<sup>27</sup>
8. 據委官福建都指揮使司軍政掌印署都指揮僉事盧鏜、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各呈稱，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二十六等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叭喇唬等項賊船，同佛狼機國夷王船，陸續追逐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盧鏜、柯喬會同分布軍門，原委中軍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領福清、海滄兵，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李希賢領浯嶼兵，銅山西門澳水寨把總指揮同知侯熙領銅山兵，守備玄鍾澳指揮同知張文昊領玄鍾兵，各督千戶陳爵、常江、吳鎮，百戶周應晨、鄧城、吳大器、張綬、劉欽、趙祚，並捕盜石廷器、唐弘臣等，家丁盧宗舜、陳福寧等分哨。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鈇，撫諭梅嶺田、傅巨姓，俱各效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本月二十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盧鏜親自搥鼓督陣，將夷王船二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沉不計外。生擒佛狼機國王三名，一名矮王，審名浪沙囉的嘩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咧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及節據柯喬等稟稱，佛狼機夷船先次衝泊擔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無五澳人在內。故兵一動而即去後來者，皆五澳人也；五澳之人見利輕死，加以夷王統束，人心堅一，於是乎誘之不動，挑之不出。……比因盧鏜攻破雙嶼，賊夷四散奔逸，有大夷船五隻、中哨船四隻內，夷船用竹板釘縫、牛皮外裹、四面俱架佛狼機銃，聲勢非常，拋泊浯嶼外洋大擔嶼。柯喬督率指揮李希賢等兵船四路把截，及訪拏夷船哪噠魏體敬、王聯王、林乾林等家屬魏民望、王朝鵠、林琥等監併，又擒獲接濟賊犯曾慶行等五名。各夷因見官兵有備，開洋去訖。本月十八日，又有新到佛狼機夷船一隻來泊擔嶼。李希賢督兵進攻夷船，被傷遁去，陣亡

<sup>25</sup> 崇禎《漳州府志》，卷32〈災祥志附兵亂〉。

<sup>26</sup>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

<sup>27</sup> [明]洪受，《滄海紀遺》，〈災變之紀第八〉。

兵夫林遜一名。……又有異色烏尾雙桅大船二隻，從北洋於二十五日駕至同安縣料羅澳灣泊。僉事余曠督率官兵敵退，賊銃打死募兵湯汝岳一名。本船南下銅山，該侯熙擒獲郭弘道、潘嚴仔二名，又下玄鍾海洋，該典史陸鈇擒獲羅二等一十一名。……嘉靖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臣因浙海以次剿平，閩海老師費財，不可究詰。一面奏聞，一面奉洋天威先聲，輿疾前進。節據報稱，舊浯嶼賊夷於二十五等日分艘陸續開洋，兵船隨蹤跟隨，陡遇颶風，飄打四散，幾致覆溺，內海滄兵夫陳遇一名淹死，餘幸無虞。<sup>28</sup>

9. 初，巡視浙福右副都御史朱紘，既報浯嶼擒獲夷王之捷，隨奏夷患率中國並海居民爲之，前後勾引則有若長嶼喇噠林恭等，往來接濟則有若大擔嶼奸民姚光瑞等，無慮百十餘人，今欲遏止將來之患，必須引繩排根，永絕禍本。乞下法司議，所以正典憲、威奸慝者。紘尋去任，都察院議下巡按福建御史轉行巡視、海道、都司等官，緝捕前項奸徒，并土豪爲淵藪者，悉正以法，至于見獲佛郎機國王三人，亦宜審其情犯，大彰國法，仍移檄各處有能告捕魁惡者，重賞，首改自新者，聽免本罪。且浙福海患相沿，出此入彼，宜令兩省諸臣，一體會議施行，報可。<sup>29</sup>
10. 呈爲祛除海患以靖地方事。緣本處舊爲石井鎮，朱晦翁父子游宦於斯，遺教尙存。俗敦禮讓，羞見鞭扑之加；民業儒商，惡爲名教所短。邇來生齒浩繁，眾志難一，流寓雜處，機巧居多。況縣治去遠，刁豪便於爲奸；政教未流，愚民易於梗化。本年三月內，有日本夷船數十隻。其間船主水梢，多是漳州亡命，譜於土俗，不待勾引，直來圍頭、白沙等澳灣泊。四方土產貨，如月港新線、石尾棉布、湖絲、川芎。各處逐利商民，雲集於市。本處無知小民，亦有乘風竊出酒肉柴米，絡繹海沙，遂成市肆。始則兩願交易，向後漸見侵奪。後蒙本府嚴禁接濟，是以海沙罷市。番眾絕糧，遂肆剩掠劫殺居民。鳴鑼擊鼓，打銃射箭，晝夜攻劫，殆無虛日。去海二十里多村，挈妻提子，山谷逃生，灶無煙火，門絕雞犬。幸蒙明台，德如春生，威似秋殺，差官撫衛，調兵剿戮，不自珍愛，親歷海陬，設策驅除，撫安黎庶。至本月十九日，夷船聞風逃去，居民復業，使今日海濱有父父子子之恩，皆蒙明台再造之賜。然夷船去留尙且未定，防備之兵，未可少替。石井、東石二鄉，千有餘家，分據海岸，勢如交牙，以漁爲生，頗譜水斗，實爲安海諸鄉之捍門。東石蒙遣兵保守，而石井新破，鄉民解體，伏乞差官屯兵，撫慰其心，鼓舞其氣，使民兵與官兵，合而爲一，協力固守，則安海以北諸地可保無憂。但日本海島七日順風即至本處。況夷人貪饕無厭，既飽其欲而去，來春恐或再發。若不速爲區處，貼將來滋蔓必有甚今日者，況本都數千人家，粟帛之聚，甲於鄉邑。山海寇賊，素來染指，實可寒心。又有奸民詭告良民爲番徒，以塞清議；又有把寨妄申良民爲番徒，以圖需索。鹿馬不分，玉石俱焚，是皆海寇致害良民。且宋石井鎮之制，近有朱都堂移縣之請，伏望明台爲本都造萬古

<sup>28</sup> [明]朱紘，《覽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sup>29</sup> 《明世宗實錄》，卷350，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

不磨之功。乞賜申請設官永鎮，使地方有備，則盜寇無窺伺之心；政令申嚴，則奸頑無交接之患。地方安靖，民生樂業，實為萬代陰騭。<sup>30</sup>

11. 四師老林剪毛老十八種，為害於閩浙交廣間二十餘年。嘉靖某年四月，掠同安小登嶼，被執二百餘人，小嶼遂墟。旋掠東石，圍攻深滬，而惠安屬地。則一歲三四至，民遭殘毒，視北虜尤甚。吾郡侯習齋程公至，即講求所以禦之之計，白之監司，建會兵館于城南，治戰艦數艘，募水兵千餘人，分遣文武材官，截守堵路。是年五月，阮其寶寇圍頭，統二十餘舟，吾縣二丞馬一洪，指揮孫廷槐，實承侯命，發四澳兵船攻之。侯下令曰：「能得賊者，賊所有悉與之。」又曰：「汝勿浪擊，勿妄殺無罪。」民乃用命。五月廿一日，與賊戰於小嶼南岸。自己至申破其三舟，獲賊三十餘人，賊退保草嶼，是嶼萬石所結，峭聳孤出，忽夜聞有聲，爭解維遠避，乃風浪交作，舟悉衝沒，為五月二十八日也。賊黨奔遁，阮其寶獨攜共舟者八十餘人，屯嶼上，以覬援兵，然煙火已絕，勢將自斃。先是石井鄭汝暢、張本應數人為賊所獲，至是歸，且以報侯，侯命馬丞發舟攻圍之。戒曰：「此窮寇也，毋深逼之。六月初一，舟四集，賊度不能免，輯殘謀遁，眾令擊之，斬其寶首級，獲其妻妾並賊徒，番子浮屍蔽海，餘黨先後奔竄。指揮張文昊守浯洲，盡索得之。械送侯庭者二百餘人。次日，賊援至，已盡殲矣。未幾，林剪毛復合黨寇蓮河，方揚舟為登岸狀，其酋檣忽壞，心惡之，乃自焚其舟而去。是月十八日，寇晉江石湖，又寇蚶江，民爭奔懇侯，復命馬丞宵赴，集諸社有力者百餘人，自隨披甲上馬，約曰：「怯而顧者死。」眾力倍奮，遂手殺賊，獲十四人，焚二舸，賊乃遠遁，民以寧。侯思戰苦之民，於是親行海上，召諸效命者，勞以酒肉，張十一、張尙魁身被數鎗，命至庭而想賚之。登石井墩臺，料賊所向，詔諸父老曰：「浩浩乎波濤之大，渺無際涯，浯洲一山，逆流高出，此天地險設，為環海屏藩。賊難突進，且非潛伏之區，爾民務自為守，緩急相應，吾且申諸戍之令，責諸怠事者，使前後無來之隙，則爾屬保無虞矣。」嗟乎，群魄煽禍，天道所厭，至仁溥群生，幽明咸賴。我侯得天之威，平禍之易，一至於此，積威敷德之效，何容言哉。不肖家家居是地，目擊戰功，敬將目睹，軒為實錄，庶頌歌德，而後之觀風老，或有采焉。<sup>31</sup>
12. 臣訪得番徒、海寇，往來行劫，須乘風候。……在閩則走馬溪、古雷、大担、舊浯嶼、海門、浯州、金門、崇武、湄州、舊南日、海壇、慈澳、官塘……等處，皆賊巢也。<sup>32</sup>
13.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有倭船泊于浯嶼，尋去潮州澄海界，登岸襲陷黃岡土城，劫掠詔安縣地方。<sup>33</sup>

<sup>30</sup> [明]黃堪，〈海患呈〉，收入《安海志》，卷12〈海港〉，頁126-127。

<sup>31</sup> [明]鄭普，〈平寇碑記〉，收入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32</sup> [明]王忬，〈王司馬奏疏〉，〈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收入《明經世文編》，卷283。

<sup>33</sup> 崇禎《漳州府志》，卷32〈災祥志附兵亂〉。

14. 錢千戶靖江君之死於賊也，廿載於茲；所共請廟君而祀之者，則君鄉人也。鄉人曷爲而祀君也？哀君之死，而莫能明其所以死者，以昭於當日也。謂何錄功者？徵之也。徵之可，但已乎？曰：「公道在人心，百年如一日也。」先，嘉靖戊午(1558)，倭夷擁眾入寇閩中，陷郡邑，聲勢籍甚，仍出海道窺崇武。崇武孤懸海上，倭猝抵城下，城無宿備，人情震讙。時君縮所篆，冒矢石，爲士卒先，窮七晝夜。賊攻愈亟，君懼兵力少懈，捐俸金及賞富民粟以餉，民益激奮死守，賊多折傷，勢屈潛去，城賴以完。御史樊公適按部至泉，發帑金三百，賞勞溢常數，論功於是爲最矣。迨庚申(1560)四月朔，自大岙出不意襲陷城。時君已解紱，不及出尺符召兵。顧家世食祿養，歷守茲土，乃挺身率弟男等，戮力拒賊，死戰不支，一門死者十餘人，父子兄弟同日而刃也。使當時城守如前在君，則城必不陷；而不力戰以拒賊，則不至於殺其身。賈傳有言，守禦捍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君其得之。哀君之死，而錄其所由死，以廟君而食焉者，當不在今日，而今日乃得之。里中父老與麾下士，倡義而請之於上，督屯僉憲文公、別駕熊公，又皆以表揚風化爲先者也，實允其請。以戊寅冬臘月營建，至是落成，塑像其中，歲時祀焉。<sup>34</sup>
15. (嘉靖)三十七年(1559)冬，有海寇謝老、洪老(即洪迪珍)等誘倭三千餘人船泊浯嶼。次年正月，由島尾渡浮宮嶼等處，復歸浯嶼。<sup>35</sup>
16. 總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憲言，舟山殘孽，移住柯梅，即其焚巢夜徙，力已窮蹙，小船浮海，勢易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早，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上命巡按御史逮繫大猷、鵬舉來京訊治。柯梅倭之出海，宗憲實陰縱之，故不督諸將要擊。及倭既出舟山，即駕帆南泛，泊于浯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南道御史李瑚遂劾參宗憲，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皆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于瑚，故諉罪大猷，以自掩飾如此。<sup>36</sup>
17. 福建新倭大至，且多賚攻縣，先攻福寧州城，經旬不克，乃移攻福安縣，破之。其沿海諸邑，若長樂、福清等境，悉有倭舟。是時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前歲舟山倭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加之新寇徧福、興、漳、泉諸處，無地非倭矣。<sup>37</sup>
18. (嘉靖)三十八年(1560)五月，倭掠大嶝，村民保於虎頭寨，賊破寨，殺戮蹂躪極慘。<sup>38</sup>
19. 吳氏，諸生王式妻。嘉靖三十八年(1560)，避倭大嶝寨中。寨陷被執，罵賊不絕口，賊將殺之；有告其爲大家妻，可挾以索贖者，乃令老嫗扶之行。適

<sup>34</sup> 〈崇武所靖江錢侯廟祀記〉，明萬曆七年八月立，現碑已佚。參見《崇武所城志》，頁 98-99；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 733。

<sup>35</sup> 崇禎《漳州府志》，卷 32〈災祥志附兵亂〉。

<sup>36</sup> 《明世宗實錄》，卷 470，嘉靖三十八年三月甲午條。

<sup>37</sup> 《明世宗實錄》，卷 471，嘉靖三十八年四月丙午條。

<sup>38</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 見道旁有深泉數十丈，遂投而死。後人名其泉曰「義泉」。<sup>39</sup>
20. 洪氏四娘，蔡士訓妻。嘉靖三十八年(1560)避賊大登嶼中遇賊，迫之行，頓坐於地，以瓦石擊賊，厲聲哭罵。賊怒，殺一婢以恐之，不動；又殺其女及二稚子，哭罵愈甚。賊刺之中胸，洞膈無血，賊怪駭而去。時同避賊者伏翳莽中，共憐之，為埋淺沙中。四十九日賊退，士訓發殮如生人，咸歎異。<sup>40</sup>
21. 歲在庚申(1560)，泉州衛官王鏊也，其人猥鄙庸懦，不諳武略，徒以廣賄納權為能事，以罔上肆志為無恐。名在料羅，而絕不一托足，移舟躲避廈門，亦不遣一卒以代其行。兵食數千金，冒濫肥己，虛兵無實名。倭寇知情，乃於三月二十三日，舟從料羅登岸劫掠。二十六日，肆掠於西倉、西洪、林兜、湖前諸鄉社，男婦死者數百人。二十八日，劫掠平林諸社，十八都之人民廬舍，所存無幾矣。四月初二日攻陽翟，合社與戰，敗、死者百餘人。於是諸鄉驚危，各竄匿太武山石穴中。倭擄鄉人為嚮導，搜穴燻鼻，人家散逸，相率竄於官澳巡檢敵城中，男婦萬餘人。旋漳賊謝萬貫、謝一貫，復率十餘舟，自浯嶼月港而來，民益懼，日夜相守，乃推楊克紹為首，掄能執干戈者四千人，與之拒戰。而城高撫水，賊斷汲道，六七日不得食，加以人氣鬱蒸，不堪燥苦，有取濕土為啖者，有以濕土貼胸者，城中饑餓，人命危淺。乃祝天穿井，深數仞，鹹不可飲，顛連待斃，乃奉一人為主，括城中所有白金四十兩，令楊姓出城講和退虜，其人竟負金背子逸去。城孤勢危，度難死守，遂於初九夜潰圍出。甫二百餘人，賊覺而圍攻之，縱火屠城，自夜至旦，刀斧挺擊，積屍與城埒，城外亦縱橫二里許，婦女相攜投於海者無數。賊四散飽掠，自太武山西北，巨室窮簷，靡有或遺，漳賊之舟楫，雜遝不休，金帛貨穀，戶牖器械，盡載以歸。廬舍則一炬焚之。以次攻後浦，後浦許氏家殷人眾，時新築城堡，雉堞未連，裂幃囊瓦，以當矢石。鄉紳許廷用，馳書同安縣令譚維鼎，得銃手捍禦。賊至，城中烏銃四發，擊斃甚多，移向水門埭頭，泥濘沒脛，城不可攻，群寇不去，日復往來，搜穴剔藪，被擄者，偵為富家兒，許勒金贖回，不從則斷頭砍腹。會維鼎自率鄉兵載火具浮海來援，與戰皆捷，獲倭酋阿士機，尾安達等七人，斬倭級六顆，擒通倭謀城奸細丁乙中等三名，及流賊林時等六名。……五月十一日，寇奔軼於湖下、湘尾、古龍頭諸鄉。鄉民皆賃舟江岸，陟高隴以顧盼，見賊至，悉登舟避之去。濱海之不為魚肉者，賴有此也。繹騷至五月中，倭賊囊滿壑填，始裝船北去，始終凡五十日，村社為墟。向使有官軍稍為截擊，亦何至是。<sup>41</sup>
22. 國初設金門所四巡司，軍兵協守，近因漳寇內侵，添設浯嶼水寨，井尾、料羅哨船備禦，誠吾民保障之良規也。奈何官軍空食廩糧，罔知報效，連年縱寇劫掠，民不聊生，某年某月日，倭船一艘，由料羅登岸，指揮王鏊見委地駐紮，不惟不與交鋒，卻且潛遁無跡，致倭如侵入無人之境。又某日賊船一

<sup>39</sup> 道光《金門志》，卷13〈烈女傳·烈婦〉。

<sup>40</sup> 道光《金門志》，卷13〈烈女傳·烈婦〉。

<sup>41</sup> [明]洪受，《滄海紀遺》，〈災變之紀第八〉。

- 隻，由田浦城下登岸，身無鐵刀，勢孤易擒，巡檢某保身賃屋縣住，弓兵全無一人在城，致寇合夥蜂擁。<sup>42</sup>
23. 先是，舟山倭遁至舊浯嶼，結劇賊洪澤珍等棲泊海山，水陸分擾，巡撫福建都御史王詢率兵擊敗之，以捷聞。且言原任參將充爲事官王麟、黎鵬舉，把總指揮魏宗瀚等，緣事署都指揮僉事王夢麒，逐剿有功，乞命麟、宗翰等戴罪殺賊，夢麒付兵部紀錄推用，從之。<sup>43</sup>
24. 福建浯嶼倭始開洋去，此前舟山寇隨汪直至岑港者也，屯浯嶼，且經年。至是乃遯，其毛海峯者，復移眾南巖，建屋而居。<sup>44</sup>
25. (嘉靖)三十九年(1560)三月，倭酋阿士機等自料羅登岸，掠十七都，死者數百人。復有倭艘沿石壁兜登岸，合黨據平林，掠人民廬舍。四月，攻陽翟，合社與戰敗，死者百餘人。於是諸鄉自危，奔太武石穴中。倭擄鄉人爲嚮導，搜穴燻鼻，乃相率竄於官澳巡司城男女萬餘人。漳賊謝萬貫、一貫復率十餘船自浯嶼月港而來，民益懼，遂於初九夜潰圍出；甫二百餘人，賊縱火屠城，積尸與城埒，城外亦縱橫二里許，婦女相攜投於海者無數。賊四散飽掠，自太武山西北，靡有或遺。漳賊之舟楫雜不不休，金帛貨穀、戶牖器械盡載以歸；廬舍則一炬焚之。以次攻後浦，鄉紳許廷用馳書同安令譚維鼎，得鎗手捍禦，勢不敵。會維鼎自率鄉兵載火具浮海來援，與戰皆捷，獲倭阿士機、尾安噠等七人，斬倭級六顆，擒通倭謀城奸細丁乙中等三名及流賊林時等六名，始奔軼於湖下、湖尾、古寧諸鄉劫殺而去。時五月十一日也。始終凡五十日，村社爲墟；向使有官兵稍爲截擊，亦何至是。<sup>45</sup>
26. 郡治循海溢而東，爲崇武，環海爲城，蓋防海島夷之奧區，泉惠藩屏也。自嘉靖戊午(1558)被倭患，庚申(1560)失守，寇流突四境，郡邑阽危。崇雖孤隍，故稱重鎮云。當道屢加申飭，遠斥堠，增樓櫓，爲邊計至亟也。城東南隅，因山爲勢，頗高起，俯瞰溟渤，憑高瞭遠，天外飛鷁，至縹緲若浮芥，咸在目睫，實城中阨守要地。舊有亭、鄣，庫且圯。萬曆庚寅，文學諸士偕耆老若干人，議白當道，鼎新而高大之。以時，詘帑匱，乃各捐貲，庀材鳩工，爲垣牆層樓。<sup>46</sup>
27. 中國守其所以爲中國之道，則華自華，夷自夷。失則華入於夷，而夷反乘之，自古及今不易之理也。昔辛有見伊川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十年此地其戎乎！」其後晉遷陸渾，而伊川之地遂淪於戎。夫被髮而祭，何預於召戎？而辛有逆知其必然，而其言卒驗者。以中華之人，行戎狄之禮，其習戎矣如之何？禁戎之不至也，甚哉！風聲氣習之感召，捷於禁令刑法之驅使也。倭寇爲國，在扶桑之東，共中國蓋萬餘里，限隔大海。自國家受命，混一區宇。

<sup>42</sup> [明]洪受，《滄海紀遺》，卷8〈詞翰之紀第九·撫院訴詞〉。

<sup>43</sup> 《明世宗實錄》，卷472，嘉靖三十八年五月壬申條。

<sup>44</sup> 《明世宗實錄》，卷472，嘉靖三十八年五月癸未條。

<sup>45</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46</sup> [明]戴卓峰，〈朝陽樓記〉，明萬曆十八年立，現碑已佚。參見《崇武所城志》，頁108-109；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34-735。

四夷君長雖在鯨波萬里之外，靡不奉貢獻琛，請吏錫封。獨倭奴以桀驁屏斥奔外，不使預於荒服之列。又慮其伺吾邊吏之怠，阻兵犯順。自遼左以南至於嶺嶠并海州郡，列屯置障，烽燧相望，島夷讐焉。自是以後，髡髮帶刀之夷窮竄於海隅；巾幘冠帶之民恬熙於函夏。夷夏之防，一何嚴也。嘉靖甲辰，忽有漳通西洋番舶爲風飄至彼島，回易得利，歸告其黨，轉相傳語，於是漳泉始通倭。異時販西洋，類惡少無賴，不事生業。今雖富家子及良民，靡不奔走。異時維漳緣海居民習奸闖出物，雖往，僅什二三得返，猶幾幸少利。今雖山居谷汲，聞風爭至；農畝之夫，輟耒不耕。費貸子母錢往市者，握籌而算，可坐致富也。於是中國有倭銀，人搖倭奴之扇，市習倭奴之語，甚豪者佩倭奴之刀。其俗之徇仁弃義，自叛於中國聲明文物之教如此，彼島夷者惡得而不至哉？曾未數年，弓船蜈檣，逗沙艤岸；偏棍禿髮，彌川互野。手揮九尺之刀，足圓三石之弦者，跳躍於雉堞之前；扇搖蝴蝶之軍，旗舉侵蛇之陣者，指揮於高原之上。已遂隳中國之名城，辱中國之衣冠，包裹中國之財帛，僕妾中國之士女，虔劉中國之人民。積骸成山，殷血丹水。……新會瓶臺譚侯適奉命來令吾邑，於是歲爲己未矣。邑據漳泉之冲，縮山海之要，爲諸邑走集控扼之所，南北寇至咸受敵。侯至，固預以爲憂，而尤以民政爲首務。蒐訪逮求，不遺輿賤。於凡地方之利病休戚，靡不悉知，而持重不妄發。一日，於故牘中得弓兵事，奮曰：「爲同安之民病，孰有大於此者乎？凡爲通省之巡司九十九，而同安得其八；爲通省之弓兵六千二百，而同安得四百；爲通省軍餉加額弓兵之銀若干兩，而同安得若干兩。是不待倭而自困也。」於是請於當道，均其役通省，又請蠲其加額之銀若干兩。一縣弓兵之徭遂減什之七。縣臨海，城南地即爲舟楫輳。奸人緣軍興，詭輸稅助餉而實自罔利且惑上。人已得官給文書，許其爲僧矣。侯再三執不可，因割以予商。商民翕然稱侯爲循良吏。鄉閭盜亟發，獲盜者言侯冀得掠効治罪。侯一縱釋無所問。民固疑侯甚。至大盜從賊壘中出，遇有獲，縱如初，一均不問。諸盜往往德侯，陰欲報之。而民固望侯，至出怨語，侯亦不以介意。於是，歲辛酉(1561)，盜謂起。久駐長泰之倭寇、饒賊張璉、漳賊林三顯、楊鰲山、土賊葉子溢、黃大壯、鄭大果自南而北攻。新駐晉江、南安之倭寇、漳賊馬三岱、晉南賊呂尙四、謝半番自北而南攻。或擁眾數千，或聚黨數萬；或徑薄城下，或深入內地；或踐蹂村落，或駐攻堡寨；或去而復來，或撲而復起。一日而南北羽書交馳至。自三月至壬戌(1562)正月，盜不止。最后群盜平，而土豪王出類又倡亂。侯自蒞任以來，晝度夜思得兵之要。首令鄉各團結子弟義勇以爲兵，而藉其長，陰察其爲人以待調發。城兵五百余，侯覈其堪戰者三百，督以義總若干名。而於義總中，汎召特委以得其勇怯駭智。有應援發以行其勇且智者，撫待之恩尤厚。又諸盜魁故不出鄉井中，人雖爲盜，尙畜戀家心。操兵敵殺時，誠不可與人語。一見父母妻子，心固如割，不殊人意。以壯士挾質入營中緩頰，固可撫諭歸。且兵法有以賊攻賊，若純用吾兵，以我之脆當敵之強，其敗可立待也。又賊糧寄於民間，資出哨以飽。大營堅不可猝破，

官兵每戰輒北，難以得志。獨要擊其哨，使急卒無所得，則其勢自不能久駐此坐困也。而賊晝攻剽，夜固沉酣熟寐，官兵惟劫營，每得利。侯破賊方略固已素定矣，而侯才高有心計，慷慨敢任事。聞賊至，即據鞍策馬出城耀兵，賈勇作氣。每遣間至賊中，侯親授以方略。賊雖桀黠，往往墜侯計。善用人，其使人譎賊或令人說賊，悉識其才之所宜，故咸得其力用。臨當遣人，雖顧盼間莫不有意。賊素倚爲心腹之人，亦密送款於侯，爲侯詞賊。其投戈歸附者，侯接待之恩意尤備。有讒者，一不用。以是賊憚侯之多算。於是南北寇次第平。侯一用此策而降三顯、鰲山，使內相圖殺，至盡降三岱。使敗夷兵護城援堡以濟大功。僞以接濟餉倭，而伏兵擒倭；密結夷首腹心殺其首；倭遂絕。其功尤奇。始三顯與鰲山同起事，各有眾二三千人，黨與蕃熾，連吾邑近漳之人俱從。賊屢攻剽內地，勢披猖甚。侯多方說誘，始同聽招。而各令殺賊立功以自贖。於是兩人各懷相圖心。會三顯上殺饒賊功，鰲山獨否。鰲山心不能無忿，語言籍籍。而三顯部黨多邑之鄰漳人，勸三顯先發。於是殺鰲山。鰲山既殺，三顯勢不能獨全，三顯又殺。三顯與鰲山既殺，二黨勢又不能不相仇殺，於是相圖殺至盡，巨魁殲焉，而大盜遂平。馬三岱者，桀黠雄果，爲倭所服，推爲帥。倭攻城時，合眾至二萬。侯固聞三岱雖爲賊酋，而性孝，其妻良家女也。遣其母至營中說三岱，而妻亦抱幼兒以從。三岱計猶豫未決，因激於母妻，竟歸附。賊方攻城南隘甚急，不虞三岱之貳己也。忽見三岱袒而麾刀大呼陷陣，驚曰：「馬酋降矣！」哄而奔。三岱發矢射倭酋，中其左目。賊遂遁退。攻石灣堡，侯又俾三岱往援。賊方陣，見三岱至陣囂，又遁。是時城與堡危甚，微三岱歸，國倚爲鋒，幾不全。往時，賊管處，奸民往往載米酒以餉賊，而賊厚以銀貨售之，雖厲禁不止。侯潛令與賊通者往餉如舊，而伏兵於旁。倭至伏發，擒真倭二人以歸。其後凡奸民實以接濟，往者咸以爲侯遣，皆不信。而漳之新安，舊與賊往來交結最厚，以其地界於漳泉間，不嚴，其通賊一如故時態，以兩舟往，倭悉殺之盡，無一人歸。遂拔營往南安。彭高四老者，夷大酋也。有少年邑子虜營中，與臥起，因用爲心膂。侯令其舅潛入營中，說以殺首。少年密許侯矣，而栗怯不能手刃，且戀舊恩，不忍，僅攜其鏊以歸。於是賊疑左右皆侯間，愈不敢近吾邑，而邑境遂無一倭。於是闔邑士民胥頌侯功，而鄰漳居民某某等以迫近亂區，侯親脫之湯火，德侯尤至。相率刻石以紀侯功，而征文於余。<sup>47</sup>

28. 泉州出兵，地方共可募兵五千名：浯嶼、水寨、神前、中左所、烈嶼、金門、水頭、官澳、西黃、劉五店、澳頭、石井、營前、白沙、石勒、圍頭、東石、蚶江、石湖、烏蟬、深扈、崇武、福全大澳。先將泉州、永寧、漳州、鎮海四衛，不拘見在緣事指揮俱吊來。選得六員，每員令其自選。如泉、永二衛所分及在外福全、崇武、金門、中左、高浦五千戶所。漳、鎮二衛所分及在外玄鍾、六龍、銅山、詔安四千戶所。各千百戶五員，就囑本指揮管領。然後令各千百戶每員於前項出兵去處選募捕盜十名。每名給

<sup>47</sup> [明]洪朝選，〈瓶臺譚侯平寇碑〉，可參考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頁17-21。

與買辦盜甲，做號旗一張，并安家，共銀五兩。每捕盜給與紙牌一張，令其雇募本鄉壯兵五十名。牌內說不許生事，及強不願之人，及說有功如何給賞，每日工食幾分，取用以離家之日為始，散回以至家之日為止。務要精壯有膂力、能抱石二百斤者，方准俱一一說明。每兵一名，給與銀五錢，買籐牌、刀鎗。或約某時自至某處點齊，或差官分投點選，務要寂靜，不至騷動擾害。<sup>48</sup>

29. 照得廣賊曾一本入閩、廣，奉旨夾勦，兩省兵船大集浯嶼。本院親臨舟營，會同兩省二總鎮及巡海、興泉各道將巨艦福、龍等船逐一閱驗，船隻堅大，器械齊備，官兵壯勇。隨照各道會議事理，動支餉銀，不分閩、廣主客官兵，一例犒賞，以示大同合一之義(所以使廣人協力也)；將士踴躍爭先，滅賊有期矣。<sup>49</sup>
30. (嘉靖)四十一年(1562)復大攻，指揮王國瑞偷安溺酒，南隅失守，城陷，大掠數日，軍民遁奔。<sup>50</sup>
31. 福建同安倭寇夜襲，破永寧衛城，脅指揮王國瑞、鍾埴，千戶蔡朝陽降之。<sup>51</sup>
32. 故海寇汪直餘黨洪廸珍降伏誅。廸珍漳州人，初與汪直通番，後直敗，其部下殘倭乃依廸珍往來南澳、浯嶼間，懼官軍誅之，聲言聽撫，而剽掠如故。至是勢窮，率其子文宗自詣福建海道副使邵楨所，願立功自效。總督都御史張臬收下獄，馳疏以聞。詔：即其地斬之。<sup>52</sup>
33. 廣東巨寇吳平等，駕船四百餘艘，出入南澳、浯嶼間，謀犯福建，把總朱璣、協總王豪引兵擊之海中。賊奄至，圍官軍數重，璣、豪俱陷沒。<sup>53</sup>
34. 賜進士出身、奉政大夫、奉敕分巡興泉道兼管兵備、福建按察司僉事、成都鳳野何全譔，吳郡周天球書井篆。夫士懷蹇蹇之忠者，或歎濟時之才；負廩廩之義者，或虧立身之節。四者備矣，而特自樹立以表見於世，古謂「奇男子」，非耶？君名深，字德深，唐四門助教詹裔，世家南安東田，因號「東田」。君生含雙陽之精，符三台之數，倜儻有奇氣，美容儀，音吐琅琅宣暢，不喜狗時，好澗忍相效，庶幾國士之風。會倭夷匪茹流薄漳泉興福間，漳泉興福亡敢發一矢。君以成均納級高臥清源，有中丞王方湖公者檄君，君仗劍而起，慷慨運籌，懸賞募兵。一時悍勇藝能之士素知君，翕然從之，願為君效死。君出次郡郊，引藥弩，殲數千倭。倭走同安，追之梵天山，又追之長泰，兩戰兩捷焉。由是威名日振振起。至月港，開諭諸酋，散其黨二十四將。事聞，賜白金綵幣。逾年，倭益猖獗，山海無藉，景附風從至十餘萬。崇武、永寧相繼陷失，發塚質棺，慘及枯骨。郡城震恐。中丞游讓溪公，繼王公又檄君。是時，賊巢雙溪口八尺嶺，謀絕郡城

<sup>48</sup> [明]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10〈與王方湖書·又書〉。

<sup>49</sup> [明] 塗澤民，《塗中丞軍務集錄》，〈行巡海興泉二道〉，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355。

<sup>50</sup> 《永寧衛誌》(手抄本)。

<sup>51</sup> 《明世宗實錄》，卷 506，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壬戌條。

<sup>52</sup> 《明世宗實錄》，卷 525，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丙申條。

<sup>53</sup> 《明世宗實錄》，卷 549，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丁丑條。

餉道。君雨夜扁舟，率師襲之，賊覺惴縮莫敢鬪。詰朝大戰，連破七巢，潘徑、沃洲、六路諸巢皆下。君度賊攜貳可撫而散也，請給帖便宜，招降散者數萬人，就令計執江一峰、李五觀二酋，戮於市。泉郡抵寧，我武維揚。事聞，欽授署都指揮僉事，專職泉漳地方。居無何，倭陷興化，中丞又檄君往。或謂，莆非信地，可無往。君曰，事急不往，非義也。乃進瀨溪，與賊對壘。賊棄城走崎頭堡，君入城撫摩遺黎，移營逼賊壘僅十五里，俟救至。賊悉眾來攻，或又謂眾寡弗當，可且退。君曰，臨難而退，非忠也。乃逆戰。移日晚，其被二鎗，猶手刃二賊而死。夫死，人人能，即勤事之忠，赴難之義，具才之美，守節之堅，與睢陽張、許屹屹今古爭雄，可能哉？旬日救至，賊亦滅，那人痛君益加切，相向失聲揮淚。天子悼之，賜立祠祭祀，給棺殮費，廕子孫世襲指揮僉事。君家子模，足紹弓裘，振門閥，拓光先業者，舉進士，讓弟生員樞。樞授職歸自本兵，祠適落成，儼然肖像焉。嘉靖丙寅之春，全率郡大夫拜於祠下，相與咨嗟，喟名莫隆於不朽，勞莫大於定國，駿烈勒於鍾彝，鴻禧光於奕葉，乃樹碑鐫石於祠之右，……嘉靖四十五年四月口日，泉州府知府萬慶，同知譚維鼎，通判潘璘，推官鍾崇文，晉江縣知縣譚啓等立石。<sup>54</sup>

35. 倭船分夥於浯嶼、銅山、烽火諸處，參將張元勛、都司王如龍、把總張奇峰等征剿斬級三百一十七顆，獲倭船七隻。<sup>55</sup>
36. 倭二百餘犯同安，分巡僉事蘇愚遣指揮張奇峰督土兵往殲之，自是倭絕迹矣。<sup>56</sup>
37. 迨隆慶三年(1569)，復犯同安，為張奇峰勦殺殆盡，邑界始絕跡。<sup>57</sup>
38. 李光祿季君介庵者，吏部抑齋先生季子也。……往惠安未城，王中丞議築之，士民洶洶，難於慮始。先生首決策，捐負郭膏腴地入於官，城始完，迄今為利。嘉靖季，島夷為亂，直薄惠安城下，城危急矣。先生率百姓，流涕擁令登陴，親冒矢石，禦賊七晝夜，自行千金以攜賊黨，賊解圍去。當是之時，不有先生，城幾殆。其慷慨扶義如此。季君倅儻，酷肖先生，先生亦以為似己。授事以來，身之海上，橋程督如法，突露衝風，暴日冒雨，歷晝夜寒暑不輟，竣而後即安。先生出死力，全居者於鋒鏑之危；季君捐物力，貽行者以從橋之安。事有緩急，功有遠近，要之以輕貲好義為本，材謂為運，功成而百世賴之。故曰：「季君，真先生之子也。」此一役也，季君身不辭勞，口不言功，費於帑金無所動，民間募緣但塞虛名，季君往往自辦。有與季君同事者，而發議決莢，散金給役，盡出於季君。故惠人稱季君之功獨多。噫嘻！丈夫子生而具鬚眉，於人世進則盡職於官，下退則樹德於鄉人，隨所居地，皆足為不朽。計區區，守銅臭，作子孫牛馬者，非豪傑之士也。季君可

<sup>54</sup> 〈歐陽將軍忠之祠記〉，明嘉靖四十五年四月立，現存泉州天后宮。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上)》，頁115-116。

<sup>55</sup> [明]曹學佺，《曹能始先生石倉全集·湘西紀行》，卷下〈倭患始末〉。

<sup>56</sup> 《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兵事〉。

<sup>57</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志·紀兵〉。

謂人豪矣。季君今即世，人謂直勞瘁以死。不勞不瘁，非足為季君也。往先生沒，惠人思保障功，亭之碑之，又請祀之，殯而送葬者千餘家。至今言及，有涕下者。論久而定，績久而彰，今公道復明於季君矣。余於其請記，又以見惠之多厚俗云。<sup>58</sup>

39. 泉南之安平鎮，民居萬戶。其地濱海，山川風氣之所鍾，文物衣冠之所都，不特財寶金帛之所聚而已也。自倭奴入寇，識者有破斧之慮。戊午歲，士夫各捐貲，告於郡侯北潭熊公，以城請。公曰：「是城不可緩也。」乃自以為功，以晉江盧尹董其役。功未就而寇至。生民之糜爛，廬舍之灰燼者，不堪舉目。寇退，公曰：「信哉！城不可以已也。」乃督成厥功。功成，又選武臣之能者戍之。已而寇復至，吾人提兵憑城以守，遂屍賊於城下者凡數百。賊大創，由是來往泉地者無敢近城，民恃為金湯之固。己未歲，城復圯於雨。公又選幕吏董築之，城復完。士民感公之功，以「海天保障」命題，各為文致贈。或詩，或歌，或頌，或詞賦，體制不一，要皆以頌公之德於無窮云爾。<sup>59</sup>
40. 海宇新逢瘴霧收，餘氛猶事運前籌。長風宜破鯨鯢浪，逸興閑過鷗鷺洲。細柳已能閑遠略，群英亦解抱先憂。滄溟萬里平如掌，蓬島相攜駕鶴游。鼓角殷殷碧海灣，旌旗飛渡萬重山。孤城三面魚龍窟，大峯雙峰虎豹關。地脈西來盤勝概，天聲東去控諸蠻。振衣坐俯滄波渺，又共儒生色笑間。大明隆慶己巳奉政大夫溫陵郡丞前司徒郎丹少鶴丁一中書。同遊者昭勇將軍歐陽樞、庠生呂旦、張文德、文靜、張時春、申昂、連其暉、何沂、汪有泮、劉儼、林藩也。<sup>60</sup>
41. 甲戌(1574)，倭舟一艘入料羅澳登岸，鄉兵禦卻，復奔舟南遁。<sup>61</sup>
42. 下福建浯嶼寨協總姚登衢等巡按御史問，時廣賊突犯閩境，守備不設，為御史劉良弼查奏也。<sup>62</sup>
43. 海賊林鳳扇亂有年，節該部科題開，閩廣夾剿，如有逗遛觀望，玩寇殃民，襲招撫之套，而自貽後悔，故違明旨，罪有所歸，覆奉欽依在卷。近者海賊林鳳，黨眾回潮，該臣牌行監軍道某，會行總兵官某，即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往泉州府浯嶼寨等處調度行事。又牌行巡海興泉兵備二道各整擗所屬銅山、浯嶼二寨船兵及轉行漳泉海防二同知處辦行糧器具專備過廣剿賊應用。仍牌行南路參將某、標營把總某等，俱赴浯嶼寨聽候胡總兵分布前進。隨於十月初一日該總兵官某，祭海誓師，初三日即率領參將某等督發各總船兵一百餘號，分哨入廣，又以營兵把總某等，督兵二營由陸路入廣。十月初七日，胡總兵及各參總船兵齊至潮州海門所，與廣潮參將某等合哨。初九日追賊至

<sup>58</sup> [明]李光縉，〈重修萬安橋北記〉，現碑已佚，文見於《景璧集》卷9，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43-745。

<sup>59</sup> [明]林希元撰，〈安平城記〉，收入粘國良選注，吳幼雄審校，《晉江碑刻選》，頁162。

<sup>60</sup> [明]丁一中，〈秋日督師崇武城登峯山龍岩觀後作〉，明隆慶三年(1569)書，位於崇武城龍喉岩。參見莊炳章，《泉州摩崖詩刻》，頁173。

<sup>61</sup> 《戚少保年譜者編》，卷5。

<sup>62</sup> 《明神宗實錄》，卷27，萬曆二年七月丁丑條。

碣石衛田尾澳，十二日追賊至淡水外洋，前後共焚掣衝沉大小賊船共二十三隻，生擒斬首併奪獲賊屬及被擄男婦共一百一十五名顆。<sup>63</sup>

44. 聞宛陵人沈將軍有容者，掌浯銅遊兵，平生慷慨豪舉，則約群告之。將軍曰：「吾職海上寇爾，何敢闌語國稅事。雖然，比歲海上苦倭寇掠者，寧獨倭好亂，皆我中人誘掠彼人來；我中人所為誘掠彼人來者，皆坐苦無衣食，利其忘死而銳鬥，挾以為徒黨。今嘉禾一片地爾，稅船則粟不至，粟不至則民益艱食。且夫粟者無所大踊賤，不若他異貨物，可乘時射利持價也。利價不厚而多稅其船與稅粟米等，民之無衣食，不下海挾徒黨為姦利，則候命於天耳。既也而海上多寇，誰謂非吾職者」。謂中貴人聞而使之乎？而中貴人固不聞。即為走檄請命，而中貴人果謂不聞也。亟罷之。於是土人之貿米粟者德將軍，群來告予，使文而碑之。<sup>64</sup>
45. 照得閩省海氛孔棘，武備積弛，自去夏以來，東湧、料羅、大金，凡三告警，將不得人，往往失事，沿海五寨，業已論去其三，即今烽火、浯嶼二寨見缺，該寨最為要害，必得曉練軍機，熟知海務者充之，方剋有濟。<sup>65</sup>
46. 一私販必由浯銅、大擔嶼、小擔嶼、劉五店等處出海，五寨七遊，門戶鎖鑰甚密，設總哨，矢心奉法，留意關防，私販船隻，安能插翅飛越？乃信地官兵，往往視為奇貨，每放違禁一船，例獲二三百金，聽其乘夜密走，由洋驗引而不驗貨，見金而不見法，設防之謂何？即或經拏獲，輒附強有力者為援，不誣其生事，即誣其搶擄，更有奸民，將弟男子姪，營納緊要衙門吏書巡役，外方舉首，內先攻害，功未及錄，而罰已先之，誰肯身為難首？以故捉獲請功，不若受賄縱放之為得也。<sup>66</sup>
47. 浯東之地，故多倭賊出沒，至公徙金門所中，而捐金數百，築東堡以護，近鄉逃寇者，蓋非僅一家一時之計，人尤賴之。<sup>67</sup>

#### 第四節 紅毛夷事件與 1633 年料羅灣海戰

1. 兵部覆，福建巡撫徐學聚等奏，紅番闖入內洋，宜設法驅回，以清海徼。勾引奸民潘秀、張嶷等均應究處。上曰：「紅毛番無因忽來，狡偽叵測，著嚴行拒回呂宋也，著嚴加曉諭，毋聽奸徒煽惑，擾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處。」<sup>68</sup>
2. 天啓二年(1622)，紅毛夷城澎湖，出沒浯嶼、東椗諸地，海濱戒嚴。<sup>69</sup>
3. 前〈浯江惠民碑〉，業頌公東椗、彭山之捷。公後徙日湖，飛掃東番倭穴、諭

<sup>63</sup> [明]姜寶，《姜鳳阿文集》，〈餘賊未殄乞行專剿并乞嚴勦功級以昭勸懲疏〉，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輯第一冊，頁 206。

<sup>64</sup> 〈嘉禾惠民碑〉，收入 [明]沈有容，《閩海贈言》，卷 1；亦收入《廈門碑誌彙編》，頁 22-23。

<sup>65</sup> [明]黃承玄，《盟鷗堂集》，卷 28〈調補寨總咨〉。

<sup>66</sup> [明]黃承玄，《盟鷗堂集》，卷 29〈申禁越販牌〉。

<sup>67</sup>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卷 15〈邑文學鄉賓呂東浯暨配陳孺人墓誌銘〉。

<sup>68</sup> 《明神宗實錄》，卷 403，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丁亥條。

<sup>69</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志·紀兵〉。

卻紅毛夷，閩南倚重十年……。倭突料羅，陷大金，公扼之東沙，生擒七十餘，倭遊魂遂滅。且巨魁糾眾猖獗，公會南路紀公欲加勦，魁聞逃之廣，時與我販廣者為難，航海道壅；公思造命商民，倡義招撫，得請於中丞臺遣官諭意。魁素知公義不殺降，因輸款。適群至自粵，阻石尤，泊杏澳，公與紀公開誠單舟往之，遂降舟師。<sup>70</sup>

4. 當日非便宜假之沈將，則料羅以一倭緣船尾而奪船、大金以數倭迫所獲而毀堡，皆緣失算，以致差池。故知東沙生縛之功，審謀識勢，不損舟、不折兵、不費糧，當加於鏖戰百倍也。且是後屈指一十四年，海寇雖生，倭犯不入，猶足徵其懾我天威。今日海寇縱橫，元戎詔獄；則公當日謀將苦心所以備於未來、懼於臨時者，其功烈尤爛然可想矣。至於捐貲造船、選銳巡海、迫倭於險者，則署福寧道右布政黃公琮之力為多；並宜敘錄。<sup>71</sup>
5. (天啓)三年(1623)，紅毛夷登料羅，浯銅把總丁贊出汛拒戰，死焉。<sup>72</sup>
6. 同安海嶼地大而山高者，惟浯洲、嘉禾為最。嘉禾之南，中左之所城也；而洪濟為之鎮。浯洲東北，四巡檢之所碁置，而南則金門之所城也；而太武為之鎮。嘉禾去邑五十里，一海可亂；而浯洲之西則緣溪入海，行六十里出澳頭，而淼乎不見水端矣。其之邑，則有金門渡、後浦渡、埔下渡、平林渡、金山港鹽渡；之董水，則有平林渡；之蓮河，則有西黃渡；之安平，則有官澳渡；此皆內海也。其東，則外海為澎湖、為東番、琉球諸國；凡夷賊之由泉而南、由漳而北者，必取水而維舟焉。其澳最平深，於北風尤穩而登岸尤便者，曰料羅。故設汛以來，歲勤郡營戍守，汛畢乃歸。承平久而戍撤，僅僅浯銅遊春、秋汛及之；然亦寄空名耳。癸亥冬，紅夷登岸，把總丁贊死之；於是撫鎮出二標以戍，而一民居寓兵八、九人，大為民苦。未幾，復撤去；而分金門營兵守焉。本澳有官廳、有媽宮。媽宮之前營房對列，兵居之。近左起一小阜，其下二盤石並入海，大各四、五丈；又左則一石如虹，直亙海中。<sup>73</sup>
7. 閩故無紅夷，其有紅夷自萬曆末年始，名曰求市。實懷叵測。……公部署諸將，指授機宜，復浮海至金門，乘小艇出沒波浪中，人皆為公懼，而公恬如也。下令副將軍，汝亟渡彭，毋縱寇。<sup>74</sup>
8. 雨殷熊侯之蒞同也，餘五載，其上計去同也，且三載矣。而生祠之營，竣以戊寅秋，諸父老謂蔡子宜有言。余惟茲役也，我同人之心德侯者深也。蓋侯才高而識明，心慈而風清，而文章之華瞻，記性之精敏，種種超人一頭地。凡事一入耳，人一經目，雖逾歲越月，而姓名曲折，胸中語次無不了了。徵比有定限矣，而閒寬其期，故鄉貧民稱貸樂輸，而鞭樸不事。訐訟，解仇者聽矣，而事情重大，必須問斷者，則鐵案舉筆立示，而兩造成服。愛士憐才，

<sup>70</sup> [明]何喬遠，〈署水標參將勳德碑〉，收入《閩海贈言》，卷1。

<sup>71</sup> [明]董應舉，《崇相集選錄》，〈黃中丞勦功揭〉。

<sup>72</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志·紀兵〉。

<sup>73</sup>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卷3〈浯洲建料羅城及二統議〉。

<sup>74</sup> [明]葉向高，《蒼霞餘草》，卷1〈中丞二太南公平紅夷碑〉。

諸生有一善則畢力成之，有一抑則多方白之。童試卷且盈萬，侯三較一一評閱，故入彀皆佳士，而遺取者帖然無譁。侯執法嚴而用法恕，性不欲置人死地。即罪狀應闕者，再三求其生路口，且留待後之包君。又，侯非第饒文事而已。同海中故有浯洲、嘉禾、烈嶼諸島，而濱海離邑之地高浦、鼎美，皆數十里而遙。時則有紅夷、劉寇之警，而侯凌風冒矢石，率鄉勇而突擊之，以故金門、中左、鼎美、烈嶼之間，夷舟遠遁，而賊鱗屏跡。此豈攻鉛槧者之所能辦也？侯文武才具，大都若是，宜其冠薦剡，繫去思，官評推為第一，而士民有不永懷者哉？侯祠在東郊五里，王侯迴溪開府祠右。而董茲役者，孝廉盧君若騰，侯閩闈所舉士也。熊侯諱汝霖，字夢澤，別號雨殷，浙餘姚人，崇禎辛未進士。<sup>75</sup>

9. 福州下仰浙直惠潮之米，海道分南北，出閩安鎮，由廣石門泛海而南，則梅花、磁磧、西洛門、松下鎮、東海口、牛田、海壇山(以上長福界)。舊南日寨、平海衛、湄州、新南日寨、崇武所、岱墜山(以上興化界)。永定衛、福全所、角嶼門、金門所、烈嶼(以上泉州界)中左所、舊浯嶼、鎮海衛、沙洲山、銅山寨、南澳、玄鍾寨(以上漳州界)。從此入廣東惠潮高州等處。今因紅夷據湖所，首戒嚴之門戶，則金門所也、中左所也、浯嶼也，皆商船適廣東海道必繇之路。被其阻截，即無紅夷之日，此處亦有南賊邀劫，故商販甚難。<sup>76</sup>
10. (天啓)六年(1626)春，海寇鄭芝龍泊金門、廈門，樹旗招兵。芝龍字飛虹，南安石井人；嘗亡命日本，娶倭婦，生子鄭成功。是春，船泊金、廈，樹旗招兵，從者數千；所在勒富民助餉。二月，都司洪先春攻之不克，奔入金門請濟師。五月，遊擊盧毓英自金門率兵出，及芝龍戰於陸鰲，被擒；芝龍縱之歸，密露就撫意。毓英奔入廈門，白總兵俞咨皋；不聽，劾下獄。巡撫朱一馮責咨皋坐，咨皋遣將出攻，再戰再敗。七年十月，大徵各衛所軍及於將軍澳，互相擊殺；忽芝龍弟芝豹從金門東椗突至，官軍敗走。芝龍追至浯嶼，指揮傅珪先率船十五隻防守南山邊青嶼一帶，遇賊敗績；芝龍入中左所城，不侵擾。至崇禎元年。芝龍始投誠；授遊擊。<sup>77</sup>
11. 臣惟沿海一帶，如南澳、陸鰲、玄鍾、鎮海以及銅山，俱屬要害，亟調陸兵協守，及令有司練鄉兵防賊登岸。行巡海道參政周應期出同安調度。又念中左為興、泉門戶，檄富廉以泉南兵船擊賊，而希范收合餘燼相為犄角。賊果於二十二日復入中左，復為官兵所拒退出浯嶼外洋，至二十四日南風大發，賊乘風復入泉南，兵禦之不勝，船被燒拾餘隻。臣先後得於分巡漳南道帶管分守漳南道副使朱大典及漳州府海防同知黃運昌、泉州府海防同知何舜齡稟報，梗概如此。而船之所失若干，兵之所失若干，各道及路館未以的數報臣，屢催未到，欲俟確查臚列上聞，恐臯緩為罪，謹崖略馳報地方警急之狀。惟

<sup>75</sup> [明] 蔡獻臣，〈熊雨殷祠記略〉，碑已佚，碑文見於《泉州府志》，卷 15。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頁 1014-1415，碑名為編者加擬。

<sup>76</sup> [明] 周之夔，《棄草文集》，卷 5〈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sup>77</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 是賊之來也，以索前所招撫楊六、楊七爲名，遍張僞示聲言報仇等語。雖或假此爲名亦未可知，而楊六等不能殺賊自贖。向者敵官兵則鷓張，今者遇賊則蜷縮，節經臣嚴檄而查無以應也。<sup>78</sup>
12. 今海賊據浯嶼、南嶼諸島，公然擅番舶之利，而中土之民交通接濟，殺之而不能止，則利權之在也。宜備查國初設立市舶之意，毋洩利孔，使奸人得乘其便。<sup>79</sup>
  13. (鄭芝龍)犯閩之銅山，敗都司洪先春。犯金門，獲遊擊盧毓英；芝龍縱之還，且曰：「朝廷苟一爵相加，東南可高枕矣！」都督俞咨皋，大猷之子也；大調兵船會剿。眾議避之粵東；芝龍曰：「咨皋膏粱紈褲，徒讀父書，何足懼哉！」大破之浯嶼，咨皋遁入廈門。於是縱橫沿海，莫敢問者。巡撫熊文燦從泉州知府王猷之請，遣盧毓英招之；遂降。<sup>80</sup>
  14. 鄭芝龍、鍾斌破海澄，入中左所。俞咨皋回郡。<sup>81</sup>
  15. 海盜李芝奇伏誅，芝奇本鄭芝龍同黨，芝龍忌之，擊斬之澳中。<sup>82</sup>
  16. 崇禎二年(1629)，海寇李魁奇縱橫海上。魁奇惠安人，向與芝龍同黨，芝龍忌之。是年春，攻後浦堡，堡陷，死與被執者百餘人，大掠聯艘而去。已而芝龍及毓英統船追捕，官軍從城仔角出援，追下澳洋被陳秀刺死，餘船悉降。巡撫熊文燦遣張彬詣料羅犒賞。六月，芝龍擊斬叛寇楊六、楊七於金門洋。<sup>83</sup>
  17. 吾始祖拓基於珠浦，生聚教訓，自洪武永樂以迄萬曆末，聞有兵焚之禍也。乃崇禎年間，海寇鄭芝龍受撫餘黨，李魁奇者，游魂海上，草菅土民，明崇禎二年己巳(1629)七月五日，揚帆至浦，名欲招安，實爲刮餉，尙無意焚殺也。會游賊抵城下，族人居堞上戲發一銃斃之賊，怒噪之渠師，渠師不能禁，遂擁群躡入屠戮之害，舉城爲空，蓋貽禍者一人，而被累者不只數百家，此爲吾族之害。未幾，而楊耿鄭泰之變旋起，毀累入宗更不可問矣。<sup>84</sup>
  18. 海寇鍾斌自鄭芝龍兩創之後，潛遁外洋，莫可踪跡。巡按羅元賓與芝龍及劉世科等計議，令其陰布哨探，伺諸金門上下間，已而果得其踪跡於沙洲官前。芝龍等鳴鉦直進，復潛遣舟師從外洋夾攻，困之於柑桔洋中，賊力竭勢窮，身投蛟窟。獲其所坐之舡。其廝僕沉溺者無算，生擒八十餘人。<sup>85</sup>
  19. 隆慶二年，指揮張奇峯督土兵破倭之入同安者，倭始絕跡。叛賊歸順，民得帖席四十餘年。至天啓間，紅懿勾引，海寇踵起，復有金華之變。崇禎五年四月二十，海寇劉香老藉報讐爲名，欲窺安海，先期以柴船泊石井，沿戶賣

<sup>78</sup> [明]王之丞，〈爲官兵剿撫閩省海寇鄭芝龍等失事並遵旨議處將弁事題行稿〉，天啟七年七月三日，收入《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3冊。

<sup>79</sup> [明]林棟隆，〈浙省海寇〉，收入《春明夢餘錄》，卷42〈兵部一〉。

<sup>80</sup> [清]徐嘉，〈小腆紀傳〉，卷63〈貳臣〉。

<sup>81</sup> 《明宗皇帝實錄》，天啟七年十月壬子條。

<sup>82</sup> 《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二月丙午條。

<sup>83</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84</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魁奇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0。

<sup>85</sup> 《崇禎長編》，卷46，崇禎四年五月丙戌條。

- 柴，暎是夜居民演戲，遂夜半陡起，抄掠一空，次早知官兵、鄭家兵、鄉兵四起赴救，隨遁出海中，釋放婦女，執留民子以要贖，尋大肆抄掠，下而海澄、同安，上至連江，俱被其害。時撫臺鄒公新至，設壇誓師，督兵擒寇，各道府俱簡軍修艦以應之。<sup>86</sup>
20. 九月二十二日，又據游擊鄭芝龍報稱，狡夷犯順，王法無赦，卑職攻擊於大擔，偵知夷船分泊澎湖，隨即設計剿捕，……一面移會各路舟師，十七齊到，十八戢至圍頭，夷船夾版同賊哨亦戢上料羅。卑職復會南路左翼高副總、泉南右翼張游擊、澎湖游兵王游擊、中軍劉、鄧二將，俱曰兵貴神速，乃於二十早五鼓，各自圍頭開駕，直抵料羅。天纏黎明，果見夷船夾版九隻，自恃負隅，賊哨五十餘隻，往來駕使，卑職傳令本部官兵前衝，務要攻擒夾版，而駕使賊哨聽各路零星哨船追捕。<sup>87</sup>
21. 北路俱報，探有賊船各十餘隻出沒浯嶼、北甌外洋，正在整搦擒滅，亟應題留等因；又准左布政使徐應秋移覆相同。該本司按察使徐世蔭看得閩海獲有寧宇，皆陳鵬之功。本院前以加銜留任上請，誠見不可一日少此官也。今奉灑州之命，但南、北汛洋報警，萬一吾兩地告急，省會誰為保障！伏乞題留，地方幸甚」等因到臣。<sup>88</sup>
22. 其中李芝奇者稱最強，初由元鐘東上陸鰲、中左，為鄭芝龍所敗；繼又突大、小金門，直犯潮海，入揭陽鋪，與把總鄭廷佐力戰逼城。<sup>89</sup>
23. 芝龍斬叛賊楊六、楊七於浯洲港(浯州，金門別名)，收其眾。<sup>90</sup>
24. (崇禎)六年(1633)，紅毛突入中左所，巡撫鄒維璉擊走之(「東林傳」：『紅夷攻閩霜山，巡撫僉都御史鄒維璉檄芝龍急擊之。芝龍以粵寇未靖，後期不至；自引兵至福寧與戰，紅毛突入中左所，焚戰艦、傷官軍。維璉乃還福州，趣發檄漳、泉募戰士、犒有功，授諸將方略，水路並進，復乘小舟出奇擊賊，諸將皆奮；芝龍自福寧來，亦誓死戰，斬獲無算，賊遁入大洋。維璉上疏，以霜山之役，芝龍縱夷罪；芝龍方有內援，維璉復以黨東林為政府所忌，下部議罪。亡何，賊復犯石灣、海澄、同安諸處，維璉皆擊走之。先後捷上，復自劾不能平賊，為芝龍所誤；而吏議已下，竟奪維璉官。是時維璉方大集舟師，自漳州調發諸軍至銅山，與賊遇，苦戰凡八晝夜，大敗之；生擒酋長數十人，焚其舟艦、器械略盡。捷聞，上命只論將士功。維璉破賊班師還福州，始知罷官；上疏自明，不報。遂歸』)。七月，海澄知縣梁兆陽夜襲紅毛於浯嶼；破之。<sup>91</sup>
25. 兵部尚書臣張等謹題為守將慷慨勦夷、陣亡可憫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1633)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福建巡撫今革任鄒題前事內

<sup>86</sup> 康熙《南安縣志》，卷6〈寇盜〉。

<sup>87</sup>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卷18〈奉剿紅夷報捷疏〉，崇禎五年九月，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輯第一冊，頁350-351。

<sup>88</sup> 〈兵部題內有「陳鵬仍以副將留用」殘稿〉，收入《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

<sup>89</sup> [明]董應舉，《崇相集選錄》，〈附錄五·漳泉海寇〉。

<sup>90</sup>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卷1。

<sup>91</sup> 《廈門志》，卷16〈舊事志〉。

稱：崇禎六年九月十一日，據分守漳南道參政施邦曜報：據漳州陸鰲哨官朱昆報稱：夷賊連日登岸，本官傅元功料可制勝。初六日，隨弔官兵渡江登岸，至戌時直至古雷吉釣灣，見有夷鳥大船一雙，近在岸傍。即督昆等帶領衝鋒兵三十餘名，放銃上船喊殺。夷眾忙亂跳水者、下艙者，被我兵殺死無數，擒獲三十餘名，斬級十餘顆。本官欲候天明收功，焚舟取級大捷，未肯收金。及黎明，陡被夷賊各下小艇，四面包圍。眾兵拚命攻打數合，銃彈如雨，鋒刃相接。朱昆腳膝被銃傷重，傅元功被銃立斃，哨隊帶傷甚多，其獲活功死級，盡被奪去，只帶夷級一顆、賊級三顆收回。除將首級另解海防館外，其死傷目兵，候查明另報等情到道。該本道看得：守備傅元功不奉軍令，遽以孤軍輕試夷賊之衝，陷敵身亡；亦繇自取。但其慷慨自任，目無強敵，甘以身試於鋒鏑，其一腔熱血，視貪生畏敵之弁流，相去萬萬，其志誠壯其情可哀也。優卹之典，出自憲裁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按臣路振飛看得：紅夷兇狡，未易獨當。臣駐海上已一月，大兵未集，諸將莫利先出海，而六鰲守備傅元功獨以孤軍襲夷舟，生擒斬級，功已垂成，以貪全勝之故，守候天明，反為夷敗；被銃陣亡。痛哉壯哉！其慷慨男子之事哉！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當方張之寇，較之全軀保妻子之臣，雖敗猶榮。如元功者，有志未遂，可哀可羨！尙當優卹，以勸死士。臣謹據實拜疏以聞，伏乞皇上敕下兵部查覆施行等因。崇禎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sup>92</sup>

26. 兵部尚書臣張等謹題為勦夷獻俘、以揚天威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七年(1634)正月初七日，奉本部送准福建巡撫今革任回籍鄒維璉咨稱：照得紅夷匪茹，傲然挾市，初犯南澳而攻中左，繼窺海澄而圍銅山。天討必誅；神人共憤。本院聞警，即於勦賊福寧之時，旋即觀兵漳海，檄調諸將鄭芝龍、高應岳、張永產、劉應寵、鄧樞、王尚忠等，大集舟師，計前後共生擒紅夷一百三十六名，中有紅毛擄執香山澳夷十六名，交趾夷一名，情應免誅；又有重傷病死三名，無從起解，尙餘紅毛真夷一百一十六名，時值觀期，郵疲行役，恐車馬載途之稍滯，則虎兇出柙之可虞，合無先將偽出海王一名、頭目一十三名，械置檻車，郵傳輦載，餘夷暫收閩獄，起解尙候春和。倘欲惜驛而省勞，亦可就近而正法。為此會同福建巡按路御史，差委守備中軍陳其蘊、龍勝帶領兵丁押解至京。謹備繇移咨兵部，煩請即賜收獄，查例處決，懸首兩觀，示法萬邦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sup>93</sup>
27.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仍加俸一級臣張等謹題為馳報夷船突犯據實糾參以責後效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七年(1634)五月初九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稱：崇禎七年二月十六日據福建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崇禎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蒙臣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臣題前事等因，崇禎六年八月十三日奉聖旨：據奏夷船突犯，舟師被挫，該撫鎮道及汛地各將領平時何無偵探備禦？著設謀奮銳，刻

<sup>92</sup>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鄒題」稿〉，收入《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sup>93</sup> 〈兵部題行「福建巡撫鄒維璉咨」稿〉，收入《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期驅勦自贖，魯應魁已有旨了。併程應麟等俱著議速奏。路振飛職任巡方，將吏有不稱的，即應參處，何云非所敢議？失事情形，著詳查據實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准此，除魯應魁等聽兵部議覆外，劄行本官；遵照明旨內事理，將失事情形，詳查確實具奏等因；備劄前來。奉此，備案行司，即便行會漳、泉二道，速將紅夷突犯南澳、泉南等處失事情形，逐一確查，據實具詳，以憑回奏等因，抄呈到司。蒙此，本月二十八日，又為夷難突發，臣言已驗，謹糾防召侮之實，以責勦夷贖罪之效事，蒙臣案驗，奉都察院劄劄，准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福建巡撫鄒維璉題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日奉聖旨：巡撫身任封疆，事權甚重，何云人微言輕？且既揣知事變，即應嚴飭將領實圖備禦，豈弛防致誤，飾稱言驗，便可卸責？鄒維璉玩泄殊甚，著吏部併查道府等官議處。鄭芝龍徇夷敗，應否圖功贖罪？閩海鎮帥關係不小。魯應魁一籌莫展，屢被糾參，兵部竟不核覆，是何緣故？併張永產俱著速議處。其失事情形，仍著巡按御史確查具奏。欽此。又該福建巡撫鄒維璉題為漳將勦夷屢捷，謹據實報、以少慰聖懷事等因。崇禎六年八月二十日奉聖旨：夷氛方熾，雖報微挫，然我兵焚舟損將，所失不小，何云軍聲大振？程應麟著戴罪圖加自贖。仍著路振飛確查實情具奉。鄒維璉一面督勵道將，亟圖勦禦，不得玩飾。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咨劄前來，依奉遵行間，又蒙本院劄付：准吏部咨同前事，行查該道府等官職名報部，以憑議處等因，備劄前來。奉此，案行到司，遵照明旨內事理，速將前後查勘失事情形，逐一從實勘明，不得隱飾，及該道府等官職名，一併查明具詳，以憑奏報等因到司。蒙此，依蒙移行分守漳南道、分巡興泉道，將南澳、泉南等處失事情形，從實查勘，併取該道府等官職名，開報通行繇覆去後。續准分守漳南道右參政施邦曜手本：據漳洲海防同知吳震元呈稱：該卑職查得六月初六日，紅夷突犯南澳，以焚船報聞，卑館即奉本道憲票，星夜馳往玄鐘協守，並查當日功罪情形，已經具詳在案。其自六月初一日以後，夷船大小二十餘隻，陸續拋泊外嶼。官兵見勢大難敵，固守陸岸而不敢挑釁。至初六日，夷難突發，賊船夾攻南澳，官兵拒敵血戰而死者一十七人，把總范汝樛中彈重傷。彼此各發銃打，先燒謝奇一船，又延燒四船，而我亦焚夷哨三船。至夜，用居民張憲治等之計，復以五船燒其三船，其夾板大船，明早遂遁。南澳孤城，藉以得完，而居民亦保無登犯焚劫之禍。其當日所燒之三船，見有船底可驗。其當夜所燒之三船，黑夜深洋，彼此付之一炬矣。自後該將先奉本院速收榆效之憲牌，又奉本都院發銀雇船、堵擊立功之令牌，又蒙本道調黃應中之兵協援守城，而使其專力於堵擊。而九月二十日以後，夷船大敗，零寇南奔，該將曾不聞有追逐擒斬之捷也。與之以立功之路，而不能為贖罪之圖，即該將何能以自解焉。其功罪實實如此等緣繇到道。據此，該本道覆查得南澳、中左，南北相距四百餘里，順風須二日程。中左屬泉，南澳屬漳潮兩府。屬泉者應聽興泉道查核。本道所應覈，惟南澳而已。南澳在閩粵交界之間，其地距岸四十餘里，海中突起一山，有司照管

不及，故設一副將，帶閩粵之銜，領兩省水陸二兵以控制之。先事誠備，臨敵禦侮，皆該將事也。乃夷船於六月初一日起陸續入汛，澳將程應麟即撤漳玄鐘遊並粵柘林寨之兵以禦之，相持至初六日，夷與賊併力夾攻，寨遊併力出禦。漳屬遊兵迎戰者；計船一十三隻，目兵六百餘名，彼此火銃交發。然夷船高大，我兵船低小，不能仰攻。兼以夷銃猛烈，謝奇一船先被夷焚，又縱火反風自焚船四隻，目兵被銃死者一十七名，把總范汝樛亦被彈傷。我止焚其夷哨三船。館查是實。船兵隨登岸，謹守澳城，夷船仍泊不動。旅因居民張憲治等所請，復將兵船五隻扮作火船，夜半與柘林寨兵同往。據報又焚其夷船三隻。第黑夜海洋，有無莫憑。及本道行查，該將執漁人拾有夷褲、夷桶等項，以為焚船之證，終不如斬獲之有實據也。惟夷船隨即開駕，不可謂非焦頭爛額之力也。故本道查參該將，謂雖與束手待斃者有間，實與功不蔽過者同科。議寬以責其後效。蒙本院疏參，責其戴罪自贖。此該將之定案也。然必有功，方可自贖。今本院激勵將士，併力南征；又蒙撫院親臨漳郡，發銀該將雇募民船，以補焚失之數，令其堵截竄夷。本道隨檄黃應中之兵，以壯聲援。立功正在此時。夫何夷船被兵大挫，擒斬纍纍，敗北南下，該將竟不能一矢相加遺，並無寸功可贖，是則所當議處者也等因繇覆到司。准此，又准本道手本：據同知吳震元呈稱：南澳一案，已經具文另詳外，查得六月十六日，韓登壇青澳港擒斬紅夷二人夷級小功，夷衣見在卑館，玄鐘所親驗解道者也。二十六日，袁德、周之祥刺嶼打石澳擒斬夷香一顆，焚燒夷船一隻，本道親在海澄，當日解驗者也。六月二十四日，湯日昭擒獲生夷十六名，蒙本道發海澄縣審係香山澳夷。然澳夷亦夷也，外夷闖入內地，且此時不先不後，適與紅夷相值，汛地官兵，自當擒解。但與生擒紅夷之功，似有分別，應聽憲臺處分者也等緣繇回報到道。據此，查得夷自六月初旬入漳泉汛地，撫院所題漳將勦夷疏內事，皆本月中事也。今奉旨確查，本道身在事中，各將功罪，焉敢一字隱飾，以自陷欺罔？如疏內載罪之程應麟，其得失情形，已詳覆於按院疏內。惟是撫院見其能率眾力戰，故列其名於報功之列。然究竟謂其當戴罪責成之意，未嘗不與按院同。該將自當奮力勉勵，以圖後效，乃今夷船已經別將力戰奏捷，該將無寸功可立，自當議處，又何說之辭？若韓登壇青澳港斬夷二級，已經解驗行館，再核無偽者也。袁德、周之祥在刺嶼澳擒夷一級，攻焚夷哨船一隻，本道在海澄親驗無欺者也。湯日昭生擒一十六名夷，始獲時不獨該總報為夷也，即旁觀者莫不喜真夷之就獲也，撫院越在數百里之外，聞該總之報，我無一兵之失，一舉而生擒十六夷，寧不謂有功，故即據報入告。及本道發海澄縣查審，始知為香山澳夷，風飄入閩。然其來何偏與紅夷值，又屬可疑。本道再行文廣東海道，查其來歷，據覆稱係澳夷是真。夫澳夷則不可殺也。然越界入汛，則法應報也。湯日昭不可言功，亦無罪可議。此皆本道見之前詳，見在院案可查，更無一字欺誑者等因回覆到司。准此，又准本道手本：惟照本道所屬惟漳，則惟知言漳而已。查撫院所參夷難突發一疏，事屬中左，非本道所轄，職名無從查覆。除南澳失

事情形，別文查覆外等因，又回覆到司。准此，又催准分巡興泉道參政今降級管事曾櫻關稱：看得紅夷所志在市易，並無他腸。去歲駕船入內地，無敢有侵犯。此番突入中左等處，焚燒鄭芝龍與張永產各戰船，蓋求市而不得，遂憤然於一逞。此失事之情也。鄭芝龍部下焚過船十餘隻，張永產部下焚過浯銅遊船五隻。是時，鄭芝龍新自廣東勦賊回。是日，正在中左閣船燂洗。紅夷自外順風順潮而入，瞬息數百里，實出我不意。而張永產則奉撫院軍令，調兵往北路會勦香賊。是日，正在泉州城下與本道料理兵食船器等物。泉南所選領兵北援者，乃浯嶼把總薛震來。浯嶼與郡城密邇，即浯銅等遊之精兵亦多挑選到泉，以待啓行。而泉城去中左二百里。尤有鞭長難及之勢。此失事之情形也。鄭芳龍勦夷之功，爲海上數十年奇捷。張永產擒活夷十名，兼擒賊六十四名，論功除芝龍外，莫多於永產者。蔡全斌即張永產部下之把總，亦戮力於料羅與有勦夷勞績者。鄭芝龍不但當復級，並當優擢。張永產縱不得陞遷，功過相準，當復其原級。蔡全斌新任數月，亦當還其原官。但蔡全斌之才，宜陸不宜水耳。若道府，則本道與知府樊維城是也。法當席，聽朝廷處分，不敢別置一喙矣。本道更有說焉：此番紅夷之，除鄭芝龍船隻外，在中左不過失五船而已，並未嘗登岸侵掠人民也。七月初八日，夷乘風復突中左，張永產與同安知縣熊汝霖，親執刀督兵禦之於海干，夷纔登岸，即被我兵彈死十餘名，又焚其尖尾等船，夷即時返走揚帆去，未嘗動我居民一木一草。張永產與熊汝霖復親率舟師追之，直至外洋，兩日兩夜而後返。雖其時南風用事，彼順我逆，未能得志於彼，然夷自是再進泊舊浯嶼凡二十日，與中左相望，未敢復發片檣逼中左。若非張永產守禦有方，安能得此？本道七月十一到中左，亦與夷對壘相守者。夷駕船別去，而後本道歸，親見其情狀。當時尚以官兵之不進爲怯，夷去後復猖獗於他處，乃知張永產保障之功甚大也。蓋失事本小，且與張永產無干，而中左一帶之安堵無恙，則皆其力。本道不敢不爲一言等因回覆到司。准此，隨該本司署司事福州兵備道右布政使張天麟覆看得：紅夷之犯漳泉也，起於求市而不得，故憤而以兵攻我。一時艨艟巨艦，出我不意，乘潮衝突，風颿一日數百里，倏而南澳，倏而中左，焚舟燬器，海壖騷動。致蒙撫按題參，聖明詰問。凡有地方軍旅之任者，誠無容卸責。然而得失可以參觀，成敗難以概論。就中情事，有可得縷陳者。蓋漳之有南澳，泉之有中左，猶堂澳之有門戶也。故各置閩帥以彈壓之。南澳則有程應麟，中左則有張永產，其責任均也。六年六月初一日，夷犯南澳，至初六日，挾賊夾攻。夷船高大，我船低小，火銃交發，謝奇船先被焚，因而延燒四船，我亦焚夷哨三船。至夜，又計以五船焚其三船，夷尋遁去。是役也，把總范汝樛被彈重傷，官兵戰死一十七人，夷之死者亦相當。此則南澳之情形也。初七日，夷至中左。時遊擊鄭芝龍從廣東新回，閣船燂洗，以圖北伐。張永產亦在泉城料理會勦船械。中左去南澳數百里，夷船乘風卒至，出於意料所不及。是日，芝龍部下焚船十隻，張永產部下焚船五隻。此則中左之情形也。厥後十六日，夷犯青澳港，韓登壇擒斬夷二人。二十六日在刺

嶼打石澳，袁德、周之祥擒斬夷首一顆，焚夷船一隻。二十四日，湯日昭擒生夷十六名，雖審係澳夷，然何以適與紅夷值，則不可謂非夷也。其在漳者如此。及七月初八日再突中左，張永產與同安知縣熊汝霖合力禦之，彈死夷十餘，焚其尖尾等船，夷即退走。永產、汝霖窮追兩晝夜乃返。其後夷游移舊浯嶼間，不敢正視中左，則一擊之力也。其在泉者如此。合而論之，均一夷之發難耳。其犯南澳與犯中左，狂逞之勢，初無甚異。故本院疏參概責程應麟、張永產、鄭芝龍以圖功。蓋芝龍雖無汎地之責，而船器被燬，同一失事。撫院夷難一疏，似專督芝龍。而漳將一疏，亦未始不責應麟以戴罪自贖。總之，顛倒鼓舞，以期諸將桑榆之收耳。無何，料羅之役，芝龍果建奇功，焚其巨艦，俘其醜類，為海上數十年所未有。張永產擒活夷十名，又擒賊六十四名。惟南澳寂然無聞焉。所以道館查勘，不能不於應麟致不滿耳。此則功罪之大凡也。夫功多則當捐其罪而論功，鄭芝龍是也。功不多則亦當準功而原其罪，張永產及韓登壇、袁德、周之祥、湯日昭是也。予之以贖罪而卒無成功，程應麟其奚以自解？該道館身在事中；其聞見無不確，本司因得據成案而次第之。至於道府職名，奉旨專在泉屬，該道曾櫻、該府樊維城，一則監軍多幃幄之籌，一則措餉有緩急之賴，泉南一區，藉二人保障者方大，實難以失事苛求也。蔡全斌聽別案歸結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崇禎六年六月內，紅夷之初犯南澳、復入中左也，地方雖未見蹂躪之慘；船兵亦曾有損失之形。維時臣據警報，便已從實疏聞矣。今奉明旨，著臣將失事情形詳查具奏。若不矢公矢慎，稍涉隱飾，臣義所不敢出也。謹直陳其概。夫漳之有南澳，猶泉之有中左也。其地同，則其設官禦侮無不同。及查南澳汎地，係副總兵程應麟守之。自六月初一紅夷入犯，相持至初六日，彼此始彈銃交加，究竟我船被焚十隻，我兵僅焚夷哨船六隻，把總范汝樛復為彈傷，身幾不免，目兵死者十有七人。使當時為應麟者，我早見預防，力而驅之海外，南澳無恙，中左亦無恙矣。即不然，失事之後，據實報警，力圖後效，雖有敗之愆，而無欺飾之罪。乃不惟不居罪也，反飾以為功。今經查明，功則何在？撫臣鄒維璉素以賞不踰時自信者，見報即發二千金散賞。若非道臣施邦曜真見應麟之罪，力阻而留之漳浦，若許金錢被應麟白手騙去，後何以訓焉？此南澳失事之情形也。迨六月初七，夷遂乘風助順，突入中左。中左則係遊擊張永產汎地也。鄭芝龍歸自廣東，船在彼閣岸燻洗，被夷焚燒十隻。張永產見在泉城料理兵食，聽調部將蔡全斌遇敵，船竟被焚五隻。此中左失事之情形也。故臣當日報疏，俱以戴罪立功上請，政予諸將以自贖之路，責以榆效之收。無何，七月初八日，夷船復犯中左。張永產至同安知縣熊汝霖力能麾兵禦之，把總葛定竟以衝鋒戰而死，焚夷尖尾等船，夷眾亦多彈死。又復乘勝窮追，夷亦遠遁，中左賴以奠安。此即自贖之明效，故不論。嗣後料羅大捷，與鄭芝龍又各建有殊功也。即漳屬之備總，如六月十六日韓登壇亦有青澳港之斬獲二夷；二十六日袁德、周之祥有刺嶼打石澳之報斬夷一級、焚夷一船；二十四日又有湯日昭擒生夷十六名，細查係廣東香山澳屬夷，因風

飄入，維時臣正巡興化，頗悉其詳，故不敢率爾題報，業經道臣施邦曜移文廣東道查明，見有議釋文案可據。然是夷也，雖與日昭後獲十四名之真紅夷有間，惟是屬夷亟應有釋，而後獲之真夷則見在候誅矣。獨南澳副總兵程應麟，自紅夷入犯，責令戴罪以來，一似袖手旁觀，半籌莫展，始欲掩罪而冒功，後又無功以贖罪，真不能為該將解矣。此戶兩地失事情形及各將功罪，實實如此，謹據實以聞。抑臣更有請焉者：中左船隻焚失，此海上事耳。武臣游擊張永產、鄭芝龍今俱經降級圖功，而一帶居民安然無恙，地方耳目難掩，若該道曾櫻、該府樊維城深藉保障之力，況比來又各著有成績，伏祈聖恩寬宥，以勸任事者也。除蔡全斌另疏奏結外，既經該司具詳前來，相應具題，伏乞敕下該部查議。陣亡把總葛定，併議優恤施行等因。崇禎七年五月初八日奉聖旨：兵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紅夷憤逞，突入南澳，副總兵程應麟，其信地也。初櫻賊鋒，輒致敗。乃乘賊之退飾功冒賞，貪狡甚矣。及責令其戴罪圖功，猶然一矢不加，無功可贖。則南澳何地，安用此懦弁為哉？中左始雖失事，然賊再犯之時，張永產能麾兵力禦，乘勝窮追，地方藉以安堵，庶幾桑榆之收。嗣後與鄭芝龍復有料羅大捷，亦功之不容泯者。此外如韓登壇等，或斬級，或焚舟，或生擒澳夷，若諸弁亦見勇敢一班矣。今據當日之情形而覈議之，則在應麟一籌莫展，飾詐偏工，合行褫革。張永產、鄭芝龍功多於過，先經降級，相應請復原銜。韓登壇等四員量行紀錄，以觀後效。至於該道臣曾櫻、知府樊維城悉心保障，著有成勞，無容苛議。若陣亡把總葛定，志期殲賊，奮不顧身，照例優卹，以慰忠魂可也。謹奉旨覆議，相應覆請。伏候命下，將程應麟革職回籍，係流官。張永產、鄭芝龍准復原級。韓登壇、袁德、周之祥、湯日昭本部紀錄。曾櫻、樊維城免議；葛定係流官，照例褒三等，贈遊擊將軍。馳報夷船突犯、據實糾參以、責後效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郎中張士第、協贊司事郎中鄒毓祚、管理冊廣員外郎鄭觀光。兵部為馳報夷船突犯等事，該本部題云云，崇禎七年六月十七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仍加俸一級等具題，二十六日奉聖旨：程應麟著革職回籍，張永產、鄭芝龍准復原級，韓登壇等該部紀錄，葛定贈遊擊將軍，曾櫻等免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一咨福建巡撫，合咨前去，煩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轉行各官一體欽遵施行；一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崇禎七年六月三十日，郎中鄒毓祚、管理冊庫員外郎鄭觀光。<sup>94</sup>

28. 紅毛入料羅，窺海澄境；知縣梁兆陽率兵夜渡浯嶼襲破之，焚其舟三，獲舟九。既而巡撫鄒維璉督兵再戰，再捷；賊遂遁。<sup>95</sup>
29. (崇禎)六年(1633)，海寇劉香老駕小艇出金門劫掠。<sup>96</sup>
30. 劉香老焚劫小埕，芝龍統船擊之。香敗，遁粵東。時諸賊咸稱其「香老」。

<sup>94</sup>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收入《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sup>95</sup> 《漳州府志選錄》，〈志事·寇亂(明)〉。

<sup>96</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姓劉，漳之海澄人，五短身材，性極驍勇。勾引無賴，駕小船出金門，劫掠商舫。突起猖獗，聚眾數千，有船大小百餘號，殺傷官軍，橫行粵東、碣石、南澳一帶地方。<sup>97</sup>

31. 崇爲八閩樞紐，海濱一重鎮也。明季遭兵燹，而雉口不至殘埋、族姓仍復完聚者，皆神明呵護使然，而城南廟祀關夫子，靈顯尤者。<sup>98</sup>

### 第五節 魯王與鄭氏三代之抗清運動

1. 順治二年(1645)，我師入鎮江，鴻逵引回；奉唐王入閩，晉封定國公。我師進僊霞關，芝龍獻款；鴻逵與成功諫不聽，乃擁甲兵退安平、屯金門，迎淮王於軍中，請寧靖王監其師。合成功兵攻泉州，經月不下，乃回金門；築寨於白沙，構亭沼、蒔花木，日事笙歌。我師攻之，不克。未幾，卒。<sup>99</sup>
2. 至順治二年乙酉(1645)四月十九日，林順在永招募黨羽未成，廿二日，官軍猝到，順措手不及，捐資糧，率凶惡，排蜈蚣陣，二十七人，口皆蛟兩劍，手執短刀，官軍莫敢近，迫從街道向北而去，不知所之，逆黨既去，官軍乘勢劫殺，軍民死者不計其數。<sup>100</sup>
3. (張)崑耀，兄營生漳洲，被寇困城死，官弟死焉，圍能僅嫂鄭氏假死歸，家資蕩然，嗚呼！漳之圍也，守兵湊集十餘萬，馬萬餘匹，居民七十萬口，兵民既多，糧食易竭，老弱士女，靡費日懸，出城四門嚴戒，禁不得出，圍九閱月，斗米五十金，城中食盡，始也男食女，繼也兵食民，迨民之盡也，將則食兵，夫以數百年蓄積殷富之漳，不能支持數月，可不寒心哉，後之人有家在城中而或遭時變，苟非官守，當令亂邦不居之義，慎勿以家累、蹈崑耀兄覆轍也。<sup>101</sup>
4. 鄭泰者，小名助，芝龍之遠族也。少落魄貧無以家，然美姿容，有捷給之才，芝龍見而寵之，因使治事。芝龍未受撫時，數往來寇海上，以實貨市番國海王充物，泰亦稍稍富敵國矣。隆武即位，芝龍以定策功晉太師，泰遂躡階宮傳，及芝龍入清，安平不守，泰收集餘黨奔逸島上，跨我城廓，開設五鎮，甚至朱門自屋，排闥直入，內屬外戚捕風捉影，悍卒蒙奴，尋事構怨，永曆九年乙未(1655)初娘之冤，尤令人髮指者，初娘貞烈，牧洲盧先生傳，其事甚詳，至是而泰與吾家誓不共戴天矣。<sup>102</sup>
5. 有明一代之盛，吾家沐其休養者幾三百年。洪永之規模宏遠，宣仁之德澤洋深，成弘之重熙累治於斯時也。農尚古風，士敦實行，而吾家乃綿綿延延，

<sup>97</sup>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卷1。

<sup>98</sup> 〈重修蓮城南門關夫子廟記〉，此碑尚存崇武關帝廟。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79-781。

<sup>99</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00</sup> 《永寧衛誌》(手抄本)。

<sup>101</sup> 《金門金砂二房張氏房譜》(中研院人文社科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sup>102</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鄭泰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0。

生聚教訓，真以文章之華國見推也。逮至明季，而吾家禍變頻仍，散亡累盡者，豈真瑞徵概云，逆沴方來，智者不能回。已衰之運，亦以飽煖，既奏搖佚自生愚者，不思求善後之術也。聞其時舉族男女事神甚奢，歲迎出境虛糜無算，平時弦歌徹夜，里門不絕，夫事神則民義，不修弦歌則酣舞爲樂，咎徵所伏皆兼，而有之宜！乎極盛之後難爲繼，而淪胥者同悲及溺也。乃論者猶以爲劫運之，使然不亦感與。<sup>103</sup>

6. 成功并彩、聯軍，踞金、廈(「南疆釋史」及「縣志」：『聯在島事遊宴，其黨多暴。時成功爲潮人黃海如邀寇潮州兵敗，乃以中秋夜乘流猝至，聯方醉萬石巖，不得通；詰朝相見，笑曰：『兄能以一旅見假乎』？聯未及答，諸銳突前輓其舟，部下皆讐服。聯亟竄入金門，愬於彩，彩將全軍出避，聯阻之，又不爲備。成功夜襲之，遂踞兩島；海寇之在東南者皆屬焉』)。<sup>104</sup>
7. 閏二月，成功奉詔南下援粵東，留芝莞、芝鵬守廈門，鄭泰守金門。泰、成功族兄，唐王時加宮傅。成功至平海衛，復遣鴻逵回軍助守。<sup>105</sup>
8. (清順治三年)三月，清巡撫張學聖偵成功遠出，以馬得功襲破廈門，乘勝進窺金門，時金門水師單弱，忽大霧，咫尺不見人，清兵不得進，援師集，霧始散，因得保全。鴻逵至廈截諸港，得功不得退，乃冒死往說鴻逵曰：公等家屬皆在安平，脫得功不出，怨不利公家，鴻逵患之，使逸去。四月，成功自平海歸，以失律罪，殺芝莞。鴻逵差書數解不得，遂回金門，築寨隱於白沙。<sup>106</sup>
9. 國朝順治三年(1646)秋，芝龍弟鄭鴻逵自安平鎮屯距(據)金門。鴻逵，崇禎間武進士，累遷副總兵，鎮守南贛。福王立，授九江總兵。順治二年，我師入鎮江，鴻逵引回；奉唐王入閩，晉封定國公。我師進僊霞關，芝龍獻款；鴻逵與成功諫不聽，乃擁甲兵退安平、屯金門，迎淮王於軍中，請寧靖王監其師。合成功兵攻泉州，經月不下，乃回金門；築寨於白沙，構亭沼、蒔花木，日事笙歌。我師攻之，不克。未幾，卒。<sup>107</sup>
10. 丙戌(1646)十二月朔，成功大會文武群臣於烈嶼；設高皇帝神位，定盟恢復。<sup>108</sup>
11. (順治三年)十二月，福州破，唐王舊官屬南奔者，時聚烈嶼，鄭成功會之，供明太祖位，設祭定盟，旋下南澳收兵。初，清師徇閩，芝龍通款，自撤仙霞關守兵，退屯安平，唐王奔汀州遇害。芝龍議降，成功與鴻逵泣諫不聽，乃赴文廟焚儒衣，與所厚陳輝、洪旭等九十餘人遁金門。芝龍差書招之同行，成功復書拒絕之。至是聞父被貝勒挾持北上，乃自金門回安平，會閣部路振飛、曾櫻，誓師恢復。有本藩乃明朝之臣子，縞素應然，實中興之將佐，披

<sup>103</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風俗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1。

<sup>104</sup> 《廈門志》，卷16〈舊事志〉。

<sup>105</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06</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07</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

<sup>108</sup> [清]黃宗義，《賜姓始末》。

- 肝無地，冀諸英傑共伸大義之句。用招討大將軍印，移文稱忠孝伯罪臣成功。於是訓練士卒，整飭船隻，往來島嶼以觀變。<sup>109</sup>
12. (清順治四年)王次長垣，進建國公，自署兵部；(鄭)聯亦以總兵進定遠伯。時(鄭)彩專橫，以私憾執大學士熊汝霖及義興伯鄭遵謙，皆投之海。及王次健跳所，彩遂棄王，退回兩島。聯在島專事遊宴，民不堪命，後皆為成功所襲。聯降，彩遁去，成功招之還，盡解其兵。一日，彩坐廳事，見熊、鄭兩家擁入，驚撲投階下，七孔流血死。<sup>110</sup>
13. (清順治)四年(1647)春，楊耿分踞 島，縉紳多罹其毒；耿，芝龍舊部將也，監國魯王封為同安伯。九月，覬後浦田百頃，外與海鄰，可以威劫，觀兵堤下，聲言決流而入，實冀以厚賄償；倉卒無以應，遂盡決堤岸，於是良田變為海國，苦埭累者數十年。<sup>111</sup>
14. 楊耿分踞浯洲，縉紳多罹其毒。耿，芝龍舊部將也，監國魯王封為同安伯。夏四月，成功令鄭彩、楊耿兵入海澄破九都，八月，會鴻逵攻泉州不克，退屯安平，鴻逵遁回金門。九月，楊耿在金門覬後浦埭田百頃，外與海鄰，可以威劫，觀兵堤下，聲言決流而入，實冀以厚賄償，居民倉卒無以應，遂盡決堤岸。於是良田變成海國，民苦埭累者數十年。<sup>112</sup>
15. 楊耿者，世鎮撫衛之軍官也。耿少時素無賴，以從戎隨芝龍就撫有功，授水澎游擊，順治元年甲申(1644)之難，都城失守，芝龍扈隆武元年丙戌(1646)闖福州，耿遂冒躡五爵，及芝龍納款於清，餘黨潰散，耿遂盤據島上，阻隔王靈，儼然以夜郎扶餘自大，東南而縉紳故家，往往羅其毒矣。永曆元年丁亥(1647)九月覬吾家埭田百頃，外與海為鄰，可以威劫，觀兵隄下，聲言決流而入，實冀以厚賄償也。原變起倉卒，族人鳩金無以應耿，耿遂飛騎指麾盡決隄岸。良田變為海國，禾稻沒為魚藪，而失業負課者纍纍矣。雖兵燹屢經課害未息，至康熙廿五年丙寅(1686)，奉旨清丈，現業輪官，吾族之苦埭累者，始稍稍休息焉。然耿以虎狼之心，濟其貪婪之性，奪人之食者，天亦奪其食，身死未幾，毀棺露尸，子孫皆盡。此亦天之積怒於耿，而乃以洩吾家之憤也與。<sup>113</sup>
16. 戊子(1648)，鳩一旅建義，遭時艱，挈眷避地，與同志曾櫻閣部、辜朝[薦]給諫，寄寓於金門鷺島，佃漁自給。後遂棄家全膚，髮渡重洋，遠居於臺，丙午年得正而沒，享年七十有四。<sup>114</sup>
17. 己丑冬(1649)，余偕沈復齋諸先生舟往東石，有懷莫遂，解纜而歸。過浯之楊翟里，則諸[葛]士年之僦居處也，因造焉。……於是顧諸公而廣之曰：「甚矣！茲山之福也。兩都顛覆，廟社已非，幾許名山大川，悉辱腥淪，亭臺位

<sup>109</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10</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11</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12</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13</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楊耿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0。

<sup>114</sup>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附卷〈王氏譜系〉，頁262。

- 置、甚有化爲衰草寒煙、灰塵瓦礫者矣。而茲山挺峙海東，虜騎不敢近，凡托足者，多忠臣貞士，與夫俠客壯夫，未見有被髮而左衽者，壯哉太儻，殆渤海中一首陽乎！」<sup>115</sup>
18. 辛卯(1651)三月朔，胡騎蹂禾山，雖飽未颺去，迴指滄浯灣。滄浯不可到，模糊煙靄間。援兵次第集，神霧始飛還。當時水師盡入粵，倉卒一矢無人發。若非蝮蛇挾霧遊，全島生靈化白骨。歲歲給軍民力空，臨危偏藉神霧功。安得學成張楷裴優之奇術，晏然高臥孤島中。<sup>116</sup>
19. (明永曆五年，清順治八年)成功聞廈門有警，旋師抵廈門；而馬得功已去五日矣。成功大悔恨，移師屯金門之白沙，親歷各要口；以鄭擎柱爲知州，築砲臺，撥勁旅守之。<sup>117</sup>
20. (魯)七年壬辰(1652)正月癸酉朔，定西侯張名振、大學士沈宸荃、兵部左侍郎張煌言扈上至中左所；尋居金門。<sup>118</sup>
21. 四月初一日，藩駕到中左，泊五嶼(浯嶼?)。虜已於數日前挾定國公以太師故令渡過江矣。藩聞之，不勝髮指，引刀自斷其髮，誓必殺虜。<sup>119</sup>
22. (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藩移師後埔，紮營操練。施郎不從，請啓削髮爲僧。<sup>120</sup>
23. (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六月，藩駕如浯洲青嶼澳，賞罰水師官兵。<sup>121</sup>
24. (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四月，報固山金礪調集水陸官兵船隻，欲寇海澄、中左。即遣左軍輔明侯林察、右軍周瑞、後軍周崔之、前鎮阮駿、援勦前鎮黃大振等督率官兵船隻，前往堵禦虜船。後遇颶風，輔明侯林察船漂入興化港，被虜拘禁於獄，至鄭賈來議和，出之。……(五月)藩令發起地炮一連，將在過河之虜一盡燒死，委填河內，盡皆疊滿。遂令我兵一擁衝出。其未過河殘虜，狼奔而走，擒殺無遺。固山隨令民夫運炮走回。此一役也，死中得生，何啻背水之戰？非本藩善戰親督，不至是也。十二日，藩駕回中左。到較場設宴，照《大敵格》論功陞賞。<sup>122</sup>
25. (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甲午，冬十月，成功伐漳州，十邑俱下。分所部爲七十二鎮，改中左所爲思明州，命六官治理國事，奉監國魯王、瀘溪王、寧靖王居金門，悉贍給之，禮待縉紳盧若騰、王忠孝等，軍國大事，時諮問焉。<sup>123</sup>
26. (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乙未，成功築浯洲城，札營操練。五月，大演陸師，戈甲耀日。六月，大演水師，禡旗祭纛，拜張名振爲元帥，統二十四鎮

<sup>115</sup>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卷1〈太儻山記〉，頁7-8。

<sup>116</sup> [明]盧若騰，《島噫詩校釋》，〈神霧〉。

<sup>117</sup> [清]徐燾，《小腆紀年》，卷17。

<sup>118</sup> 《賜姓始末》，〈附錄·魯紀年〉。

<sup>119</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30。

<sup>120</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32。

<sup>121</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48。

<sup>122</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53-57。

<sup>123</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 北上，克寧波、舟山。以黃廷爲帥，統二十鎮南下，略揭陽、普寧。十一月，清鄭親王世子濟度大軍入閩，議取兩島，使人持諭招撫，不納。復易用書函，成功答之。乃墮安平鎮、漳州、惠安、同安諸城，退保金廈，令廈門居民搬移過海，移安平輜重及官兵眷口於金門、鎮海等處，空島以待。<sup>124</sup>
27. (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丙申，三月，濟度大集各澳船隻，令泉鎮韓尙亮爲先鋒，督水師出泉州港。成功令陳魁、蘇茂、陳輝、陳斌四鎮配巨艦十二，因泊料羅，鄭泰出舟師援之。濟度、尙亮率船至圍頭，陳澤等迎擊，忽颶風大作，清兵船斷椗壞<sup>舟</sup>，瓢散沉沒，覆溺幾盡，殘兵登青嶼乞降，尙亮等遁回泉州。有獻計於濟度者，謂金門白沙爲鄭鴻逵所居，多積蓄，掠之必可克。度遂命王進功攻之，甫出港，即遇洪旭哨船，乘波酣戰，進功大潰，逃入泉港。<sup>125</sup>
28. 雖有千萬卒，不如一刻風。卒多而毒民，歲月無窮終。風勁而殪敵，一刻成奇功。彼狹潛濤虛，乘潮騁朦朧。夜發筍江曲，朝至圍頭東。虜笑指三島，云在吾目中，陡逢巽二怒，進退俱冥瞢。隊隊舳舻接，打斷似飛篷。齊擐犀兕甲，往謁蛟龍宮。亦或免淹溺，飄來沙土<sup>舟</sup>。猛獸傷入檻，驚鳥困投籠。始知乾淨土，不容腥穢訐。效靈者風伯，仁愛屬蒼穹。謂宜答天意，開誠兼布公。苟不救水火，發奮難爲雄。<sup>126</sup>
29. 海逆鄭成功乃海隅一賊，盤踞內地數載，猖獗不可一世。今臣已親抵省城，賊聞大軍將至，即魂飛魄散，搗毀縣城，轉移家眷，狼奔而歸。又在廈門、下店、丙州、金門、浯州等處築穴，實爲狡兔之窟。此乃其渾身之解數也。該臣若奮不顧身，親統舊員親兵及各路協剿將士，分別通力截殺，所失郡縣必不難收復。唯恐逆賊望風而逃，遁入海島而不得追殲。臣堅守不動，悉爲皇上萬全之策也。商同巡撫修國器，先行謹題出兵日期並所報各節，以慰聖懷。<sup>127</sup>
30. 照得孽賊鄭成功自興泉潰圍宵遁後，知沸釜游魂勢難久延，故不敢復肆猖獗，侵凌郡縣，惟日與甘輝、陳六、御常、壽寧、張英、郭爾隆、赫文興諸僞鎮威逼沿海百姓，拆毀漳州屬邑城垣，營壘廈門、海澄、白沙、下店、丙州、金門諸島嶼，爲狡兔三窟之計。雖邊海一帶廣袤數百里，時圖侵犯。幸險汛要隘，職俱分撥勁旅聯絡布置，縱賊<sup>舟</sup>烏合分夥登陸，燒搶劫掠，幸各路鎮道將領協力捍禦，屢擒巨寇奪獲船隻、器械等項，節經塘報在案。職未敢屢瀆宸聰，統俟事平分別入告，以憑計功優敘。<sup>128</sup>
31. 據袁彩雲供稱：我原係蘇州人，明朝崇禎帝時，跟隨鄭芝龍。鄭芝龍投降後，我等一起剃髮。鄭芝龍赴京時，我隨其母太夫人居於安海。去年因海賊毀安

<sup>124</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25</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26</sup> [明] 盧若騰，《島噫詩校釋》，〈丙申三月初六日大風覆虜〉。

<sup>127</sup> 〈佟代題爲鄭軍拆毀永春等城準備退守事本〉，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入《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113-117。

<sup>128</sup> 〈爲密報閩逆近日情形仰慰睿懷事〉，順治十二年八月，《內閣大庫檔案》，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輯第三冊，頁299。

海城，太夫人移住金門所，留我於安海守宅。九月，太夫人喚我至金門所曰：據京城來人說，你大老爺被囚禁，五老爺被捉拿。我不得實情，內心焦慮。你往京城採取實情，以寬我心。我即於十月初一日自金門所起程，今年正月初三日抵達。<sup>129</sup>

32. (清順治十三年)六月，成功犯福州，以忠振伯洪旭協守金門。<sup>130</sup>
33. (明永曆十年七月，清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四日，隨開駕至瞭羅灣，依令而行。直入閩安鎮，逼福州南臺城下札營，整辦攻城器俱。虜報知，堅守求援。虜世子星夜馳赴防守。故不攻，大掠而回。時官兵船隻滿載輜重寶物不計，足償海澄之失。時虜兵來追，被戎旗左協黃安等殺退，我師全獲而回，出札閩安鎮羅星塔等一帶候令進取。<sup>131</sup>
34. (清順治十四年)三月，明定國公鄭鴻達卒於金門。鴻達由崇禎庚辰科中武進士，累遷登萊副總兵。甲申(1644)京師陷，宏光即位於南都，檄守采石磯，以右軍都督掛鎮海將軍印。乙酉(1645)南都失守，引回；迎隆武立之，封定國公。丙戌(1646)貝勒王入閩，芝龍北去，乃與成功舉兵；攻泉州，入潮。辛卯(1651)退泊白沙，築寨以居。丙申(1656)攻之不克，移居金門養病。至是卒，年四十五歲。成功聞之，回思明州。<sup>132</sup>
35. 國變以後，沿海厭苦兵戈，浯獨不改淨土。去歲三月六日，強師襲島，颶風發於俄頃，漂檣斷帆，盡葬魚腹，島人卒免於風鶴之震。山靈禦災捍患之功，又安可誣也。山椒舊有棲神祠宇，祈禱多應。萬曆九年，劇賊越獄遁，邑侯金公躬度海，詣祠禱焉，賊旋受縛，亟捐俸倡紳士新之。歲久漸圯。念衷洪公、邦憲周公，皆浯產也；誠與神通，慨然為興復之舉。顧猶欲鳩眾成之，非無說也。蓋以生茲土，寓茲土，有事茲土者，人人皆有其心焉，各有其力焉。使人人無不遂之心，無不殫之力，則功之就也必速，而澤之流必長。此二公之志也，抑尤懷獨為君子之恥焉？將諗是役於眾，而以疏屬僕。僕亦惟敬述二公之志，以愆懇諸有心有力者，有以知其無所強，而欣然竟赴也。夫天下之事之藉人心力者，多矣。誠師二公此志，引而伸之，即天下大事無難矣，區區巖宇云乎哉！<sup>133</sup>
36. (清順治十五年)桂王遣太監劉國柱齎印冊航海至廈，晉封成功延平郡王。四月，議北伐，宜先靖南，攻取許龍。自率虎武衛等鎮，開至浯洲，星夜順流而南，不及會船，即直搗其港，許龍隻身逃脫，鹵其輜重歸。<sup>134</sup>
37. (清順治十五年(1658)五月，成功寇江南，以楊來嘉為偽親丁鎮，同洪旭守金、

<sup>129</sup> 〈孫廷銓題為捉獲鄭芝龍奸細事本〉，順治十三年二月初十日，收入《鄭成功檔案選輯》，頁 218-221。

<sup>130</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sup>131</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 138。

<sup>132</sup> [清]夏琳，《閩海紀要》，卷上。

<sup>133</sup> [明]盧若騰，〈募建太武巖寺序〉，碑文已佚，錄於《金門縣志》，卷 3。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頁 1017-1018。

<sup>134</sup> 《金門縣志》，卷 9〈歷代兵事·兵紀〉。

- 廈；既而敗回。<sup>135</sup>
38. (清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報滿州統兵將軍達素頭站兵至福州。二月，賜姓調回北汛諸提鎮，候撥防守。三月，報達將軍已到泉州，催促船隻配兵。賜姓弔回南下官兵，分派屯紮。<sup>136</sup>
39. (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傳令各提督統鎮下將領官兵家眷搬往金門，仍委英兵鎮陳瑞督轄兵往金門保護家眷，並令余宮鎮、鄭戶官幫同照管家眷。……行戶官鄭泰，即將前派並該口守圍頭船隻，一盡吊(調)回，防守金門，拋泊城保角，以防廣虜並許龍賊船，並護家眷；其圍頭地方交與宣毅後鎮防守。<sup>137</sup>
40. (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清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合滿漢軍，大船出漳州，小船出同安，大舉犯思明。並檄廣東許龍蘇利攻金門。成功以陳鵬守高崎，遏同安。鄭泰出浯洲，遏廣東。以馬信、林習山守烈嶼，鄭泰同英兵鎮陳瑞，護官兵家口移過金門，黃安守金門城仔內角，自勒諸部扼海門。初十向午，戰於海門，成功乘風鑿擊，鄭泰復自浯嶼引兵回擊，風吼濤立，一海皆動，清兵大敗，僵屍滿海。其趨高崎者，恃有陳鵬約降，涉水爭先。鵬將陳蟒、陳璋未與謀，見事急，奮力鑿擊，清兵披重鎧，退陷於淖，十死六七，首領呂哈俐被擒。許龍、蘇利後二日至，知兩路告匱，望太武山而還。達素受成功所貽巾幗不敢報，回福州自殺。於是竟成功之世，無敢再言覆島者。<sup>138</sup>
41. 彼虜非不狡，彼已知未真。舍陸趨大海，輕信我叛人。叛人懷觀望，欲前且逡巡。誤彼曳落河，血肉飽巨鱗。其被俘獲者，斧斤雜前陳。斷手或臍足，又或剜鼻唇。縱之匍匐歸，被酋漸且嗔。而我賀戰勝，亦當究厥因。其時水上車，叮舟膠不碾。敵來何飄忽，矢集若飛塵。戰鬪無所施，空說不顧身。時哉東南風，蓬蓬起青蘋。驅潮上海門，奮擊似有神。遂使免稟駭，一鼓入蹄毘。自是天意巧，非關人力振。我有一得愚，願與智者論。時時如敵至，此令當五申。<sup>139</sup>
42. (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藩集諸將議曰：「此番達虜來侵，雖被我殺敗，其船隻所失無幾，滿虜領先鋒者所擒殺亦不多。偽朝既調數省兵馬船隻，動費許多錢糧，若此一戰，達素、率泰亦難回奏，勢必湊集，再決勝負。但舵梢發回，調齊動經數月，我師糧費浩繁，豈能坐待其戰？爾等各歸原汛，就地養兵，又須將領家眷口移浯州、金門，併空思明以待之。諸將但聽令派札汛地。……六月初口日，藩駕駐浯州後埔城。其思明州將領官兵家眷，一盡移金門、浯州、烈嶼等處。居民有搬移過水者，聽其自便，不禁。……七月，藩駕駐後埔城。……八月，藩駕駐後埔城。……十一月，藩駕移駐金門城。……

<sup>135</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36</sup> [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2。

<sup>137</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227-230。

<sup>138</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39</sup> [明]盧若騰，《島噫詩校釋》，〈庚子五月初十日破虜〉。

- 十二月，藩駕駐金門，吊(調)右武衛等南征大師班回。<sup>140</sup>
43. (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二月，藩提師札金門城，候理船隻，進平臺灣。時船隻脩葺未備，派首二程而行。首程：本藩並文武官、親軍、右武衛、左、右虎衛、提督驍騎鎮、左先鋒、中衝鎮、後衝鎮、宣毅前、後鎮、禮武鎮、援勦後鎮等，克期先行。令鎮守澎湖遊擊洪暄前導引港。以兵官、前提督居守思明州，戶官居守金門。藩親祭江，傳令船隻盡駕到料羅澳，催官兵候齊，聽令下船開駕。三月初十日，藩駕駐料羅，候順風開駕，時官兵多以過洋為難，思逃者多。隨委英兵鎮陳瑞搜獲捉解。二十二日，催官兵在船。二十三午，天時霽靜，自料羅放洋。<sup>141</sup>
44. (清順治十八年)成功謀闢疆土。令洪旭、黃廷，輔世子經監守各島。以參軍蔡協吉佐戶官鄭泰守金門。船隻齊集料羅。三月初一日祭江曰：本藩矢志恢復，念切中興，曩者出師北討，未奏膚功，故率我將士，冒波濤，欲闢不腹之地，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非敢貪戀海外；苟延安樂也。初三日，率兵二萬五千，據舵束甲，目料羅發航。東指臺灣，由鹿耳門入，克赤嵌城。荷人退保熱蘭遮城，成功圍攻之。至十二月初三日荷人始降，遂掩有臺灣，開府墾荒，勵精圖治。<sup>142</sup>
45. 正月三十日，饒平總兵吳六奇有偵探得正月十四日賊船二千餘只，從大小金門直至柘林東界鹽埕乾登岸，欲來搶劫，見官兵奮勇堵御，不敢入鄉搜搶，隨奔下船開泊，在橫山下以至柘林馬頭山一帶海面灣扎等情之報。<sup>143</sup>
46. 弘光二年(1646)金陵不守，東浙士民於閏六月十一日扶王起義，翼戴監國，則閏六月十五日也。駐驛紹興，王力疾視師，親臨錢江，截戰躬擐甲冑，是時勛臣元老及耆舊軍民，交章勸進，王謙讓再四止允監國。丙戌(1646)仲夏，上游告潰，王乃浮漈至舟山。十一月，勝虜伯後封建國公，鄭彩北上迎王來至泉州，中左所與諸紳復謀起義，仍尊王監國。首攻澥澄及漳州，嗣出師攻福州，諸附縣俱下，獨會城未開，適虜援騎至，一撤圍而諸縣俱失。王又北底舟山，辛卯(1651)九月虜合蘇、松、寧波、台、溫舟師會犯舟山，王親督定西侯張名振，直往姑蘇洋截擊，已獲大勝，初留蕩胡候阮進守舟山。詎意寧波之虜乘虛來襲，蕩胡候戰衄，遂下舟山，王率勝師言旋，虜已據舟山，不可救矣。王復南來，遂謝監國，尊永曆年號，遯跡金門。永曆丙申(1656)十年，移駐南灣。永曆己亥(1659)十四年五月，復來金門，於永曆壬寅(1662)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丑時忽中疫薨逝。<sup>144</sup>
47. 父生當播遷，闔族仳離，山海交訌，輟業為治生計，偕仲氏操奇贏學計之術，近遠服於外，庶幾迨壬寅(1662)之秋，先嚴市貨往長泰，約有千餘金，

<sup>140</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239-243。

<sup>141</sup>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244-245。

<sup>142</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143</sup> 〈為閩寇飄突靡常官兵堵剿罔懈事〉，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輯第六冊，頁215。

<sup>144</sup>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卷4〈附載大明魯王履歷〉，頁78-79。

- 經生學販，終不若良賈，深藏何意，猴爭嶺上，變起倉卒，千金之敢，盡爲盜跖荷去，一擲不領，竟同林回歸來。<sup>145</sup>
48. 鄭經在銅山，人心離散，營鎮多叛，而廈門、金門之舊將、殘兵、官員、紳士無船可泛者，或投誠，或逃遁，流離失所，死亡殆盡矣。<sup>146</sup>
49. 臣悉心詳察海賊情形，今非昔比，鄭成功已死，而鄭錦乃一頑童，難於成事，惟恃周全斌、黃廷、洪旭、何義等輩爲心腹，得以苟延。僞官兵等各懷二心，未必順從。自嚴敕邊民內遷立界以來，其與賊私通接濟者日少。同安、海澄二地，乃廈門之咽喉，今右路總兵官杜永和已先扼據其咽喉。自臣抵海澄之後，已整飭各地兵備，隘卡星羅棋布，並晝夜派船襲擾賊巢，致使奸賊力竭窮蹙，每聞風聲，慌亂不堪，驚魂不定。<sup>147</sup>
50. 康熙元年(1662)，成功卒於臺灣，子鄭經仍據兩島；靖南王耿繼茂及李率泰遣人持書招撫，經請如朝鮮例；不報。鄭泰守金門，家貲以百萬計，民遭其毒。成功歿，經入臺僞襲；黃昭抗命，經斬之。事定回廈，得泰與昭往來書，欲襲之；或勸泰勒兵見經自白，泰不聽，遂艤舟待命。陳永華謀以將東歸，命泰居守，鑄金廈總制印授之，誘入廈門。泰猶豫，弟鳴駿力贊其行，乃帶兵船及餉銀十萬赴廈，遂被執，幽之別室。周全斌率兵并其船，鳴駿倉卒與泰子纘緒自後浦港率諸眾及眷口下船，入泉州港投誠。船凡五百餘號、精兵八千、文武數百，全斌追之不及。泰聞之，遂自縊。其僞中軍楊來嘉、吳蔭赴漳州獻其僞印敕，成功弟鄭襲、僞都督鄭賡、楊富、陳宗等亦率僞官數百、兵數千來降。時二年(1663)六月也。<sup>148</sup>
51. 竊臣於康熙二年八月初二日，據鎮守同安總兵官都督僉事黃翼稟報：探悉僞董夫人攜帶錦舍家口，於七月二十九日遷至金門。三十日，錦舍頒發告示，限令廈門民戶自八月初三日至初十日內，移往他處躲避等語。今派周全斌統轄親軍五營，以防我漳州、同安等地港口之兵；派僞鎮右協萬全真、僞鎮左協吳偉、辛武等人，防截泉州來船；派黃廷、洪旭伏兵於金門、浯洲，以爲疑兵之計等情。又於本月初五日，據水師右路總兵官左都督杜永和報稱：據哨探稟報，偵悉海賊布告廈門民戶攜帶家口躲避，並將大小賊眷皆令遷往金門，並將所有船隻集結於圍頭等情。<sup>149</sup>
52. 會清兵南下，復者盡失，余時雖不解兵，亦將不敵。然嘆恨同舟者之自爲胡越也，……十三年移浯，住賢厝鄉，凡三年，隱於村落，耕漁自給，中間戒心者二。辛卯(1651)三月，賜姓師入粵，清乘虛窺鷺，余挈家登舟，泊浯嶼觀望，而定國師從揭陽至，沿海焚清舟，截其往來，渠帥困鷺城，乞哀弭首

<sup>145</sup> [清]吳道芳，〈皇清先嚴逸叟吳公暨先慈慈勤楊氏合葬乞銘〉，收入《鹿港吳氏義二房族譜》。

<sup>146</sup> [清]彭孫貽，《靖海志》，卷3。

<sup>147</sup> 〈明安達禮等題覆施琅密陳進攻廈門事本〉，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入《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12。

<sup>148</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49</sup> 〈李率泰密報鄭經遷移廈門民戶及兵丁家口事本〉，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入《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16-17。

去。住舟一月，仍回故寓，親知無恙，惟曾二老，以在城殉難，余募人出其遺體，殮於浯。又辛丑(1661)，清兵從海澄同安港，南北夾擊，謂投鞭可渡也。我師臨戰，東風一發，彼舟不支，北人浮屍蔽海，二島烽火不驚，將謂今而後彼不敢復問島矣。不謂賜姓移師臺灣，亡祿即世，同事諸公，水火互爭，開清以隙，二島遂失，居民掠殺甚慘，癸卯(1663)十月十日也。余知事不可為，遣兒攜諸孫及老妻入山，余南下銅山，二老妾從焉。侍行者，從姪孫亥、族姪環，及僕婢而已。至銅，借居於黃石齋先生祠宇，同年辜在公偕焉。居五閱月，無日不在風鶴中，將士叛者踵聞，因移舟而北。時世藩將往東寧，泊舟料羅，招余及在公同行，而余年家子陳復甫、姻友洪忠振，俱贊余決，遂與俱東。<sup>150</sup>

53. 竊臣等已將蕩平廈門、金門賊巢，又追剿逆賊至雲霄，斬獲賊目蕭四、張生、閻保首級，生擒季豐，戳殺賊黨數千人，奪獲賊船百餘隻等情，奏聞在案。惟彼賊渠漏網，率領殘黨遁據銅山。時經商定，乘勝追擊。著海澄公率領官兵六千五百名，會同該處汛防官兵計有萬人，馳往漳浦、雲霄、詔安等地，由陸路進剿。並挑選戰船二百四十隻，著水師提督統帥，由水路追剿。惟因冬季風大，經與提臣施琅及鄭鳴駿、陳輝、楊富等妥議，俱稱銅山地勢與廈門不同，我師若乘風深入，進易退難，理合詳籌萬全之策為宜等語。且紅毛國夷人，言不可信，更不宜草率進兵。臣等擬將兵馬屯於嵩嶼、潯尾，乃因大軍皆在海上，惟恐內地空虛，且兵馬聚集一處，日用糧草浩繁，自漳、泉邊民遷移以來，收割稻谷寥寥，雖經採買，難以運輸，若曠日持久，必致糧草短缺，故不可不早圖良策。今該地初定，新降之人尚不諳法令，泉州又無提督。臣等議定，以督臣李率泰駐紮泉州，一切戰守機宜，相機妥協辦理。再，漳州地近銅山，著海澄公黃梧統率所屬六千五百名官兵，駐防雲霄，兼管詔安，相機截擊。臣耿繼茂督同都統王大勇、駐防協領馬九玉等，率領馬步精兵，與左路總兵官徐成功、右副都統江元勛等所屬官兵，同駐漳州，以張聲勢，互為犄角。再，廈門、金門等各島嶼，雖已空曠無人，仍需預防竄擾。商令水師提督施琅駐守廈門，並嚴飭沿海各汛總兵將備等，增兵防守各處隘口，晝夜查探，以絕海賊登岸索糧之路。又曉諭各道員，務必嚴禁奸民暗地接濟逆賊。廣東所屬之防務，必不遜於福建。銅山乃一孤島，逆賊已勢窮糧絕，不日若非搖尾乞降，亦必自生訐亂。惟興、泉以北自福清至福寧一帶海面，原有賊黨頗多，雖有偽總兵楊富率領海壇、南日、江陰三島之賊來投，但阮春雷、達潔等夥，仍不時窺伺。況自頒發告示招撫三島之民後，因臣等忙於南征，尚未差官勘視該處。甫接據浙江督臣趙廷臣咨稱，海逆張煌言所部賊寇已南下等情。臣等看得：逆賊南竄圖謀實難料定。我師應先行平定北路一帶，較為妥貼。臣耿繼茂遂於本月二十日酌帶所轄八旗勁旅，返回省城，就近調度，以固根本衝要之地。如此，分布井然，攻防兩全，進則可除賊渠、散賊夥，退則可綏靖地方、防奸宄，使賊夥無暇來犯，亦可杜山海

<sup>150</sup>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卷2〈自狀〉，頁38-39。

賊寇潛出勾合之患。<sup>151</sup>

54. 靖南王耿繼茂、福建總督李率泰等疏報：十月二十一日，臣等統率大軍渡海，攻克廈門，賊眾驚潰登舟。水師提督施琅會荷蘭國夾板船邀擊之，斬首千餘級，乘勝取浯嶼、金門二島，逆賊鄭錦、周全斌等勢窮宵遁。得旨：據奏，官兵進剿海逆，克取廈門、金門，焚毀賊巢，具見王等調度有方，將士用命，克奏膚功，深可嘉尚；荷蘭國出海王率領舟師，協力擊賊，亦殊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俱著察明議叙。<sup>152</sup>
55. 繼茂、率泰調投誠官兵船隻同甲板出泉州，以陸路提督馬得功統之；自引小船從同安出，海澄公黃梧、水師提督施琅出海澄。鄭經部分死士，令周全斌迎戰。十九日，遇得功於金門烏沙頭，時甲板十四隻、泉州戰艦三百餘號，全斌以十三船直衝其(?)，往來攻擊，剽疾如馬，紅夷炮無一中者。得功兵望見，披靡不敢前；得功殿後，為全斌所破，赴海死，舉船兵眾皆歿。已而，繼茂、率泰、黃梧、施琅各濟師，鄭經以寡不敵眾，遂棄思明州及金門，退守銅山。繼茂等兵入島，男女童稚虜掠一空，遺民數十萬靡有孑遺；遂墮其城、焚其屋，棄其地而回。先是，有「嘉禾斷人種」之讖；至是果驗。<sup>153</sup>
56. 等查提臣馬得功陣亡一事，前因題報緊急，未及詳查。旋於剿平廈門、金門事畢後，臣等將在事官弁、差役人等邀集逐一傳訊詳查，錄供在案。今查照來文，詳核無異。臣等看得：提臣馬得功督船與海賊戰於金門，正遇漲潮無風，賊船順流而下，我船逆潮而上，又紅毛人自外洋駛入海口，兩面夾擊。提臣馬得功駕船守後，而提標下各將弁等，督率各自船兵向前殺賊。詎南風突發，賊船揚帆順風而來，直逼我船之後，馬提督坐船在後，見賊船來，即身先士卒奮發迎敵，不幸陣亡。時各船奉命向前，與賊混戰，不及馳援，當賊收兵撤回，方知提督墜水殞生。<sup>154</sup>
57. 訊原提督馬得功家人、部紮守備王廷臣：二十日開戰時我船曾編幾隊？提督馬得功之船編在何隊？提督之前為何人之船？提督之後又為何人之船？曾否編有護尾船？提督進戰身亡，我方其餘各船為何不行馳援？該船之人，爾可識否？據供：我船未曾編隊。二十日早膳時，見賊船駛進金門口，提督船上吹起號角，我方各船齊開向前，紅毛船七隻在前，其後為鄭鳴駿及其所屬船隻，再後為陳輝及其所屬船隻，再後為楊富及其所屬船隻，再後為提標下船隻及王標下船隻，末尾乃提督之船，其後又有小水底宮船近十五隻。賊船二十隻，當駛入金門口時，紅毛船放炮阻擊，提督恐紅毛船著火，即令後面全部水底宮船從左翼馳援紅毛船。而賊船自右翼迂回到我船後之後，時有王標下一船，於各船右側相距一二箭地處向前行駛，賊船二隻逼進此船交戰。提

<sup>151</sup> 〈耿繼茂等題報籌防沿海各地並進兵銅山事宜事本〉，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入《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3-24。

<sup>152</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0，康熙二年十二月甲午條。

<sup>153</sup> [清]夏琳，《閩海紀要》，卷上。

<sup>154</sup> 〈耿繼茂題為查報提督馬得功陣亡情形事本〉，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入《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9。

督見此情形，即令吹角搖旗，遂有楊富之船馳來救援，楊富之船尚未到達，即被賊船三隻堵截。繼而賊船八隻接踵而來。提督親往救援王標下之船，與賊交戰。楊富受傷墜水，堵截楊富之三賊船又來增援，共賊船五隻合力圍攻王標下一船及提督船。我方其餘各船，皆離有一二箭之地，但無人前來救援。正在交戰之際，約至中午時分，因我大腿、腳部受傷倒下，時提督尚在船上，後來如何，我即不知。我本不認得楊富，當提督下令吹角搖旗時，見一船掉頭來援，而賊三船堵截之。提督問該前來救援者為何人之船，我船上水手原係鄭鳴駿屬下，認得楊富，故答以楊總兵官之船。又問那個楊總兵，答曰楊富。故此方知來救援者為楊富……質訊陳田玉、劉富祖、陳以明、俞成明、王元等：據實招供之郭懷、鄭洪、羅景秋、劉瑩、孔英憲等人，或與賊混戰之楊富、王廷臣、李佑功等人，皆稱駛入金門口之賊船為二十隻，其中七隻船被阻於南山根前，其餘十三隻船前來與提督等交戰。據爾等所稱，俱不知提督等與敵賊交戰、身亡情形，又聲稱賊船有五、六十隻；或七、八十隻，或五百隻，此為何故？據陳田玉等供稱：我等前供不變，再無可答之處。據郭懷等供稱：除二十隻船外，再無賊船等語。<sup>155</sup>

58. 海逆鄭錦遁竄臺灣，以避天討。竊臣於去年八月間，奉命僉同承恩伯周全斌、太子少師左都督楊富、左都督林順、何義等，約定征剿日期，於去年十一月間，統領眾伯、總兵官等各官兵船隻，進發臺灣。舟師行至洋面，驟起颶風，難於逆進而還。臣業將此情奏聞，奉旨與在事將弁酌情商議，伺機進取，以奏膚功，勿以日久為慮。欽此。竊臣恭讀聖旨之餘，益見皇上奇謀善策，莫不周詳。卑臣益加戰兢惕厲，自應竭圖報效，加緊整治戰船，以圖滅賊而後快。乃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同眾伯、總兵官等，率領所有舟師開駕，駛入外洋。時因風輕浪平，駛行三晝夜，尚難於前行。二十八日，暫且依山泊船汲水。二十九日，再行開駕，又遇東風迎面撲來，迫於無奈，返回蓼羅。業已將此緣由呈報王、總督在案。自四月初一至初八日，連日朔風呼嘯，乃於初八日夜，復向東南進發。海上浪翻潮涌，船難泊於蓼羅，仍率舟師駛返金門，暫避風浪。本月十六日，天時晴霽，臣又會同眾伯、總兵官等，率領舟師開駕，進發臺灣。<sup>156</sup>
59. 四月二十三日，據水師總兵官杜永和報稱：本月十九日申時，據署中營游擊黃竟報稱，本日未時，把總會全報稱，卑職於十八日晨，駛往金門、大擔，見有進征臺灣船隻被風飄散而還，當尋覓將軍之船，則不知其去向，或往南於鎮海等處聚集，亦未可知。十八日晚行至廈門，見李中軍之趕繪船一隻，已被擊散，又覓得舢板一隻、該營小艚船一隻、右營艚船二隻，皆收泊廈門港內。據李中軍稱，十六日午時自烏沙頭開駕，夜間起風，十七日午時駛抵澎湖口。時因風濤甚猛，水拍船身，難於前行。船艚當即撤回，時各船隨風

<sup>155</sup> 〈邁音達等題報提督馬得功陣亡案內有關官兵供詞事本〉，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收入《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頁30-49。

<sup>156</sup> 〈施琅題為舟師進攻臺灣途次被風飄散擬克期復征事本〉，康熙四年五月初六日，收入《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頁50。

飛散。該營黃千總、左營許千總、右營楊把總、該營把總黃才等船，以及靖海將軍並承恩伯標下各船均不知去向，或往南至鎮海、銅山等處，亦未可知。俟尋得時再報等語。呈報前來。本月十八日，又據臣標左鎮徐成功稟報：本月二十一日，據福建水師營提標中軍兼中營參將沈明報稱，本月十九日，據管內軍都司石豐報，本月十六日午後，將軍率領舟師自金門烏沙頭開駕，十七日午時，船駛過澎湖口時，驟遇颶風大作，巨浪排空，各船紛紛飛散，僅有都司石豐等探信四、五船，緊隨將軍坐船前行，其餘各船相繼落伍。將軍號令暫且撤回，但因怒濤山高，不及相顧，難於前行。各船遂紛紛飄散至大擔、浯嶼、鎮海、靖衛等處灣泊。伯周全斌、總兵官林順等船，亦飄至鎮海灣，僅將軍船不知去向。都司石豐即約軍內探信船十餘隻，欲往銅山、南澳等處尋找等語。俟獲確訊再報等語。<sup>157</sup>

60. (清康熙)八年，偽鎮江勝往來二島，踞埠頭與奸民互市偽鎮江勝往來二島，踞埠頭與奸民互市。<sup>158</sup>
61. (清康熙)十三年，靖南王耿精忠據閩反，令人入臺結援。五月經至，借漳、泉二府以治兵；於是經復踞島，先後盡有泉潮、漳、韶、惠、汀、興、邵八府。大兵入閩，精忠反正，各府以次恢復；經自海澄遁回廈門。<sup>159</sup>
62. 先是，海逆鄭錦乘耿精忠叛，竊據漳、泉諸郡，後耿精忠降，諸郡以次收復，鄭錦屢敗，仍遁入海，而廈門、金門猶為所據。上欲乘勝蕩平海逆，乃厚集舟師，規取廈門、金門二島，以圖澎湖、臺灣。又以曩時征取廈門、金門，曾用荷蘭國夾板船，特諭荷蘭國王，令具夾板船二十艘，截勁兵協力攻取二島。至是，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等議奏：戰艦水師未備，荷蘭國舟師又不能預定來會時日，海賊見據海澄，廈門之固，勢難急圖。上諭：征剿海寇，調發滿洲綠旗官兵甚多，福建經制兵外，又增兵數萬，授水陸提督為將軍以統之，宜乘此兵力速行進討，若如大將軍康親王所奏，需以歲月，則供億煩費，必將撤還大軍，海寇由殄滅？其令康親王會同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等，詳議以聞。<sup>160</sup>
63. 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杰書等疏言：據福建總督姚啓聖等啓，進取廈門、金門，須發江浙巨艦二百艘，增閩省兵二萬，迅調荷蘭舟師來會，方可大舉。進剿之期，必俟入秋北風起後，彼時戰艦師旅，一切不誤，自能奏功。<sup>161</sup>
64. 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杰書等疏言：臣等已將徵調舟師敕諭令荷蘭國人賫往，因趕塘石碑洋諸地為海寇所阻，不得行，故未達而還。上諭：頃因定海舟師少，已特增兵，今荷蘭國人為寇所阻，何以不行撲滅、俾得前行？音問既未能通，舟師必不能如期而至。如此，則我兵遇有機會，可不俟荷蘭舟師

<sup>157</sup> 〈耿繼茂題為密報進攻臺灣舟師被風事本〉，康熙四年五月初七日，收入《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52-53。

<sup>158</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sup>159</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sup>160</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79，康熙十八年二月甲戌條。

<sup>161</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79，康熙十八年二月乙亥條。

即進剿耶？抑必俟彼船至日方舉事耶？茲以剿蕩海寇，增調師旅，修理戰艦，糜費軍餉甚多，大將軍王等宜規取廈門、金門，速靖海氛，不必專俟荷蘭舟師。<sup>162</sup>

65. 諭奉天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曰：自數年用兵以來，所費錢糧不貲，以致民力疲困。今大破湖南賊寇，餘孽遁入雲、貴，扼據險要，抵死支持，其勢旦夕殄滅，惟福建海賊竊踞海澄，倚廈門、金門為營窟，騎兵無所用其力，惟藉水師樓櫓攻取，甚屬緊要。王等曾言，今歲荷蘭國船若到，於八月內進攻海寇；倘荷蘭船愆期，當內徙邊海人民，堅壁清野，以待其困。今歲因荷蘭之船未至，故前議不行。近者，福建綠旗兵丁較取廈門、金門時漸增數倍，即無滿兵，只以綠旗兵丁，剿滅賊寇未為不足。見在福建滿兵甚多，應即掣一半，以省糧餉，以蘇民力。但耿精忠尚在閩中，虞有意外之變，故暫為停止。朕思即令耿精忠來，此輩惶恐疑畏，或生他故，如留耿精忠在彼，王親率滿兵一半回京，似屬不可。設必候諸處底定，則福建需用糧餉較之他省不啻什百。為今之計，王當開諭耿精忠，令其陳奏請安，詣京陛見。倘耿精忠因王之言具疏，只可令其自來。若耿精忠未能即行，王獨率滿兵一半先回，則勢更有所不可也。此事關繫甚為重大，王當詳細籌劃具奏。<sup>163</sup>
66. (清康熙十八年)閩地負山枕海，賊踪出沒無常。今宜擇官兵習於陸路者分布要害，使賊不得登岸；精於水戰者率戰艦自萬安鎮諸處順流攻擊，直抵金門，塞海澄以斷其歸路。賊自廈門來援者，則從金門掩擊。更請敕文武諸臣蠲除沿海邊地雜派差役，使民安居樂業，不致窮而投賊。<sup>164</sup>
67. 福建總督姚啓聖疏言：臣以進攻廈門、金門等島，酌撥兵一萬四千名赴水師提督萬正色軍前。第沿海諸汛地，兵力單弱，請招募新兵補額。得旨：進取廈門、金門諸處，事關重要，該督調發兵丁聽萬正色統領，克期破賊，其所請募兵補額，供大將軍康親王題明滿兵應撤應留之處再議。<sup>165</sup>
68. (清康熙)十八年(1679)冬，水師提督萬正色大集舟師攻島，(鄭)經召集文武官船及洋船，……正月，正色及總兵林賢、陳賢等督戰船出閩安鎮，巡撫吳興祚率兵助之。(林)陞退崇武，興祚督陸師沿海濱施砲，陞等船退入金門，扼料羅，尚有船二百餘。正色自泉港分三路並發，至圍頭，乘勝直搗料羅，克之。經回廈，總督姚啓聖及陸路提督楊捷等乘虛破其十九寨，興祚會同寧海將軍拉哈達等轉由同安進勦至潯尾，發紅衣砲攻克之，收復廈島。經遁臺灣，我師畢會金門；偽總兵吳國俊迎降，兩島平。<sup>166</sup>
69. 上召侍郎達都問曰：爾自福建來，海寇形勢何如？今歲有蕩平之機否？達都奏曰：臣來時，廈門、金門賊勢大挫，賊船較前甚少，聞海中糧米無從湊集，賊不能久待，不日可以底定。上曰：今海禁已嚴，賊糧何從而來？達都奏曰：

<sup>162</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0，康熙十八年三月庚戌條。

<sup>163</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5，康熙十八年十月甲申條。

<sup>164</sup> [清]萬正色，《師中紀績》，收入《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3 冊。

<sup>165</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6，康熙十八年十一月庚戌條。

<sup>166</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賊所恃屯糧之處，俱爲大兵所有，惟向廣東高州海島稍稍竊運而已。上曰：當賊匱糧之際，我大兵速取海澄等要害之處，則賊失所憑依，全閩地方可不久大定。若謂賊勢較前已減，姑俟相機徐圖，則賊何時可盡滅乎？夫師行既勞，民力重困，若能一舉滅賊，地方速平，則大兵無野處之苦，民困亦自此蘇矣。<sup>167</sup>

70. 諭議政王大臣等：總督姚啓聖、提督萬正色欲厚集水陸兵，破滅海寇，進取廈門、金門，屢經具題，事關重大。當日破賊克金、廈二島，曾用荷蘭夾板船；今入海征剿，既乏堅固巨艦，荷蘭舟師又不時至。戰艦無多，遽以入海，恐變出萬一，未能得志。爾等其集議以聞。尋，議政王大臣等奏：請敕下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萬正色，度兵力足以辦賊，必無疏虞，果有確見，聽其酌量而行。如少有疑慮，不可以前經具題，憚於更改，勉強從事。應令總督、巡撫、提督會商定議奏聞。從之。<sup>168</sup>
71. (清康熙十九年[1680])正色及總兵林賢、陳賢等，督水師戰船出閩安，巡撫吳興祚率兵援之。林陞等退入崇武，正色入海壇。二月，陞與正色戰於崇武，正色至圍頭，朱天貴以七船衝其船，所向無前。偶海風大發，船收入泉州港，吳興祚陸師沿海濱放礮，林陞等船無所取水，乃退入金門，扼料羅，倘有船二百餘。報至，思明州驚惶，誤爲戰敗，眾心遂搖。劉國軒遂棄海澄入廈馳援，比及材陞啓事，頓足歎曰：右武衛戰勝，若此恐怖，苟敗，何所逃生，誤壞大事，貽笑千古矣。嗣被清總督姚啓聖及提督楊捷等乘虛連破十九寨，清巡撫吳興祚復會同寧海將軍拉哈達等轉由同安進至潯尾，發紅衣礮擊廈門，經遂棄思明州，回東寧臺灣。清師復大集攻金門，鄭軍總兵吳國俊迎降。至是兩島悉爲清有。<sup>169</sup>
72. 先是，命福建總督、巡撫、提督酌定進剿海寇機宜，巡撫吳興祚疏言：臣詢之習知賊中情形者雲，賊踪雖多，不如我新造烏船堅固便捷。今鄭錦悉調舟艦，皆在海壇齊集，宜乘風汛甚利，將士方銳，先攻取海壇，破賊藩籬，則廈門、金門自可乘勝而下。臣已與提臣萬正色決策，萬正色以水師直攻海壇，臣率標兵赴同安，同督臣姚啓聖、提臣楊捷調陸路兵，規取廈門。萬正色亦疏言：荷蘭國船遲速莫必，轉盼三、四月間，南風一作，我舟師即難前進。今新舊大小船隻，俱集定海大洋，撫臣吳興祚前來閱視，知其可用，臣已與決計進討，吳興祚率標兵馳赴同安，爲臣聲援；督臣姚啓聖、提臣楊捷調陸路兵，據圍頭以遏賊出入；臣定於二月初四日，進取海壇。<sup>170</sup>
73. 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書疏報：海中大定、小定地方，逼近廈門、金門，係我師必由之道，逆賊鄭錦遣僞將軍張志屯糧聚眾，欲據此地，以與我師相距。臣遣駐防杭州副都統倭申巴圖魯，率滿洲綠旗官兵，齊進大定地方，奮勇剿殺，賊不能支，皆逃往小定。我兵尾追，賊眾不得船者淹入海中，焚毀賊寨，

<sup>167</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7，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庚午條。

<sup>168</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7，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辛巳條。

<sup>169</sup> 《金門縣志》，卷 9〈歷代兵事·兵紀〉。

<sup>170</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8，康熙十九年二月癸未條。

- 遷回百姓，所有大定、小定地方，悉行恢復。<sup>171</sup>
74. 福建巡撫吳興祚疏報：二月二十六日，臣同寧海將軍喇哈達、總兵王英等，由同安進剿逆賊，至〔水丙〕洲、潯尾等地方，宣諭偽將，獻城投降。隨分兵三路，徑渡廈門，逆賊潰敗。二十八日，進廈門城，安撫人民，即遣官兵，進取金門。<sup>172</sup>
75. 臣於本年二月初六日攻克海壇，又於本月二十日兩日夜攻克崇武，迨至泉港臭塗，業經題報外，隨即咨會督、撫、將軍、提督諸臣陸路夾攻，賊驚惶莫措，遂將海澄、金門、廈門節次抽泊金門港口，據扼料羅，豫為拒戰退歸之計。臣審候風利，於二月二十七日自泉港分遣舟師，以援勦左鎮總兵官林賢定為左路先鋒，以援勦右鎮總兵官陳龍定為右路先鋒，以臣標及閩安協副將田萬侯、援勦前鎮總兵官黃鎬、後鎮總兵官楊嘉瑞定為中路正〔舟宗〕，三路並發；因風信頓息，暫泊永寧。二十八日，至圍頭，乘夜直搗料羅，賊拚命奪取生路；時值昏黑，汪洋巨浪，難以攻擊。即於二十九日早尾追，賊遂飄洋遠遁。臣沿海長驅兩日夜，搜逐無蹤；而外洋絕域，未便窮追。遂於三月初二日，至金門出示安民；初三日，進泊廈門，與各陸臣會師。而閩海逆巢，一概廓清矣。所有進取海澄、廈門，聽各路陸臣具疏題報外，臣以菲才，謬當重任，前疏密陳戰略，汲汲以速征為任者，蓋實知民困已極、天心厭亂，若不乘時剪殲，為患滋深；且料逆賊雖結紼海壇、特為外固，臣以順天救民之師、氣銳心一之眾，加以上風臨之，海壇必破。既破海壇，先聲已奪，則海澄自潰，金門、廈門自危；次第長驅，便可席卷。臣報國心切，安忍燭見既真而遲留觀望，故遂與撫臣吳決策前征。今幸仰賴皇上威靈，獲驗前言；此誠臣之分也、國家之福也。然而戰勝易、守勝難，則安邊善後之策、水陸分防之要，此又臣所鯁鯁廬慮；容確商議定，另疏題請，庶可奠閩方於永固矣。至於在事水師鎮將及隨征外委人員節次戰功，容臣查確彙報。伏乞皇上睿鑒施行。<sup>173</sup>
76. (清康熙十九年)二月，萬正色在福州催造船隻已完。隨遣人於漳、泉，知會喇哈達、賴塔、姚啓聖、楊捷諸將：「率大隊舟師，出攻金廈。其陸師，亦各為齊進相應。劉國軒在觀音山，必分兵出敵。彼若分兵，則勢弱；勢弱，攻之必走。不但海壇可得，即海澄諸處，亦可復也。海澄復，賊心自虛，則廈門亦不敢守。」又對吳興祚曰：「弟今督舟師出，占其上風，賊必退崇武。公可督陸路諸將，沿海各港駐劄，施放炮火攻打，勿使賊船得以灣泊取水，則彼自亂。」興祚許之。鄭經接偵報：「水師即日欲出福州港！」隨馳諭與國軒，調林陞、江勝出廈門。加陞為水師提督，督江勝、陳諒、朱天貴、蕭武等北上迎敵。萬正色督林賢、黃鎬、陳龍、楊嘉瑞等諸戰艦暨陳子威聯絡哨到海壇港口，與林陞相遇。各放大炮，互相攻擊，未分勝負。忽朱天貴沖入，左

<sup>171</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9，康熙十九年三月癸卯條。

<sup>172</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89，康熙十九年三月乙巳條。

<sup>173</sup> 〔清〕萬正色，〈討平逆巢疏〉，康熙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奏），收入道光《廈門志》，卷 9〈藝文略〉。

右橫攻，打沉大船二隻，我師少怯。林賢遙望賊勢猖獗，率其本標巨艦三隻，轉從上流，坐風沖下攻打。萬正色亦督諸船回頭，相應合擊。天貴等方遁出外洋，正色鳴金收船入港。林陞見正色悉入港內，全隊欲寄泊圍頭；奈沿邊海岸咸被吳興祚率陸路勁旅密布屯劄，安炮守禦，無處灣泊。隨即寄旋，傳諸鎮會議。陞曰：「今者，邊海地方，炮臺密布，營盤扼守，舟師不得灣泊，樵汲維艱。意欲全艦暫退守遼羅，諸公以爲何如？」天貴曰：「退守遼羅，萬萬不可！今日之戰，雖未破敵，然敵人之膽亦少遜怯。豈可反避而自搖動乎？可將諸船進泊海壇，分一旅把守觀音澳，再令一旅寄泊石排洋一派地方。倘水師出港，可以互相牽制。不但便於相援，而且可以攻擊。然後密令小哨，窺其疏防之處，樵汲接應。」江勝、陳諒咸以「天貴之論甚高，宜從之。若退遼羅，恐廈搖動，則陸師危矣！」陞執己爲總督，當聽吾指畫，不從眾議。傳令：「全師退泊遼羅！」天貴辭去，仰天嘆曰：「藩主用此輩爲帥，大事去矣！」遂諭本部船隻爲備。二十三日，林陞率全艦悉退遼羅灣泊。劉國軒據守觀音山，馳令：「各營嚴謹把守！如有敵人侵境，立即飛報，以便提師救應。候水師信到日，再作計策。」鄭經亦以啓聖水陸並進，陸有國軒可當一面；未知林陞水師如何調遣。二十四早，忽快哨報：「林陞全軍溜退，俱泊遼羅！」經與錫范、繩武等大驚。繼而陞亦差人齎啓至，報「大勝萬正色於海壇地方。茲因沿海營壘密布，艱於樵汲，故暫退守遼羅……」等語。經疑陞爲戰北，借言塞責，以安人心。廈門一時震動，百姓皇皇。且諸六官正慮輸餉之苦，遂各張大其事：『必是戰敗。若戰勝，豈肯退守遼羅乎？當速爲備，莫使臨時愴惶』！經是之。即遣人馳諭入觀音山與劉國軒，有曰：「邇海壇征帆業退遼羅，是思明將危，海澄何用？速當回師，以商進止……」云云。軒接諭，氣填胸臆，口不能言。半晌，方令人傳集諸鎮，將藩諭通示；仍相議退兵之策。各鎮曰：「謹聽本督之命。」軒曰：「既如此，不得不回師！爾諸鎮將當徐徐而退，勿得慌張！」各領命而去。獨陳昌一鎮守謝村、鼓浪嶼，知廈門信危，隨遣人密通啓聖；聖即會喇哈達，統滿漢騎步分道進兵。軒知啓聖分道齊來，一時軍士風鶴，無心戀戰，遂棄諸寨並海澄縣城，乘夜出廈門。見鄭經，經出林陞啓示國軒，軒頓足曰：「右武林陞戰勝，尙如此驚怖！倘若大敗，將奈何？亦當遣人細探果否，然後發諭。無故自生疑畏，一旦付之流水！諸君輔理贊畫者，悉如是乎？」錫范、繩武語塞，無以對，惟曰「天意」而已。……二十七日巳刻，全島人民鼎沸，攜男挈女，各自逃竄，莫能禁遏。經見人心已變，即令典寶劉陶、鑾儀陳慶將演武亭花園所有輜重寶玩，悉運過臺。<sup>174</sup>

77. 爲再商保固巖疆之長策，以豫消未萌事。爲照鄭錦鷗張窮島，山寇乘機竊發，遙爲響應，致全閩騷動，幾成燎原。幸藉朝廷威福，貴部院訂謀，海澄已復，逆穴蕩平。復荷會議，將水師派防廈門、金門、鎮海、銅山、海壇、定海、日湖、潯尾各島嶼，將陸師派防平海、崇武、瀨窟、臭塗、東石、圍頭各要

<sup>174</sup>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卷8。

- 口。是水陸要汛，星羅棋布，沿邊可恃無恐矣。<sup>175</sup>
78. 為咨取功員履歷清冊達部題敘事。本月十七日，准總督部院姚咨開：照得逆孽盤踞海島，歷經多年，本部院蕩平心切，會同貴將軍統領水陸官兵，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克復陳州、馬州、灣腰樹、觀音山、展旗寨、豐門寨、澳頭寨、果堂寨、太平寨、石碼、三叉河、玉洲等處一十九寨。二十四日巳時，恢復海澄縣。二十七日亥時，恢復廈門、金門各島。<sup>176</sup>
79. 一、廈門、金門並宜固守。查廈門昔年為我師取而復棄，後逆賊即踞為巢穴。進剿時，本將軍親至其地審察形勢，是廈、金之不可不駐重兵固守，誠有如貴部院所策者。至其間兵數多寡，船隻派設駐防，或提或鎮，本將軍職司陸路，是在貴部院與撫部院、水師提督斟酌盡善者也。<sup>177</sup>
80. 福建水師提督萬正色疏言：閩省之患，海甚於山，防守之宜，水重於陸，海澄、廈門、浯嶼、金門、圍頭、海壇、平海、定海、烽火門、日湖、獼窟、永寧、銅山、南澳等十四處，或孤懸海上，或濱海要衝，若以兵三萬人，設鎮分防，不時巡緝，則賊不能肆犯，我兵得以乘機滅寇矣。<sup>178</sup>
81. 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杰書疏言：今當需餉之時，在閩大兵理應全撤。但福建投誠之人甚多，廈門、金門諸處新經恢復，人心未定，宜留大兵一千二百人駐守福州，六百人駐守泉州，一千二百人駐守漳州，餘兵臣與參贊副都統禪布先率入京。至於沿海綠旗官兵，設防之外，孰宜先撤？孰宜鎮守？應令尚書介山，侍郎吳努春、溫代等，會同總督、巡撫、提督議覆。從之。<sup>179</sup>
82. 諭兵部：廈門、金門諸處，悉設兵鎮守，福建大兵宜量行撤還。將軍喇哈達、副都統馬思文，率千人守福州；副都統紀爾他布、倭申巴圖魯，率千人守漳州，兩軍悉令喇哈達統轄。餘兵一千，令尚書介山、侍郎努春率之回京。<sup>180</sup>
83. 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密咨，……提督萬標下二營兵丁駐劄金門、海壇，此二處總兵各一員，兵三千名，駐劄閩安，令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駐劄浯嶼、圍頭、永寧、日湖、獼窟、平海、烽火門七處，相應陸兵、水師酌調，共相防守。該總督、將軍、提督、巡撫、提督等量撥官兵鎮守，如賊寇大夥侵犯，該總督、水陸提督、巡撫等合力夾剿賊寇。至水師提督所管六處，地方兵丁將何處官兵鎮守何處之處，聽伊等酌量而行。至在銅山、廈門、金門、海壇田地，百姓仍有耕種者，准其耕種納糧，此耕種田地，百姓並鎮守兵丁向內來往行走者，該管官詳加稽察，兵民與賊通同將禁物賣與賊寇者，照依越界之例正法。該管官若行察獲，呈報上司，寬免其罪；不行查出，被傍人出首，將該管官治罪。水師見有二萬五千，海澄、廈門等六處設立二萬駐劄外，尙剩五營遊、守、千、把、兵五千名，此官兵理應即行裁去。……

<sup>175</sup> [清]楊捷，《平閩紀》，卷8〈再商保固咨兩院〉，康熙十九年三月初十日。

<sup>176</sup> [清]楊捷，《平閩紀》，卷8〈咨取功員咨五鎮〉，康熙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sup>177</sup> [清]楊捷，《平閩紀》，卷8〈謹陳平海咨督院〉，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sup>178</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89，康熙十九年四月戊子條。

<sup>179</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0，康熙十九年六月壬午條。

<sup>180</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1，康熙十九年八月庚申條。

至於廈門等各島所有田地，百姓願耕者，聽其耕種納糧，其耕地之民、戍守之兵向內地來往行走，聽該管官嚴行稽查，如有不肖之徒，與賊通同貿易者，將犯法人及汛守官兵俱照越界之例重處。至見在水師兵二萬五千名，應留兵二萬名，其五千名亦如所題裁去。此應裁兵五千名，將老弱者陸續查汰，逃故之缺不准頂補，兵減一千，即裁一營之官。浯嶼等處地方作何設兵鎮守之處，聽該督等酌量而行。水師、總兵等各官，以某人鎮守某處，該督、提等公同詳定，具題到日，該部換給敕書可也。等因。康熙十九年八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咨移巡撫臣吳、將軍管提督事臣楊、水師提督臣萬酌議示覆會題。各去後。於康熙十九年閏八月初七日准水師提督臣萬咨開：為照銅山、廈門、金門、海壇等處，悉係要島。本提督調集四鎮營弁，自行闡定。左鎮拈守海壇，上至慈澳，下至興化界；右鎮拈守銅山，上至井尾，下至南澳。前鎮拈守廈門，後鎮拈守金門。隨即通行遵照，與閩安協轄兵二千防守原汛，上至北茭，下至慈澳，毋煩再議外。至若烽火門，上至沙埕，下至北茭，議以閩安協右營兵一千守之；平海，上至福清界，下至惠安界，議以遊擊章雲飛兵一千守之；日湖，上至〔莆〕田界，下至福全，議以晉江營兵一千守之；圍頭，上至福全，下至小嶼，議以同安右營兵一千守之；浯嶼，上至破灶，下至井尾，議以王朝俊兵一千守之。銅山副將一員，議以興鎮中營兵一千與詹六奇更換，聽右鎮調度守之。此水汛所宜本提督酌量人地所當，與貴部院詳加商確，而七處之陸汛則尤望貴部院之，並賜咨示者也。等因到臣。准此，臣即於本月初七日復移咨水師提督，內開：為照分用四鎮。固以貴提督為政，然奉命有聽該督、提等公同詳定，具題到日，該部換給之語，則本部院自應與貴提督詳細商酌請教，會議妥確，然後會疏題覆，方為至當。況金、廈、銅山、海壇四處，有險易之不同，四鎮中亦有謀勇之各別。若不細商人地相宜，即以拈闡為準，恐日後貽誤封疆。況崇武故事，貴提鎮胸中蚤已洞悉諸鎮優劣，又不得不為鯁鯁過計也。自兵部侍郎溫宣解之後，本部院無事不以和衷共濟為念，諸事一遵鴻裁，不肯與貴提督稍有異同，此本部院一片素心也。惟此事尚煩貴提督再為確商，賜覆施行。等因。咨移去後。又於本月十四日准水師提督萬咨，本月初十日准貴部院咨開前事。等因到提督。准此，為照分鎮邊疆，自當公同詳定，會疏具題。緣四島各係要處，四鎮亦略相當，而彼此浮議，紛紜不一，故本提督不揣狂愚，令各拈闡以示至公，然後咨商貴部院酌量定奪。茲准大咨，慮恐人地弗宜，有誤封疆，深思遠慮者也。合就咨覆。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察照安邊重務，酌量定奪，以便會題汛撥，分汛施行。等因到臣。准此，為照恢復廈門、金門。彼時即荷貴提督將右鎮陳龍撥守金門，左鎮林賢撥守廈門，後鎮楊嘉瑞、前鎮黃鎬同守銅山，此舉實屬人地相宜，似應仍照貴提督前議。但銅山現以兩鎮防守，海壇地方尚缺官兵，希貴提督酌裁。或於黃鎬、楊嘉瑞二員分留一鎮守銅山，一鎮汛守海壇可也。今就咨覆。為此，合咨貴提督請煩察照，酌定示覆施行。等因。備移水師提

督去後。續於本年閏八月二十三日准水師提臣萬咨開：本月十九日據援剿左鎮總兵官林賢咨呈，內稱：本年閏八月十八日承准本提督照會，本月十七日准總督姚部院咨開，為照恢復廈門、金門。彼時即荷貴提督將右鎮陳龍撥守金門，左鎮林賢撥守廈門，後鎮楊嘉瑞、前鎮黃鎬撥守銅山，此舉實屬人地相宜，似應仍照貴提督前議。但銅山現以兩鎮防守，海壇地方尚缺官兵，希貴提督酌裁。或於黃鎬、楊嘉瑞二員分留一鎮守銅山，一鎮汛守海壇可也。合就咨達，請煩察照，酌定示覆施行。等因到提督。准此，擬合就行照會到職，照依事理，即便仍照原汛鎮守施行。等因。承准此，該本職看得，本年三月內邊島初復，各標官兵船隻會泊廈門，彼時議守未定，本提督暫撥四鎮分泊，以資防禦，續有汛守四島之旨。查本職於康熙十七年六月內，巡撫吳部院委職開設營制，時因泉關急迫，奸宄易生，所招轄下官兵多屬福清、長樂、連江人氏，本提督以職標人地相宜，派令鎮守海壇，洵為封疆至公起見，將士樂從。且廈門現在本提督威靈彈壓，而金門、銅山左右聲援棋布，亦云周密，合聽本提督酌定咨覆也。為此，備由咨呈，伏祈察奪施行。等情到提督。據此，為照邊疆設鎮，貴審人地之宜。茲廈、金兩島，雖夙係賊巢，而海壇勢處上流，久為賊險，銅山地連南澳，亦屬賊衝，長城鎖鑰，悉藉雄材援剿。左、右二鎮，汛防於此，實為不爽。至於金門、廈門呼吸可通，本提督雖駐劄海澄，而時常往來廈門，共相彈壓，則前後二鎮亦無可虞，人地之宜，似無過此者。但恐浮議不一，故竊倣掣簽之例，使各拈鬮，以示至公。緣准大咨，隨即俯聽裁撥，照會該鎮，仍舊汛防，而該鎮鬮分已定，將士樂從，咨呈本提督，則因所樂之心，以成至公之令，似亦難為更議者。本提督忝典水師邊疆之寄，所宜慎重，寧敢孟浪付託，以自貽伊戚，致塵臺慮乎。等因到臣。准此，又於本年閏八月二十一日准巡撫臣吳咨前事，內開：為照分守各汛機宜，備繹大咨。見貴部院籌畫調度精詳，但右鎮陳龍分守金門，左鎮林賢分守廈門，後鎮楊嘉瑞、前鎮黃鎬同守銅山，似係初抵廈時所分之地，近因會議，准有水師提督萬咨開：調集四鎮，自行鬮定，左鎮拈守海壇，上至慈澳，下至興化界；右鎮拈守銅山，上至井尾，下至南澳。前鎮守廈門，後鎮拈守金門。隨即通行遵照在案。查今貴部院咨內所開，仍屬初分地界，是否應照今次水師提督萬咨內所議。倘貴部院別有卓見，或令四鎮確分一定之汛，庶無彼此參差，而責成攸專矣。事關守禦邊疆重大，伏候貴部院與水師提督議相符一酌定處所，會疏具題可也。計咨回會題稿一本、寫題稿一本。等因。准此，臣復咨撫臣，內開：安設四鎮官兵，本部院原無別有卓見，即以右鎮陳龍守金門，左鎮林賢守廈門，後鎮楊嘉瑞、前鎮黃鎬分守銅山海壇，亦非本部院另立一意，乃悉照水師提督前議，仍聽水師提督為政者也。茲接大咨，以水師提督鬮定左鎮守海壇，右鎮守銅山，前鎮守廈門，後鎮守金門，通行遵照在案，而本部院有彼此參差之議。但此番安設官兵，須會議周詳，人地相宜，方保無虞，且事關守禦邊疆重大，似未可以草草鬮定。冒昧會題，在本部院仍照水師提督前議者，以金門、廈門實與銅山更為險要，陳龍、林

賢又四鎮中最爲能將。金、廈二區費朝廷數百萬金錢，費大兵多少性命，全荷朝廷洪福，恢復此地，焉敢不擇能將把守，爲盤石之計乎。查水師提督前分鎮守，實爲公明至當，終始可以無有疑議。今番鬪拈，實不若前議之萬全，故不敢從水師提督之後議，而從水師提督之前議者，在本部院虛心衡度而後出，此非敢故爲異同，另立偏見也。況奉有著該督、撫、提公同詳定具題，則貴部院與本部院均可參酌未議，以爲疆圉之計，似未可以一鬪定之也。應否以水師提督爲一議，本部院另爲一議，貴部院酌其可否，或同一議，或兩議一併具題請旨，庶於封疆有裨，而本部院亦可免專擅之愆矣。去後。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移咨水師提督，內開：爲照安設四鎮官兵。本部院原無別見，即以右鎮陳龍守金門，左鎮林賢守廈門，後鎮楊嘉瑞、前鎮黃鎬分守銅山、海壇，亦非本部院另立一意，仍悉照貴提督前議，仍聽貴提督爲政者也。茲接大咨，因所樂之心以成至公之令。但安設官兵，守禦邊疆，貴在人地相宜，似未可聽其私心之便，草草鬪定，冒昧會題。在本部院仍照貴提督前議者，以金門、廈門實與海壇、銅山更爲險要，陳龍、林賢又四鎮中最爲能將。金、廈二區，費朝廷數百萬金錢，費大兵多少性命，全荷朝廷洪福，恢復此地，焉敢不擇能將把守，爲盤石之計乎。前貴提督分鎮汛守，實爲公明至當，始終可以無有疑議。今番鬪拈，實不若前議之萬全，故不敢從貴提督之後議，而從貴提督之前議者。在本部院虛心衡度而後出，此非敢故爲異同，另立偏見也。況奉有著該督、撫、提公同詳定具題，則本部院忝有疆圉之寄，似未敢以一鬪定之也。應否以貴提督爲一議，本部院另爲一議，兩議一併具題，請旨定奪，庶於封疆有裨，而本部院亦可免無罪矣。等因。備移水師提督去後。續於九月初三日，准水師提督咨覆，內開：爲照沿邊設鎮，貴度人地，海壇勢據上風，爲福興要地，又與廈、金相去懸隔，設若賊寇窺伺，逆風戩戩，以相夾剿，則鞭長莫及，故必選擇能將自爲操縱，始可無虞。查左鎮林總兵夙嫻水戰，康熙十七年巡撫部院吳嘗委以總統水師之任，歷著戰功，故本提督細加審量。竊謂該鎮處此爲不爽也。至右鎮則仍汛金門，前鎮則仍汛銅山，後鎮移汛廈門，而本提督駐劄海澄，仍以時來往廈門，共相彈壓，盤石之計，實爲萬全。等因。准此，又准巡撫臣吳咨開：四鎮分汛海疆事。屬貴部院主稿定議，自無不籌畫周詳，本部院前接繹大稿，因止見分地，一如前議，未載有水師提督後咨情由，遂不知有未可以一鬪爲定之故，是以再具咨商，有應否符一之請。今奉貴部院大咨，遽欲與水師提督各爲一議。以本部院管見，此案原係奉旨公同詳定，不過期於人地相宜，非如他事之可以存兩議者比，矧水師提督之鬪拈，乃決諸無心嘿定之天，貴部院之酌分，乃義歸因材而使之正，皆由於至公無我，究竟須議歸合一，相應請貴部院，將今番鬪拈不如前議萬全緣由，移明水師提督，諒必不以成見是執，而或疑四鎮之難於適從，即會同面加確商，自無有不愉快而交孚者也。等因到臣。准此，又准昭武將軍管提督事臣楊咨前事，內開：爲照浯嶼、圍頭、永寧、日湖、獺窟、平海、烽火門七處。侍郎溫原疏，題令陸兵水師酌調共相防守，內查

浯嶼、烽火門二汛，乃係海中島嶼，巡防勢須船隻，方克有濟，在陸營官兵既無舟楫，難以飛渡，應聽水師專防，似不必撥發陸兵協防。外如圍頭一汛，與東石形勢毗連，本將軍近經咨請貴部院，將江東橋左營遊擊鄭興調令帶領該營官兵，駐防東石在案。今應就遊擊鄭興所帶防守東石官兵之內，著令撥出四百名，分防圍頭，彼此互相聲援，殊為妥當。其永寧一汛，擬調雲霄營新增守備賴益桐，帶領增設兵丁五百名駐守。日湖擬令泉州城守營撥兵汛防，查該汛咫尺，汪洋大海，與內地隔離頗遠，若多派官兵出防，便當建築寨城，又多費一番民力，惟著令該營酌量撥兵，瞭探巡防可耳。……若廈、金、銅山、海壇等處水師總兵各員，以某人鎮守某處，此屬水師機宜，諒貴部院宏謨遠略，蚤有定見，或移咨水師提督萬再少加酌妥，分佈鎮守題覆可也。今准前因，合就咨覆。為此，備咨貴部院，請煩察照，酌奪主稿題覆，仍祈示覆施行。等因。各移咨到臣。准此，該臣會看得，水師額兵二萬五千名，業經兵部侍郎臣溫所題，酌留二萬名，分撥銅山、海澄、廈門、金門、海壇、閩安六處，分防汛守，尚剩官兵五千名，理應即行裁去。議以臺灣尚未掃除，各處須防汛守，將老弱逃故停其募補，裁兵一千名，即去一營之官。況地方初定，海闊汛廣，水兵未易裁汰。更浯嶼、圍頭、永寧等七處，令臣等酌量地方，設立防汛。茲准撫臣及水、陸二提臣各議覆前來。臣集眾議會商，謹列各汛：一、浯嶼。水師提臣議以浯嶼，上至破竈，下至井尾，以遊擊王朝俊帶兵一千名防守。今會議得，如水師提臣所議，發王朝俊兵一千名守之。一、圍頭。原議應於同安鎮內撥出陸兵二千名移出守之，續准水師提臣以同安右營兵一千名分巡。臣等會議得，圍頭水兵應如水師提臣所議，用同安城守右營水兵一千名配船巡防，但水師已經設兵一千名，則同安鎮不必撥兵二千名，應令同安鎮再撥兵一千名，駐劄圍頭，分守東石，上至福全，下至石井，巡防可也。一、永寧、日湖。原議以晉江營水師一千名防守，水師提臣以日湖，上至莆田之界，下至福全之界，擬以晉江營兵一千守之。今臣等會議得，日湖、永寧俱係晉江所轄，應如水師提臣所議，令晉江營兵一千名守之。……查金門、廈門、銅山、海壇四鎮，大師恢復之後，今准水師提臣所議，沿邊設鎮，貴度人地，海壇勢據上風，為福興要地，又與廈、金相去懸隔，設若賊寇窺伺，逆風高戩，以相夾剿，則鞭長莫及，故必選擇能將，自為操縱，始可無虞。查左鎮林賢夙爛水戰，康熙十七年巡撫臣吳嘗委以總統水師之任，歷著戰功，細加審量，謂該鎮處此，似為不爽也。右鎮陳龍仍守金門，前鎮黃鎬仍守銅山，後鎮楊嘉瑞仍守廈門，而水師提臣駐劄海澄，仍以時來往廈門，共相彈壓，盤石之計，實為萬全。今臣等會議得，安設四鎮，亦應如水師提督分防者也。但鎮海衛獨出海中，最為險要，陸路可通，前議未及，今應令漳浦鎮發兵一千名守之。其石碼、三叉河已屬內地，向係海澄鎮汛地。今海澄鎮，經臣題請改為漳州鎮，應令漳州鎮發兵防守，相應一併題明。……康熙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安設要汛。〕<sup>181</sup>

<sup>181</sup> [清]姚啟聖，《閩頌匯編》，〈為邊海要島等事〉，康熙十九年九月六日奏。

84. 本年三月初四日，據施士軒呈稱：軒祖鑲黃旗伯、原任水師提督施琅，叨受國恩，父施齊舍矢志忠孝，緣從前任提督段死守海澄，城陷被執，父抱忠矢死，隱忍蓄謀，屢奉將軍密諭，與伯施亥舍密圖大事，將擒鄭逆獻廈門，以報本朝。不幸被左右呂運首發其謀，二月十八日父齊舍及伯亥舍被鄭逆擒拿，囚禁金門蓼羅地方，至二十三日未時，父與亥舍俱被磔殺，極慘。<sup>182</sup>
85. 原設援勦右鎮總兵官，康熙十九年(1680)改為金門鎮總兵官。標下中、左、右三營，兼轄銅山、楓嶺、雲霄、詔安、海澄五營。後將銅山、楓嶺二營改歸福寧鎮管轄，雲霄、詔安、海澄三營改歸漳州鎮管轄，本鎮只領標下三營。<sup>183</sup>
86. 兵部題：恢復海壇及廈門、金門地方，係提督萬正色密遣人至偽總督朱天貴處，豫定投誠，然後率兵進取，以致各島敗遁，恢復空地，並無殺賊攻克之處，應俟提督萬正色、巡撫吳興祚明白回奏之日再議。得旨：進剿海賊一案，原係吳興祚、萬正色會同定議，不俟荷蘭國船隻，即奮勇前往，志靖海氛。萬正色領水師先行出洋，吳興祚率陸兵互為聲援，驅除海逆，克奏膚功。爾部乃稱萬正色與朱天貴密約投誠，任意妄奏，以為濫冒軍功，殊屬不合，著遵前旨，即行議叙。<sup>184</sup>
87. 福建總督姚啟聖、巡撫吳興祚先後具疏，請開邊界，俾沿海人民復業。得旨：廈門、金門諸處，已設官兵防守，應如所題，照舊展界；如有奸民借此通賊者，仍令嚴行察緝。<sup>185</sup>
88. 叙克復海壇、廈門、金門功，給福建巡撫吳興祚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水師提督太子少保左都督萬正色拜他喇布勒哈番；授援剿左鎮總兵官林賢、右鎮總兵官陳龍、前鎮總兵官黃鎬、後鎮總兵官楊嘉瑞為左都督；參將以下，各給世職有差。<sup>186</sup>
89. 戶科給事中孫蕙條陳臺灣進兵宜緩。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昨覽此本，意以其言為當，今據報總督姚啟聖、提督施琅於五月初四日，已帥師進取臺灣。大兵啓行之後，金門、廈門及陸路諸隘口，所關甚要，速移文福建將軍、巡撫、陸路提督、總兵官等，務期有裨地方，協志和衷，嚴加防禦，以固守要隘。<sup>187</sup>
90. 其統臣標經制陸師沿海策應者，則臣標參將今升汀州副將薛受益及臣標游擊王祿、隨征左都督署臣標內左營游擊閻國柱等也。俱定於本月初八日臣親統水陸官兵起行，前赴遼(蓼)羅、金門，聽候提臣密期進剿。<sup>188</sup>
91. 金門係緊要之處，所設總兵官領官兵三千員名，應留。其附近處水師浯嶼

<sup>182</sup> 〈福建總督為施齊施亥全家被殺請卹事〉，康熙十九年十二月，收入《明清史料》，丁編第三冊，頁293。

<sup>183</sup> 道光《金門志》，卷5〈兵防志·國朝原設營制〉。

<sup>184</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4，康熙二十年二月庚寅條。

<sup>185</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4，康熙二十年二月辛卯條。

<sup>186</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4，康熙二十年二月丁未條。

<sup>187</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02，康熙二十一年五月戊辰條。

<sup>188</sup> [清]姚啟聖，〈為欲淨海逆等事〉，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奏，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輯第八冊，頁367。

營、圍頭營各設遊擊，各領官兵一千員名；查二汛逼近金、廈，金、廈既有重兵，二汛之兵相應裁去；於金門營撥守圍頭、將軍嶼等處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兵八百名，鎮海衛千總一員、兵三百名，再於水師提標撥守浯嶼千總一員、兵二百名，於漳州營撥守江東橋把總一員、兵五十名。<sup>189</sup>

92. 閩海之統巡，宜分而題補之。部限宜寬也。查福省洋面向委海壇、金門二鎮更番統巡，但自南澳以至烽火門，相去二千餘里，南、北不能兼顧，未免有鞭長不及之虞。臣請於北洋之烽火門、閩安協、海壇鎮等處各汛，責令海壇總兵官總巡，南洋之南澳鎮、銅山營、金門鎮等處各汛，責令金門總兵官總巡，自二月為始至九月終止，計八個月餘月，照舊將備輪哨。<sup>190</sup>
93. 竊查澎湖、廈門之間有青水洋，又名澎湖溝。此海最深處水色皆黑，四面望不見山，浪濤洶湧，直與廣東外洋相連。在此倘遇大風，還可漂往他省，臺灣至廈門來往船隻必經此地。故順南風，廣東之賊從外洋揚帆至此，堵劫商船。本年廣東賊歐阿生等三十餘人於廣東海上搶乘二船，於四月來澎湖青水洋，接連搶劫由臺灣來之商人侯恒和等五船，金門總兵黃英巡洋時追及戰之，殺其首盜，生擒全船賊盜。<sup>191</sup>
94. 查東南有大担、小担、浯嶼各山對峙，內屬內海，外則汪洋，乃南北商船出入之咽喉，原各有兵船扼守，奴才仍相度形勢與各官捐俸，就於各山上砌築炮臺共伍所，安大炮貳拾壹位，又於廈門對向大担之黃厝社築炮臺壹所，安大炮伍位，以壯鎖鑰。至今歲海面北洋一帶備極寧靜，惟南洋之青水外洋，因今夏廣東惠、潮等處米價少騰，此肆月間，有粵來宵小窺劫，被金門鎮官兵擒獲一艘，奴才經具摺奏聞。<sup>192</sup>
95. 至於內地金門舊有所城，明制創造，最為得地，登埠一望，南北洋面直至東椗、南椗、南太武、北太武、鎮海、浯嶼、寮羅、圍頭等處以及外洋，一帆往來難逃窺見，金鎮官兵最宜屯劄於此，方足以資巡守。自光復設鎮以來，未割舊治，只圖苟安，就於港內後浦地方暫駐，相沿至今。現在廈城已屯官兵，則金、廈自當如一。但金城廢墜日久，必加添砌土石，起蓋樓垣、垛子，將官兵衙署、營房移蓋其間，不過僅費工力，而捍衛有資矣。倘蒙俞允，其應撥帑項，應行文員估計請旨舉行。臣前署金門，深察形勢，洞徹底裏，欲為國家永固苞桑，以盡職守，不揣冒昧，披瀝赤心，附抒末議，崑差家人吳陸吉捧獻聖明採擇，敕部議覆施行。<sup>193</sup>

<sup>189</sup> [清]杜臻〈巡視粵閩復命疏〉，康熙二十三年，收入《福建通志臺灣府》。

<sup>190</sup> [清]范時崇，〈為海洋之弭盜宜先敬陳管見仰請聖訓事〉，康熙五十年六月八日，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三冊。

<sup>191</sup> [清]覺羅滿保，〈奏報青水洋巡哨事宜摺〉，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sup>192</sup> [清]施世驃，〈奏為謹陳臺灣等地方武備事宜〉，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六日奏，收入《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六輯，頁589。

<sup>193</sup> [清]許良彬，〈奏陳臺灣番民以資永遠善後事〉，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頁504。

96. 奴才初到任之時，即得知金門、海壇鎮各水師營船弁目兵丁，於歷任監督任內俱有恃強闖關、夾帶私貨等項情弊。後奴才往返，訪得金門因在大担門外大洋地方，凡夾帶及賄蹤漏稅私貨等弊尤甚，奴才恐其復萌故智，致有虧課生事，曾向督臣高其倬、史貽直說明，俱各預爲行文申飭，奴才亦曉諭各該稅口辦事人員防範在案。於南澳鎮許良彬署理金門任內，該營兵丁仍有闖關及毆打關役之事二次，俱經奴才咨呈督、撫，行令地方官審訊確情，分別責懲，亦各在案。此後金門之兵仍不能見其帖，然約束相安，嗣總兵張起雲到金門之後，其金門之弁兵始漸次畏法，續康陵署理金門，於大担門外上年又拿解本營弁兵賄蹤偷漏私貨一案，經總督劉世明發司究審處治，近日金門之弁兵乃見遵法收斂。<sup>194</sup>
97. 籌邊曾此駐旌旗，祠廟丹青照海湄。(甲戌秋余以倭事駐師泉州重過祠下)諫苑猶傳三御疏，使臣爭買四賢詩。南邦文物如公偉，東洛山川有夢馳。迢遞松陰七百里，爲尋遺跡獨行遲。三千六百尺長橋，一事功成已不挑。設險昔曾雄澤國(國初鄭氏之亂，嘗據橋設戍)，洗兵今喜絕天驕。豐碑三宿情猶戀，夾鏡雙虹路未遙。釀酒底須薦蘋藻，蠅房風味勝江珧。<sup>195</sup>

### 第六節 清初遷海禁令的影響

1. 先是，達素兵至，成功令思明州將領各眷口移住金門；其先來降者，家屬乘隙多內渡。左提督王秀奇逃江南，埋名不出。原任漳州知府房星華逃入京，使其弟候補通判房星耀上言，以爲海兵皆沿海取餉，使空其土而徙其人，禁舟不許下海，則彼無食而兵自散矣。降將黃梧亦先以爲言。遂命戶部尚書蘇納海至閩，遷海邊居民離海三十里，莊村田宅悉皆焚棄；築垣墻、立牌界，撥兵戍守，出界者死。自省城閩安鎮始，北抵浙界之沙埕六百七十里、南抵粵界之分水關一千一百五十里，通爲閩邊一千八百二十里，築寨固守，禁外出。其入海之水曰潘渡河、曰銅鏡河、曰廉村河、曰洋尾河、曰大梅河、曰赤頭河、曰雲霄河、曰開溪河，皆斷而守之。百姓失業，流離死亡者以億萬計。<sup>196</sup>
2. (清康熙二年)是冬，繼茂、率泰調投誠官兵船隻，同郎賽合夾板出泉州，以陸路提督馬得功統之；自引小舟從同安出，海澄公黃梧、水師提督施琅出海澄；經部分守禦，令全斌迎戰，楊祥帥船十隻往料羅一帶接應，自統洪旭等出烈嶼觀敵。十九日，遇得功於金門烏沙頭，夾板十四隻、泉州戰艦三百餘，全斌以十三船直衝之；得功兵望見披靡，不敢前。已而，施琅與副都統王之鼎等克廈門，進取金門；經退銅山，旋遁回臺灣。遂墮其城、焚其屋、棄其

<sup>194</sup> [清] 準泰，〈奏報廈門地方捕獲閩棍李才等摺〉，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奏，收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662。

<sup>195</sup> [清] 李鶴年，〈重修蔡忠惠公祠落成紀詩四律〉，清光緒元年書，位於泉州洛陽橋南。參見莊炳章，《泉州摩崖詩刻》，頁 143。

<sup>196</sup> 陳衍纂輯，《臺灣通紀》。

- 地，遷沿海遺眾於界內而還。<sup>197</sup>
3. 天寒日又西，男婦相扶攜。去去將安適，掩面遺傍啼。胡騎嚴驅遣，剋日不容緒。務使濱海土，鞠爲茂草萋。富者忽焉貧，貧者誰提撕。欲漁無深淵，欲耕無廣畦。內地憂人滿，婦姑應勃谿。聚眾易生亂，矧爲飢所擠。聞將鑿長塹，置戎列鼓鼙。防海如防邊，勞苦及旄倪。既喪樂生心，清決誰能隄。虜運當衰歇，運籌自眩迷。豪傑好從事，時哉此階梯。<sup>198</sup>
  4. 酉冬(1657)三山握晤，冀可並轡澄清，不謂天步艱難，滿地滄胥，一至於此，亥歲，吾兩人馳驅南北，略成頭緒，而事會中變，莫可支撐。弟今僻處荒礁三年矣，馬還老聞且逝去，其家園子弟，近況何似，同病相憐，不覺時一縈懷也。弟自子冬以來，受禍極酷，田舍所不待贅，而族戚株纍萬狀。吾儕遭此顛連，分所應爾，而波及周親，心滋痛軫，然亦付之莫可如何矣。<sup>199</sup>
  5. 至是大兵入島，盡收廈門、金門城垣房屋焚燬，遺民尚數十萬，多遭兵刃，男婦係纍，童稚成群，若驅犬羊，連日不絕。而投誠兵所至搜掠財物，發掘冢墓，至剖建國公鄭彩之棺而殘其屍。墮城焚屋，斬刈樹木，遂定其地；而「嘉禾斷人種」之讖應焉。<sup>200</sup>
  6. 鯁魚死半途，同安血流溝，嘉禾斷人種，安平成平埔。<sup>201</sup>
  7. 孰意明清之際，角力中原，至癸卯(1663)之冬十一月望後八日，清師入境，是夜相率避至陳坑石壁之上，一聞號呼四面皆起，倉惶震恐，各自逃生，倏忽之間，舉家十有八人，而存者僅府君予及妹，餘皆相失在後，想彼被擄者居多，嗚呼痛哉，越未數日，而予及妹又被擄，府君送予兩人登舟，父子之情，一旦罷棄，自是之後，不知府君栖泊誰家？流連誰氏？噫嘻！予獨何心能不悲哉！予被擄適至桐城，幸得脫身，逃避閩省，流落歷到兩廣，凡十有八年於外，至庚申之歲(1680)乃幡然悟曰：「歸與！歸與！此地不可久留，而故鄉何可棄置於無用也！」爰是跋履川山瑜越阻險歸至家，而祖宗墳墓仍依然如故，但見田園其荒蕪矣！室廬其圯墟矣！<sup>202</sup>
  8. 值茲躪島，閩族遭殃，或死於兵刃，或死於饑寒，或死於風濤，或死於疾病，顛沛狼狽，十不存三；兼以鄉井殘破，無家可歸，流離星散，迸於四方……，癸卯(1663)之變，孤幼之被俘虜者皆詳載之，冀它日有能自歸者猶可知也。<sup>203</sup>
  9. 遭海氛變異，星散迁居，或逃同安縣，或寄居金門，或移居台灣府各處，子姓暫昌，逢本朝定鼎之秋，有一二子孫痛念舊祖，籍睦續族，緣兵革銷悉，海濱鄉村，糊口謀食，是計詩，未能續述，雖有原譜，寔闕畧，難以傳實。<sup>204</sup>

<sup>197</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198</sup> 〔明〕盧若騰，《島噫詩校釋》，〈虜遷沿海居民〉。

<sup>199</sup>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卷7〈與劉沂春書〉，頁154。

<sup>200</sup> 〔清〕彭孫貽，《靖海志》，卷3。

<sup>201</sup> 《安平志》，卷35〈紀事〉，頁403。

<sup>202</sup> 〔清〕戴日煜，〈日煜序〉，雍正十年，收入《金門縣戴氏譜牒》，頁26。

<sup>203</sup> 〔明〕盧饒研，〈重修族譜序〉，永曆甲辰(1664)，收入《金門賢聚盧氏族譜》，頁6。

<sup>204</sup> 《金門烈嶼上林(頂林)家譜》。

10. 詎意開關以來，所未有之慘禍，於今始見，吾祖以刺桐今派移居泉之同安，今日以蠻觸交戰，迫遷於同之荒界，饑饉荐臻，慘目傷心，方氏之族人，居泉而同十無二三，此在大清癸卯(1663)歲也。<sup>205</sup>
11. 至鄭世藩釐島，國朝經議割島修和，不意吾人周全斌主戰不和，不克致世藩遠遁臺灣，嘉浯之人，祠廟田宅盡為丘墟，兩島之人，遷界流連，百中僅存一二，全斌害人如此，繼又投誠國朝，凡我嘉浯殘黎，途遇者莫不唾面羞之。<sup>206</sup>
12. 改革之際，兵燹之餘，旋值遷移之厄，吾族世居島中者，十有其七，伐木覆巢，魚驚鳥散，重以饑饉疫癘，豺虎縱橫，家家凋蔽，無以自存，或餬口四方，或擄掠北去，族姓既有飄蕩之憂，故牒又有秦次火之嘆，余怵然懼焉，丁未(1667)歸田，細檢舊譜，如履德、思理二公，及吾祖滄江所修，率元有者，僅得其序文於輔吾叔續修之一冊。<sup>207</sup>
13. 鼎革後，同邑疊罹兵燹，凡邑居子姓，其田園廢於荆棘，家室徙離者多矣。而歲在癸卯(1663)，浯陽又值播遷，雖航江獲濟，族眷相依，而伶仃鎖尾，轉徙他方，大有其人也。<sup>208</sup>
14. 我族肇基，前人列之詳矣，其間彬彬輩出，彪炳後先，至皇明為特著，斯以見先人之卜居滄浯青嶼者，實綿遠無疆之吉地，正期繼世相仍，欲其傳之萬禩，詎意鼎遷於清，一帶海潮丘墟，禍延于浯，在昔盛時，星散分住，已得其寢處，而挺生發達者，歷歷可數，今之藝祖遷移，近而散居福建等處，遠而北直，湖南、湖廣諸省，在在皆是。<sup>209</sup>
15. 崇禎己巳年(1629)，海寇鄭芝龍餘黨李魁奇(即李績)海上為寇，○篷至浦，遊觀城下，族人居牒戲發一銃中賊，賊怒。七月五日致有屠城之禍，繼而楊耿(即楊匡)覬吾我家埭田百頃，外與海鄰，可以威劫，觀兵堤下，聲言決流而入，實冀以厚賄償也。奈變起倉卒，族人鳩金無以應，耿遂飛騎指麾，盡決堤岸，是以良田變為滄海之災，續而鄭泰官海上，官傳之職，專于剽掠通番，強軍悍卒，聚集島上，跨我城墉，甚至朱門白屋，排闥而入，莫之敢拒，加之以遷移之苦，或居臺灣，或居澎湖，或流落在漳州，而歸浦者，十有二三。<sup>210</sup>
16. 迨夫崇禎己巳(1629)海寇李績之毒，老少沒者三百餘丁。嗣而癸卯(1663)之役，浯海滄桑，骨肉仳離，十不存一矣。……今者海國澄清，珠還合浦，予亦自洛歸里，家土丘墟，已為柳營矣，二三父兄子弟，又皆流落晨里，或居臺灣，或住澎湖，而在泉漳郡邑者，亦皆寥寥。<sup>211</sup>

<sup>205</sup> [清]方大縉，〈方氏增修金紫公族譜序〉，收入《烈嶼后頭方氏族譜》，頁441。

<sup>206</sup> [清]陳邦璽，〈滄浯陳氏譜誌〉，康熙十二年，收入《浯卿陳氏世譜》，頁12a。

<sup>207</sup> [清]陳觀泰，〈浯陽陳氏重修世譜序〉，康熙九年，收入《浯陽陳氏家譜》，頁17。

<sup>208</sup> [清]陳睿思，〈續修世譜序〉，康熙十年，收入《浯陽陳氏家譜》，頁23。

<sup>209</sup> [清]張于堯，〈重修張氏族譜序〉，康熙十一年，收入《金門青嶼社張氏重恩堂集及族系譜圖等專輯》，頁81。

<sup>210</sup> 《許纘順堂族譜》，未標頁數。

<sup>211</sup> [清]許璜，〈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續譜小序〉，康熙四十二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

17. 嘉浯之人，祠廟田宅盡爲坵墟，兩島之人，遷界流連，百中僅存一二。<sup>212</sup>
18. (清康熙十二年[1673])大清新命，而浯之族人，復離落四析。夫舊譜即已缺逸，而后生未續編，播遷者又渙散失，今不修，寧無昧其世譯，忘其瓜瓞，而成塗人乎。<sup>213</sup>
19. (清康熙十二年[1673])敘我木本水源之所自，遠近親疏之所分也，未幾而界海遷移之令下，荒陬墮野，銅駝荊棘，宗廟宮室盡付之秦煙蔓草中，吾族之支分散處者，莫能過而問矣。<sup>214</sup>
20. (清康熙十四年[1674])於是訪尋族親，聞風附集，自浯來此，十有三人，自同來者有四人，自詔來者有六人，自三河來者有三人，自漳來者有一人，而其先來者，則湖與璉尤久也。<sup>215</sup>
21. 遭國運鼎革，兵燹饑饉荐臻，逃生無地，卒以舌耕老，復值戊午(1678)之秋，海氛攻城，祖里煽動，己未(1677)之歲，里役繁重，家產傾蕩，都中民人幾於斷煙火，始移居浯島。<sup>216</sup>
22. (清康熙十六年[1677])祖里遭值遷移，吾族子孫從死逃亡過半，向之瓜瓞綿綿，今壯而填溝壑者既不可起，幼而延殘喘者茫然。<sup>217</sup>
23. (蔡紹泮)公惑於三妾林氏名董娘，業產變蕩，至戊子年(1648)國姓據城，公迷於色令，全家十五口俱住城內，本年七月清兵復城，至八月二十六日屠城，夫妻被殺，王氏擄去，至大盈死焉，後世子孫當鑑之。<sup>218</sup>
24. 按，吾族居此海邊，自清初鄭成功建營中佐(左)所，沿海之民遭其擾害，夫役租稅，清一重，海一重，人無聊生。所最酷者，清順治庚子年(1660)，清兵下來，與鄭藩隔海相抗，本都數保，悉爲兵馬蹂躪之區，掠人財物，壞人宮室，慘不勝言。吾祠宇之廢墜，即其時也。越至辛丑(1661)，部議近海之民遷居內地，過界者無赦，或客死，或逃生，各不相顧。迨康熙間，散界而回，十僅存一二。收合餘燼，暫息數年，又值興化之變，耿王、鄭錦互相結搆，戊午(1678)復議重遷，前後幾三十載不得寧焉。<sup>219</sup>
25. 爲曉諭事。照得沿海居民，奉旨遷移內地，不許遺留一椽片瓦，違者立殺無赦，久經通行遵照在案。不謂爾等愚蒙，憚於遷徙，竟爾蓄髮附賊，心懷觀望。本月十七日，本將軍會同總督部院，親統馬步精兵，看沿海地方形勢，以便調遣官兵，水陸齊舉，掃蕩逆穴。及到海倉、烏嶼橋等處地方，見房屋依

頁 149。

<sup>212</sup> [清]陳邦璽，〈浯卿陳氏譜誌〉，收入《浯卿陳氏世譜》。

<sup>213</sup> [清]張攀龍，〈重修金砂張氏族譜序〉，收入《金門金砂二房張氏房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5。

<sup>214</sup> [清]張葉珍，〈重修金砂張氏族譜跋〉，收入《金門金砂二房張氏房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5。

<sup>215</sup> 《金門縣後沙許氏族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6。

<sup>216</sup> 《頂后垵林氏族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3。

<sup>217</sup> [清]蔡國光，〈瓊林蔡氏遷移後重修族譜序〉，收入《浯江瓊林蔡氏族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6。

<sup>218</sup> 《浯江瓊林蔡氏族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9。

<sup>219</sup> 《福建同安十二都儒林阪橋張氏族譜》，〈敘創號原由〉。

然，人皆長髮。官兵至止，一時玉石難分，隨皆盡行剿戮，並將居室焚燬，此皆愚民故違功令，孽由己作。在本將軍與督部院之愛恤殘黎，見此不禁憐憫。合亟示諭。爲此示仰沿海地方並古浪嶼浯洲、金門、廈門等島居民人等知悉：目今水師大船五百號追剿海寇，已抵興化湄州，本將軍與督部院調遣大兵並各港船隻，分作七路，刻期大舉，共搗逆穴。誠恐兵馬所到，民賊難辨，概遭誅戮，殊爲可憫。爾等各宜早日爲謀，速即相率來歸，本將軍自當會同督部院爲爾等曲加保全，安插得所。如再淹留遲滯，官兵一至，難逃鋒鏑，噬臍之悔，嗟無及矣。慎之思之，特此示諭。康熙十九年(1680)二月十八日。<sup>220</sup>

26. 大學士、學士隨捧折本面奏請旨：爲三法司議，福建越禁出洋人犯三十三人擬斬事。上曰：「海上機宜，正在籌畫。倘金門、廈門既下，則此輩又當另議。」大學士明珠奏曰：「前荊州禁江時，有私行渡江貿易者，俱從寬免死，發新滿洲人下爲奴。此亦是一例。」上曰：「此本可暫留勿發。」<sup>221</sup>
27. 一款福建邊界急請開還。今兵部侍郎溫、刑部尚書介、禮部侍郎吳等議得，止還金門、廈門、銅山、海壇四島遷地。昭武將軍楊、巡撫部院吳、水師提督萬並臣皆議邊界斷須還民。已經兩議具題，請旨在案。該臣等再議得：復還邊界，乃今日救民裕國之良謀。且海汛地方沿（延）袤遼闊，已經僉議設立水陸官兵防守，則所遷界外之地，已在官兵防守之內矣。其原舊界限似應復還遷民，開墾輸課，不惟又可以沿海抽稅膳養水兵，上可以足國辟疆，而下亦可救無告窮民於饑溺之中，又可將投誠官兵安插開墾，免費撥給月餉矣。眾議僉同，特請乾斷，敕議還界施行。<sup>222</sup>
28. 康熙十九年(1680)八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密咨內開，該議政王等會復侍郎溫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侍郎溫等疏稱，前議先經未設有邊界時，海逆鄭成功盤踞廈門、金門等處，恣意搶掠。後設立邊界，遷移百姓，賊勢漸衰，陸續大半投誠，餘剩賊寇，我兵進征，即棄廈門等處逃遁臺灣。耿精忠反叛復行平定之時，將叛時越界百姓未經遷移，以致賊寇鄭經仍踞廈門等處，任意妄行。續後因叛時越界居住百姓收入內界，賊勢又衰，我兵一進，鄭經等敗遁臺灣、澎湖。遷界二十餘年，且賊寇敗遁未久，今不便開界，仍照順治十八年例，將界嚴禁，或賊投誠盡淨，或賊萬不得來之日，該督等開界之處議題後議。今界外之廈門、金門等處已經設立水陸官兵防守，則所遷界外之地，已在內地，應復還遷民，開墾輸課。但恐奸民透越，止准無篷桅平底小船沿邊採捕，除水師官兵船隻外，其一切有篷桅船隻相應折毀，如違即照定例處分。等因。查侍郎溫等既稱賊寇敗遁未久，不便開界等語。應照前議將邊界仍令嚴禁。今海內廈門、金門等要地俱設官兵駐紮，俟官兵

<sup>220</sup> [清]楊捷，《平閩記》，卷13〈告示·曉諭海島居民〉。

<sup>221</sup> 《康熙起居注》，第一冊，康熙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頁503。

<sup>222</sup> 〈福建總督姚啟聖題為詳議平海善後條款事本〉，康熙十九年八月，收入《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220。

俱各安設完畢之時，如開界無有妨礙，可以移令百姓照舊墾種，聽該督、撫、提等公議具題請旨可也。等因。康熙十九年八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著俟廈門、金門等處安設官兵完畢，如果地方無虞，將應開界之處該督、撫、提督等具題請旨。<sup>223</sup>

29. (清康熙二十年[1681])無何世代改轍玄黃，易色氣運之由長而消者，人事亦因之由隆而替，陽九之厄鼎革復逢滄海桑田，島嶼之蕩析灰燼者，不知凡幾。或死於兵戈，或困於饑饉，或厄於俘虜，閩族之中十不存一，間有流寓他鄉，遷徙異域者多矣。<sup>224</sup>
30. 甲申(1644)、丙戌(1646)之變，天地缺陷，兵燹頻仍，癸巳(1653)閏伏，厄於海寇，宗宇鱗居，燬為爍場，丙申(1656)駐師，辛丑(1661)播遷，族之長者，日以凋零，後生小子，懵無見識，幾何不等，至親同於陌路，夷人道於禽獸也。<sup>225</sup>
31. 上諭大學士等曰：「前因海寇未靖，故令遷界。今若展界，令民耕種採捕，甚有益於沿海之民。其浙閩等處地方，亦有此等事。爾衙門所貯本章，關係海島事宜甚多，此等事不可稽遲，著遣大臣一員，前往展立界限，應於何處起止，何地設兵防守，著詳閱確議。」<sup>226</sup>
32. 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柱復命，奏曰：「臣奉命往海展界，福建、廣東兩省沿海居民，群集跪迎，皆云，我等離舊土二十餘年，已無歸鄉之望，幸皇上威德，削平寇盜，海不揚波。今眾民得還故土，保有室家，各安生業，仰戴皇仁於世世矣！」上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爾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議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席柱奏曰：「據彼處總督、巡撫雲，臺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新得之地，應候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上曰：「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向雖嚴海禁，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席柱奏曰：「皇上所諭極是。」<sup>227</sup>
33. 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未開為是。今海寇既已投誠，更何所待！」石柱奏曰：「據彼處總督、巡撫、提督云，臺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新得之地，應俟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上曰：「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今雖禁海，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今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由總督、巡撫自圖便利故也。」<sup>228</sup>

<sup>223</sup> 〈福建總督姚啟聖題為請旨歸還邊界事本〉，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收入《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23。

<sup>224</sup> [清]許盛，〈後沙許氏族譜序〉，收入《金門縣後沙許氏族譜》，引自《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頁 46。

<sup>225</sup> [清]許有韜，〈庵前許氏瑤林石龜移錢坡族譜後序〉，收入許經立編纂，《金門縣庵前許氏族譜》，頁 88-89。

<sup>226</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2，清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丙辰條。

<sup>227</sup>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6，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條。

<sup>228</sup> 《康熙起居注》，第二冊，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34. (丁未, 1667 年)慨然欲取先伯父昔年所修族譜, 尋厥由來, 而世變鼎革, 祖屋焚滅, 族之譜牒, 廢失莫傳, 因不勝感悲……甲寅(1674)後, 山海變亂, 鳥驚獸散, 無時休息。<sup>229</sup>
35. 明末遭亂, 子姪兄弟奔逃, 遠離分散, 或走出造臺, 至世平大清之時, 子姪回居者少, 收拾灰燼, 務農爲業, 承奉祖宗, 湮祀不忘。<sup>230</sup>
36. 然同邑遭兵燹者數次, 辛丑年(1661)我祖祠又被夜賊所焚, 兼以賦役煩重, 大當難堪, 逃生外出, 而神主及譜皆以焚毀失落, 石<sub>壽</sub>長房衰微尤甚, 誰能記憶?<sup>231</sup>
37. 崇禎庚辰(1640)建大宗祠, 甫二十餘載, 值海寇爲亂。順治辛丑(1661), 沿海村民盡移內地, 祠因以毀焉。時余方擢任水師提督。康熙癸卯(1663), 克平兩島。乙巳(1665)擇地青陽, 再建祠宇, 方落成而余適進京授內大臣。甲寅(1674)之變, 復毀于賊。辛酉(1681)秋, 余復奉命專征。癸亥澎湖、臺灣海疆底定, 封靖海侯世襲罔替。……時康熙二十八年(1689)己巳季春吉旦立。<sup>232</sup>
38. 皇清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內大臣、靖海將軍、靖海侯世襲罔替、兼管福建全省水師提督統轄臺澎水陸官兵事務、加二級、贈太子少傅、欽賜祭葬從優加祭二次、諡襄壯琢公施公暨配累封一品夫人王氏、黃氏神道。公諱琅, 字尊侯, 琢公其號。先世自河南光州固始入閩。遠祖評事公始從福清分居於晉江縣之南潯鄉, 遂爲晉江人。至公父達一公, 舉丈夫子三; 公其次也。少倜儻, 多勇略。鼎革初, 與弟安侯從戎閩粵間。時海寇方張, 金門、廈門皆寇淵藪, 屢犯會城, 踞閩安鎮羅星塔。朝命定遠大將軍統兵進剿, 素聞公名, 署公副將, 隨征攻復閩安, 論功實授同安副將。沃洲爲同安門戶, 寇築壘其上, 偪瞰縣城。公晝夜防禦, 且守且戰, 卒墮寇壘。尋陞總兵官。會添設水師提督, 廷議推轂公, 遂以公移鎮海澄, 控扼全省。時海禁嚴, 瀕海居民悉遷入內地; 寇剽掠無所得, 始聚屯澎湖, 攻據臺灣爲巢穴, 而時時出沒島嶼間爲患。公偕總督李公率泰以舟師進攻, 寇迎戰敗走, 諸島悉平。上知公練習海事, 遣大臣入閩招撫, 就問公。公密奏可取狀, 遂授公靖海將軍, 統舟師剋期渡海; 會阻於颶風不果。上趣召公入朝, 面奏機宜, 加公內大臣, 晉封伯, 留京師。逆藩叛, 海寇乘間竊發, 攻陷海澄, 圍泉州, 犯漳州, 來往飄忽, 久之未撲滅。總督姚公啓聖率銳師直抵廈門, 賊悉眾遁歸臺灣。事聞, 上念臺灣一日未平, 則海氛一日未息。即日召見公, 授方略, 賜御膳, 加太子少保, 回閩治兵。公計寇在臺灣, 所恃惟澎湖之險, 若攻克澎湖則臺灣瓦解。乃以六月誓師, 破浪直進。敵率眾拒戰, 勝負未決, 日暮泊舟八罩島, 水急石利, 舟不得住, 海潮驟長, 忽與島平。颶風欲作遽止。公以手加額曰: 「天佑我師也。」鼓勇進攻, 炮石傷目不爲止。諸軍繼之, 呼聲動天地, 賊

<sup>229</sup> [清]周旦,〈重修族譜記〉,康熙二十四年,收入《金門城倪氏族譜》,頁4-5。

<sup>230</sup> 〈族譜重修序〉,康熙四十五年,收入《金門城辛氏族譜》,頁9。

<sup>231</sup> [清]辛世睿,〈祭告祖祝文〉,乾隆三十六年五月,收入《金門城辛氏族譜》,頁23。

<sup>232</sup> 〈建祠告成碑文〉,康熙二十八年立。碑現存福建泉州龍湖鎮衙口村施氏大宗祠。參見粘國良選注,吳幼雄審校,《晉江碑刻選》,頁186。

眾悉披靡，遂克澎湖三十六島。公隨遣裨將諭降，而以捷書馳奏闕下。上大悅，進封公靖海侯世襲罔替，解所御衣賜公，製五言詩，灑宸翰，褒美甚至。僞藩納款，公至臺灣宣布皇上德意，籍其戶口，疏請於朝廷，立郡縣，分置文武官吏，興學校，定賦稅，海外悉平。戊辰春，太皇太后升遐，公入都哭臨時，上遣大臣勞公於蘆溝橋。入見，慰問備至，賜宴加等。又數年，疏請陛見，拜起間，上命左右扶掖之。公頓首言：「臣年老且衰，海疆事重，願更擇人，解臣任。」上曰：「吾用汝心，不在手足。俟二十年後，方如所請耳。」賜宴歸。公在鎮十餘年，以閩人罹海患久，閭閻元氣未復，一意休養生息。其大指在寬以蒞眾，嚴以束兵。今瀕海數千里，桑麻被野，煙火相接，公之力也！尤敬禮士大夫，敦尚文學。治軍之暇，多延賓客講論文史為樂。天性孝友，事父母克盡誠敬。雖公務旁午，定省不懈。長兄卒，以長子世澤為之嗣。事叔如父，撫姪如子。至於平時故舊，尤篤念不忘也。春間出行郭外，偶感風寒，遂不起。嗚呼，公起自偏俾，位至將帥，晉秩宮保，綰通侯爵，子孫世世承襲，功名之際可謂盛矣！結髮從戎，身經數十戰，最鉅者在澎湖。百年逋寇不旋踵而滅，濱海居民復生業者亡慮數百萬，舟師舟舶，連檣於萬里之外，揚帆往來，若履戶庭。遐方寶貝，麇至鱗集，魚鹽蜃蛤之利，充牣闐闐。此固我皇上盛德大業，聲靈所加，無遠弗屆。而當其奮勇獨進，出入於洪濤巨浪之間，奏膚功、建鴻績，公之猷略豈不偉哉！而又能謙讓不伐，以功名終，雖古名將無以過也。是為志。<sup>233</sup>

39. 陳氏祖祠，失於兵災，二十有八載，子孫星散四方者，莫知所之，遭避亂東土，十僅存一，雖去井離鄉；哀鴻未集，而蘋蘩沼沚之薦，未嘗敢忘。越甲子，東寧入附，四海一家，歸首丘者，亦寥寥無幾。<sup>234</sup>
40. 海氛播蕩，生民逃奔，致我族譜無存，名字闕遺，此亦為人子孫之一大憾也。<sup>235</sup>
41. 吾家自始祖太尉興公駐鎮于泉，至有明，而我楊崑公始徙于此，……數傳之後，孫支昌熾，人文鵲起，閭舍稠密，有分居于赤山之西，憲臺之北、湖之南，塔之麓，後遭亂離，分居者僅存基址。<sup>236</sup>
42. (金門薛氏)詎烽火而後，星散四方，徙死逃亡，向也瓜瓞綿綿，今其回祖者十無二三焉。<sup>237</sup>
43. 後閱數載，而京淪陷，更姓改王。鼎運一新，山海之界，阻絕往來，而故鄉又未幾遭風沙所壓，遷居東山，又稱內洋大地，予羈他鄉，回渥日少，吾宗之老者，相繼云亡，少者聚渥希疎，蓋自是而有地易人殊之嘆哉。又閱十數歲，渥地播遷移之他省他州者，有人流之郡縣海島者，有人死亡者，十居五

<sup>233</sup> [清]王熙，〈清靖海侯施琅神道碑〉，清康熙三十六年立，清大學士王熙撰，碑現存泉州豐澤區法花美村。參見粘國良選注，吳幼雄審校，《晉江碑刻選》，頁312-315。

<sup>234</sup> 〈議建宗祠小引〉，康熙二十九年，收入《金門陳坑竹北東勢八郎公宗派陳氏族譜》，頁188。

<sup>235</sup> [清]董日澤，〈游興董族譜牒序〉，乾隆四十四年，收入《古崗董氏族譜》，頁92。

<sup>236</sup> [清]董德專，〈董族譜牒序〉，收入《古崗董氏族譜》，頁94。

<sup>237</sup> [清]薛明機，〈薛姓族譜舊序〉乾隆五十七年，收入珠山文獻會編，《金門薛氏族譜》，頁

- 六，滄桑易後，各散離三十餘年間，識面寥寥。<sup>238</sup>
44. 古人將營居室宗廟，爲先欲後裕，圖積蓄爲要。吾宗祠宇久頹，又自播遷來，閭里五墟，田產荒壓，祖先之衽盡爲沙草蕪地，墾復僅可插薯，不比熟田，戶丁散亡他往，或隔省未及回，或阻海不得返者，雖蒙展界，而歸浯復業，士僅一二。<sup>239</sup>
45. 崇去北關外數里，有四柱石亭一座，豎以石碑，上鐫四字曰「崇疆厲壇」。蓋明代都指揮公始建也。公姓氏失傳，其作壇何？初，洪武二十年築所城，抽漳州十縣壯丁一千三百零四名，戍此防倭；瓜期不代，遂家焉，孫曾各襲祖職。數傳至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初二日，倭寇犯所，眾從千戶侯錢公諱儲、百戶王公諱鐵，禦倭於東北陣，俾老弱西走，血戰曩日，力盡矢竭，城陷身亡，填屍遍野。迨寇退民復，就北關外後湖路石盤下，開築灰壙十一窰，盡收骷髏而埋之。但忠魂鬱積，義魄無依，往往天陰爲厲。都指揮公哀而憐之，故設此壇焉。且旌其功德，詳於列憲，將本所城垣倒影三丈園地房店等業，例諸綿田，每春秋征糧備物，率千百戶暨紳耆，臨壇致祭。神得所依，無復爲厲矣。孰意我朝順治十八年，倭再犯所，人民播遷，荒亭雨圯，殘碣風摧，神呼餒而十餘載。至康熙十九年復回，纍住近三百餘烟，百廢將舉。三十年，又值邑侯徐諱嗣旦清丈，將城垣地量入正供。幸里中恩進士何諱洛公、庠生何諱澤公，率同父老，以遵典存祀呈留。古亭既壞，公等易爲小院，堅造壁瓦，以故斯壇得再興祀。然向非指揮公設之於前，何公成之於後，曷克致此？今流傳既久，祭或失時，品物豐涼不一。因集公議，簿正祭器、祭期及城垣糧冊，俾得永遠相傳，無替厥祀。庶英靈時享，而士女蒙麻靡既矣。是爲序。<sup>240</sup>
46. 自兵焚後，吾祠淪爲灰燼，荆棘者重二十餘載矣。歲在乙卯年(1675)，哀鴻甫集，春秋二祀，惟設俎豆於主者也，家饗焉諸族人大懼，無以妥，列祖意也。越戊午(1677)，大宗舊址之後草構數椽，置主其間，歲時禋祀，而修葺之，今又閱有年所矣。雖昇平未久，廟貌未壯者，蓋自移駐以來，錯居壁壘，山海之利。與彼共之孝思之情，雖切鼎新之力終難也。然否窮而泰困極，而享壯其巍峨假廟萃渙，則以俟子孫之賢而有力者。<sup>241</sup>
47. 自我始祖贅於陳未數傳，而駸駸成望族也。立班輸諄，戶名許時新，籍在翔風里十九都，一圖二甲，由來舊矣。癸卯滄桑之後，版籍濟亂，及康熙廿五年丙寅(1686)，奉旨清丈，民業輸官通戶，合計得七十五兩零，而下都課額贏於上都者，三分之二，石城徐君覲尹，銀同諸名族逋欠者，迨此十甚苟，而吾族積逋遂三十四兩有奇，實皆上都負課，而推其咎下都也。及東鹿李公

<sup>238</sup> [清]吳顯丁，〈吳氏家譜引〉，收入《內洋大地吳氏家譜》。

<sup>239</sup> 〈議積公用誓約〉，收入《內洋大地吳氏家譜》。

<sup>240</sup> [清]李瑞，〈本所屬壇序〉，清康熙四十七年立，現碑已佚。參見《崇武所城志》，頁118-119；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56。

<sup>241</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祠宇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2。

時熙，代徐任督前逋甚力，胥後入里村落爲室，其者竄伏草莽夜行晝伏，而吾族無得免者，戊寅年(1698)李君廉知吾族情弊，集成我諸生清剔糧額，族人隸下都者，屢蒙矜恤匿課者，計無施宿逋由是盡輸，而是歲適奉憲均勻班甲，各以差稅四十兩置一戶，族諸生請於官，得自分許時新，課額爲二一，爲興宅，興宅者，乃世宗孫名載，於神主者也。在下都者，多入興宅，惟溢額外者，仍附時新班戶，從此一變，而株累之害少息。<sup>242</sup>

48. 金門故所城也，隸于永寧之萬戶衛，檠轅貔貅咸置焉。鼎革以後，海氣未靖，歲在庚申，設總兵官守其地，而首鎮斯土者，則漳人鱗長陳公諱龍也。舊置轅於所城北門外，諸弁錯置處環衛之會，陳艱於子息，有嗷之家於浦者，壬戌(1682)陳遂移駐吾家，於是荒城兵墟漸成堅壘，我有藩籬彼自毀之，我有田疇彼自闢之，莫敢以問矣。然陳輕財好施多有稱之者，辛未(1691)年五月，族人徽初兄弟，沒宮糖負累綫不堪，追比三女，年將近笄，鬻爲將婢抵債，陳微聞慘狀，集族諸生訊故我其詳，捐貲百金贖還之，持券入井付諸火，其有德於吾族甚厚，此亦瑕瑜之不相掩者也。及陳以丙子(1696)春卒於署，而屬弁張正起釁，正本吾累世通家也。素稱交罐會大總戎，陳公捐館舍，詔以鎮守海壇，楊公攝其印，正窘於供億遂奪我祠宇館，其僕從族諸生仗義爭之甚力，遂失舊好，七月正尋事構釁虛責族人，適鎮閩將軍金來署水師提督篆，族人罹害者，俱控馬前，正大愧屈然，自是諸弁愈嗷嗷側目矣。而是年九月，漳人遽侯藍君瑗，又來鎮斯島。藍爲金浦石族，兄弟俱從勦臺灣有功，授裨將繼專節鉞，其弟自杭州協持節守金門，束兵撫民，與陳氣象殊不類，特驕將悍卒，習與性成，難以驟訛，癸未年(1703)二月九日，藍陞見辭入壁，張考即於是日毆打阿招，自光復以來，他鄉皆復樂土，而莫大之變，又自吾族受之矣。復考論如法處斬，藍亦竟以他事被劾去。<sup>243</sup>
49. 本鎮只領標下三營。康熙二十七年(1688)，裁去中營；嗣又兼轄閩安、銅山。<sup>244</sup>
50. (後浦姜氏)龍公遷自清溪，移來浯島，於康熙六十年(1721)間恢復臺灣有功，後授部劄贈功，加督司僉司之職，公無意宦迹，不履任，而退居林下，其人品之高尙，可想而知矣。後則歷遍名勝，遊覽浯島，觀浯爲靈秀之區，可避煩囂，遂創業而安之焉。<sup>245</sup>
51. 因海氛蹂躪，遭播遷，通島坵墟，鞠爲茂草。<sup>246</sup>
52. (陳)丑，字綿綿，生三子，長麟甫十歲，次瑞，三名不傳，癸卯年(1663)世變，與其母俱被虜，綿外避，至丁未(1667)回浯，被人以越界受殺。<sup>247</sup>

<sup>242</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班戶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1-192。

<sup>243</sup> [清]許亮勳，〈金門縣珠浦許氏移駐之變〉，康熙四十四年，收入《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頁191。

<sup>244</sup> 道光《金門志》，卷5〈兵防志·國朝原設營制〉。

<sup>245</sup> 益善齋，〈纂修後浦姜氏族譜序〉，收入《金門後浦姜氏家乘》(民國丙子[1935]修)。

<sup>246</sup> 〈重修浯江大宗祠宇引言〉，乾隆十三年，收入《浯卿陳氏世譜》。

<sup>247</sup> 《金門湖前穎川陳氏族譜》，頁19-20。

53. 據福建按察司按察使王丕烈呈詳，案據同安縣知縣李芬詳稱，准本縣移駐金門縣丞盧國泰開，乾隆柒年肆月拾肆日，據長樂縣商航戶林明禮具呈前事，詞稱：切禮領本縣澄字壹拾柒號牌照駕單桅舡壹隻，配舵水共肆人。于乾隆柒年參月貳拾陸日，在閩安掛驗出口往廈門貿易。肆月拾貳日晚駛至金門地方棺材礁下經過，有假哨舡壹隻，內載捌人，插有門鎗壹把，并有鐵鍊壹條，正堂風燈，聲言將舡駛攏哨舡。隨有參人先行過舡，壹人假言盤詰取驗牌照，嚇稱不應違禁黑夜駛舡，將舵工王得、水手王明鎖帶，又將禮同水手王朝珍同押過舡。賊夥即將舡內銀錢衣服食米搜劫而去，始將禮等押回舡內，合情告乞緝究追贓。計粘失單一紙。等情。併繳鐵鍊壹條到廳。同日又據澳甲楊永盛報同前情，各到廳。據此，除嚴緝前項賊艘獲報外，合將舡戶林明禮、舵工王得，並鐵鍊壹條移解收訊。等因到縣。……續據該縣李芬詳，稱卑職密訪得山後陳鄉有陳淵、陳韜等新建小船壹隻，于肆月拾貳日晚偷駕出海，顯有情弊。隨密委典史沈濟世會同同安營密委楊千總、外委把總陳彩各帶兵役，于本年伍月初捌日獲犯陳淵、陳韜貳名，驗無私拷傷痕，正在查訊間。又據陳肅自行投到，隨訊。據陳淵供稱：小的同陳韜、陳媽合本置造小船，肆月拾貳日夜，是小的起意同夥陳韜、陳媽、陳景、陳肅、黃標、高壽、陳疊共捌人，駕船去金門，原想載鹽，因沒有鹽，將船駛下金門棺材礁下，就遇著這林明禮的船。天已黑了，他的船還在那裡行走，恐是偷渡的。小的們把船駛近，希圖嚇詐。小的就假作營兵，黃標提燈同陳疊過他船去查驗，因見他船上有錢，就把他船戶舵水一齊帶過自己船來，假作盤問查點。是陳韜、陳媽、陳景、陳肅、高壽們過他船去搬他銀錢衣服食米過船，纔把船戶們帶鍊押過他船，就連忙駕駛遁回。並無器械，沒有動手行兇打人，也無窩家引線。搬的銀錢小的們八個人連船一分共作玖股俵分，小的名下分銀伍兩壹錢，錢壹千貳百文，籠褲壹條，青布短衣壹件，白搭連壹個，米壹斗。那船戶林明禮的牌照忘記還他，已經燒化去了。當日船上門鎗是竹竿套著舊帽纓黑夜混做的，正堂燈籠是小的家舊存的，鐵鍊原是家裡鍊狗的。等供。……再照案內陳淵、高壽貳犯，于乾隆柒年捌月初陸日夜，在同安縣監潛逃，即於于捌月初拾日早弋獲陳淵壹名，尚有高壽未獲，已于另案詳報勒緝，理合聲明開報等由。<sup>248</sup>
54. 海壇鎮則先巡南洋，與金門鎮會哨於門搨後洋；後赴北洋，與溫州鎮會哨於南關。金門鎮則先巡北洋，與海壇鎮會哨於門搨後洋；後赴南洋，與南澳鎮會哨於將軍澳。如此蟬聯遞相先後，則上下兩鎮會哨期不致歧誤，可免守候耽延之責。<sup>249</sup>
55. 吏部議准，閩浙總督蘇昌等奏稱，泉州府同安縣金門一島，地畝日闢，民人輻輳，向設縣丞微員，難資彈壓。查駐泉州府安海地方通判，事務既簡，且

<sup>248</sup> [清]劉於義，〈福建巡撫為參疏防文職事〉，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奏，收入《明清檔案》A115-048。亦可參見[清]那蘇圖，〈閩浙總督為題參疏防武職事〉，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奏，收入《明清檔案》，A115-052。

<sup>249</sup> [清]喀爾吉善，〈請定巡洋會哨之法以重海防疏〉，乾隆十五年。收入《清奏疏選彙》。

- 與駐石獅之西倉同知相距甚近，請以安海通判移駐金門，安海事務歸併西倉同知兼理。又灌口地方，水陸交衝，原設巡檢微員，難資彈壓，請將金門縣丞移駐灌口。又福鼎縣嶠嶼地方，為海疆扼要之區，請將灌口巡檢移駐嶠，嶠各官俸廉役食，仍照原編，改撥支給金門。灌口現有衙署，惟嶠嶼應另籌估建。三缺俱關緊要，應請在外調補，各關防印信，均照例改鑄，從之。<sup>250</sup>
56. 閩浙總督鐘音奏，泉州府屬之同安縣，係海邊要區，共轄二百七十四堡，延袤三百七十餘里。年來生齒浩繁，流寓日眾，命盜幾無虛日。而該縣東界之翔風、民安、同禾三里，共五十八堡，內有土名山後、內官、井頭、柏頭、洪厝、馬家港等處，皆係沿海村鎮，大姓聚居，每恃離城窩遠，逞強不法，該縣鞭長莫及，查察難周。查該縣東南之金門地方，前以島嶼孤懸，兵民雜處，乾隆三十一年以晉江縣分駐之安海通判，奏准移駐金門，而該通判所管兵民交涉事件，僅有十堡，案牘寥寥，公事清簡，同安縣東界之翔風、民安、同禾三里，與金門僅隔海口，一水可通，較該縣切近，請將此三里之五十八堡，并原管之十堡一切刑名、錢穀事件，歸通判管理，即移駐翔風等三里適中之馬家港地方，并於金門鎮，抽撥千總一員，外委把總各一員，帶兵四十名，移駐彈壓，下部議行。<sup>251</sup>
57. 吏部議准，大學士管閩浙總督三寶奏稱，泉州府金門地方，為廈門咽喉，孤懸海島，兵民雜處，雖設重鎮，別無文員，一切事件，均赴馬家港通判衙門，中隔海洋七十里，跋涉維艱，鞭長莫及。請將同安縣確口縣丞，改設金門，專管該處十保事件，歸馬家港通判統轄，定為要缺，在外揀補。至確口，亦係漳泉二府通衢，並請將晉江縣屬浦邊地方，歸并鷓鴣、雒陽兩巡檢分管。移浦邊巡檢一員，改設確口，仍隸同安，定為選缺，鈐記均另行鑄給，從之。<sup>252</sup>
58. 查閩省泉州府金門地方，為廈門咽喉，孤懸海島，兵民雜處，雖設有重鎮，別無文員，近來戶口增繁，完糧涉訟，均應赴馬家巷通判衙門，中隔洋面七十里，風汛靡常，往返動需時日，咸以跋涉為難，似於設官牧民之義，尚有未周。……據稱金門地處要區，止設重兵駐劄，並未設有文員，不特兵民交涉事件乏員管理，即與體制亦不相符。……今馬家巷實為扼要之區，既經移駐通判，堪以經理，但與金門地面遙隔海洋，誠有鞭長莫及之慮，則金門必得仍駐文員，以資彈壓，方為有濟。以臣管見所及，應請將改駐，灌口縣丞仍舊移復金門，復歸馬家巷通判管轄，所有金門十保內一切命盜拐逃重案，准令勘驗查拿批解，通判審擬招詳。……再灌口縣丞原係在外調缺，今請移駐金門，仍應在外揀補。<sup>253</sup>
59. 福建巡撫臣富綱跪奏，為緝獲海洋疊次強劫盜犯審擬，恭摺奏聞事。竊照閩

<sup>250</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60，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己巳條。

<sup>251</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962，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庚申條。

<sup>252</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091，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己巳條。

<sup>253</sup> [清]三寶，〈為奏金門要地仍請移駐縣丞以資治理事〉，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奏，八月初六日硃批，收入《乾隆朝軍機處檔》，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第二十七冊，頁 311-312。

省山海交錯，島嶼叢雜，最易藏奸，兼以民俗刁悍，無業之徒托名捕魚而出洋爲盜者，檢查檔案，不勝枚舉。臣與督臣屢飭文武員弁，懸賞設法勒緝，一年以來，獲破新舊盜案，俱經陸續審題。茲據同安縣知縣劉嘉會稟報，于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緝獲盜首葉燕，供認與蘇法、林升老、汪嚴商同出洋行劫，各自糾約僧人傳來及葉昂、張語、林通、官贊、蘇添、林益候、葉育、蘇彩、吳論、蔡良、紀邦、蘇賀、楊章、林鉗、林拱、楊猛良、汪幼、汪潛、汪旺、陳文、王西、劉佛、魏齊、陳石、吳蓮等入夥，該犯與蘇法各帶變童林角、陳靜在舡，共計三十二人。七月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至閩浙洋面，行劫商漁船隻、貨物五次，夥盜蘇法、葉育、林益候已被風飄沒。等語。當即訊明各夥盜年貌、住址，選差懸賞勒緝，並移營汛鄰封，一體上緊協拿。……緣葉燕籍隸同安，乾隆四十四年六月間，撈獲被風飄覆空舡一隻，販魚生理，並未呈報給照。四十五年七月初八日，途遇蘇法道及貧難葉燕，起意糾夥出洋行劫，蘇法邀至林升老與汪嚴商允，葉燕糾約僧人傳來及葉昂、張語、林通，蘇法糾約官贊、蘇添、林益候、葉育、蘇賀、蘇彩、吳論、蔡良、紀邦，林升老糾約楊章、林鉗、林拱、楊猛良，汪嚴糾約汪幼、汪潛、汪旺、陳文即陳文祿、王西、劉佛，汪幼轉邀魏齊、吳蓮、陳石入夥，一共三十人。葉燕、蘇法復各哄誘林角、陳靜至舡炊煮姦宿。十八日，各帶刀斧、鉤鞭、木棍等械，會齊同安縣之丙洲尾葉燕舡上，吳蓮順帶杉板舡一隻，林角、陳靜甫知葉燕等將欲爲盜，即思登岸，被葉燕、蘇法禁阻而止。十九日，由馬家巷廳劉五店出口。二十日，駛至晉江縣圍頭洋面，遇見漁舡一隻，葉燕將船駛攏，令汪嚴等鉤住，林通、林升老、汪潛、汪旺持械過舡，搜無贓物，葉燕因已舡窄小，將事主五人押禁艙底，當令楊猛良、葉育、汪嚴、吳蓮、楊章、陳石、林拱、陳文、王西、劉佛、林鉗、紀邦、林益候十三人過舡，同林通等四人駕駛。二十一日，駛至福清縣古嶼洋面，遇見紅頭舡一隻，葉燕令汪幼、汪嚴鉤住，蘇法、蘇添、蘇賀、張語、官贊、傳來、林通、楊章、陳文、王西、劉佛、林升老、陳石各持器械過舡，劫得紫花布疋、紬衫、膏葯等物，嗣傳來患病不能上盜。二十六日晚，至浙江玉環廳三盤門洋面，遇見永嘉縣林世華豬舡，隨帶小杉板舡一隻，葉燕令汪嚴、汪幼鉤住，林通、蘇賀、楊章先行擲石恐嚇，見事主畏懼躲避，即同蘇法、蘇添、官贊、張語、陳文、王西、劉佛、林升老、陳石持械過舡，因舡內裝載毛豬五十九口，難以搬搶，楊猛良令將事主林世華等八人押禁艙底，占奪毛豬、銀錢、衣物，令各盜搬取物件過舡，將漁舡給還原主。二十八日，始將林世華等押落杉板船，任其飄往，所劫毛豬，葉燕陸續賣與過往客舡，五十七口得錢八十餘千。三十日早，又至盤洋面，遇見寧德縣劉珍筍舡，葉燕令汪幼等鉤住，蘇法、蘇添、蘇賀、張語、官贊、林通、楊章、陳文、王西、劉佛、林升老、陳石持械過舡，搜劫筍乾、烏梅、巴豆、紅糰、葛紙、衣服等物，旋因紅糰、葛紙值錢無幾，丟棄海中，並將筍乾、烏梅、巴豆，令蘇法、葉育、林益候駕駛吳蓮杉板舡，赴玉環廳北關

變賣，猝遇風浪，人舡淹沒。八月初一日，舡至玉環東沙，葉燕遇族人葉阿路，詢知欲買毛豬，議價變賣一口，詎捉豬過舡，失手落水，葉阿路不認爭吵，葉燕恐被窺破，即將所存一豬給予林角，因與葉阿路認識，欲搭舡上岸回家，葉燕給以盤費錢八百文，葉昂亦欲回閩，葉燕即分給紫花布九疋、錢二千五百文而去。初五日，葉燕等舡至福鼎縣南透尾洋面，遇見林添郁商舡，又令汪幼、汪嚴鉤住，蘇添、蘇賀、官贊、張語、楊猛良、林通、王西各執器械，同林升老、陳石、劉佛、陳文、楊章過舡，楊猛良見舡隻寬大，起意同所有米石、鹽、酒等物，一併占劫，即令汪嚴等搬取物件，一齊過舡，將事主林添郁等押落前劫豬舡內，林添郁等哀懇給還衣服，葉燕將前劫布舡內插花布七塊，給予禦寒，任其駕去。十七日，回至馬家巷廳金門烈嶼，俵分贓物，除五次所劫衣物隨時各自攜取，米石、鹽、酒等物在舡食用，及零星變賣花用外，將所劫布疋及賣豬錢文，即照葉昂所分之數，作三十一股俵分，所餘錢布及番銀，俱葉燕獨得。林角一股，亦係葉燕收用，蘇法、葉育、林益候三股，係蘇添收去。陳靜不願分贓，蘇添不允，強令攜去錢一千文、布四疋，以作工資，餘俱自行吞用。葉燕當將己舡鑿沉，所攜器械亦盡行沉沒，另雇小舡，各自回籍，楊猛良等仍駕船而逸。……今葉燕起意糾夥至三十餘人，出洋為盜，疊劫客船五次，情殊兇惡，除夥盜蘇賀、官贊已于取供後監斃外，葉燕、汪幼、張語、旺旺、僧傳來、陳石、魏齊、蔡良、吳論、葉昂、蘇彩、林鉗、紀邦、吳蓮均合作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sup>254</sup>

60. 福建巡撫臣雅德跪奏，為拏獲海洋歷劫巨盜，審擬具奏事。案據同安縣申報，侯官縣商船戶方發興，在東西洛大洋被盜劫去銀錢衣物，船戶、水手被傷，並據金門縣丞等先後通稟，有洪永順渡船被賊駕逃，又劉正伯蠟殼船被盜強劫，並陳我立灰殼船亦被盜駕換。各等情。經臣節次咨准水師提臣會飭地方文武員弁，帶領兵役，無分疆界，勒緝贓盜務獲。旋據馬家巷廳暨同安縣、金門縣丞等，會同各該營汛，陸續拏獲盜犯吳金雀、李神佑、郭調、張交、李縮、黃專、李海、李烈、李元來、李乞、林謀、林諸、李什愛十三犯，搜起贓物，并據李添丁即李光遠被役盤拏，自行首出贓銀到案。經該廳、縣等傳喚事主訊認明確，錄供詳報。但現犯未便久羈，隨即嚴飭緝拏未獲首夥各盜，並飭泉州府知府安汛押帶來省，審明定擬。茲據按察使譚尚忠覆審，招解前來。臣率同司、道親提研鞫，緣吳金雀籍隸同安，與陳疇、紀子、林鎮素相熟識，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陳疇起意出洋行劫，并稱有烈嶼青崎渡船，可以搶駕出洋，吳金雀等允從。因乏水手，于十七日，吳金雀與陳疇等四人往僱劉長、張綏、黃愚，謊稱攬客過臺，每人許給工銀二圓，幫同管駕，約定次日在南安汕尾會集上船，劉長等應允。十八日早，吳金雀、陳疇、紀子、林鎮先赴青崎口，捏稱過渡，時有船戶洪永順即撐小杉板，接載吳金雀等登上渡船，陳疇順取船上竹篙挺開洪永順杉板，將渡船駕走。駛至汕尾

<sup>254</sup> [清] 富綱，〈為緝獲海洋疊次強劫盜犯審擬治罪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硃批，收入《乾隆朝軍機處檔》。

灣泊，吳金雀、林鎮在船看守，陳疇與紀子上岸，陳疇往邀素好之李神佑、郭調、張交、黃專、李縮、李海、李烈、李元來、李乞九人，紀子轉邀在逃之陳助、陳朝、曾志、洪愷、紀春、紀戴、紀豪、陳堪、戴田即林田九人入夥，齊至汕尾登舟，同前僱水手劉長、張綏、黃愚二十五人內，吳金雀、曾志二人為舵工，李乞、李縮二人煮飯，其餘各為水手。十九日夜，駛出大伯洋面守風。二十一日晚至晉江圍頭洋面，見有停泊不知姓名杉木船，陳疇因無伙食，起意搶奪柴米，令吳金雀、曾志將本船攏近，林鎮鉤住杉木船，陳疇、吳金雀、李神佑、郭調、張交、黃專、紀子、林鎮、陳朝、紀春、李海、李烈等一齊過船，趕逐事主、水手入艙，吳金雀、張交即將艙板壓住，搜出錢四百文，米五斗，柴八、九捆，搬取回船。維時劉長、張綏、黃愚害怕，不敢動手，與李縮、李元來、李乞、陳助、曾志、洪愷、紀戴、紀豪、陳堪、戴田十人，均在本船，將船駛遠下旋。二十二日被風打至金門南垵灘擊破，各犯浮水散回。<sup>255</sup>

61.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接奉諭旨，查覆捕盜情形事。臣於三月二十八日，因粵兵坐船黑夜被劫，將海澄縣知縣侯謹度及守備李光輝等參奏一摺，於本月二十四日由驛遞回摺內，廣緝多捕以靖海疆句旁，恭奉硃批：「為之以實，勿為空言。」欽此。臣查閩省盜案繁多，實由文武員弁視為故常，率多諱匿不報，已報者亦不上緊緝拿（硃批：可恨之極），是以匪徒肆行無忌。自此番參革該縣令及守備之後，看來地方員弁頗知警惕。除兵船被劫一案，已據訪獲陳麟、陳送二名，但是否係此案真盜，臣現飭提到泉州，委員研訊外，現在旬日以來，有福清縣報獲周承美被劫案內盜犯一名，龍溪縣報獲陳火燄被劫案內三名、吳約被搶案內七名，海澄縣報獲李麗水被劫案內十一名，又金門鎮報獲洋盜十名，同安縣報獲洋盜一名，雲霄營報獲洋盜四名，俱起獲多贓，元寶數錠、白布數十捆，並竹筴等項。以上各盜，雖非臣前所奏八案內人犯，但各處俱有報獲，自比從前較為認真緝捕。可見上司果嚴行督飭，官吏必無不上緊之時（硃批：是汝總理之效也，仍宜勉之）。而官吏果實在查拿，奸匪亦必無不漸除之理。現奉上諭，將該縣及守備暫留本任，勒限半年，如逾限不獲，即從重治罪，臣已嚴切諭知。是不但該縣及守備既感且懼，必當竭力緝拿，以圖自贖；即各地方文武，亦必聞而震悚，不復敢怠玩從事。臣惟有隨時稽察，始終不稍寬假，以期多獲奸匪，綏靖地方，斷不敢辦理一、二案即藉以塞責。謹繕摺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sup>256</sup>
62. 竊臣李侍堯於四月初間，自廈門回泉州，於途次聞有海澄縣民李麗水家被盜搶劫之事，當札知提臣藍元枚留心訪拏，旋據提臣及金門鎮羅英笈訪獲陳暹、范得二名，究出夥盜姓名，開單寄知。臣李侍堯即飭該管文武員弁上緊緝拏，嗣據該縣勘驗申報，並陸續拏獲盜犯陳章等十四名，隨飭一併提解泉州，委

<sup>255</sup> [清] 雅德，〈奏報拏獲海洋歷劫巨盜吳金雀等審擬事〉，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四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六輯，頁 664。

<sup>256</sup> [清] 李侍堯，〈奏為接奉諭旨查覆捕盜情形事〉，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四輯，頁 147。

令藩司覺羅伍拉納、鹽道戚蓼生、興泉永道萬鍾傑等審擬招解前來。臣李侍堯會同臣徐嗣曾提犯覆訊。緣該犯陳暹，籍隸同安，住居鼎尾鄉，開張飯店，與范得并在逃之楊藏、莊倬、沈畢等素相認識，常來住歇。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楊藏、莊倬、沈畢復至陳暹店內，各道貧難，陳暹亦因資本缺乏，探知嵩嶼李麗水家道殷實，起意慫恿楊藏等行劫，圖得資財分用，俱各允從。又慮人少，復借給路費錢一千二百文，令楊藏等分頭糾人，適范得踵至，詢知情由，亦允入夥，商定二十九日，在灰煨嶺會齊。該犯等旋即各自糾約得陳章、謝蔥、蔡地、陳茶即臭頭茶、莊文藏、陳南即林南、林壽、黃國、李溥、盧僅、鄭業、黃玉、陳苗、謝建、顏成、李喜元、張李即張佳、吳榜、李九、施全成、康升、張諒、臭頭納、林尊、林日、李呼、劉三、劉勇、謝治、胡猴咱、胡貓喜、黃小元、陳老、李豹、謝紅日勇、吳求、吳贊、謝寵、周略、黃、謝媽、林循良、林朝、林光和、周甘、莊到、梁贊、梁練，并陳暹等，共五十三人。陳暹因開店大路，恐人認識，未曾同往。楊藏等於是夜分，攜木棍、竹、半斬刀、扁挑口袋，亦有徒手隨行者。三更時分，齊至事主李麗水門前，莊倬、李九、吳榜首先動手撞門不開。顏成、李喜元用竹作梯，靠牆上屋，入內開門。楊藏、莊倬、沈畢喚同范得、陳章、謝蔥、蔡地、陳茶、莊文藏、陳南、林壽、黃國、林日、劉勇、李呼、康升、林尊、李豹、劉三并顏成、李喜元，共二十一人，一擁進屋。餘犯李溥、盧僅、鄭業、黃玉、陳苗、謝建、張諒、臭頭納等三十一人，俱在外瞭望接賊。事主李麗水驚覺，上樹喊叫，被李溥拾石向擲，打傷左腿。鄰佑李達、楊亨、李道、李株聞聲趨護，俱被李溥、張諒、臭頭納拒傷，各畏懼退回。楊藏等在內分頭打開前後左右房門，恐嚇婦女不許聲張，或趁燈光，或燒煤點亮，搜劫箱櫃，衣服、番銀分裝口袋，背負奔回灰煨嶺下依分各散。惟楊藏、莊倬、沈畢將自分贓物並應分與陳暹番銀、衣服等件，偕攜陳暹店內面交而逸。嗣有陳章、陳苗、施全成、張李、范得將所分衣物陸續寄存陳暹店內。旋被兵役訪獲陳暹、范得，並續獲陳章、林壽、謝蔥、蔡地、陳茶、李溥、盧僅、黃玉、鄭業、陳南、陳苗、黃國、謝建、莊文藏等，據供前情不諱，贓經主認，正盜無疑。<sup>257</sup>

63. 竊照閩省洋面屢有盜劫案件，前因海澄縣嶼仔尾地方兵船被劫，係奴才所轄之地，漫無覺察，仰蒙皇上天恩，不加重譴，僅予革去翎頂，循省撫衷，負慚無地。奴才奮力督飭所屬將備、弁兵設法嚴拏，業已拏獲盜犯蔣旦、陳奮等貳拾柒名，又會同文員拏獲徐成、陳娥等參拾捌名，共獲盜犯陸拾伍名，起出烏鎗等項器械、贓物，俱經先後稟明督臣，解赴有司審辦在案。茲於玖月初參日，奴才巡至轄屬右營潭口海面督率稽查，見有單桅船壹隻，在草嶼地方乘風駕駛，形跡可疑，奴才登即駕船帶領弁兵多帶烏鎗、鉛藥向前查拏，該船盜匪膽敢施放鎗砲拒捕，奴才立即嚴督弁兵齊放烏鎗衝入盜船，將盜匪尤澤即陳參壹名打倒，餘犯慌張各丟器械，滾逃下水。奴才隨又押令兵丁就

<sup>257</sup> [清]李侍堯，〈奏為拏獲搶劫盜犯陳章等先行審擬具奏事〉，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八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四輯，頁625。

於水面追趕擒拏，又獲盜匪林啓等拾壹名，搜查盜船，起出銚砲、烏鎗、籐牌、鐮、鐵叉、鐵鎗、火藥、銚銖、竹盔等項器械、贓物。惟洋盜舵工張喜脫逃，奴才隨復嚴督弁兵設法偵緝，於拾月初參日將張喜壹名拏獲。又於初肆日晚奴才巡查海口，瞭見雙桅船壹隻，形跡慌張，當即督領巡緝弁兵駕船追趕，於貳更時候，該賊船駛至金柱礁洋面砧漏，眾賊俱各負水登岸奔逃。奴才督令弁兵飛奔上山，四面圍拏，擒獲盜匪葉述等柒拾參名，又搜獲烏鎗、小銚砲、鐵鞭鎗、火藥、銚銖、鐵鈹、鐵叉、鐵鎗、鐮、半斬刀、籐牌、竹盔等項器械物件，均即稟明督臣，解赴有司審辦。<sup>258</sup>

64. 案查本年七月初二日，據金門鎮羅英笈呈報，該鎮標左營署遊擊陳名魁奉檄緝匪。於六月二十八日巡至澳頭洋面，瞭見小船一隻在海游移，形跡可疑。督率目兵，極力追趕到白碣洋面，適汛防把總沈天衢、文應祥、外委林振德、黃寶章帶領線人，亦駕船在洋梭織。據線人陳騰指認該小船實係匪船，登即出號各船向前圍拏，詎該盜船人眾，各執器械欲行拒捕。隨嚴飭各船目兵施放鎗砲追擒，外委黃寶章飛身跳過賊船，各目兵亦隨同躍過，將索割斷放落風篷，當即擒獲盜犯陳讀等二十六名，並起獲烏鎗二桿、鈎鐮六枝、鐵鈹八枝、鐵釵三枝、半截刀四把、木槌一個、竹篙二枝、竹鏊十六頂、火藥十包、銚銖一小包、火繩二圈、米二小袋。等情。押解來廈。……緣陳讀籍隸馬家巷，貧苦難度，先於本年正月二十九日，聽從陳裕出洋行劫，在埭岸頭下船，船主陳尾、陳音與蔡誇、吳俸梅、吳郁、吳清、吳典、吳基、陳蘄全、陳紫、陳九、陳賜、陳獅、方表、陳專、陳聯、陳相等一共十九人，各帶器械，當夜將船偷渡劉五店汛口。二月初四日駛至大洋面，見有米船一隻，吳郁上前鈎住，陳讀、吳清、陳尾、陳紫與陳裕等持械過船，將事主推入艙內，用板壓釘將船佔坐，劫得米石。另雇船隻，交陳音先載米八十包，另給食米一包經吳清、陳裕押回。二月十一日駛至崇武洋面，見有同安船一隻，該犯過船劫得地瓜絲、雞隻、魚醬食用。二月十八日棄船散夥。陳讀旋赴陳音家索分載回贓米，陳音答以被差搬去，未分而返。迨至三月間，陳讀因先經兩次聽從陳裕夥劫俱係空回，隨起意自行糾夥出洋為盜，往邀族人陳尾吉，并在逃之陳泉商允，各出花銀，托陳光義代買無照小船一隻。陳讀當糾出繼劉姓為子之胞兄陳獻即劉賢，並陳妹、陳奮、陳是及在逃之吳清、吳郁、陳光源七人。陳尾吉糾得陳東、陳仰二人。陳東又糾在逃之林蘭、林永、林仁、陳求神、陳蕊、陳齊、林笑七人。陳仰又轉糾紀莫、陳琛二人。陳泉糾得宋正、陳默、紀物、紀寒洗四人。陳默又轉糾陳悅，並已革營兵羅玉二人。陳讀又令陳尾吉哄誘陳勤、陳套、紀然三人。共三十人，約定四月初五日晚，在崎頭宮會齊下船。至期林永在船備辦柴米，陳讀等各分攜竹盔、鈎鐮、半斬刀、鐵鈹、鐵釵、竹、木槌，陳泉、羅玉各帶烏鎗，羅玉並帶先向同安營牌兵孫士貴買得火藥，間有徒手，先後上船，開駕出洋。初六日在金門草嶼洋面，

<sup>258</sup> [清] 羅英笈，〈奏報奴才先後拏獲洋盜情形〉，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五輯，頁 867。

適遇裝載粗瓦器船一隻停泊該處。陳讀瞥見船身寬大，嫌本船窄小，欲行劫換。將船駛攏，令吳郁、陳東鉤住。該犯與陳泉、吳清、林笑、林蘭、陳琛七人，各執器械過船，將舵水人等趕過小船。該犯等佔坐大船，將粗瓦器皿拋入海中，劫留柴米，令紀寒洗等，各帶賊械家伙過船開放。初八日駛至圍頭洋面，遇烏艚船一隻。陳讀將船駛近，仍令吳郁、陳東鉤船。陳讀與陳泉、吳清、林笑、林永、林蘭、陳悅、陳奮八人均執器械過船，劫得豬六隻，制錢八百文。十二日在圳裏洋面，見有福清貨船一隻灣泊該處。陳讀因所坐瓦器船滲漏，復欲劫換。候至黃昏時分，將船靠攏。吳郁、陳東鉤住船隻，陳讀、陳泉、吳清、林笑、林永、林蘭、陳悅、宋正八人，各執器械過船佔坐。見載有棗子、金針菜，將舵水七人逐入佔坐之瓦器船內，仍搬還事主棗子、金針菜數包，各留兩包，并劫制錢十四千文食用。遂令紀寒洗等，各搬賊具什物過船。十四日駛至平海洋面，偵見福州米船一隻灣泊嶼頭。吳郁、陳東上前鉤船，陳讀與陳泉、吳清、林笑、林永、林蘭、陳求神、陳尾吉、陳仰、陳獻、紀寒洗、紀物、陳悅十三人持械過船。羅玉瞥見事主人眾，恐被毆捕，當在本船點放烏鎗，致傷事主跌入艙內。各事主畏懼退避，陳讀等乘勢劫取食米五十包，錢十二千文，搬運回船開放。十六日駛至乾裏洋面，見有紅頭船一隻。陳讀將船駛近，吳郁、陳東鉤住，陳讀與陳泉、吳清、林笑、林永、林蘭、陳齊、陳蕊、陳尾吉、陳悅、陳默、陳妹、紀莫、陳是十四人，各執器械過船。見事主眾多，懼其抵禦，先將事主嚇趕入艙。陳悅、紀莫蓋上艙板，陳讀、陳蕊將板踏住。陳泉等劫得白布一百十筒，計一千一百十疋，皮箱二隻，回船駕歸圍頭地方。查看箱貯粗布、綿綢、舊衣三十餘件，皮箱丟入海洋。……迨至六月，陳讀故智復萌。又向在逃之陳泉、陳光源商同糾夥行劫，各出已〔己〕資，令陳泉買船。陳讀仍糾原夥陳悅、陳獻、陳妹、陳東、陳奮、陳是，并又迫脅陳勤、陳套、紀然一共九人。陳泉糾羅玉、陳默、紀寒洗、宋正、陳金、葉定六人。陳光源糾陳仰、紀物、陳俊、陳成、陳珍五人。陳仰又轉糾陳尾吉、陳琛、紀莫三人。陳琛轉糾陳后、陳宇二人。約定六月二十三日夜，仍在崎頭宮會齊下船。至期，陳讀等共夥二十八人，分攜器械，先後下船。惟陳光源、陳泉回取籐牌，約俟另行雇搭小船趕至。是夜，將船開駕私出劉五店渡口。二十八日清晨，駛至大嶼地方，尚未行劫，即被營兵拏獲。經金門鎮呈報，解犯來廈，飭委該司、道等審擬詳解，各供前情不諱。<sup>259</sup>

65. 諭，據李侍堯奏，金門鎮總兵羅英笈前經親自出洋，督令將弁，連獲盜犯一百餘名。茲又在洋盤詰盜船，獲盜葉述等七十三名，又起出烏鎗鐵礮等件，并有旗一面，上寫奉憲官運字樣，其為前次行劫浙省米船之盜無疑等語，前因洋面盜劫頻聞，兼之粵兵經過海澄縣被盜，均係金門鎮所轄，是以將該鎮

<sup>259</sup> [清]李侍堯，〈奏聞拏獲海洋盜犯陳讀等審明定擬緣由〉，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頁106。

羅英笈革去頂帶，勒限嚴緝。<sup>260</sup>

66. 再，臣因洋面盜案繁多，特令金門鎮總兵羅英笈親自出洋緝捕。除該鎮督令備弁獲盜徐成等五起，共一百七名外，該鎮又親獲盜犯林啓等十二名，俱經臣具奏在案。茲該鎮又在洋見有盜船形跡可疑，親率弁兵欲上前盤詰，各盜即駕船奔逃，觸礁船破，遂泅水登岸。該鎮率兵圍拏(硃批：好)，共獲盜葉述等七十三名，並就船內起出烏鎗、鐵砲、鐵鎗、籐牌、竹盔等械。并有旗一面，上寫奉憲官運字樣，其為前次崇武等洋面行劫浙省米船之盜無疑。<sup>261</sup>
67. 竊照前據署金門鎮左營遊擊陳名魁呈報，在洋先後拏獲盜犯李專、高啓等二十三名，經臣飭委布政使覺羅伍拉納、興泉永道萬鍾傑督同泉州府王右弼等審明行劫確情，解勘前來。臣復督同該司道等親加研鞫，緣李專籍隸馬巷廳，與在逃之李注素好。因李注有自置無照小船一隻，向在打鐵、洪厝兩港載渡，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李專遇見李注，各道貧難，李專起意糾夥出洋行劫，李注允從。李專往糾高啓、鄭俊、李招、宋胡、柯寶、何雙、彭必、劉宋來、洪吉、李山、許泉，并在逃之林兩，及被獲時浮水欲逃，淹斃之王來、吳惱、高鑾十五人；李注亦糾高從、陳友、李江、翁斌、林皆、鄭曲、吳廣、及淹斃之洪羌八人，共二十五人。於十一月初四日晚，李注等各持器械，先後走至洪厝港僻處，會齊上船，駕駛出洋。初六日駛至晉江縣永寧外洋，遇有白頭船隻，李專把舵，將船駛攏，高從、宋胡、林兩各用篙鉤住客船，李注、高啓、鄭俊、李招、彭必、劉宋來、陳友、王來、洪羌等持械過船，嚇禁事主，鄭俊、李招在本船助勢，劫得薯絲十包，洋銀一百圓。薯絲交柯寶等接遞過船，洋銀經李專收藏，言俟再劫贓物一并均分。因連日大風未遇客船，將薯絲食去二包。十六日駛至晉江縣圍頭外洋，遇有柴船，李專將船駛攏，高從、宋胡、林兩鉤住柴船，李注、陳友、李江、王來、洪羌、洪吉持械過船，搜無別物，止劫得食米二袋，林皆、鄭曲接遞過船。十七日早，在圍頭洋面，遭風斷棹擱淺，隨將薯絲拋丟海內，船仍擱住。適金門鎮哨船巡至趕拏，李注、林兩登時浮水脫逃，李專攜帶洋銀同高啓等上岸，因跳水慌忙，將洋銀掉落海中。王來、吳惱、洪羌、高鑾四犯浮水溺斃，餘俱被水陸汛弁兵役追趕拏獲，據供前情不諱。盜船器械贓米並獲，正盜無疑。<sup>262</sup>
68. 竊照閩省海洋盜案繁多，經臣嚴飭緝拏，已據文武陸續報獲，各起均經審明，分案辦理，其奏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又據金門鎮羅英笈獲解盜犯洪三、陳廉等二十二名，併盜船器械贓銀一案。臣隨飭提嚴訊，速行審辦，旋據布政使覺羅伍拉納、興泉永道萬鍾傑，督同泉州府王右弼、永春州鄭一崧，審明解勘前來。臣復率同該司、道等逐加研究。緣洪三、陳廉與在逃之

<sup>260</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91，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丁巳條。類似紀錄可參見《乾隆帝起居注》，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諭。

<sup>261</sup> [清] 福康安，〈奏聞臣欽奉諭旨並恭覆籌辦各項事宜緣由·附三：奏緝拏海洋盜匪之摺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頁 40。

<sup>262</sup> [清] 李侍堯，〈奏為審明海洋行劫盜犯遵旨一面正法恭摺奏聞並摘錄供單恭呈御覽〉，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頁 765。

宋牙均籍隸馬家巷，本年十月初十日洪三買吳振盛舊船一隻，起意出洋行劫，與宋牙商允。各糾夥駕船同劫。洪三隨糾吳葵、宋安、朱略、洪順、洪送成、王塗、洪藕七人；宋牙糾在逃之陳比、康左、康拔、陳畜、陳倓等五人，約定十八日晚，在浦尾後僻處會齊。至期洪三、宋牙等各分帶木棍、鎗釵、鉤錘、籐牌、竹盔、小鐵砲等械，分坐洪三、宋升二船，偷越出口。十九日駛至料羅洋面，適遇船戶陳廣盛裝運軍米船隻，洪三主使二船駛近，洪順、洪藕、陳比等鉤船，洪三、王塗、吳葵、宋安、朱略、宋牙、康左、康拔等各執器械過船。陳廣盛抵禦，被洪三棍傷右腿，併打傷押運差役陳添右手人指，王塗亦毆傷陳添右膝下右臙肱，吳葵嚇逐米船各人落艙。各犯搜劫軍米三十九石五斗，並船戶食米七石，銀錢、衣服、烏鎗、火藥、銼銖、火繩等物，接遞過船。烏鎗、火藥等件洪三留於己船，餘贓俵分各散。二十四日洪三又起意商同宋牙出劫，復邀舊夥七人，并添糾洪旭、陳由、洪拔彩、陳姑沙、洪喜、洪純六人，宋牙亦邀前夥，并另糾陳莊一人。於二十五日晚，各駕本船，仍由浦尾後出口。二十六日駛至塔口洋面，見有不知姓名客船一隻，洪三主令兩船駛攏，洪旭、洪順鉤船。洪三、吳葵、宋安、朱略、洪送成、宋牙、康左、康拔各執器械過船，劫得錢米，依分而回。二十七日陳廉起意，與伊堂姪陳思商同出洋行劫，陳廉糾在逃之洪記、林心、林雙、吳從、郭掌、林巖、陳至、陳匏等八人，陳思亦糾在逃之紀篇、紀天、紀僎、陳堪、林桐、林獅等六人。於二十八日夜，齊上陳廉漁船，偷越出口。二十九日早，至浯嶼邊遇煤炭船一隻，陳廉、陳思等均過船，搜無銀錢衣物，陳廉即起意圖佔炭船。將船戶楊烈合及水手、炭客等七人，趕逐下艙蓋住，鑿沉己船，并搬煤炭棄海，僅留三十餘擔壓載在洋駕駛。而洪三又於二十八日仍同宋牙兩船出劫。各邀原夥，洪三又添糾洪監、洪杯、吳胡、吳亥四人，并誘吳疊上船雞姦，吳葵亦誘蔣蚊在船姦宿。二十九日夜一同出口，十一月初一日早，至料羅洋面，會遇陳廉船隻，洪三并邀同劫。適船戶金和慶貨船駛至，洪三主使圍劫，陳廉、宋牙兩船先行駛攏，洪三船隻亦隨後趕上。陳廉、宋牙船內洪記、紀篇、陳比鉤船，洪三率吳葵、宋安、朱略、陳由、洪拔彩、陳姑沙、洪藕、洪喜、洪純、王塗過船搜贓，宋牙、陳廉同陳思、陳至、陳匏、康拔、康左等亦過船幫搜。因陳廉、宋牙兩船緊傍貨船，劫得銀衣各箱，并米荳、花生、羊隻俱搬堆宋牙、陳廉船上。尚有銀箱一隻，包袱一個正搬遞過船間，忽見大船兩隻駛來，金和慶船內喊救。各犯疑係哨船追拏，回船忙亂，致將銀箱包袱遺掉入海。洪三恐被人船追獲，不及查點贓物，先駕船逃避，陳廉、宋牙亦即駕逃。是夜颶風大作，連日不息，洪三與陳廉等各船分處停泊，不能會遇。陳廉與陳思在船查點各贓，計搬米四十七包、荳五十包、花生三十七包、羊七隻、木箱兩隻，內銀一千七百五十兩，餘贓俱在宋牙船內，陳廉當取銀兩錠藏帶在身。初四日風浪稍平，陳廉、陳思駕船至金龜尾港外洋面，陳廉因船乏淡水，與陳思同坐杉板船，押令楊烈合、王耀亮、陳合利、王耀六駕赴港內海坪取水。被金門巡兵盤詰，楊烈合告知被劫情由，當獲陳廉、

- 陳思，并獲贓銀二錠。楊烈合告以尚有盜夥在被劫炭船，現泊在港外洋面，巡兵即帶陳廉、陳思、楊烈合等同上哨船追擊。詎炭船盜夥先已駕船遠遁，巡兵追趕不及，即於各洋面巡緝。時洪三欲尋宋牙、陳廉兩船分贓，適至料羅洋面，被巡兵盤獲，并獲船械，當同陳廉等銀犯，報解飭審，供悉前情不諱。其起獲烏鎗、火藥等件，據洪三供係所劫米船原物。查洪三、陳廉等輾轉糾夥，連船疊劫，或係臺匪竄入截掠，且恐尚有搶劫別案，嚴詰再三，加以刑訊。據各犯堅供實係圖財糾劫，並非林爽文餘黨，矢口不移。核與具報被劫軍米及船戶金和慶銀貨各原卷相符，似無遁飾，贓證並獲，正盜無疑。<sup>263</sup>
69. 嗣陸續據報於洋面挈獲盜案二十四起，共盜犯三百九十餘名，節經臣審明辦理具奏。內除病斃、監候擬遣外，實正法過二百三十餘名，如此懲創，似應稍知斂跡。詎知兩月來，仍尚有報劫之案。並有據報，船戶黃萬金裝載川省軍米，搭解江蘇制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金門北椗洋面被劫米二百二十三包、制錢五百四十千文。又船戶金和茂、陳明興等，裝載浙江補解軍米船，在北椗磁頭等處洋面被劫米共二百六十包。等情。<sup>264</sup>
70. 竊臣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據金門鎮總兵羅英笈稟報，該鎮巡至大伯嶼後洋，瞭見盜船，向前查擊，該犯放鎗拒捕，追至西岑頭洋面，盜船衝礁擊碎，群盜泅水，除被兵圍擊斃外，當獲犯張漁等十七名，並撈獲鐵釵、鐵、竹盔、籐牌等械。尚有奔岸潛逃，各盜經石碼通判、金門縣丞丁役挈獲蔡山等十一名，內林往一名在途身故，其餘各盜犯押解到泉，臣即飭委道、府等審訊去後。茲據署藩司興泉永道萬鍾傑，督同泉州府知府王右弼、汀州府知府成寧、南安縣知縣李廷彩審擬解勘前來，臣復率同該司、道、府等親提各犯，逐加研鞫。緣張漁籍隸馬巷廳，捕魚為生，上年十月初十日偶遇素識之謝同、林往、張添渠、張夏，各道貧難，張漁知張夏置有船隻，起意糾夥出洋行劫，眾皆允從。張漁隨糾張祿、張榮、宋為、宋照、張康、蕭近、鄭知、張約八人；謝同糾得王偏、張艾、張寵、張交、張變、張啓、林巨、林四八人；林往糾得蔡山、張化、張水、王成四人；張添渠糾得王右、張著、蔡候三人，並船主張夏首夥，共二十八人，於十月十五日夜，各攜鎗刀、籐牌、竹盔等械，先後赴坑尾後澳邊上船，偷越出港。張夏挈舵放洋，二十日駛至金門烏嘴尾洋面，適遇船戶許興裝載運臺軍米船隻，張漁主使行劫，該押運兵丁陳秉和、陳捷春同船戶水手抵禦，被張添渠放鎗打傷兵丁陳秉和、水手吳順。盜首張漁，即同張祿鉤住米船，謝同、宋照、張艾、張榮、王偏、蔡候、張啓、張變、鄭知、張著、張約、林巨、林往等持械過船，兵丁陳捷春、船戶許興亦均被打傷，眾寡莫敵，被劫軍米十九包，洋錢二百四十四圓，制錢五千三百文，鎗一桿，腰刀一口，銅鑼一面，併號衣、棉被、衣褲等件。張康、宋為、蕭近、王右、蔡山、張寵、張交、張化、張水、王成、林四等，在船

<sup>263</sup> [清]李侍堯，〈奏為挈獲洋盜審明辦理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頁810。

<sup>264</sup> [清]李侍堯，〈奏為遵例彙奏乾隆五十二年閩浙兩省武職承緝新舊盜案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七輯，頁314。

助勢接贓。十一月初九日，駛至石圳北洋，遇見船戶姚永盛運載浙省軍米回空船隻，張夏把舵駛攏，張漁、張祿鉤船，林往、張變、張啓、謝同、王偏、蔡候、宋照、張著、張約、張水、王成、林四、張榮、張艾、張添渠等持械過船，唬嚇搜贓，劫去船戶附帶煙絲十二箱，洋錢十三圓，銀九兩零，錢一千文，並食米一包、兵丁鳥鎗一桿、火藥一包、棉被、衣褲等件，交張寵等接遞過船，回至坑尾後，俵分而散。十二月內張漁又約各犯出洋行劫，夥犯張化、張著、張水未至，林巨、林四、王成患病未往，計首夥二十二人，仍由原處偷越出口。初八日駛至石圳北洋，遇船戶楊有學裝載薯絲，張夏把舵駛攏行劫，張漁、謝同鉤船，張榮、張變、宋照、宋爲、張康、張祿、蕭近、鄭知、王右、蔡山、張寵、張交等持械過船，劫得薯絲六十餘擔。蔡候等各在本船接贓。二十一日駛至圍頭外洋，遇見烏艚船隻，張夏駛攏，張漁、張榮鉤船，林往、謝同、張添渠、張變、張交、宋爲、宋照、蔡山、王偏、蔡候、張啓等過船搜劫，食米十五石、薯絲二十觔、制錢十千文。張康等均接遞過船，將贓物俵分，各自散回。本年正月內，張漁復集前夥併張化、張水、張著三人，共二十五人，再出爲匪。張夏把舵偷越出洋，二十日駛至圍頭外洋，遇見客船一隻，張漁、謝同鉤船，林往等十二犯過船搜贓，張約等十犯在船接遞，劫得食米十石、制錢十二千文併衣褲等物。回至西呷洋面，盜船衝礁擊破，該犯等泅水上岸，船贓漂失，未及俵分而散。二月內張夏因無船出洋行劫，偵知張錢等漁船灣泊坑尾後澳邊，遂糾夥前往佔坐，併嚇逼張錢、張意、張猜、張套、張義成等入夥，同該犯等原夥，共三十人，駕駛漁船出港，於十二日駛至大伯嶼後洋。適金門鎮羅英笈巡洋督兵追挈，船沖礁擊破，盜夥張添渠、張水二犯鎗傷溺斃，其餘張漁等犯均經挈獲解審，供認起意行劫，各情不諱。嚴詰至再，矢口不移，似無遁飾。<sup>265</sup>

71. 案查四月初四日，據署金門鎮標左營遊擊陳名魁稟報，該員巡哨至永寧外洋，瞭見盜船一隻形跡可疑，向前查問，詎該船乘風駕逃，追至深滬外洋，兩船相近，盜匪即指使放銃、擲石拒捕。該弁兵等施放鳥鎗，各盜內有懼怕跳水淹斃者，官兵旋即過船，當時拿獲盜匪陳審等十五名，搜獲船內薯絲及盜械等項，並有兵丁黃得玉被盜打傷。等情。臣即飭提各犯到泉，行委該司、道審辦去後。茲據署藩司興泉永道萬鍾傑，督同陞任泉州府知府王右弼、南安縣知縣李廷彩，審明按擬解勘前來。臣即親提各犯，復率同司、道等逐加研鞫。緣陳審籍隸同安，捕魚度日，上年十一月二十外遇現獲之陳茂，及溺斃之陳丑，並在逃之李添等三人，各道貧難。李添起意出洋行劫，陳審等允從。陳丑向有無照單桅船一隻，李添令其駕至小崎地方僻處等候，各自糾夥，約定二十七日至彼會齊。李添糾得陳肖、王朋、陳萬、陳語、陳耳、林山六人，陳茂糾得王煩、吳恩、蔡蔭、陳乃、吳猜、洪仲六人，陳丑糾得陳埭、方贊二人，陳審糾得王泰三、蔡腦、洪士、陳庇、林要、吳豹、呂成七人。至期，

<sup>265</sup> [清]李侍堯，〈奏為審明辦理挈獲之張漁等洋盜緣由(附件：附奏正法漳浦縣匪徒張媽求案內逸匪之摺片)〉，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七輯，頁777。

陳審、陳茂等各先後攜帶木棍、鐵、竹篙等械，齊抵小崎，用杉板盤上大船。陳丑亦備有木棍、鐵等械，在船等候。共首夥二十五人，偷越出口。三十日在金門草嶼洋遇見船戶周星傳，裝載客貨棉花，李添即主使將船趕攏，陳審、陳茂、陳語等船，王煩、吳恩、蔡蔭、陳乃、吳猜、洪仲、王泰三、陳埭等過船，劫得棉花三十包，交蔡腦等接遞過船，將船駛回小崎，乘夜將棉花潛運李添家中，令其變賣。李添隨向石政議價，每包三十圓，共洋銀九百圓，李添主分，除扣陳丑船租並伊墊用伙食八十圓，陳審等二十三人，各分洋銀二十圓。餘銀三百六十圓，李添聲稱石政尚未全交，約俟來春收齊找分。本年三月間，陳審因贓銀用盡，向李添催取，詎李添同林要、吳豹、呂成四人先已外出，陳審隨起意糾約原夥陳茂、陳丑、陳肖、陳萬、陳語、陳耳、林山、王煩、陳埭、方贊、吳恩、蔡蔭、陳乃、吳猜、洪仲、王泰三、蔡腦、洪士、陳庇、王朋等，並添糾洪邦、陳元、陳付、陳直、陳士、謝預、洪助七人，後惟洪邦、陳元因有事未至，共首夥二十六人，於三月十三日仍坐陳丑船隻，從原處出洋。十五日駛至虎仔嶼外洋，遇全萬合裝載薯絲船隻，陳審見其船身堅固，起意劫佔，即令將船駛攏，陳茂船，陳審等各帶器械一齊上船，將事主、舵工、水手趕過盜船，陳審等即坐所佔之船開走。二十一日又在料羅洋面行劫不識姓名客船棉花、綠荳，喝禁事主搬運過船，俵分而散。洪邦、陳元知陳審劫贓回家，隨向分贓，陳審分給洪邦、陳元各薯絲一擔、綠荳五升、棉花三觔。四月初一日陳審又約原夥並洪邦、陳元上船，共首夥二十八人，於初二日早放洋，尚未遇船行劫。初三日駛至永寧外洋，即被巡哨弁兵拿獲解訊。各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正盜無疑。<sup>266</sup>

72. 竊照本年五月初二日據金門鎮報，獲盜犯陳模等二十四名，並起獲鐵銃、火磚、鐵錘、竹篙各械。等情。當經臣行提，飭委署藩司萬鍾傑，督同知府成寧、署同知李浚原，審擬解勘前來。臣復親提各犯，遂加研鞫。緣陳模籍隸馬巷廳，素無行業，上年十二月初五日與陳接泰、郭宇，道及貧難，陳模起意出洋行劫，陳接泰以伊現有無照單桅船一隻商允，各自糾夥，約定初六日夜在內垵渡會齊。陳模往糾彭家、張暨、孫石、陳汪、黃崖、王太六人，陳接泰往糾沈俊、陳嗣、吳捲、陳朱、吳分、黃中、蘇在、蔡班、吳澤、吳容、王水、許銀、陳修、蔡月十四人，郭宇往糾戴二、陳輝、沈宇、吳扶、劉法、黃春、彭音、郭旭、梁分、高來、蘇的十一人，並陳模、陳接泰、郭宇，共首夥三十四人。至期，各帶器械，先後上船。陳接泰、郭宇俱以有事未及偕行，囑令劫得贓物，連交伊二人變賣俵分。陳模隨同彭家等三十二人開船，初九日駛至料羅外洋，遇見客船，陳模主令駛攏，孫石、陳汪、陳朱鈞船，陳模等過船，搬搶棉花十三包、食米三百、錢十二千文。因錢串索斷，掉落海內三千文，實得錢九千文。十一日在草嶼洋又遇客船，陳模復向行劫，搬得薯絲五十餘包、食米十石有零。駛回原處，將劫得各贓運交陳接泰、郭宇

<sup>266</sup> [清]李侍堯，〈奏為拏獲洋盜陳審陳茂等審明辦理恭摺具陳〉，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頁277。

家內，將錢米、薯絲按股分給各盜，其餘棉花、食米、薯絲，陳接泰、郭宇二人陸續變賣分用。至本年三月初三日，陳接泰等復令出洋行劫。初四日陳模遇見逸盜林巨，說及伊與王成、林四曾於上年十一月內，同張漁等在石圳洋行劫客船煙絲。陳模即邀林巨入夥，並令轉邀林四、王成。約定三月初五日由內垵渡等候。屆期，林巨、王成、林四及舊約各盜，均先後走到。蘇的又帶幼甥吳保上船，陳接泰、郭宇二人仍未偕行，共三十六人駛出洋面。初七日，在圍頭洋，行劫客船魚脯四十八擔。十七日，至大伯嶼洋行，劫船戶洪源裕裝載客米一百餘石及衣服等物，駛回運交陳接泰等變賣俵分。陳模又約定原夥，於四月初一日再行出洋。蔡班攜帶表姪吳求上船。又，洪海持糕在沿海售賣，被陳模調騙上船雞姦，共三十八人。初三日，在圍頭洋，遇見未獲之盜首陳培、陳尾盜船二隻，每船二十餘人，因陳模止認識陳旭、陳音、陳定三人，餘均不知姓名，商同同伴行劫，陳培等應允。是日午後，適船戶褚恆春解運川米餉錢船隻駛至，陳模船首先駛攏；孫石、陳汪等鈎船；陳模與彭家等，過船搜贓；許銀、彭音等，在船接遞；吳保、吳求、洪海年幼，害怕躲匿艙內。陳培、陳尾兩船各盜亦即過船搶。押運兵壯及舵水人等，畏懼避入後艙。各盜見中艙堆貯錢捆，各自搬搶。陳模搜取船內衣服、洋錢，用被捆縛。因搬取慌忙，並錢七捆掉落海中。陳模一船共劫得錢二十五捆、食米二包，陳培、陳尾兩船亦各劫錢物駛行。是夜，陳模船回內垵原處，將錢運交陳接泰、郭宇拆看，每捆新錢十千文，陳接泰等知係官餉，恐多給各盜易致敗露，每盜各先分錢一千文，餘交陳接泰、郭宇易換洋錢，陸續分用。五月初二日，陳模復集原夥出洋。初三日，至石圳洋，即遇署遊擊陳名魁巡哨，見而查拿。該盜等駕逃，追至福全洋，經金門鎮督令目兵上前擒捕，孫石用石擲傷兵丁黃高捷頭顱，蘇在用鐵錘戳傷兵丁吳振生右手，哨船兩面圍拿，並開鎗擊斃舵工蘇的。林巨、林四、王成當即赴水潛逃，盜夥黃崖、王太、王水、許銀、陳修、蔡月、彭音、郭旭、梁分、高來十人亦俱跳入海內。即將陳模等二十四犯拿獲，併獲賊械。提解飭審，供悉前情不諱。研鞫至再，矢口不移，似無遁飾。<sup>267</sup>

73. 據署福建按察使司事興泉永道胡世銓呈詳，竊照海澄縣船戶王有財船隻裝載豆麥、油米等貨，於乾隆伍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在金門烏嘴尾內洋被盜行劫弁，殺死水手曾川落水一案，經廈防同知劉嘉會，移送護馬家巷通判史必大，轉飭署金門縣丞鄒茂烈會營勘明失事處所，係屬內洋，文屬馬巷廳管轄，武屬金門鎮標左營管轄，離許坑汛約陸里，離金門縣丞陸里，離馬巷廳伍拾里，查有設立墩臺、防兵，繪圖訊供通詳，奉批飭緝詳參。等因。移行遵照去後。茲准興泉永道開送文職疏防各職名請參前來。本署司胡世銓查，此案應以乾隆伍拾貳年拾壹月參拾失事之日起，計至伍拾參年參月參拾日，肆箇月疏防限滿，贓盜未據獲報，所有文職疏防職名，專管

<sup>267</sup> [清]李侍堯，〈奏聞拏獲洋盜陳模等審明辦理緣由〉，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頁484。

官係前任金門縣丞調補鳳山縣縣丞歐陽懋德，兼轄官係前護馬家巷通判試用知縣簡以仁，不同城知府係前泉州府知府王右弼，統轄官係前興泉永道萬鍾傑，至此案疏防限期扣至伍拾參年參月參拾日已滿，今於拾月初拾日始據由府、道開送到司，計遲逾陸箇月零拾日，所有開報遲延職名，係現護馬家巷通判史必大，相應一并開參。<sup>268</sup>

74. 據署福建按察使司事鹽法道戚寥生呈詳，竊照浙江鎮海縣船戶羅瑞興，代客裝載棉花、紹酒等貨來廈，於乾隆伍拾參年正月拾壹日，在金門料羅洋面被盜船貳隻，各執器械過船，客人同船戶、舵水受傷莫敵，劫去棉花、紹酒、番銀、錢文、衣被等物，舵工黃三傷重身死一案，經泉州府廈門同知劉嘉會驗明屍傷估贓，移送護馬家巷通判史必大，轉行署金門縣丞鄒茂烈會營勘明失事處所，係屬外洋金門鎮標右營管轄，離料羅汛伍拾餘里，繪圖訊供通詳，奉批飭緝詳參。等因。移行遵照去後。茲准金門鎮開送武職疏防各職名謂參前來。<sup>269</sup>
75. 緣林為籍隸馬巷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林拔山、陳昌、黃麟喬同糾夥，出洋行劫，林拔山有無照雙桅船一隻，許給坐駕，議定得贓多分船租，眾各允從。林為隨糾得陳荷、陳炳、陳滔、陳繼、陳竹、林鼎、陳光七人，陳昌糾得陳益、陳宇、洪開勝、許成其、許義、陳月、陳為、陳愛八人，黃麟糾得魏宇、林班、林惠、陳孫、林台五人，陳益又轉糾陳水一人，連林為等共首夥二十五人，于四月初一日夜，各帶器械，在後寮上船，林拔山備齊伙食，因有事未及同行，林班、陳滔把舵，從劉五店出口放洋。初二日，駛至圍頭洋面，即遇烏艚船一隻，林為喝令駛攏，陳昌、陳宇鉤船，林為率同陳繼、黃麟等八人，持械過船，搜劫火腿、海參、鹿筋、食米及銅鍋、布被等物，因見後有船至，恐係哨船巡拏，隨于開放。初三日，駛至金門料羅洋面，遇見陳丁盜船，內有陳鐘、陳快、陳貢三人，係林為認識，餘俱不知姓名，正與陳丁商期皆行，適有船戶袁德泰裝運川米，搭載餉錢船隻駛至，陳丁一船首先駛攏鉤住，林為船亦緊靠，兩船各盜，均有持械過船，陳昌奪所押運兵丁談必貴等烏鎗二桿，陳丁亦奪押運民壯顏魁鎗刀，米船兵壯、舵水人等力難抵禦眾盜，嚇禁後艙，見艙內堆貯錢捆，各自搬搶，因搬取忙亂，間有掉落水中，林為一船，劫得錢三百一十文，并食米、衣被等件，初四夜，駛回原處俵分而散。經船戶袁德泰報明廈防同知，勘訊通詳，奉飭嚴緝，隨據該文武拏獲林為等四犯，并起獲贓物，嚴鞫該犯等供認，糾夥出洋行劫各情不諱。經前督臣李侍堯審明，照江洋大盜斬梟例，即恭請王命，將林為、陳水、林鼎、陳繼等四犯，斬決梟示在案。彼時因案內林拔山一犯，已據馬巷廳報獲，當即飭提到省，覆加審訊，林拔山因林為已經正法，質証無人，疊次狡供，正在研法，適前督臣患病沉重，是以尚未具奏。今奴才復同司、

<sup>268</sup> [清]伊轍布，〈護理福建巡撫為船戶被劫題參疏防文職〉，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奏，收入：《明清檔案》，A254-080。

<sup>269</sup> [清]李侍堯，〈為劫殺驗究事〉，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奏，《內閣大庫檔案》，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六冊，頁438。

道等究訊明確，林拔山係林爲案內裔同糾夥，給與船隻，出洋行劫屬實，並該犯先與李等，在南口洋面，行劫不識姓名船隻米二百包，又在金門汕栖外洋，行劫張合發、李潘發兩船薯絲，連船劫佔，又在金門後嶼洋面，搶劫客船棉花、棗、米等物，亦供認不諱。是該犯係李案內逸盜，而爲此案正盜，已無疑義。林拔山一犯，應照江洋大盜立斬梟示例，立斬梟示，該犯係疊劫多次，情罪重大，未便稽誅，奴才審明，亦即恭請王命，委署臬司胡世銓，會同署督標中軍副將觀音保，將該犯綁赴市曹正法，並傳首犯事地方梟示。<sup>270</sup>

76. 於七月二十日，在金門永寧洋面，拏獲洋盜林權等三十五名，並賊械贓物。等情。經前督臣批飭，提犯到省，委令總局司、道、府、廳審辦在案。茲據署布政司特克慎、署按察使胡世銓，督同護延建道事延平府知府鄧廷輯、福州府知府成寧、石碼、通判朱慧昌，審明按擬，解勘前來。臣即同兩署司，并各道等提犯，覆加研鞫。緣林權籍隸馬巷所，與林暢俱捕魚爲業，素相交好，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林權會遇林暢，併素識之林雍、林兩，各道貧難，因林雍、林兩有合置無照大草船一隻，堪以駕駛，林權即起意裔同糾夥，出洋行劫。林權糾得謝係、黃朱、林長、馬籌、楊皆、江名六人，林暢糾得陳爻、林朝、林忝乞、林忍、劉路、林齡、林玉、林公愛、葉提、林修、江脫、林來、林力、林赤、林語、郭樹十六人，林語轉糾林庇一人，郭樹亦轉糾何僅一人，林雍糾得林鐵、林光、林拱、李凌四人，林兩糾得黃煌、謝夏二人，首夥共三十四人，約定二十九夜，在洪厝鄉會齊。至期，林暢攜帶家中舊存鳥鎗、籐牌、半斬刀、鐵扒、鉤鏢等器械，一同登舟，林雍、林兩因病，未及同行，林暢、陳文把舵，林朝等幫做水手，由劉五店偷駕出口。六月初二日，駛至晉江縣圍頭洋面，遇見客船，林暢將船駛攏，林朝、林忝乞、謝係、黃朱鉤船，林忍、劉路、林齡、林長等執械過船，劫取米、糖、衣服、錢文等物，林玉、林鐵、林光接賊開駕。十二日早，駛至溫州三盤洋面，遇見客船，林暢駛攏，林朝等鉤住，林忍、劉路、林齡、林長、林公愛、葉提、林修、馬籌、黃煌過船，劫取米、糖、衣服、鑼刀等件開駕。是日下午，又在三盤洋面，遇見蚌江客船，駛攏行劫，見事主多人，趕出抵拒，林暢被刀砍傷後肋、左腿，林朝被石擲傷右眉尾，林庇被石擲傷右手，林齡被竹錚戳傷頸項，並將船舵鉤壞，眾盜不敢過船，即行駕逃。林暢傷重，旋即身死，經林權等用軟篷包裹，載至山邊，埋入草坡。林權以船舵鉤壞，難以駕駛，十三日，見三盤海邊，泊有看網雙桅船一隻，起意劫換，即行駛攏，各盜搬攜什物，盡過看網船內，將事主四人，趕入盜船，劫有黃豆五包開駕。二十四日，仍在三盤洋面，遇見客船，林權令陳爻駛攏，林朝鉤住，江脫、林來、林力、何僅、楊皆等過船，因係空船，上劫麥二包，即行開駕。是日，又在三盤洋面，行劫客船米石、衣服等物。七月初四日，駛至三沙洋面，遇見客

<sup>270</sup> [清] 伊轍布，〈為拏獲洋盜先後審明辦理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奏、十二月初四日硃批，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七冊，頁 114-116。

船，駛攏行劫，得來米、糖、衣服、蛇皮、銅鑼等物。十二日，駛至羅湖洋面，行劫客船麥石、衣服、銅鑼等物開駕。各該犯將豆、麥賣給經過不識姓名看網船上，共得錢五十四千一百五十文，除伙食用去外，按股俵分，其歷次所劫衣服、銅鑼等件，議俟變賣再分。十八日，駛至西山停泊，適遇素識之許仁、林樓、林務、林志等四人，駕坐漁船，在彼採捕，許仁、林樓走過盜船，向林權索取舊欠，見船內夥眾甚多，置有刀鎗物件，心知為匪，即嘲言做此發財生意，應將錢文還給，林權知其窺破盜情，惟恐敗露，即不容許仁、林樓回船，并強拉林務、林志二人過船，將漁船解放棄開，林權逼令許仁等入夥，許仁等不從，因見漁船已被解開，無奈在船幫做飯食，並未得贓。旋被參革副將李長庚在洋，一併緝獲，提省究辦。茲據解勘，臣復同署司、道等反覆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贓械並獲，正盜無疑。<sup>271</sup>

77. 諭軍機大臣等，據羅英笈奏請陛見一摺，內稱沿海一帶，劫盜稍為斂戢，洋面較前寧帖，懇請來京陛見等語。前因金門鎮所轄洋面，盜劫頻聞，是以將該鎮羅英笈革去頂帶，勒限嚴緝，旋經羅英笈親身出洋，拏獲多盜，頗為奮勉，即加恩賞還頂戴。<sup>272</sup>
78. 竊照閩省洋面屢有盜劫案件，前經奴才奮力督飭所屬將備、弁兵，及親自出洋，設法嚴拏，合共獲犯四百餘名，先後稟報督臣審擬，奏明聖鑒在案。自大加懲創之後，頗見沿海奸宄稍為斂戢，不意上年十二月內，復值天氣亢旱，糧價增昂，此等匪徒愍不畏死，仍有竊劫頻聞。奴才隨督令左、右營弁兵，改裝易服，駕坐快船，嚴行偵緝，於拾貳月拾捌日未刻，巡至大伯嶼洋面，見有單桅船壹隻，在海游奕，向前盤詰，該船揚篷駕逃，當經弁兵追至洋塘地方，群盜跳水竄逸，各弁兵負水登岸，圍拏擒獲盜匪王教等八名，搜查盜船，起出升盔、升篙、鐵、鈹木棍及皮箱、衣服、貨物，並有黃布旗壹面，書寫至江縣正壹字樣，業將拏獲盜匪，同各項器械、贓物，解交有司審辦。奴才仍親身駕坐快船出洋，督率左、右營弁兵嚴加查拏，於本年正月貳拾參，撫巡至右營峰上海面，見有小船壹隻，衝礁擊碎，人眾紛紛逐竄，并見水面漂流籐牌、升盔、鈎鑷、撻刀等件，隨令弁兵追趕，拏獲吳翰等捌名，更將器械逐件打撈起獲，解交有司審辦。至貳月初四日卯刻，奴才巡至料羅洋面，瞭見準桅盜船壹隻，乘風駕逃，登即帶領左、右營弁兵向前擒拏，追至東槎外洋面，該船盜匪膽敢施放鎗砲，持械拒捕。奴才隨嚴督弁兵，齊放鳥鎗對打，並用戰箭射去，盜匪抵敵不過，奴才督令弁兵趕攏過船，擒獲盜匪李管等拾參名，仍於水面拏獲盜匪蔡重壹名，計共拾肆名；餘犯受傷，滾逃下水，不知淹斃多少。所有現獲盜匪內，游雲壹名，因傷斃命，飭發金門縣丞，就近驗埋時，並就盜船搜查，起出鎗砲、鈎鑷、鐵鎗、鐵鈹、鐵鞭、半斬刀、

<sup>271</sup> [清]伊轍布，〈為緝獲洋盜審明辦理恭摺具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硃批，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七冊，頁128-130。亦可參見〈奏為續獲金門永寧洋面洋盜林權等三十五名審明辦理具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奏，第七十輯，頁174。

<sup>272</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壬辰條。

籐牌、升篙、九龍袋、角廣等項。又聞該船艙內人聲喊救，撬開艙蓋，內拾壹人，係被劫東船事主、舵水。據稱，該船給惠安縣照，船戶陳暖，牌名曾長美，配舵工曾友，水手陳滔等，連船戶共拾壹名，在浙江平陽縣裝載薯絲，前來廈門貿易。於初參日黃昏時候，在大擔洋面被盜橫劫佔駕，舵工曾友被盜刀傷天平頂蓋，仍將船戶等釘禁艙內。等語。嗣據該船戶陳暖等具稟，懇將該船及被劫餘剩薯絲，給領營生，復經奴才先行照知金門縣丞，傳喚該船戶陳暖等，訊明逐一給領，聽其就近貿易，嚴禁在地兵役，不許藉端需索，滋擾難商。一面差解盜匪，同一切器械，押交有司審辦，並將事主船戶、舵工人等，就近移明馬家巷通判，訊詳請釋，俾免苦累。續於本月初陸日黎明時候，奴才巡至烏沙洋面，見有盜船壹隻，在海窺伺，向前盤拏，該船盜匪揚篷駕逃。奴才星刻帶領弁兵，極力追趕，至烈嶼城仔角地方，該盜船被迫衝礁擊碎，群盜俱各泅水竄逸，奴才隨即督令弁兵，奮勇負水，四面圍拏，先獲洋盜捌名，仍於水中撈獲烏鎗壹桿，驗係鑿鑿崇中貳百拾伍號字樣，顯係在洋盜劫軍精、糧米無疑。又獲鐵鈚、鑷鉤、鐵戟、撻刀、升篙、透、甲、籐牌、半斬刀、升盔、小鎗、小砲、銚珠等項器械，復嚴督弁兵登岸，拿拏洋盜拾伍名，共圍擒盜匪洪梯等貳拾參名，內黃皆壹名病故，飭發金門縣丞相驗收埋，仍將盜匪同一切器械，解交有司審辦。又奴才訪聞轄屬左營之黃崎，與海壇轄屬右營之湄州各處，復有盜船劫掠。緣金門一帶洋面廣闊，奴才難以分身督緝，先經嚴令護右營遊擊暫代總巡徐璋，馳赴該處，會同在洋緝賊，將弁帶領目兵，駕坐快船，設法查拏。於參月二十七日午候，巡至天岸洋面，瞭見準桅南艙艇壹隻，在海游奕，經該護遊擊徐璋等督同弁兵，奮勇追至賊仔澳地方，群盜膽敢先放鎗砲，擲石拒捕，弁兵齊開鎗砲，仍擲火罐過船焚燒，兼用戰箭射去，間有站立艙口，盜匪中傷跌水淹斃甚多，弁兵向前乘勢攻圍，餘盜驚慌落海泅水，弁兵飛駕杉板，擒獲盜首陳松即李然，同盜夥紀著等共十一名，內鄭耀、童吉、林舜、吳得意四名，俱受火罐鎗箭重傷，仍就該船起獲鐵砲、長刀、鐵鈚、鐵叉、鑷、單鉤、撻刀、籐牌、火罐及錢銀、贓物等項，併在艙內救出被盜釘紮事主、船戶、舵水九人。詢據口稱，領給海澄縣照牌，名林盛興，同舵水、貨客等共九名，駕駛本船貿易，由浙江玉環裝載薯絲，掛驗出口。至二十四日巳刻，駛至崇武洋面，被盜劫駕，釘紮在艙，現有牌照隨身。等語。<sup>273</sup>

79. 竊查閩省盜劫時聞，全在水師將弁於所轄洋面認真緝拏，盜風方可消弭。本年四月十一日，據金門鎮總兵羅英笈轉據護該鎮右營遊擊徐璋報稱，該遊擊經本鎮檄委暫代總巡，駕坐兵船出洋，與海壇鎮會哨，適遇日兵郭瑞龍等十六名，配帶砲械，駕坐本營小船，在洋緝捕，隨帶同前往，於三月十五日，至涵頭港會哨，事竣駕回。十八日，忽值颶風，該遊擊將船暫泊崇武澳，其

<sup>273</sup> [清] 羅英笈，〈為疊次拏獲洋盜解審再行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奏，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七冊，頁 487-489。

目兵所駕之船落後，查係在湄洲洋面被風沖礁擊碎，一切軍械盡被沉矢，兵丁等挾板得生，並於海邊拾獲籐牌二面，又撈獲烏鎗二桿、腰刀三把。等情。臣以該遊擊既係帶同日兵船隻，同時跟蹤並駕，應亦一齊收泊，何以該兵船獨自落後；如果沖礁擊碎，當此風浪洶湧之際，船被沉溺，該兵丁等何以能同時登岸得生，又焉能於海邊拾獲籐牌，並撈獲烏鎗、腰刀等件。恐有捏飾情弊，必須徹底嚴查，隨即駁飭金門鎮，並檄行臬司，拘提各目兵到省確究去後。茲准水師提督哈當阿咨稱，訪查此案該目兵等，船隻係在洋被盜行劫，兵丁等抵敵不過，泅水登岸，器械、船隻一併劫去。等情。揭報核參前來。臣接閱之下，實堪駭異，正在具摺參奏間，隨據羅英笈具報，拏獲盜犯陳松等，訊出該犯等於三月十八日，在洋目擊同幫夥盜，於賊仔澳行劫營兵郭瑞龍等船隻屬實。臣查獲遊擊徐璋出洋會哨，既不能緝捕盜匪，殆後兵船被劫，復膽敢捏報遭風，總兵羅英笈並不親歷會哨，而於該遊擊捏報之處，竟行代為轉報，及至臣與提臣哈當阿嚴行飭查，始以訊據盜犯陳松等供稱兵船被盜情事，將護遊擊徐璋揭報請參，顯係扶同捏報於前，今見訪查得實，難以隱瞞，始行揭報，冀圖掩飾於後，更屬狡詐。<sup>274</sup>

80. 竊照金門鎮標巡洋兵船被盜行劫，該營署遊擊徐璋捏報遭風，總兵羅英笈扶同轉報，並徐璋服毒自盡一案，經臣疊次恭摺參奏，仰蒙聖鑒在案。臣抵廈門後，嚴飭文武各員，分頭緝拏正盜，一面行提巡洋兵丁，及看守徐璋之弁兵等，並羅英笈到案審訊。旋據報獲呂曉、陳松等十二名到案，究出首夥各盜姓名、住址，即派員密赴彭厝各鄉，圍拏彭庇等犯五十名。先後共計獲盜六十二名。並於各犯家內，起獲原劫鐵砲、烏鎗等械，押解廈門，隨飭委興泉永道胡世銓、署泉州府德泰、廈門同知劉嘉會，署邵武同知李浚原、署福州府同知朱慧昌等嚴審去後。茲據審擬解勘前來，臣親提羅英笈嚴鞫，並提各犯，督同該道、府等，連日隔別研究。緣本年三月初一日，例應金門鎮與海壇鎮會哨於涵頭港，該鎮羅英笈因在本轄洋面督緝盜匪，委署本標右營遊擊徐璋帶兵四十名，駕坐戰船，出洋會哨，並帶該營目兵郭瑞龍等十六名，配帶砲位、烏鎗、腰刀、籐牌三十五件，並鉛子、火藥等物，派令另駕快船一隻。該署遊擊即令跟蹤前往，內兵丁蔡朝、莊克成、陳福輝等三名均派而未到，於二月二十三日開行，因風汛不順，就泊附近之烏沙地方。二十七日出洋，於三月十五日齊至涵頭港會哨。事畢，徐璋仍帶同日兵郭瑞龍等快船連艘，即跟隨而回。十七日駛至湄洲洋面，忽起大風，徐璋戰船身大，衝風前進，而郭瑞龍等快船高戩不前，被風吹至賊仔澳。十八日早，風定開行，即遇盜匪彭庇、陳松、蔡豹、呂曉等盜船四隻駛攏行劫，持械過船。各兵見賊人眾，均泅水分逃，兵船、軍械一併被盜劫去，撐駕回鄉。彭庇等恐人認識兵船，隨起意拆毀滅跡，又有彭庇鄰族彭滿等七犯，幫同將兵船拆毀，各

<sup>274</sup> [清] 覺羅伍拉納，〈為特參哨船被劫捏報遭風之總兵遊擊請旨分別革審以肅營伍事〉，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硃批，《乾隆朝軍機處檔》，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八冊，頁 44-45。

將船板分攜散去。各兵登岸，沿海奔走，於二十一日回至金門。署遊擊徐璋戰船已先於十九日回營，該兵丁等赴營稟報，徐璋一聞兵船、軍械被劫，惶恐無措，當即往見總兵羅英笈，回明被劫緣由。該鎮即令據實稟報，徐璋恐干重咎，懇求緩辦，容其出洋趕拏賊盜，冀倖輕減罪名，該鎮隨即允准。二十七日徐璋拏獲盜犯陳松等十一名，起獲賊銀、器械，令各兵查認，均非兵船被劫軍器。徐璋以軍械未獲，恐陳松等非此案正盜，尚不敢據實報出，又懇求羅英笈捏報遭風失水，軍器沉失，可免參處。羅英笈因徐璋再四懇求，旋亦允許。徐璋回署令字識宋登善創就報文，喚同鎮署稿房王瑞龍相商。王瑞龍阻止，徐璋令宋登善取洋錢十圓送給筆資，王瑞龍即代改文稿申報，該鎮羅英笈亦即扶同轉報。迨臣駁飭嚴查，並據提臣哈當阿咨揭到臣，臣即一面參奏，一面親來廈門究辦此案。先經提臣派委護守備事千總李文斌，持令前往金門，傳提徐璋及目兵郭瑞龍等到廈門訊究。徐璋即日登舟，於四月十八日船抵廈門港，適羅英笈船隻亦來廈門，徐璋過船稟見，羅英笈因事被連累面為村斥，徐璋心懷畏懼，哭泣回船，輒萌短見，將跟丁遣出，即取所帶之鴉片，用水化服，旋即上岸赴提督衙門稟到。派押徐璋之護守備李文斌因未同舟管押，已先回等候。提臣哈當阿即令李文斌將徐璋押發中軍訊供。徐璋行至中營面已發青，不能言語，該參將即交該弁延醫調治無效，至二十日寅刻身死。徐璋跟役具報病故，羅英笈即行轉咨到臣。臣以徐璋甫經參革正須從嚴審究，今忽報病故，顯有情弊，當即飭委興泉永道胡世銓等驗明，實係生服鴉片毒發身死，填格錄供詳報。臣審訊之下，研詰委員及兵丁人等僉供，徐璋委係畏罪自服鴉片身死，並無另有別情；郭瑞龍等兵船實係遇風落後，被盜圍劫，將船隻、軍械盡行棄失，並無與盜相通及私賣等事。提訊各盜犯彭庇等，逐一供認，於三月十八日在賊仔澳打劫兵船，將鎗砲等械埋藏家內，船隻拆毀。等情。並據羅英笈供認知情，扶同捏報不諱。究詰至再，矢口不移。並又究出盜犯彭庇，係積慣洋盜，常糾約族人彭佐等出洋，疊劫多案。蔡豹、陳松、呂曉等亦係久經為盜，糾夥在洋，歷次行劫商船，得贓纍纍，查核報案均屬相符，所有被劫軍械、鎗砲又係在各犯家中起獲，其為正盜毫無疑義。<sup>275</sup>

81. 竊照金門鎮標巡洋兵船被盜行劫，該營署遊擊徐璋提報遭風，總兵羅英笈扶同轉報，並徐璋服毒自盡一案。經臣疊次恭摺參奏，仰蒙聖鑒在案。臣抵廈門後，嚴飭文武各員，分頭緝拏正盜，一面行提巡洋兵丁及看守徐璋之弁兵等，並羅英笈到案審訊。旋據獲呂曉、陳松等十二名到案，究出首夥各盜姓名、住址，即派員密赴彭醋各鄉，圍拏彭社〔庇〕等犯五十名，先後共計獲盜六十二名，並於各犯家內，起獲原劫鐵炮、鳥鎗等械，押解廈門。隨飭委興泉永道胡世銓、署泉州府德泰、廈門同知劉嘉會、署邵武同知李浚原、署

<sup>275</sup> [清]覺羅伍拉納，〈奏為審明金門鎮標營巡洋船隻在洋面被盜行劫而該營署遊擊徐璋捏報巡洋兵船遭風總兵羅英笈扶同轉報一案經訊明定擬具奏事〉，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十四日奏，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二輯，頁221。

福州府同知朱慧昌等，嚴審去後。茲據審擬招勘前來，臣親提羅英笈嚴鞫，並提各犯，督同該道、府等，連同隔別研究。緣本年三月初一日，例應金門鎮與海壇鎮會哨於涵頭港。該鎮羅英笈因在本轄洋面督緝盜匪，委署本標右營遊擊徐璋，帶兵四十名，駕坐戰船，出洋會哨，並帶該營目兵郭瑞龍等十六名，配帶砲位、鳥鎗、腰刀、籐牌三十五件，並鉛子、火藥等物，派令另駕快船一隻，該署遊擊即令跟躡前往，內兵丁蔡朝、莊克成、陳福輝等三名，均派而未到，於二月二十三日開行，因風汛不順，就泊附近之烏沙地方。二十七日出洋，于三月十五日，齊至涵頭港會哨，事畢，徐璋仍帶同日兵郭瑞龍等快船連躡，即跟隨而回。十七日，駛至湄州洋面，忽起大風，徐璋戰船身大，衝風前進，而郭瑞龍等快船，敲〔敲〕船不前，被風吹至賊仔澳。十八日早，風定開行，即遇盜匪彭庇、陳松、蔡豹、呂曉等盜船四隻，駛攏行劫，持械過船，各兵見賊人眾，均泅水分逃，兵船、軍械一併被盜劫去，撐駕回鄉。彭庇等恐人認識兵船，隨起意拆毀滅跡，又有彭庇鄰族彭滿等七犯，幫同將其船拆毀，各將船板分攜散去。各兵登岸，沿海奔走，於二十一日，回至金門，署遊擊徐璋戰船，已先於十九日回營，該兵丁等赴營稟報，徐璋一聞兵船、軍械被劫，惶恐無措，當即往見總兵羅英笈，回明被劫緣由，該鎮即令據實稟報，徐璋恐干重咎，懇求緩辦，容其出洋趕拏賊盜，冀倖輕減罪名，該鎮隨即允准。二十七日，徐璋拏獲盜犯陳松等十一名，起獲賊銀、器械，令各兵查認，均非兵船被劫軍器，徐璋以軍械未獲，恐陳松等非此案正盜，尚不敢據實報出，又懇求羅英笈捏報遭風失水，軍器沉失，可免參處。羅英笈以徐璋再四懇求，旋亦允許。徐璋回署，令字識宋登善創就報文，喚同鎮署稿房王瑞龍相商，王瑞龍阻止，徐璋令宋登善取洋錢十圓，送給筆資，王瑞龍即代改文稿申報，該鎮羅英笈亦即扶同轉報。<sup>276</sup>

82. 諭，據伍拉納奏審擬金門鎮標巡洋兵船被劫一案，將糾夥行劫之盜犯彭庇等五十五名，恭請王命正法梟示。此等洋面盜匪，糾集多人，肆行搶劫，實為不法已極，自當立賞重典，俾匪徒咸知儆畏。但正法至五十五名之多，殊用惻然，該犯等固屬情罪重大，法無可貸，究愧不能道之以德，不得不齊之以刑，因思閩省瀕臨海洋，民人等如果安心守分，即在洋往來貿易，原所不禁，乃近年以來，盜劫頻聞，總由富勒渾、雅德在閩諸事廢弛，毫無整頓，以致盜風日熾，釀成重案，不一而足，伊二人之罪，實難解免，是以朕將伊二人發往伊犁，以示創懲。<sup>277</sup>
83. 竊照上年金門鎮標兵船被劫一案，經臣伍拉納親往廈門，督拿首夥盜犯彭庇等六十二名，審明分別正法、監候，並聲明此案內尚有逸盜彭烈旺等十七名，飭屬嚴緝，務獲另結。等因。奏蒙聖鑒在案。茲據興泉永道胡世銓稟報，據水提標後營千總陳天麟、把總林榮等，緝獲逸盜彭烈旺一名，又據參革留緝

<sup>276</sup> [清] 覺羅伍拉納，〈為審擬金門鎮巡洋兵船被劫總兵羅英笈扶同捏報遭風一案事〉，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四日硃批。《乾隆朝軍機處檔》，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八冊，頁136-127。

<sup>277</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己未條。

原任副將李長庚報，獲曾舵一名，旋即批飭提省審辦。現據署臬司王慶長審明解勘前來。臣等即親提該二犯，會同復鞫。據彭烈旺供：年三十九歲，同安縣人，上年三月十八日，夥同彭庇在賊仔澳行劫兵船，駕回拆毀，并先於五十三年十二月間，彭庇糾約在圍頭草嶼等洋行劫薯絲、紅糖、食米二次；又五十四年三月初間及十九、二十等日，在賊仔澳圍頭等洋，行劫食米、紅糖、番銀、黃豆、薯絲，并劫佔馬舫船共六次，均經分贓後，聞查拿，緊急逃往各處躲避，因歲暮潛回被獲。又據曾舵即曾志供：年五十九歲，同安縣人，上年二月初間，係彭佐糾的入夥，出洋行劫。十五日，駛至賊仔澳，會遇彭庇、蔡豹、呂曉三船。十八日，一同開駕出澳，遇見金門兵船，是彭庇喊同行劫。十九日，又在澳內劫得客船紅糖、番銀，又劫黃豆船，又在湄洲洋劫得薯絲，并先曾夥同在逃之林幸等，在圍頭洋行劫一次，又在平海洋劫佔事主吳永備船隻共六次，均經分贓後，因聞拿逃往各處躲匿，逃後並無知情容留及竊劫別案。各等情。供認不諱。詰究至再，矢口不移。<sup>278</sup>

84. 竊照閩省海洋盜匪充斥，歷經臣等嚴拏。盡法懲治，邇來稍知斂跡，惟各案逸犯，尚有未經弋獲，恕不免仍聚為匪，臣等屢飭沿海文武，不遺餘力，上緊緝捕，務使搜擒淨盡，以靖海洋。前據海壇鎮總兵丁朝雄報，獲盜首林灼灼及夥盜陳茨茨等，業經分別正法，解京貝奏在案。茲又案據金門鎮總兵李芳園報稱，派委員弁協同縣役，駕坐哨船，在洋巡緝，遇有匪船，奮力追捕，各盜犯拚命拒敵，該弁兵等即施放鎗砲，各犯有被打落水并自投海內者，餘俱被獲。陳文慶等十三名，並起獲賊械，又續獲梁五一名，一併移解馬巷廳收審。等情。臣等隨飭臬司飛提各犯來省，迅速審辦，旋據馬巷廳通判常明將各犯押解到省，內盜犯陳敬、王圃、林印、翁鳳、蔡悌五犯，因被獲時均受鎗傷，先後身死，驗訊通報，即經署臬司王慶長督同福州府成寧、福寧府錢受禱等審明解勘前來。臣等即提各犯，率同該司等覆加研鞫。緣陳文慶、梁五二犯，俱籍隸馬巷廳，均係上年行劫金門標兵船案內逸盜。該犯陳文慶係聽從蔡豹糾約入夥，于上年三月初三日，在茂林澳上船，與彭庇盜船同開出口。初六日，至賊仔澳，先劫客船米豆、番銀，兩船偈分。初七日，遇見客船，彭庇將事主趕落三板，將船劫佔，令彭佐駕回彭厝鄉，另招梁五等出洋同劫。十五日，彭庇、蔡豹、彭佐三船同泊一處，又遇呂曉盜船，約定結伴並駕。十八日，復至賊仔澳邊，遇金門鎮標哨船被風飄至該澳，彭庇等即駛攏圍劫，各兵寡不敵眾，棄船奔逃。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又在洋連劫客船紅糖、番銀、黃豆、薯絲三次，旋因蔡豹、彭庇等被獲，陳文慶、梁五即各自逃逸。本年正月二十五日，陳文慶潛回，撞遇素好之蔡然，如蔡然現有小船，復起意糾夥，駕坐出劫，蔡然應允，陳文慶即糾陳助、吳核、劉蘇老、翁鳳、陳敬五人，蔡然亦約蔡有來、李惠、林旦、郭紀、蔡郡、蔡定、蔡贅、蔡鰲、蔡輦、蔡盼、林向、楊鰲、陳務、林印、蔡悌、王圃等十六人，

<sup>278</sup> [清]覺羅伍拉納，〈為續獲行劫兵船案內逸盜審明辦理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硃批，《乾隆朝軍機處檔》，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九冊，頁109-110。

即在蔡然家會齊，攜帶銃械，一同上船，陳敬又誘帶曾因雞姦，偷出南安縣營前澳口，遇見蠔殼船，即駛攏行劫，搜查船內並無貨物，因見船身寬大，起意劫佔，將事主人等壓禁艙底，各犯攜械齊過殼船，將原船沉匿海內。二十九日，駛至百嶼洋，經金門鎮標哨船追拏，該犯等均各持械拒捕，因官兵人眾，各放鎗砲，致傷陳敬等，並有被打入水逃逸者，餘俱擒獲，解省審辦。並究出梁五一犯，又先于五十二年十二月間，聽從蔡魁與梁芬、蔡七等在大嶼洋，行劫客船藥餅、木板一次。郭紀一犯，又先于上年十一月間。聽從蔡然等在晉江圳裏洋，行劫客船食米一次。曾因實係被誘，關禁在船雞姦，並未上盜。各等情不諱。究詰至再，此外委無另有搶劫別案，查核原卷，均屬相符，亦無遁飾，正盜無疑。<sup>279</sup>

85. (乾隆五十九年[1794])盜劫商船於料羅，防汛把總何國禎革職。<sup>280</sup>

### 第七節 清中後期蔡牽、朱潰等集團的崛起

1. 本年正月初十日據水師提標中軍參將稟稱：正月初二日有外委馬賢書押運軍械至廈門，據報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省開船。二十七日駛過湄洲洋面，陡遇風暴，落篷不及，被風刮出外洋，撞礁擱漏，船隻隨收泊附近海島。將艙內軍械搬出船上，正在修補擱漏之際，忽有盜船二隻駛至，見船頭板上安放軍械等項，該匪等二十餘犯即跳坐杉板小船趕來，乘危搬搶。該外委兵丁併舵水人等協力攻擊，該匪等一面抵禦，一面搬搶軍械，旋見遠有哨船巡來，盜匪等連忙將搬搶軍械載回本船，揚帆駛逃。該外委即督催舵水趕緊修補滲漏，乘風駛至金門鎮轄烏沙海口拋泊，船上舵水暨該外委兵丁等均無損傷。查點軍械內，子母砲一項失去母砲六門，子砲未失，其餘刀械、號衣、號帽等件亦有搶失，一時不及細點，即行駛至廈門收口。等情。臣當即飛飭水陸將弁上緊嚴拿此案首夥各盜，務獲解究，並飭水師中軍參將即將該外委所押軍裝實在搶失件數，點驗明確，開單具報去後。茲據署金門左營遊擊魏成德稟報：在圍頭洋面遇見盜船二隻，當即督率兵船向前追拿，內有一隻逃出外洋，一隻趕至青滬洋面被砲擊沉。除受傷落海淹斃外，撈獲盜匪洪長、洪石、王忠、施望、施疊、劉香等六名，內洪石一名身受鎗傷甚重。又據署陸路提標右營遊擊蘇爾芳阿稟報：在海邊巡查，見有駕坐杉板小船在洋逃回之施雙一犯，當即拿獲，並於船內起出雙手帶刀三把、牌刀二把，驗係局製器械。並據水師中軍參將李得勝稟稱：查點外委馬賢書押運軍械等項，共三千八百四十八件，內子母砲一項失去母砲六門，子砲未失，又失去旗幟、刀械、號褂等項，共四百四十四件，其餘三千三百九十八件，逐一驗明，並無失損。現俱起貯存庫。各等情前來。臣隨飭委糧道慶保、署興泉永道巴哈布、署泉

<sup>279</sup> [清]覺羅伍拉納等，〈為拏獲行劫金門鎮標兵船案內逸盜并疊次在洋肆劫之盜犯審明正法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七日硃批，《乾隆朝軍機處檔》，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三十九冊，頁190-192。

<sup>280</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州府知府張采五將解到盜犯洪長等審擬解勘。臣復督同道府等親提研鞫洪長一犯，據供：於上年十二月間糾邀現獲之洪石、王忠、施望、施疊、並受傷落海淹斃之張志二、何阿三、王舵、林振、施誠、陳尾大、黃臭頭、鄭狗、洪尾等共十五人，在井尾宮下澳、青滬各洋面行劫三次，內施望、施疊二名均止在船接贓，並未幫同搜劫。後與盜匪又雞船隻同幫駕駛。二十七日於湄洲外洋，遇見商船一隻，停泊島嶼，修補滲漏，船上安放砲械等項，該犯即與逸盜又雞各邀盜夥跳坐杉板小船，乘勢搬搶。惟現獲之洪石及已斃之張志二等，隨同搶劫，其現獲之王忠併施望、施疊俱在本船執管篷舵。該犯船上分得母砲二門、牌刀十五把、雙手帶刀二十餘把、籐牌十餘面、號衣三十餘件，旋見遠有哨船駛來，該犯即與又雞等各回盜船，一同駛逃。本年二月初間，又在海邊擄掠現獲之劉香一名，逼令服役。至青滬洋面被官兵用砲擊碎船隻，所劫軍械貨物一併沉失，盜夥張志二等十犯均各受傷落海淹斃，該犯與洪石、王忠、施望、施疊、劉香六名同時被獲。又施雙一犯係又雞船上盜夥，隨同又雞在湄洲、東埔各洋面行劫三次，又在湄洲外洋隨同又雞搶劫軍械一次。旋於青滬洋面被官兵追拿緊急，該犯即先跳坐小杉板逃走，至塔仔澳海邊被獲，起出牌刀、雙手帶刀五把，係搶劫軍械，留於杉板船上應用，其餘現在又雞船內。以上各情節據該犯等供認不諱，此外亦無行劫別案，似無遁飾。<sup>281</sup>

2. 諭軍機大臣等，據哈當阿等奏，在洋遺失奏摺公文一摺，此項奏摺既經在洋遇盜遺失，魁倫等何以並未具奏，該差李喜跳海斃水後，曾否遇救得生，如竟無下落，亦應查明照例賞卹。況金門係屬內洋，今有盜船多隻，圍劫摺差之事，可見閩省洋面盜風尚熾，該督等平日所奏，實力緝拏之處，俱屬虛詞，魁倫等著傳旨，嚴行申飭，所有此項盜船，仍著該督等督飭，嚴緝務獲，毋任漏網。<sup>282</sup>
3. 嘉慶四年(1799)八月，艇匪竄入後浦港；文武倉猝整兵，擡巨砲於南門渡口擊之。有一賊，風帽雪衣，援砲而鼓；倏中我砲斃，始引退。<sup>283</sup>
4. 臣查艇匪及鳳尾土盜各船，既在浙洋被風打壞，已遭天譴，即有斃水脫逃之犯，自屬搜拏較易，但蔡牽一幫盜船，前在臺灣鹿耳門伺劫，經官兵追躡，復竄回北洋。今兩幫舟師搜捕無蹤，聞亦竄過浙洋，亟應乘此艇匪、鳳尾等盜船全行打壞之時，將蔡牽水澳各土盜竭力剿捕，以淨根株（硃批：甚是）。惟查浙省兵船亦多有傷損，即或趕修，亦恐緩不濟急，未便坐失機宜，臣已飛咨撫臣阮元，并飭澎湖協副將何定江、護閩安協副將陳名魁等帶領新造米艇一幫大船，迅速駕赴浙洋，會同定海鎮李長庚等併力擒拏搜捕，以期一鼓殲擒。其現在淡水之艇匪魏成德等在臺攻剿情形，及艇匪現竄何處，因海洋風信靡常，尚未據臺灣鎮道稟報。第查臺灣已有兵船準備，而金、廈一帶又

<sup>281</sup> [清] 魁倫，〈奏為拏獲盜犯洪長等審明在洋行劫並搶失運送軍械各實情從重辦理恭摺具奏事〉，嘉慶二年三月十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四輯，頁 73。

<sup>282</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31，嘉慶三年六月庚戌條。

<sup>283</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有提臣李南馨，率同金門鎮馮建功堵截，該匪船勢必不能久留南洋，惟正當西南風盛，恐仍竄入浙洋，必須派撥兵船堵截，毋令北竄，隨經臣飭令護海壇鎮倪定得等，另帶一幫兵船，往湄洲東湧一帶洋面堵禦，併可遏遭風餘艇歸路。臣現在暫駐閩、浙交界之福寧府地方察看情形，居中調度，倘在淡水之艇匪，仍由外海復竄浙洋，臣亦即馳赴溫、台，會商撫臣阮元、提臣蒼保，相機妥辦，兩省皆臣所轄，不敢因已調粵省米艇，專仗他省兵力，轉致有誤捕盜機宜；其兩省沿海口岸，現在處處俱有兵役防禦，嚴拏接濟盜匪之奸民，亦不致稍有透漏。所有分佈兵船，現在緝捕情形及臣暫駐福寧督辦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sup>284</sup>

5. 再，蔡牽幫匪船竄往浙洋，經臣飛飭浙省各舟師截拏去後。現據溫州鎮總兵胡振聲稟稱，鳳尾幫盜船在東白洋面遊奕，經該鎮圍捕，除傷斃落水不計其數外，生擒盜犯七十名，并船隻砲械等件。又據黃巖鎮總兵岳靈稟報，在浙洋狗洞門、主山各洋面兩次拏獲蔡牽幫并土盜等犯四十七名，并船隻砲械等件，各具報前來，均經臣批，令就近解赴浙省，聽候撫臣阮元審辦具奏，并飭各鎮上緊會合兜擒，務將巨盜蔡牽剋日就獲，以靖海洋。再查安南夷匪，今年已屆秋令，並無由粵竄閩之信，諒係去歲全幫未歸，不敢再來內地洋面。臣現在仍飭南澳、金門各鎮兵船嚴密巡防堵緝，不致稍有疏懈，知蒙廑注，合并附片奏聞，伏乞聖鑒。謹奏。<sup>285</sup>
6. 竊照蔡牽盜船前經護閩安協副將陳名魁等，在於下目洋面擒獲盜犯九十二名口之後，該匪四散逃竄，經臣玉德嚴飭在洋鎮將，迅率舟師分投搜捕去後。……又據銅山、金門、漳浦、霞浦等營、縣先後稟報，拏獲盜犯五十八名并盜匪劫佔貨船一隻。等情。<sup>286</sup>
7. 竊照蔡牽盜船節經臣等督飭在洋鎮將，於二月二十二、三等日，在嶮山洋面拏獲盜犯孫太等七十六名之後，該匪等勢甚窮蹙，竄往南洋，復經臣等飛飭舟師，緊躡賊蹤，相機剿捕，並恐該匪因兵船追拏緊急登岸竄逸，復又通飭沿海營縣在於各海口嚴密巡防堵緝，并查拏通盜濟匪奸民去後。茲據護閩安協陳名魁、督標水師營參將羅江太稟報，兵船分爲兩隊，竭力窮追。三月初五日黎明，追至南日東滬洋面，瞭見盜船四十餘隻在前遊奕，兵船各加槳櫓併力追擒，該匪等膽敢轉篷放砲拒敵，兵船亦放鎗砲攻擊，盜匪中傷落海身死者，不計其數，因見兵船勢猛，隨分三路奔逃，該將等不知蔡牽之船在於何路，即揮令舟師亦分爲三股窮追。陳名魁坐船快捷，趕上高大賊船一隻，見有一賊身穿紅衣，手執紅旗，在船頭指揮，疑爲蔡牽正身，隨飭令開放大砲，拋擲火罐、火毬，該匪船尾艙被砲火打入藥桶，登時火發焚燒，盜匪紛

<sup>284</sup> [清]玉德，〈奏為察看盜匪情形分佈兵船截拏及臣現駐福寧督辦緣由覆奏〉，嘉慶五年七月六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九輯，頁28。

<sup>285</sup> [清]玉德，〈奏為拏獲在洋行劫及服役通盜各犯審明分別辦理恭奏(附件：奏報緝捕海盜情形摺)〉，嘉慶五年七月七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九輯，頁155。

<sup>286</sup> [清]李殿圖、玉德等，〈奏為拿獲在洋行劫首夥盜匪及接贓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恭摺具奏〉，嘉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二輯，頁714。

紛跳海，陳名魁督令外委林志忠，效用柳得成、蔡超揚、謝朝貴及目兵等奮勇過船，身穿紅衣賊首猶敢持鎗拒捕，被效用謝朝貴刀砍落海（硃批：應加獎賞），時有閩安左營都司李光顯，并隨浙江提臣李長庚緝捕，來閩之署昌石營都司劉成業各駕兵船趕到，幫同擒獲盜犯三十五名，起獲盜船一隻，大小鐵砲二十八門，鎗刀、籐牌六十四件，火藥一百七十觔。又有金門左營遊擊王得祿，守備黃國哲、蔡山，千總楊淡，把總陳化成、鄭懷德，效用沈振元等各帶兵船，趕上高大賊船二隻，施放鎗砲，連環攻擊，打死盜匪無數，拏獲首夥盜犯徐業等三十五名，因盜船業已中砲進水，僅獲籐牌九面，砲械、船隻隨即沉沒。其餘盜船四散奔逃時，已昏暮追尋無蹤，統計生擒盜犯七十名，內有張六一，因受傷沉重身死，經該將等驗明，梟首在於海口懸竿示眾。<sup>287</sup>

8. 竊照蔡牽盜船竄往浙洋，經臣玉德飛飭浙省舟師迎頭截捕，並咨會浙江提臣李長庚迅督兵船緊躡賊蹤追捕；並札閩省鎮將在北關交界一帶堵截巡防去後。茲據金門鎮何定江稟報，督同護水師提標前營游擊林承昌等巡至烏坵洋面，遙見有盜船自外洋乘風南來。隨令兵船各加槳櫓追擒，盜船往南奔竄。內有二只折戣駕逃，撞礁擊破船身，各放杉板逃遁，並跳海晝水登岸逃生。署守備黃耀武、千總顏國華、外委許源清等，亦分投在海中擒撈並登岸追拿，共獲盜犯劉幫等六十名，起獲砲械十四件。因風浪甚大，盜船即時沉溺，跳入海中盜匪除撈獲外，餘俱隨浪漂沒，當經該鎮將拿獲盜匪就近解交平潭同知查收轉解，一面督率兵船尾追南下。又經臣玉德飛調護海壇鎮羅江太、閩安都司李光顯等，各督兵船馳赴南洋，會同金門鎮何定江上下夾攻，以期必獲。旋准水師提臣倪定得札稱，五月初一日，甫抵廈門接印任事，據派防大擔門外委葉金標、效用劉清時稟報、蔡牽盜船三十餘只，突於是日黃昏時候駛至大擔門，匪眾數百人蜂擁登岸，該弁等率同防汛目兵極力抵禦。黑夜之間，眾寡不敵，效用陳鳳高受傷斃命，其餘各弁兵亦有受傷並被追落海，遇救得生。搶失大小砲十三位。等情。查大擔門汛地，離廈門水程三十里。隨派參將李得勝帶領兵船飛赴查拿，當有金門鎮何定江、護海壇鎮羅江太亦各督率舟師追至。該匪等因見兵船雲集，即乘夜往東南外洋竄逃，兵船亦即緊躡盜蹤追至古雷洋面。該匪等正在牽劫商船八只，勒銀取贖，兵船追至，槍炮齊發，該匪等不能抵禦，往南駕逃。隨將商船八只救出，拿獲押船勒贖盜匪李屬等四名，飭交漳浦縣解省審辦。各等語。臣伏查大、小擔二汛孤懸海中，並無居民。大擔向派把總一員，帶兵八十名防守，小擔汛向派外委一員，帶兵二十名防守，是否該弁兵等私離汛地，防範不嚴，抑係事起倉猝，眾寡不敵，必須查究明確，據實辦理。續准提臣倪定得札稱，於小擔汛山腳下撈獲大炮二門，其餘砲位是否推落海中，抑系運上匪船，現派弁兵於該處打撈。等語。臣等隨飭委督糧道趙三元飛赴廈門，會同興泉永道慶徠確查是夜被搶

<sup>287</sup> [清]李殿圖等，〈奏為拿獲在洋行劫首夥盜犯徐業等及接贓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恭摺具奏〉，嘉慶七年四月十一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三輯，頁447。

情形及炮位斤重下落，訊取該弁兵等確供，押解來省，提同續獲盜犯李屬等，逐一質審明確，按例定擬，另行恭折具奏外。所有何定江等先獲盜犯劉幫等六十名，已經臣等提解至省，飭委臬司喬人杰督同福州府知府岳山審明定擬，解勘前來。臣等隨率同司道，提犯逐一研訊。緣劉幫系蔡牽小盜首粗皮浩船上伙盜，持械過船行劫四次；陳宗、傅邊二犯，各供認過船行劫三次；王千、王紀二犯，各供認過船行劫二次；曾拱一犯供認，先被盜犯曾粗一擄上盜船服役，後被拿獲問發烏魯木齊爲奴，嘉慶五年遇赦釋回，此次復上石碑盜船，行劫二次，接贓二次；陳招一犯供認，過船行劫二次，擄人一次，接贓一次。又張雨、吳皆、楊蠻、高超、曾宗、陳綸、邱抱、李米來、陳元、曾珀、李良、郭忠、黃坵、李本、林發十五犯供認，各在本船接贓一次，並未過船搜贓；又王意、張乞、蔡罩、賀工、方林盧、黃氣、陳固、李創、朱贊珍、張世回、何指、趙丁、桑山東、王大杰、許春、李求求、劉明志十七犯，訊止被擄上船，逼脅拉篷起棹，煮飯服役，並未隨同上盜船接贓；又張帶、莊胡二犯，訊系被擄雞奸，並未行劫接贓；又陳添、郭添添、吳求、劉厚、蔡進發、蔡呆、曾惠、蔡員、王通彪、林長、林良、蔡格、李力、黃邦小、翁籌、梁狗子、林材、鄭雨義、吳几十九名，訊系被擄難民，究無服役接贓情事。臣等復以蔡牽現在竄往何處，小盜首粗皮浩、石碑等是否脫逃，抑系跳海淹斃，嚴加詰訊。據供，蔡牽盜船共三十餘只，於四月間自浙竄回，知北關一帶兵劫堵御，即從外洋駕駛，要往南洋，因遇兵船追來，我們的船撞擊礁石，將船碰破致被拿獲，其餘的船俱往南洋逃去。那日風狂浪大，粗皮浩們跳海，想都已淹斃。等語。反復駁詰，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洋盜案內接贓瞭望僅止一次者，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爲奴；又案准部咨洋盜案內，在外瞭解接遞贓物，例應發黑龍江，遣犯仍改發伊犁爲奴。又例載：被脅服役之犯拿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被脅雞奸之犯，亦照此辦理。各等語。此案盜犯劉邦、陳宗、傅邊、王千、王紀、曾拱、陳招七犯，或在洋迭次行劫，或前因爲盜服役擬遣遇赦釋回，復敢投入盜船出洋行劫，切合依江洋大盜斬梟例斬決梟示。該犯等情罪重大，未便稽誅，臣等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福建按察使喬人杰、署督標中軍副將保裕，將劉幫等七犯綁赴市曹斬決梟首，懸示各海口，以昭炯戒；張雨、吳皆、楊蠻、高超、曾宗、陳綸、邱抱、李米來、陳元、曾珀、李良、郭忠、黃坵、李本、林發十五犯，訊止各在本船接贓一次，應照例改發伊犁爲奴；王意、張乞、蔡罩、賀工、方林盧、黃氣、陳固、李創、朱贊珍、張世回、何指、趙丁、桑山東、王大杰、許春、李求求、劉明志十七犯，訊系被脅服役，應與被擄雞奸之張帶、莊胡二犯，均照例杖一百、徒三年；陳添等十九名，訊系被擄難民，概予省釋；起獲炮械，驗無字號，交營配用；失察爲盜之父兄牌保，照例查拘發落，並查明各犯有無盜產，估變充公；疏防各職名，查取另參。至蔡牽盜船，現准水師提臣倪定得札知，該匪已由外洋北竄。刻下正當南風司令，且該匪狡詐異常，恐其復竄浙洋，臣玉德已飛咨

浙江提臣李長庚，速督三鎮舟師迎頭截捕，並飭護海壇鎮羅江太、署閩安協陳名魁、游擊王得祿，迅率兵船追剿過北，上下兜擒，務期悉獲解究，以靖海洋。<sup>288</sup>

9. 楊康靈，後浦人。以行伍起家，魁梧奇偉，最習海上事；積功累官千總，署海壇守備，從提督王得祿勦賊。黑水洋之戰，蔡牽正窘，忽一艘飛帆至，康靈指揮軍士邀擊之，沉其艘，賊眾皆覆沒；轉舵助王、邱二提督，迫牽船，牽沉死，生擒陳盼二十餘賊。敘功，賞戴花翎，超補海壇游擊；轉銅山參將、瑞安副將，將赴任，卒。<sup>289</sup>
10. 劉高山，字文錫，號止亭；後浦人，寄籍閩縣。少讀書，見海寇日熾，乃去從戎，精習海上事。嘉慶二年，隨總兵李南馨勦賊於佛堂澳，血戰受傷。士豪侯沛善拳棒，入海接濟，無敢往捕；高山夜選壯丁，突入臥室縛之。蔡牽出烏坵逐商艘，高山追及之五堡；陣方交，有女盜裸而受砲，砲噤，高山亦裸擊之斃，牽脫去。奉檄分扼將軍澳，遇南艇張阿四、陳六，殲之。<sup>290</sup>
11. 海寇同安人蔡牽夜入大擔門，劫巨砲，外委陳鳳高死之。<sup>291</sup>
12. 又據署金門鎮羅江太督同游擊林承昌、王得祿、參員李得勝等兵船，追至虎頭山洋面，瞭見匪船遊奕。當即帶領各弁兵及廈防廳役勇，分頭追捕，開砲擊沉盜船一隻。另船盜匪，棄下牽劫商船一隻，四散奔逃。各兵船鎗砲連環，擊斃盜匪落海者甚多。復揮令游擊王得祿，奮力緊追。內有盜船三隻擱淺，匪眾紛紛跳下小船，渡載登岸。游擊林承昌、參員李得勝帶領弁兵，急駕杉板截擊。併銅山營參將嚴日新、署游擊莊秉元、署守備許晃，先後追控〔擒〕，共獲盜匪朱卑等三十五名，併獲大小盜船十隻、大小砲械一百餘件、並火藥、鉛子等項。受傷兵丁邱光成等十名，飭令醫治。又據各營、廳、縣先後拏獲盜犯林招等八名，盜船一隻。以上共犯八十名內，除朱卑、劉湖、楊雄、陳薦、林迎、柯範六犯先後在途、在監病故外，計人犯七十四名，均經臣等飭提至省，檄委署臬司事糧道趙三元，督同委員等審明定擬去後。<sup>292</sup>
13. 又諭，據玉德參奏，畏葸遷延、致誤緝捕要務之鎮將，請旨革審一摺。海盜蔡牽，率領匪船，在洋劫掠，為害商旅。上年冬間，膽敢竄至臺灣地方，登岸滋擾，節經降旨，諭令玉德，督飭水師鎮將，上緊緝捕，乃金門鎮總兵吳奇貴、閩安協副將張世熊，經該督飭令配帶兵船，會合臺灣鎮道探擊，該鎮將等輒以風狂浪大為詞，不即開行，復經該督委員查看天晴風順，且有澎湖通判茅琳等放洋東渡，而吳奇貴等仍以風浪尚大，遷延不進，該督又經派員執持令箭守催，吳奇貴等仍復挨延觀望，直至本年正月十四日，甫經開駕出口，停泊三日，又捏詞忽起颱風，駛回崇武。經玉德親往調取汛口號簿，查

<sup>288</sup> [清]玉德等奏，〈奏為蔡牽盜船復自浙竄閩金門鎮獲盜解省大擔汛砲被搶失委員查辦具奏〉，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奏，六月十三日硃批，收入《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四輯，頁155。

<sup>289</sup> 道光《金門縣志》，卷11〈人物列傳(三)·武績〉。

<sup>290</sup> 道光《金門縣志》，卷11〈人物列傳(三)·忠烈〉。

<sup>291</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292</sup> 〈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拏獲洋盜及接贓各犯事〉，嘉慶九年三月十五日，收入《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

明該鎮將等所稱風狂不順各日期，俱有商船出口渡臺，明係捏詞支飾，該鎮將身為大員，於海洋匪徒肆擾，自應認真奮勉緝捕，乃竟心存畏葸，屢催不應，喪心病狂，實出情理之外。吳奇貴、張世熊，均著革職拏問，交該督嚴審定擬具奏。其總兵副將二缺，已據該督奏明分別委員署理護篆，現在水師人員，一時乏人簡用，即令玉德等保奏，亦不出此數員。所有金門鎮總兵印務，即著許松年護理，閩安協副將印務，即著邱良功署理，仍著該督檄飭該員等統領兵船，實力緝捕，如果認真出力，擒獲巨獍，再行據實保奏。<sup>293</sup>

14. (清嘉慶)十年三月，海寇朱潰伺劫料羅洋；廈門撥兵一百，往料羅金龜尾協防。<sup>294</sup>
15. 海匪蔡牽、朱潰作亂，李長庚請造同安梭船六十號緝捕。海壇、金門二鎮捐造梭船十五號。<sup>295</sup>
16. 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奏，蔡牽匪船內竄，現在調度追捕一摺。據稱蔡逆匪船四十餘隻，自澎湖竄至鹿耳門，因聞李長庚統領大幫舟師已抵澎湖，即由東大洋竄回水澳一帶洋面等語。同日據李長庚奏報蔡牽內竄，兵船收至金門，探蹤追剿一摺。與玉德等所奏情形大略相同。蔡牽匪船遊奕洋面，倏東倏西，希圖牽掣官兵，乘閒窺伺滋擾，實堪痛恨。今玉德等督飭鎮將探蹤追剿，總須設法兜截，不可徒事尾追，即如陸路行師，尚難以尾追制勝，況海洋地面廣闊，風信靡常，若乘駛兵船，輾轉跟追，設遇暴風，冒險前進，仍屬徒勞無益。此次李長庚已配船四十六隻，駛至金門追剿玉德等，又飭調許松年等帶領兵船會剿，惟應相機布置，分投扼要，截其去路，然後并力合擊，則該逆無處潛匿，自不難剋期弋獲。俟蔡逆一經就擒，即遵照節次諭旨，由六百里馳奏，一面將該逆解福建省城，交玉德、李殿圖、嚴行審訊，詳錄供詞，處以極刑。<sup>296</sup>
17. 查蔡逆匪船，經李追至江浙交界之盡山洋面，於七月初五、六、七等日彼此相持，前據來信內稱兵船扼住上風，如果所言屬實，賊船斷不能折回南竄；乃忽稱初八日不見盜船，探無蹤跡，將大幫兵船全行收進定港，致令蔡逆得以乘間南竄，一路並無兵船攔截直竄回閩，而李竟漫無覺察，停泊定海內港，又不躡蹤尾追，玩誤縱賊，莫此為甚。查閩浙大幫舟師俱係李統帶，令李逗遛在浙，除再飛催趕緊來閩追剿外，現今閩省祇有護金門鎮許松年統帶兵船五十餘隻，經奴才與溫奏明，飭令在南北適中之崇武一帶防堵。茲蔡逆既由三沙南竄，急應迎頭截擊；現在飛飭許松年剋日由崇武北來迎剿，一面飛咨賽預飭舟師，嚴防各海口，免致蔡逆竄擾臺境，奴才亦即親赴興化、泉州一帶相機督辦，嚴飭文武員弁上緊查拿。各口岸通盜濟匪奸民仍相度水陸遠近

<sup>293</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40，嘉慶十年二月丙寅條。亦可參見《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嘉慶十年二月十二日上諭。

<sup>294</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sup>295</sup> 《金門縣志》，卷 9〈歷代兵事·兵紀〉。

<sup>296</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46，嘉慶十年閏六月己丑條。亦可參見《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嘉慶十年閏六月八日上諭。

- 情形，派兵分頭防範，如有盜船攏岸，即行掩捕，不使稍有疏縱。所有蔡逆由浙竄閩，飭調舟師迎擊，及奴才親往督辦緣由，謹恭摺由驛馳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sup>297</sup>
18. 據報提督李長庚統帶兵船四十餘隻，由臺內渡，行抵金門洋面。奴才當即專弁齎信，並連送火藥、砲子、鉛彈、火毬、火箭及糧米、餉銀等項，前赴金門洋面，交李長庚兵船查收。告知蔡逆匪船三十餘隻現在竄至興化所轄洋面，催令李長庚立刻從金門開駕往北，在崇武、湄洲洋面，會合南澳鎮杜魁光一幫兵船，上緊圍捕蔡逆，以免勾結朱瀆聯幫，剿捕更難得手。不得將兵船收進廈門，轉致延誤捕務。奴才於拜摺後，即日起身馳赴沿海一帶督辦。<sup>298</sup>
19. 至李追捕蔡逆已回至金門洋面，臣因蔡逆匪船，現在興化所轄洋面遊奕，當即飛致李所帶兵船，毋庸收到廈門，即當由金門趕過北洋，會合南澳鎮杜一幫兵船，趕緊圍捕，陸路提臣王現駐崇武海口，催趨各兵船過北，臣亦馳赴興化一帶海口，督催攻剿，務將蔡逆及緊要股頭陳捧〔捧〕等犯按名弋獲，以絕根株。<sup>299</sup>
20. (清嘉慶)十二年，海寇驟熾，內港土匪因之而起，隨在肆劫；右營守備陳光求駕小哨船巡緝。五月，同安縣丞李振青攻擒許包等，併砲械藥鉛。九月，擒方溪等於草嶼。後復同縣丞金忠洺攻擒鄭類等及其船，先後分別梟遣有差。<sup>300</sup>
21. 據稱，總兵王得祿在金門洋面，探知朱瀆及其分夥之朱金各匪船，由外洋分竄，在鬻壳澳一帶洋面遊奕，當即帶兵緊跟，乘天晚暴風，出其不意，分路兜圍，於本月初一日，乘勢剿殺，適見有插三色旗大船一隻，內有穿紅馬褂賊首一人，指揮拒敵，認係朱瀆之妹朱金，為著名賊目。該鎮當即一箭射倒，餘匪情急拚命，復經把總吳興邦，親登船頭，用火斗拋進匪船，登時火焰勃發，賊船炸裂，至有九百餘觔之鐵炮，從空飛墜。另有賊船一隻，經都司謝恩詔等駕船趕上，該都司親見將穿紅賊目張祈，射中項脖，該犯覺水欲逃，復經把總吳得勳趕上撈擒，其餘兵船，亦各有撈獲，共生擒首夥五十名，燒斃賊匪無數。等語。所辦甚好。王得祿在洋剿賊，本屬奮勉，此次乘機掩捕，不避艱險，並親將朱金射倒，督率將弁，轟燒賊船，殲獲無數，殊為出力可嘉。<sup>301</sup>
22. 嘉慶十有二年(1807)冬十有二月壬辰，浙江提督西巖李公以舟師迎剿海賊蔡

<sup>297</sup> [清]阿林保，〈為奏蔡逆由浙竄閩飭調舟師迎擊及親往督辦緣由事〉，嘉慶十一年，收入《臺灣道任內剿辦逆匪蔡牽督撫等奏稿》(《臺灣文獻匯刊》)。

<sup>298</sup> [清]玉德，〈為提督李長庚從金門開駕往北事〉，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奏，收入《剿平蔡牽奏稿》，第二冊。

<sup>299</sup> [清]玉德，〈為欽奉諭旨各緣由恭摺覆奏事〉，嘉慶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收入《臺灣道任內剿辦逆匪蔡牽督撫等奏稿》(《臺灣文獻匯刊》)。

<sup>300</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01</sup>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可參見[清]王得祿，〈奏為奴才將朱金射倒並轟燒賊船奉旨加恩賞給玉搬指一個大荷包等恭謝天恩事〉，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奏，收入《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七輯，頁439。

牽，薨於廣東黑水洋。明年春正月，閩浙總督以聞，天子震悼，追封壯烈伯世襲，予諡忠毅，敕建祠原籍福建同安，有司春秋以時享祀，備哀極榮，無與倫比。……蔡賊憑逞狡獪，鷗義啟攘，公襲之白犬洋，逐之旗頭，掩之漁山，幾獲之，賊詭降走逸。追之三沙，及於南甯，大創之；親搏之浮鷹洋，擒四十人，尾之黃壠，至於盡山，挫之青龍港，擊之斗米洋，戰三晝夜擒七十二人，賊走臺灣，攻之安平，乘之柴頭港，戰皆捷，大破之。洲仔尾賊遁，邀之鹿耳門外，圍之張阮洋，克之調班洋，殺傷甚多。逼之竿塘，功最。蹙之三盤，覆之大星嶼，收其戰械，奪其炮，毀其艨艟，斷其繚索，折其桅。<sup>302</sup>

23. 又接李長庚來信，率領各鎮舟師追趕蔡逆，於十二月十八日駛抵金門洋面，與張見陞兵船會遇，探知蔡逆先已南竄，當即會同張見陞、許松年各幫兵船，過南追剿，因北洋一帶現有蔡逆分幫之伍松青根等土盜，派令護福寧鎮周國泰同海壇鎮孫大剛帶領兵船折回北洋搜捕。又據署遊擊陳夢熊稟報，該員跟隨張見陞，於金門洋面會合李長庚舟師，往南追剿蔡逆，因船隻篷索損壞，收進廈門修理，並有李長庚幫內備辦口糧兵船，一共九船，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聯駛至銅山洋面，探聞蔡逆匪船已經李長庚、張見陞於二十四日由交界之柑桔外洋追趕入粵，該員等即帶兵船過粵迎探歸幫，於二十六日辰刻駛至雞母澳外洋，見有朱瀆分幫匪船二隻，隨即趕上剿捕，該員督同本船千總黃文滔等首先追及大匪船一隻，該匪放砲拒敵，各兵船一齊趕攏夾攻，弁兵多有受傷，該員親自射中該船盜首方台倒地，率領各弁兵乘時跳過賊船，除殺傷落海淹斃不計外，該員本船弁兵黃文滔、陳日興等生擒首夥盜犯二十九名，外委葉榮恩、方朝輝船內獲犯六名，把總陳高陞船內獲犯六名，把總張日華船內獲犯二名，署千總陳國志船內獲犯二名，浙省守備李增階、千總夏沛霖、把總孫鼎榮、陳馬成、外委吳萬春等獲犯九名，割取首級二顆，又南澳營廳派令兵役駕坐巡船協獲盜犯二名，統共生擒盜犯五十六名，併獲盜船一隻，起出銅鐵大小砲六門、鳥鎗十桿、火藥二百餘斤、鉛彈一百餘斤，併長短器械五十餘件、食米二十包，當將食米分賞各船出力弁兵，船隻、器械分撥弁兵管駕，跟蹤緝捕盜犯方台等首夥五十六名，同割取首級二顆，就近解交南澳同知收訊辦理，該員仍趕過粵洋迎探李長庚、張見陞等歸幫隨緝。各等情前來。<sup>303</sup>
24. (清嘉慶)十三年七月，總兵許松年追蔡牽等盜船，盜奔入金門洋；陳光求截擒之。<sup>304</sup>
25. 旋據許松年函稱，巡至金門洋面見有自臺灣私硝磺內渡之匪船一隻，當即圍擊，該匪膽敢拒捕，署守備陳光求被傷胸膛，猶會同署金門縣丞趙暄跳過匪船，砍斃盜匪二名，將歐水等三十二犯，全行擒獲（硃批：可嘉），起出硫

<sup>302</sup> [清]王宗炎，〈李忠毅公祠堂碑記〉，收入光緒《馬巷廳志》，〈附錄·上〉。可參考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頁57-60。

<sup>303</sup> [清]阿林保等，〈奏報閩浙舟師各獲勝仗事〉，嘉慶十三年正月六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七輯，頁220。

<sup>304</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礮七千餘觔，及鎗砲、器械等件。又據提督王得祿函稱，選撥親丁、兵勇隨同署廈防同知英泰、署水師中營參將福珠靈阿，拏獲白底匪船一隻，生擒匪犯林兼等三十名，起獲砲械三十餘件，放出被擄勒贖之難民十人。又據寧福道張志緒、福寧府王天祿稟稱，督率員弁陸續拏獲自盜船上逃回匪犯吳蘭等二十五名。各等情。臣均已飭令解省究辦。<sup>305</sup>

26. 福建巡撫張師誠奏報，官兵在金門洋面截擊朱瀆匪船，殲擒賊犯多名，並獲私載硝黃器械，得旨嘉獎，擢千總陳光求為守備。<sup>306</sup>
27. 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朱渥幫船救護道員清華，並欲投首一摺，盜首朱瀆與伊弟朱渥，前因捕獲蔡逆夥黨許凜等一百六十四名，聞金門鎮許松年等兵船駛至，正欲解赴投到，詎官兵一見賊船，即放鎗礮，將朱瀆轟斃，現在朱渥又於深廬外洋，遇見蔡逆圍劫內渡道員清華船隻，立時解散，並懇該道轉稟，准令投首，覈其情節，真偽尚難遽信。現在朱渥已出外洋，如果往招夥黨，相率來投，阿林保等當剴切開導，以前此伊兄朱瀆，捕獲蔡逆夥匪，欲行投獻，彼時舟師駛至，官兵等並不知爾等意欲投誠，惟遇賊即勦，是以開放鎗礮，致朱瀆立時傷斃。但擒賊投獻，尚係爾等一面之詞，並無憑據，未便遽准上岸，如果爾等真心投首，惟當立功贖罪，或恐所帶幫船，猝被官兵轟擊，此後於該船上設立標識，知會兵船，作為記認，庶不致誤遭攻擊，一面設法捕盜，如能將蔡逆生擒縛獻，不特伊兄朱瀆罪免戮屍，准令埋葬，伊嫂等亦准登岸居住，即爾朱渥既經救護監司大員，又復擒獲巨魁，自當奏明准予投首免罪，並量加恩賞。至所獲許凜等一百六十四名，此時自必隨同在船，其中或聞有病斃逃亡者，諒所不免，務令覈實查明，將現存各犯悉數送交地方官，以憑審訊，如此辦理，該匪不能施其詭詐，亦可收以盜攻盜之益，俟朱渥將許凜等交到後，著阿林保等訊明定擬具奏，清華由臺灣內渡，猝被蔡逆賊船圍劫，經朱渥趕散，彼時朱渥與蔡逆曾否對敵，清華身在舟中，見聞自確，著阿林保等一併詢明奏聞，將此，諭令知之。<sup>307</sup>
28. (清嘉慶)十四年七月，松年率舟師出洋收泊料羅，適艇匪從東旋過，督兵盡銳攻之；連日轟擊，燒船二、獲船七、擒匪六十六名，落海死者無算。<sup>308</sup>
29. 奴才等查各幫舟師及沿海各營、縣先後報獲洋盜現在解省者，有金門鎮許松年、護福寧鎮項統探有粵省小幫匪艇竄近金、廈一帶洋面游奕，經署馬巷通判項國楠、金門縣丞金忠洺捐資僱募漁船前往誘擒，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料羅洋面擊沉匪船一隻，牽獲匪船二隻，二十日復趕至東旋外洋，擊沉匪船三隻，把總曾允福、周逢吉、林廷福、外委錢志裕、紀振鳳、高士榮等縱火燒燬賊船二隻，拿獲匪船三隻，又牽獲沖礁擱淺匪船二隻，共計生擒匪犯胡草

<sup>305</sup> [清]張師誠，〈奏為朱瀆匪船竄回閩洋臣現在分飭剿堵各緣由〉，嘉慶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輯，頁683。

<sup>306</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01，嘉慶十三年九月乙丑條。

<sup>307</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11，嘉慶十四年五月庚午條。

<sup>308</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 即胡阿冬等六十六名，並割取首級一顆，起獲砲械等項。<sup>309</sup>
30. (清嘉慶)十五年正月，以福寧總兵項統巡金廈，堵截洋盜張保仔。<sup>310</sup>
31. 又據另片奏，兵船出洋捕盜情形，金門鎮總兵朱天奇追及盜船，親自督兵攻捕，以致受傷多處，仍復帶傷進攻，擒獲盜匪七十餘名，殊為奮勉。<sup>311</sup>
32. (清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土盜林宰，夜劫龍溪運鹽船於料羅之烏屎礁。<sup>312</sup>
33. 爾原任浙江提督邱良功，志行惟貞、機謀允濟，起家行伍，技早擅夫習流；效職偏裨，威已宣於絕島。駕朦朧而捩柁，勢欲澆瑩；瞰樓櫓而揮戈，聲如虓虎。於是虜功迭奏，眾孽成擒；橫港奪舟，敢峙糧而深入；長風桂席，曾斫陣以先登。敘勞，邀華袞之褒；紀績，懋功牌之賞。籌陳玉殿，余嘉乃勳；隘守金門，汝蒞茲土。復因醜黨肆煽妖氛，掩逋寇而窮追，挾偏師而直搗；擐甲鮫人之窟，勇奮屠鯨，揚旌蜃戶，憤伸戮鱗。<sup>313</sup>
34. 竊照閩省洋面近無大幫盜匪，惟零星土盜及失利窮盜乘機伺劫，未能淨盡。臣等嚴飭水師文武各官，認真緝捕，務絕根株。遇有商民失事、捕務稍弛之案，即將該管水師員弁專摺嚴參限緝，以示懲儆，節次奏蒙聖鑒在案。嗣據原參之海壇鎮右營遊擊許遠生等，拏獲曾春茂被劫案內盜犯林耀等，業經臣等審辦具奏。茲據署金門鎮左營守備張朝發，督同把總李廷鰲、吳建勳，外委徐本忠、林慶祥，拏獲盜犯邱雪花、邱場、邱足三名。張朝發又率帶徐本忠等，會同晉江縣，拏獲盜犯邱鋒一名。又，據海壇鎮右營遊擊許遠生彙報，該營外委楊高陞、效用詹文彩、陳天吉、汛弁周廷祥、革弁薛耀珍、閩安協外委陳逢高、候補守備潘忠孝，暨各員差役，拏獲曾春茂被劫案內盜犯林季享一名。又，據該遊擊督同署千總周廷祥、革弁潘秉昭、薛耀珍、詹名顯，並福清、莆田縣役，拏獲林松、蔡重二名。薛耀珍及烽火門把總徐建韜，又會同連江縣，拏獲薛池一名。以上共獲人犯八名，行提至省審辦。據福建按察使鄂順安，督同署福州府知府許原清，審明按擬解動前來。臣等率同在省司、道，親提研訊。緣邱雪花即邱雪，籍隸晉江縣，該犯租得族人邱貌然漁船一隻，雇邱鋒等作水手，一共十人，出洋採捕。道光七年四月初九日在平海外洋，遇見陳進春商船，該犯起意行劫一次；四月二十六日在烏龜洋面，起意行劫李國盛商船一次；又在溝內洋面起意行劫漁船一次；又聽從邱猴要在竿塘洋面夥劫張長興商船，該犯在本船接贓一次。林季享即季養又名記享，籍隸福清縣，先被土盜姚四嚇擄上盜船服役，獲案擬徒，援免釋回，置船一隻，同已正法之林耀等出洋，與陳增漁船會遇，同幫採捕。適曾春茂商船駛抵野馬洋面，林耀望見，起意行劫，商同陳增將船駛攏，該犯持械過船搜贓一次。邱鋒即謝念，籍隸晉江縣，在邱雪花船上作水手，邱雪

<sup>309</sup> [清]景敏，〈奏聞審明在洋行劫及接贓服役各犯分別辦理緣由〉，嘉慶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六輯，頁402。

<sup>310</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11</sup>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44，嘉慶十六年六月辛亥條。

<sup>312</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13</sup> 〈邱良功旌功碑記〉，嘉慶二十四年立，收入《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 花行劫陳進春、李國盛商船，該犯在本船接贓二次。邱場、邱足、林松三犯，各訊認在本船接贓一次。薛池即蔡池一犯，訊認在陳增盜船被脅服役。蔡重一犯，訊被陳增逼脅姦，均無隨同行劫情事。以上各犯，嚴加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sup>314</sup>
35. 金門鎮左營所轄洋面，兩月之間，商船被劫三案，緝捕實屬懈弛，護金門鎮左營遊擊事守備林成全，著摘去頂帶，隨緝之左營千總彭三陽、外委尤春貴、崇武把總陳瑞吉，俱著革職留任，勒限三月，將各案盜犯悉數弋獲，如果尚知愧奮，再行奏請恩施，儻始終怠玩，即行嚴參斥革。閩省洋面，數年以來，少知整頓，近又盜劫頻聞，看此情形，頗覺廢弛，該督務隨時整飭，固應責成該鎮嚴督各營汛，認真緝捕，勿稍玩縱。即沿海廳縣，亦應飭令，按照舊章，嚴密稽察，如有宵小溷跡，或沿海居民暗通盜線者，立即查拏懲辦，儻不實力巡察防範，致使盜風日熾，稍貽後患，即將該管文武員弁，一併懲處。<sup>315</sup>
36. 總兵竇振彪、兵備道周凱，提標中營參將楊俊傑，同安參將雙喜等，會剿內地沿海匪鄉。<sup>316</sup>
37. 竊照閩省洋面已就肅清，惟有零星土盜乘機伺劫，節經嚴飭舟師及沿海營、縣實力查拿。據署馬巷廳金門縣丞邊錫齡詳報，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有盜船一隻，在白碭洋面圍劫商船，經金門鎮標把總陳廷華、效用林長春等駕船追捕，盜匪持械，拒傷兵丁李朝和等四人，該縣丞馳赴該處，同把總陳廷華等各駕船隻，併力追趕，開放鎗銃，擊沉盜船，格殺盜匪林相、林百建二名，屍身漂失，生擒匪犯林後、林阜、林歲、林耀、林巧、林淡、周浦、林波、郭誇、林家十名，解至中途，林家一犯被格傷重身死。訊據林後等供認，聽從林相，夥同林百建、林家在洋疊劫不諱。核與事主李順發、邱霞報劫各原案相符，錄供通詳。督臣程祖洛在廈門，接據該縣丞詳報，即飭在廈策應臺灣軍務之臬司鳳來，會同興泉永道周凱，將林後等各犯行提至廈，督同司、道審完。當將供應行劫得贓兩次，法無可貸之林後、林阜、林歲、林耀四名，恭請王命，先行正法，並將被格受傷致斃之林家戮屍，一并梟示，附片具奏，聲明林巧等五名，例應發遣，因候風東渡不及，等待司詳咨，臣俟司詳到，臣覆核按擬，再行會銜，恭摺具奏。所有送部全案供招，亦由臣核咨。等因。抄片移咨到臣，當經行司具詳送核。茲據臬司鳳來由廈回省，錄供具詳，聲明林巧等五犯，先經由廈訊取確供，毋庸再行提審。等由前來。臣覆加查核，緣林後、林阜、林歲、林耀、林巧、林淡、周浦、林波、郭誇及格斃之林相、林百建、林家，均籍隸同安縣，彼此不識。林相起意出洋行劫，糾邀林後等，一共十二人，駕坐草鵝船，林相又約會同鄉之林加等十人，另坐一船，於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一同出洋。是夜，在料羅洋面行劫

<sup>314</sup> [清]孫爾準等，〈奏報審擬閩省洋盜邱雪花等由〉，道光七年九月十一日奏，十一月初一日硃批，收入《道光朝軍機處檔》。

<sup>315</sup>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123，道光七年八月甲戌條。

<sup>316</sup> 道光《金門志》，卷7〈名宦列傳·武功·竇振彪〉。

李順發糖船，林相與林百建、林家、林後、林阜、林歲、林羅七人過船搜劫，林巧、林淡、周浦、林波各在本船接賊一次，郭誇臨時畏懼，因被林相逼脅，隨同接賊，共劫得赤糖三十八簍，搬回本船。十三日，林相船在半屏山洋面，又起意糾劫，并約會林加等一船，行劫邱霞渡船，林相與林後、林阜、林歲、林羅五人過船搜劫，林百建、林家又在本船接賊，劫得小三十七隻，羊二隻，小麥十二石，衣褲九件，當各俵分，林巧、林淡、周浦、林波、郭誇五人並未動手，亦未分贓；林加等隨同林相兩次在洋行劫，其船內何人過船劫，何人接賊，林後等各犯均記憶不清。十八日，林相船至白碇洋面，撞遇商船，邀同林後等圍劫。適金門鎮標把總陳廷華、效用林長春等駕船追捕，林相起意拒捕，與林百建、林家、林後、林阜持械放銃，拒傷兵丁李朝和、林安得、林泳保、林時成四人，林巧等畏懼，躲在艙內，並未隨同拒捕。<sup>317</sup>

38. 諭內閣，程祖洛奏：福建金門廈門一帶，沿海奸民，有私造小船，多裝划槳，一名白底船，一名草烏船，藏有礮位軍械，沿海伺劫，販運違禁貨物，其疾如飛。官兵逼攏岸旁，即棄船入水而逃，人船難以並獲，並有闖入粵浙洋面之事，該督訪知同安縣屬之潘塗等鄉，素為賊巢，即函致提臣陳化成，並密行興泉永道周凱，督飭水陸文武官將，剋期搗穴，四面兜拏。該匪等望見官兵，早已逃逸，窆起船隻、鐵礮、火藥、銼子、烏槍、藤牌等件，獲犯陳圈等三名。<sup>318</sup>
39. 內港土匪劫渡船。九月，馬巷廳通判、護理提標後營遊擊吳建勳會勦山後亭柏頭各匪鄉。<sup>319</sup>
40. 再，金門、廈門一帶沿海，奸民私造多槳小船，在洋向劫一案。前經臣魏元烺會商水師提督臣陳儀成，督飭該將設法搜拏，並經臣程祖洛先將辦理緣由，附片具奏。欽奉諭旨：嚴飭搜捕。當即恭錄，咨行欽遵去後。各該文武尚知愧奮。茲臣程祖洛回省後，會核檔案，自本年四月至現在止，除前奏聲明已獲舡十七隻，犯人三名外，又陸續報獲匪舡五十四隻，人犯一萬餘名。臣等現已飭司，行提來省，嚴行審究，從重懲辦。一面督飭水陸文武，不遺餘力，務將賊巢搗毀，犯舡悉獲，斷不敢稍有鬆勁，以期仰副聖主安海寓之至意。<sup>320</sup>
41.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有人奏，福建廈門、金門及惠安縣濱海一帶，有盜船三十餘號，在洋肆劫，當有旨諭令程祖洛等，查明是否曾武夥黨，抑係另夥盜船，務即設法嚴拏。茲據奏稱，廈門、金門，乃海中島嶼，為水師提鎮駐劄之所，盜匪尚少，其對岸沿海之潘塗等鄉，為同安縣管轄，向有匪徒私造草烏船隻，出洋伺劫。又惠安縣濱海一帶，民無恆產，窮即造船入海為盜，甚

<sup>317</sup> [清]魏元烺，〈奏為審辦在洋疊劫之林後等案由〉，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奏，二月二十八日硃批，收入《道光朝軍機處檔》。

<sup>318</sup>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241，道光十三年七月戊子條。

<sup>319</sup> 道光《金門志》，卷 16〈舊事志·紀兵〉。

<sup>320</sup> [清]程祖洛，〈奏報閩省水師提臣陳化成等員搜拏沿海奸民出力事摺片〉，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硃批，收入《道光朝軍機處檔》。

至私藏軍火，私築礮臺，備禦官兵，近經該道將等數次懲辦，同安已略知畏懼，而惠安之頑風，尙未能改等語。福建洋面，著名積盜曾武、陳沅等，皆係惠安縣人，且歷次拏辦各犯，亦多係該縣籍貫，可見該處窮民，習於爲盜。若非將曾武等迅行拏獲，從重懲治，則盜風一日不息，地方一日不靖，難保無零星匪徒，假託名號，附和恐嚇，日久滋蔓，釀成巨案。著程祖洛、魏元烺、陳化成、馬濟勝，分飭水陸文武，嚴密巡邏，設法購線，跟蹤緝，務俾盜首曾武等，遁跡無所，期在必獲，不准任其竄逸稽誅，至惠安縣沿海地方，既爲盜匪出沒之區，尤應嚴飭所屬員弁，隨地隨時，認真堵緝，務使匪徒淨盡，洋面肅清，方爲不負委任，儻藉稱寬猛，兩無所施，稍存怠玩，以致養癰貽患，朕惟該督等是問，將此各諭令知之。<sup>321</sup>

42. 竊照閩省漳、泉一帶與粵省毗連，時有沿海奸民私造草烏舡隻，合出資本，販運鴉片，分售圖利。節經臣等嚴飭水陸文武，隨時認真堵緝，不容鬆縱。本年飭據廈防、馬巷、同安、詔安各廳縣營，先後報獲興販鴉片之張潘、蘇彩即蘇洸彩、楊芳、陳團租、林舉、曾其南、王致誠、陳芳、周伍觀、陳裁等各犯，當將張潘一犯家產查抄。并據龍溪等縣稟報，拿獲蔣玉泉、魏旋、林石、顏山、張攘、江奇、陳照、蔡壹等，分飭解省審辦，業將拿辦緣由附片奏明在案。又據同安縣暨金門縣丞等，訪獲洪有臨、林雄、劉老、王吉、吳智、張傳、林帳、張戎、許辦等，并起獲洪有臨舡內紋銀九百一十兩，番銀七百一十八圓，江奇、陳照名下煙筒煙土煙膏，同張潘等一共二十六名，先後批解至省，聲明林石一犯在監病故。飭司督府審辦，先將張潘即張秉監生衣頂詳革。蘇彩等六犯於取供後病故。茲據臬司會同藩司，督同福州府等將現犯審擬詳解前來。臣等隨提集各犯，逐加研鞫。緣張潘即張秉，又名張旛、張虎，綽號虎魚潘，住居同安縣滸井鄉，開設當舖。先於道光七年間，用張秉名字報捐監生。後因當舖虧本歇業，十三年正月間，張潘探知鴉片煙土價賤，起意販賣獲利。與族人張哲商允，張潘添邀在逃之張南山入伙，張潘出番銀一千四百圓，張哲、張南山合出番銀一千圓。張潘私造草烏舡一隻，令現獲之林舉雇李審等作水手，駕坐草烏舡，駛至大擔外洋，向不知姓名廣東人舡上買得鴉片土三箱運回。是年二月初間，張潘又與張哲等合出本銀八百圓，仍令林舉等駕坐原舡，駛至大擔汕尾外洋，向廣東人李姓舡上買回煙土七十塊。又是月中間，張潘自出本銀八百圓，仍令林舉等駕坐原舡，開往金門塔仔腳洋面，向廣東人王姓舡上買得煙土七十塊。又是年三月間，張潘與已獲病故之魏旋、林石合出本銀一千六百圓，仍用原舡，令林舉等駛赴廣東山頭鄉，向益昌號行內買回煙土一百三十塊。又是年三月中旬，張潘商同張哲、張南山合出本銀一千六百圓，令林舉等仍駕原舡赴大擔洋面，向廣東紅頭舡上買得煙土一百二十塊。又是年三月底，張潘自出本銀四十圓，向高崎渡施姓買得煙土二塊。又是年九月，張潘自出本銀八百圓，托魏旋、林石帶往廣東，買回煙土六十塊。又是年十月間，張潘用銀二千圓，托在逃之林

<sup>321</sup>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273，道光十五年十月戊寅條。

青往廣東買回煙土一百六十塊。又十五年十月，張潘伙同在逃之林樣、林青、張榜合出本銀四千五百圓，仍用原舡，雇前獲辦結之林蠹、林琴等充當舵水，林樣、林青添雇不識姓名四人幫作水手，駛至晉江縣轄衙口外洋，向夷舡買得煙土四箱。又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張潘與在逃之張青、張謙、張、已獲病故之洪有臨，合湊本銀大小元寶十九錠、番銀七百一十八圓，雇坐在逃之孫夏小舡一隻，張青添邀現獲之林雄、劉老、王吉、吳智、張傳，已獲病故之林帳、張戎、許辦八人，在舡幫作水手，駛至大嶼洋面，向廣東紅頭舡上議買煙土，適金門左營巡緝兵舡駛至追拿，張潘與張青、張謙、張跳下杉板小舡駕逃，洪有臨等人舡并舡上銀番當被獲解。又十七年二月，張潘與在逃之李兌、張儒合出本銀二千四百圓，仍用草烏原舡，雇李審等駛至金門地方，向不識姓名漁舡買得煙土三箱。以上買回煙土陸續令林舉散賣，或煎熬成膏，招人吸食及售賣圖利。所得利銀除分給林舉等工資外，按各人出本數目隨時俵分。此張潘疊次興販鴉片煙土，及林舉等聽從販賣，受雇運載之情由也。<sup>322</sup>

43. (清道光)十九年，鴉片禁嚴，夾板船有詭稱遭風，往來二擔洋面或泊料羅及澗礁垵。適提督陳化成哨至，將下旋；故事：下旋有砲，彼誤為將擊己也，遽發砲來。化成乃移舟入港扼守，遣人登岸從石罅擊之。已而彼見金門港路水淺沙長、礪石錯雜，土地僻小而斥鹵，遂揚帆去。<sup>323</sup>
44. (清道光)二十年七月，夾板三、四十艘入廈門之青嶼口，金門戒嚴。<sup>324</sup>
45. 英兵船闖入青嶼，總督顏伯燾督戰不利，廈門失守，退保同安。吳文鎔調精兵赴援，英船闖進內港，至沃洲，以水淺急退，金門總兵官江繼芸陣亡。<sup>325</sup>
46. 海澄人黃位作亂，推其鄉殷戶黃得美為首。四月，率眾入廈門城，踞提督衙署。時提督施得高師船巡洋，聞報，收泊中港，令遊擊鄭振纓率兵二百戰敗死之，得高退泊劉五店。金門兵單餉匱，人心惶惶；奸民許款、葉行等通賊，欲導來攻。總兵孫鼎鰲、縣丞郭學典謀於諸生林章梗，議先用緩兵之策，無敢往者；章梗乃與署中書辦黃求赴廈，見得美說之曰：「金門民窮地瘠，家無百金之蓄、人無十日之糧，不足以供行李。」後美遂無來意。章梗歸，急與文武籌議戰守。於是紳士林可遠捐貲募勇，急備戰具，與其弟外委林榮邦、營員鄭玉麟率之以守要害。而歲貢生林焜熿亦偕六品頂戴許侯熊、廩生許瑞瑛、生員郭以鏡、許春奎等奉檄設局於城隍廟，團練丁壯，日夜邏巡。侯熊又赴永寧各處招商載米接濟，人心大安。時右營黃守備怯，鼎鰲乃摘其印，委把總彭奪超護理。奪超既受事，於中港口岸安營，布置井然。賊始知章梗之給己也，遂剋日使其黨林沙等統戰艦四十餘隻、龍艚十餘隻，於六月十六

<sup>322</sup> [清]鍾祥等，〈奏聞拏獲大夥疊次興販鴉片煙土及開館誘食各犯審明分別定擬(附件：奏報查辦興販鴉片煙土各犯情形)〉，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收入《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五輯，頁319。。

<sup>323</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24</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25</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日乘流入，直指後浦，開砲擊鼓，奪超早派一軍赴金龜尾，自與林榮邦等拒守中港，開砲奮擊，賊不能近岸。可遠、章梗等督戰，見奪超火藥垂罄，急回家運以接濟，諸軍膽氣益奮。而侯熊與焜熿等以練勇守後豐港，潮漲不能渡，賊以龍舫逼岸，侯熊重賞小船渡軍過港，開大砲擊之，賊始退。初，許款所招之黨，總局收為練勇，以子姪率而監之，故內應噤不敢動。其由金龜尾來犯者，賊船上岸，官軍突前橫擊，連斃數賊，拔棹進戰，砲無虛發，賊勢潰，返帆欲遁。林向榮督千總林向日、把總陳登三兩船爭先堵截，千總薛師儀、外委許朝陽前後夾擊，林章榮以巨艦犁股首坐船沉之，擊破匪船無算，格殺數百、生擒股首林沙等多名。先是，賊船甫至，各巨鄉皆至後浦觀戰，意圖乘機搶掠；奪超先遣壯勇百餘人扼守東門尾許厝墓要害，彈壓內變。身在口岸拒敵，又恐奸民應賊，乃命人謹守火藥桶，自執大刀起舞，颯颯有聲，觀者不敢近；賊在舟中見岸上遍地皆兵，而內應不動，為之氣奪。自黃逆倡亂以來，未經此大創也。由是賊勢寢衰，官軍收復廈門，斬得美；位遁入海，不知所終。<sup>326</sup>

47. 公名熙字，字玉田，四川峨嵋縣人，以今上即位之年十一月，由粵西南寧府來為興泉永兵備道。公廉明有威，果於從政。未下車，道聞同安、龍溪、海澄交界有小刀會，累千人為民擾，即密遣偵捕。到官六日，獲會首陳慶真，立斃杖下。真，華而生於夷者。故夷首挾公，公曰：「吾民也，吾治之，汝無與。」夷恐，退乞其力。是時，頌聲載道，群喜公威立令行，比戶得以安堵，而公除甘肅臬司之報至。於是士民方幸公來，旋虞公去，僉為借寇之請。公曰：「吾去也，吾亦何忍遠去，吾且盡吾職，毋詒后人憂。」乃出己貲，募諜犒士，移軍龍、同、海三縣界，身日夜督捕，復擄渠魁王泉等六十餘人，置之法，而民靖。嗚呼，廈門為漳泉門戶，五方雜處，尤易藏奸。自壬寅以後，政壹於寬，民玩於法而不軌之徒斂財聚黨，至蔓延三邑，公蒞政不越五旬，扶苗耨莠，雷厲風行，遐方響栗，黎民用康，績孰與公茂？而公顧曰：「吾不受德，吾惟盡吾職，以毋詒后人憂。」夫為官盡職，不詒后人憂者，幾人哉！公今去矣，公之德入民之深，繫於心終不去也。爰勒貞石以揚公休，以申輿情，以傳永世。<sup>327</sup>
48. 六月十二日，該匪攻撲金門，水師提督施得高帶兵救護，適陸路員弁將匪擊退。該匪由水路直犯師船，施得高會同護金門鎮孫鼎鼇，並鹽法道瑞璜、護興泉永道來錫蕃等所雇勇船堵截，轟沈賊船八隻，奪獲三隻，殺賊三百餘名，生擒七十九名，並獲賊目林沙林桂二名，起獲礮械藥彈多件。此次上下游兩路勦辦，業已得手，即著王懿德督飭，帶兵文武，實力進勦，悉數殲除，勿稍延緩。<sup>328</sup>

<sup>326</sup> 道光《金門志》，卷16〈舊事志·紀兵〉。

<sup>327</sup> 錄自〔清〕呂世宜，〈張公去思碑〉，收入《愛吾廬文鈔》。可參考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頁62。

<sup>328</sup> 《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101，咸豐三年七月乙丑條。

49. 法國兵艦犯臺灣，金門海上時聞砲聲隆隆，有湖北兵勇各五百名來金防守。<sup>329</sup>
50. 國民軍光復廈門，時金門分縣陳國衡，聞廈有軍隊將來金，半夜逃去。金門秩序大亂，紳商公舉饒都司肇昌為臨時民政廳，以維秩序。<sup>330</sup>

---

<sup>329</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sup>330</sup> 《金門縣志》，卷9〈歷代兵事·兵紀〉。

## 第六章 金門明清戰事西洋紀錄

紀錄時間	徵引史料紀錄	出處
1575/7/5	我們最後在上述 1575 年 7(按:應該是 6)月 26 日離開棉蘭老,開始我們的中國之行。我們離開棉蘭老,順風航行到下一個禮拜天,這時我們看見,中國的土地,7 月 5 日年禮拜二,我們進入中左所。	〔西〕拉達,〈出使福建記〉,收入《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72。
1575/9/16	不久他們到達那裏,它是個安全良港,可以平安地容納大船。整個禮拜四他們都在島上休歇遊樂,因它是個舒適的島嶼,佈滿清泉。禮拜五,即 9 月 16 日,他們啟航並在離該地四里格遠的另一叫做料羅的島嶼停泊,以便走另一條與他們來該國時航道不同的新道。	〔西〕門多薩,《中華大帝國史》,頁 236。
1622/7/21	二十一日,我們望見了中國大陸,到達著名的漳州河。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76。
1622/11/25-28	二十五日,我們一齊到漳州河,停泊在一個島上的一個鎮旁,鎮上居民都已逃跑。我們從那裡帶回了大約四十頭牲畜,其中有好幾頭豬,還有一些母雞,這是很可以增加我們的營養的,因為我們的船員中已有許多人生病,有了這些食品,精神恢復多了。我們派出三艘單桅帆船進入河內,停泊在一個村莊旁,船上的人就在那裡登陸,向中國人猛烈攻擊。中國人把九艘帆船縛在一起,縱火焚燒,讓它們向我們的單桅帆船漂來,意欲使其著火,可是它們沒有命中。同月二十八日,我們兩艘大船到達,在那裡用我們的旋轉炮發炮,射向他們用七門小炮向我們單桅帆船上的人射擊的地方,這些人勇敢地守住陣地,雖然他們只有五十人而中國人卻有千人之眾。中國人把炮脫離他們的村莊一段距離。我們的人就在村莊前面焚燒四艘中國帆船,傍晚又回到船上。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83-85。
1622/11/26	我們的人決定,在此地向中國人開戰。結果摧毀 80 艘帆船,其中包括 26 艘戰船,俘獲中國人 80 名,繳獲 60 門砲和許多武器。相反,我方有 50 人乘坐的一艘帆船和一艘小船被強風吹走,可能已經遇難。此後,該 5 條船於 11 月 26 日到達漳州灣,儘管只能抽出 20 人,他們仍決定到鼓浪嶼掃蕩。該島上有兩座美麗的村莊,許多漂亮房舍。……我們的人將上述村莊、房舍和眾帆船,無論大貨船還是戰船均焚燒殆盡。居民紛紛逃入島上的一座城堡和金門城中。	《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077,引自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8。

1623/10/5	在克里斯蒂安·弗朗斯司令率領下前往漳州河，佔領那條河，不讓任何中國帆船開往馬尼拉群島或其或其他掌握在我們敵人手中的地方；並如我們時常和不斷提出的要求，同他們在台灣進行自由貿易，在那神情況下，完全可以同他們和平友好相處，但是如果他們不肯答應，那麼應在海陸兩方面與他們作戰，使有利和有益於本公司的上述那種情況可以產生。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87-98。
1623/10/28	二十八日，我們抵達上述河流，在那個有寶塔的島下拋錨停泊，島上居民都已逃跑，只留一個老頭兒，他被我們發現了。我們(遵照命令)扯起一面白旗，讓它飄揚空中，希望廈門方面會有什麼人來同我們通話。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98。
1623/11/1	十一月一日，有一個中國人，名叫薛伯泉(按：應為池貴)，乘舢板到我們這裡來。他說，如果我們到這裡來是為了要求和平與通商，那麼，如果我們不能與他們取得一致意見，就不是他們的過錯了，因為那裡的居民都是很有善意的，於是他給了我們很大的成功希望。他還說，大約有三百名中國商人曾經集會商議，決定提呈稟帖給福州的軍門，請求批准同我們進行貿易，因為(據他說)，由於戰爭發生，他們損失了許多貨物，如果戰爭繼續下去，他們害怕將陷於貧困；因此，他們決定迫切懇求上述軍門准許同我們維持和平，進行貿易。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99。
1623/11/17-18	在十七日和十八日之間的後半夜，我乘小船前往單桅帆船停泊的地方，去打聽一下情況如何，因為它們出發前往之地，似乎就在附近，卻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不免開始令人焦慮。但在中途到達單桅帆船附近時。我們瞧見一艘已著火，另一艘則有三隻火船在旁邊，它處於一大群船和舢板以及幾艘戰船包圍之中，情況極為危險，我們看見的大約有五十隻火船。我們前往"埃拉斯默斯"號船上，它曾奮勇撲滅一隻火船的人，甩開了另外兩隻火船，奇跡般地脫了險。但是單桅帆船"默伊登"號的前帆和中桅前帆都著了火，看來已無法挽救；它燒了起來，不久全船人員和其他一切都被炸得粉碎，這真是一件最可悲的事。我們馬上乘"埃拉斯默斯"號單桅船回到我們的大船上去。……登陸人員約有三十名，其中有"埃拉斯默斯"號的船長揚·彼得斯·雷烏斯，他們(好像是)受到了很好的款待，岸上擺起筵席招待水手們，酒菜迅即端了上來。司令指示揚·彼得斯·雷烏斯照管這些人，過一會兒就把他們送回船上去，他和其他代表則被帶領到都督府去。看來他們存心要把水手們灌醉；中國官員在酒席上招待，他們要揚·彼得斯·雷烏斯也到都督府去。他裝作準備跟他們走，但認為(據他估計)這不是公平交易，吩咐眾人起身，登上小船，回到船上去。傍晚，(經一致同意)由單桅帆船"默伊登"號的舵手摩西斯·克萊斯駕一小	〔荷〕威·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頁 99-103。

	<p>舟，配備人員前往岸灘迎接上述三個談判人員。登陸後，他們就被中國人逮捕囚禁。單桅帆船上的人想不出為什麼小舟和我們的談判人員在陸上呆得如此長久；便向人質詢問，他們為何還不回來。人質答稱：「他們很愉快。」然而這真是不愉快的「愉快」。因為就在那晚凌晨四時光景，他們(前面講過)用了大約五十隻火船來燒毀兩艘單桅帆船，前面講過，其中一艘被他們燒毀了。中國人也曾把一些中國酒送到單桅帆船上來，酒中放置毒藥，要毒死我們的人。但未造成傷害；看來是上帝不容許這樣做。這些消息使我們大家非常悲痛，因為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大損失，是中國人所作的一件傷天害理的壞事；時間一到，天將懲之。</p>	
1624/2/20	<p>在漳州河裡或在中國沿海鄰近有些適當的地方或島嶼，我們用 6、7 百人就可以奪取佔領，但要防衛就非常困難。即使我們在那裡取得一個地方，也不能在那裡通商交易，卻必須派駐大軍防守，使公司負擔沉重，中國人還會使我們大受痛苦。</p>	<p>《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94。</p>
1626/2/9-13	<p>2 月 9 日我率領快艇 Erasmus 號與 Den Haen 號航離大員，13 日順利來到漳州河附近，讚美神。我們在那裡拋錨停泊以前，有一艘【許】心素的戎克船載著生絲來我們這裡，說，還有 8 艘戎克船載著生絲停泊在烈嶼下方。到那裡【烈嶼】，我們在水深 4 尋良好的錨地下錨停泊，該處可避北風，火船不易接近，距離漳州河半哩多。</p>	<p>《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219。</p>
1626/2/13	<p>同月 13 日抵達漳州附近的一座島(名為烈嶼)，停泊在 4 荷丈深的宜拋錨的水域，可防北風及火船，離海灣足有半荷里。許心素派一條帆船運來 200 擔生絲交給我們的人……。船隻停泊在烈嶼島旁的時候，我們的人寫信給廈門的 Lanja 總兵為大員貿易的許諾未能落實而提出抗議。</p>	<p>《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090，引自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60。</p>
1626/2/14	<p>我們來此地並沒造成一般民眾的驚嚇恐慌。有幾個中國人告訴我們說，他們很想跟我們經常來往交易，但是那些大官們不允許他們這麼做。這個烈嶼有兩千多壯丁，都是漁夫，他們有很多居民經常駕他們的船來我們船邊，他們說，就因害怕官吏，不敢來我們船上。</p>	<p>《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220。</p>
1626/11	<p>Victorij 號、Noort Hollandt 號和 Erasmus 號載木材和銀回航時，奈耶羅德先生計畫要派她們開往中國沿岸的圍頭( Erasmus )灣，我們再去那裡卸貨，或是召他們開來這裡。看起來，是因為擔心敵人【指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會判斷(或從長崎聽說)這些船要開來此地。這些船去到那裡將不會被中國人友善對待。Woorden 號和 Amemuijden 號上次去那沿岸，希望在那裡停泊幾天來等候良好的風，但中國人每天來催他們離開，還立刻調動軍隊到該地，這種事情沒有去驚動大官們是不</p>	<p>《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256。</p>

	可能發生的。至於要我們派船去上述那些大船那裡【圍頭灣】，我們因缺乏船隻很難派去，而且，去了也會被趕走。我們打算派一艘戎克船，在她們抵達那裡【圍頭灣】以前去到那裡【等候那些大船】，要去通知她們前來此地。Noort Holland 號如果來到此地，我們將儘快派她出航，使她得以繼續既定的行程。	
1628	海盜一官在中國沿海擁有 1,000 條帆船，稱霸於中國海；方圓 20 荷里內，人皆避之；廈門和海澄被他們攻佔、摧毀、焚燒，他們還殺死所有無力逃脫的人。有人傳言，許心素被他斬首，其住宅也被毀掉。	《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094，引自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84；亦可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1。
1629/10/6	快艇 Slooten 號航離此地前往中國沿海，要去圍頭灣(Erasmusbaai)等候從日本來的船隻，告訴他們大員的情況，並去防止一艘一艘接連從日本來的船隻陷入在整個中國沿海騷擾的海盜手裡。還有個重要目的，就是要送攜帶一封要給軍門的信件的兩個代表……去請教一官，有甚麼好辦法能從軍門獲得自由貿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
1629/10/27	10 月 27 日。有個李魁奇(Quitsicq)的僕人 Goycko 從中國抵達此地，帶來兩艘戎克船和一封該李魁奇充滿稱頌的信件，並將該兩艘戎克船當中的一艘贈送給長官閣下。長官閣下懷疑該 Goycko 的過獎存有惡意，因為他沒有提到我們的快艇 Slooten 號停泊在圍頭灣的消息，所以跟議會決議，要用甜言蜜語把他留在此地，直到快艇 Domburch 號出發去中國打聽上述快艇 Slooten 號的消息。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
1629/11/1	無事。從日本完全沒有船來，跟中國的交易在短期內也顯然非常微小，因為一官被李魁奇趕出廈門(Aymoy)，(據說)已逃去福州投靠軍門，現在李魁奇據守廈門，在那附近偷竊、搶劫、放火，就像一官以前所做那樣，因此那邊的商人商船都不敢來這裡跟我們交易，而他[指李魁奇]則用漂亮的話拖拉纏繞我們。同時，我們跟這島上的居民[指福爾摩沙人]也沒有交易，因為他們都在交戰。總而言之，現在大員的狀況非常貧困惡劣，求神快快讓這狀況改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
1629/11/21	11 月 21 日。快艇 Slooten 號從中國回到此地岸邊，派去見軍門的代表們同船回來。軍門在那段時間一直留在位於漳州河(Revier Tchincheo)北邊十哩(mijl)處的泉州(Tsunchieu)市，沒有接見我們的代表們。代表們除了把寫給軍門的信交給海道(hayto)以外，關於他們的任務，甚麼消息都沒有得到，該海道將把那封信件轉交給軍門，希望轉交以後，軍門會在近期內回答我們。結果如何，有待時間分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
1629/12/11-12	駛離澎湖，於同月 12 日抵達漳州河，到那裡立刻有一個李魁奇派遣的官員來我們船上，帶一封上述李魁奇的信件來歡迎長官閣下。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8。

	主要內容說，一官與他之間的戰爭已經結束，他最近已被軍門封為官吏，因此許諾我們，將安排充分的貿易通商。	
1629/12/13	決議要贈送價值三百里爾的象牙、檀香木、胡椒和紅呢絨給李魁奇，為要使他在各方面更熱心幫助我們。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
1629/12/14	今天有一艘停泊在圍頭灣的公司的戎克船來我們這裡，這艘船是在那裡等候從日本下來的[公司的]船的。……這艘戎克船帶來一封一官從泉州寄來的信件，……他已經為我們從海道取得貿易[許可]，而且是長期的[許可]，因此請派一艘我們的船去那裡交易，因為商人們，由於海盜眾多，不敢運往大員；如果我們去，那將是他極大的光榮，他也將在各方面為我們服務，使我們獲得利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
1629/12/15-19	都沒有舢舨運新鮮食物來船上，其理由，據今天從幾個中國人得悉的，是因為被廈門的都督禁止的。……今天也決議，要贈送一點小禮物給廈門的都督，為要使我們能在這裡停船停留得好一點，……現在準備好禮物，正要立刻送去，卻被該都督命令我們開船去停泊浯嶼島下方，不要我們把船停泊在那麼靠近廈門的入口，理由是因為這樣已使船隻不敢出航了，這大概只是該都督的藉口而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9。
1629/12/20	最後請他准許我們的船去距離此地約四分之一哩的 Petha 島裝載一些石頭，並准許我們一艘快艇去靠近那裡停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9。
1629/12/22	快艇 Slooten 號航往 Petha，要去裝載石頭，而快艇 Domburch 號則去停泊在上述那艘快艇與快艇 Texel 號之間，以便那些不可信任的中國人對上述快艇 Slooten 號有何不利的舉動時，可以去拯救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
1629/12/23	12 月 23 日。今晚包瓦斯和一官的經紀人 Benduk 從泉州來此，向我們報告說，一官還很強盛；如果我們派一艘快艇載貨去那裡，他將準備足夠的商品[跟我們交易]。因此決議，要派上述包瓦斯立刻再去那裡，照長官閣下給他的備忘錄，先去商議一些貨物。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
1629/12/24-26	12 月 24,25,26 日。從李魁奇或從其他人都沒有人來交易，我們被李魁奇用漂亮的話所戲弄了。今天決議，要派人送信回去大員，令快艇 Arnemuiden 號和中國商人 Boycko 的戎克船，裝備最需要的東西航來此地〔廈門沿海〕。如果李魁奇還不來交易，要繼續把商人留在裡面，我們就要向他開戰，並扶一官回來廈門恢復以前的地位，希望公司能藉以得到一個最可靠，最固定的人為公司效勞。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
1629/12/27	從私人獲得微量的商品，一些紅磚，並從 Petha 獲得很多水泥。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

1629/12/29	載所有裝備，航往圍頭灣，要去跟一官商討，我們要敵對李魁奇的計畫，即，如果一官有此意願，我們要與他一起去把李魁奇打出廈門，使他恢復地位，而條件為，他要為我們關照貿易，以及對我們所有合理的要求都要求同意。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
1629/12/30	今晚得悉，有一個李魁奇部將鍾斌，率領三十艘大戎克船停泊在有塔之島，又稱 Wangsan 的島下方，要來對抗李魁奇。中國人之間傳說，他這幾天就會來廈門討戰，因此李魁奇把他的戎克船留下來準備好要對抗上述鍾斌。……約於夜裡三點鐘，商務員包瓦斯從圍頭灣一官那裡回到此地。他的報告包括，在福州有五十艘大戎克船快準備好，要來泉州幫助一官對付海盜李魁奇，要把他趕出廈門。一官已經授命為福州與泉州之間的中國海的大水師統帥。上述包瓦斯照長官閣下的命令，把我們的計畫告訴了一官。一官對此回答說，如果長官閣下要尋找對中國貿易的特別機會，現在正是時候了；他願意把他全部軍力跟我們的合在一起，幫助我們去驅逐李魁奇。勝利以後，我們在全中國將獲得極大的聲譽，使我們在中國得以像當地居民那樣自由來往，也使他得以向軍門提出那已經許諾很久的自由貿易，等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
1629/12/31	12 月 31 日。李魁奇送來約 15 擔生絲，要用以支付昨天談妥的 300 擔胡椒，但因那些生絲大部份粗劣，並從內部腐爛了，故予退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
1630/1/1	有兩艘李魁奇的戎克船出發前往大員，我們寫一封信交他們帶去給長官閣下，報告直到現在發生的事情。因為傍晚吹起強風，那兩艘船又開回廈門靠岸。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
1630/1/2	1 月 2 日。上述兩艘戎克船又出航了，我們再交一封信給他們帶去，因為上一封信寫得不夠詳細，並翻譯了一官的一封來信，也送去一些絲織品和黃金的樣品給長官閣下，……今晚另有兩艘李魁奇的戎克船出發前往大員，所載的，跟以前的一樣，有微量的鹽、橘子，麥酒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
1630/1/3	1 月 3 日。李魁奇那邊完全沒有人來交易，偶而從一些私人，到微量的 cangan 布，鈕扣，帶子。他們都是偷偷地來的。我們問他們，為甚麼不帶值錢的商品來，我們會善待他們，並用好的價錢收購。他們回答說，因害怕李魁奇所以不敢帶來，據說，沒有他的許可而帶來賣給我們，會受到嚴厲處罰，如果去申請許可，必須付他很多稅，多到無利可圖，因此商人都深居不出，但如果可以自由跟我們來往，將會有大量的商品過來。多到讓我們驚訝不已，因為缺的不是商品，而是許可。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

<p>1630/1/5-7</p>	<p>1月5,6,7日。有幾個商人帶一些 cangan 布和低劣的布料來船上，我們從中選購了一些最好的。從李魁奇那邊都沒運商品來，他在用花言巧語牽制我們，他曾經派他的僕人 Goycko 來船上兩三趟，帶來 10 至 15 擔的生絲。雖然裝扮得有點美觀，但因品質粗劣，所以給退回去了。他在建造一個新房屋，每天為此忙碌，看起來這是造成他沒時間考慮我們的事情的原因，這使我們非常不能忍耐了。真希望，我們要跟一官合作的計畫一旦進行，他在廈門的勢力就馬上結束。今天有兩艘李魁奇的戎克船從廈門航往大員，載一些鹽、橘子、蠟燭、麥酒等。傍晚李魁奇送 500 匹大的 cangan 布來船上，用以支付那 300 擔胡椒。這些是我們來此泊船以後，從他取得的全部的貨物。</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12。</p>
<p>1630/1/8</p>	<p>我們從一個自北方搭戎克船來的中國人得悉，有三、四艘荷蘭船停泊在北邊約七哩的地方，這些船，我們猜想是從日本來的，因為長官閣下還不可能從大員來到圍頭灣或其附近。</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p>
<p>1630/1/9</p>	<p>有五艘李魁奇的戰船出發前往北方，要去偵查那邊的動靜，因為李魁奇聽說，一官大事準備，近期就要來攻擊他。</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p>
<p>1630/1/11</p>	<p>前天往北方出航的那五艘李魁奇的戰船，今天回來。今天接到李魁奇寄來的一對信，信裡說，昨夜鍾斌率領十五艘大戎克船逃去浯嶼島，理由是因為向他索還我們的班達人；因此警告我們要日夜警戒，也許他們有何陰謀。今夜從一個中國人聽到鍾斌逃走的真正理由是，李魁奇曾經許諾要用錢支付他的部下，這事他拖延了，但他[指鍾斌]堅持說，他的部下不肯再等下去了，因此要求准他去出售在他船上的絲；李魁奇聽了很生氣，答說，不許他再提這事，他不要聽這事了，令他立刻回去他的船上，否則就要砍他的頭了。於是鍾斌立刻登上他的舢舨，在開出去的時候說，這樣以後不再管他了。很多人認為他去當海盜，確實如何，希望不久就能知這。……今天李魁奇的僕人 Goycko 告訴我們說，李魁奇聽說，長官閣下搭一艘荷蘭船偕七艘戎克船從大員來到圍頭灣，因此他懷疑，長官閣下一定是要在那裡跟一官交易的，除此以外，他不能想像，長官閣下會去那裡做甚麼。又告訴我們說，鍾斌約於五天前擄掠了十五艘載著米的戎克船，他現在帶他全部兵力在圍頭灣，在那裡，很多他的部下逃去投靠一官，因此他的兵力已經大為減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p>
<p>1630/1/21</p>	<p>所有李魁奇的戎克船都駛離廈門，傳說，是要去攻打鍾斌，但我們猜想，他可能已經嗅到我們要跟一官聯手對付他的計畫的味道，因此要先行逃走。我們很擔心，他可能會去攻打據說搭一艘荷蘭船並偕七艘戎克船在圍</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p>

	頭灣的長官閣下。但後來又聽說，李魁奇本人還在廈門裡面，使我們稍感放心。事情將如何演變，有待時間分曉。	
1930/1/22-23	我們還沒收到長官閣下的消息，也沒接到任何關於他的消息，這使我們深感不安，也使我們猜疑不定。因此考慮，是否應該去跟蹤李魁奇的軍隊，看他們是否去圍頭灣攻打長官閣下，但又考慮到另一方面，我們駛離此地，會引起李魁奇和其他人的猜疑，也違背給我們的指令，因此決議，再等候兩三天，看看在這期間會不會接到長官閣下抵達圍頭灣的確實消息，會不會聽到確實的海盜的消息，那時候再作決定。晚上，上述李魁奇的船隊又回來了。我們無法得知他們出航的確實用意，也不知道他們去做了甚麼事。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
1630/1/26	1 月 26 日。包瓦斯搭船從圍頭灣來此地停泊，帶來一封一官的信，從那封信以及該包瓦斯口頭的報告得悉，鍾斌率領他約四十艘戎克船的部隊，來到圍頭灣，與一官又和好起來，因此他們想要用一支軍隊從水上，一支從陸上，前往廈門攻擊李魁奇，如果我們願意出兵協助他們，他們將非常高興，如果不願意，就請我們把船移往大擔(Toata)島停泊，以免被他的火船燒損。議會乃商議此事，考慮了下列情況，即，在長官閣下不在的情況下，是否應該跟一官與鍾斌聯手出兵去廈門攻打李魁奇，或是應該讓他們自己去打。最後決議，要派商務員包瓦斯立刻再去一官那裡回答他說，請他把這攻擊李魁奇的計畫延後五、六天。希望在這期間，我們的長官會從大員回來，因為這類重大的事情，在我們的長官不知道的情況下，我們不敢決定，如果不能或不願延期這麼久，那麼至少要在他們出兵下來的兩三天前通知我們，讓我們對這件事再次商討。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
1630/1/27	1 月 27 日。Boycko 的戎克船從大員抵達此地，載著特別為戰爭而來的人員和軍火彈藥。這艘戎克船於本月 20 日從大員出航，兩天後就來到中國沿岸，但被飄到這條河的南邊約六哩的地方去，所以這艘船應該就是三、四天前中國人所說的那艘被逆風吹去南邊的船。因我們從中國人的竊竊私語，已充分覺察到，他們已經看出我們的計畫，特別是奉李魁奇之命，日常帶些粗劣商品來船上，現在也在船上的 Goycko，我們收到長官閣下的信件時，他也在場。因此我們也寫一封信寄給李魁奇，只寫一些恭維的話，並告訴他長官閣下在五、六天內會來此地。今天包瓦斯，遵照昨天的決議，搭一艘戎克船再去圍頭灣，要去那裡等候長官閣下的抵達，並去告訴一官，我們對他的計畫所作的暫時的決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14。

<p>1630/1/28</p>	<p>1月28日。從一艘來自澎湖的戎克船得悉，長官閣下率領兩艘荷蘭船及兩艘戎克船在澎湖停過。這個消息也在廈門傳開，因此引起李魁奇及他部下的猜疑，從那時，就懷疑我們，深信我們一定有何計畫，要使他們那裡變成廢墟。我們聽到這事，就寫信告訴李魁奇，也請他重要的僕人 Goycko 當面告訴他，我們以前對他一直都是友善的，以後也永遠會這樣友善的，我們所作的一切，都只不過為要做生意而已。我們用這類的言語繼續拖住他，為了要使他完全不再猜疑。</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p>
<p>1630/2/1-3</p>	<p>昨天長官閣下去安海見一官，告訴他我們的計畫，他們遂交談兩個小時，直到這事有了決定，一官並立刻向他們的隊長們下令，準備一切，並選出三百個士兵來，這一切都準備好以後，他和士兵們要去荷蘭船和戎克船上船時，有兩三個他的要員來海灘見他，因他們的勸阻，一官遂立刻改變決議，說，這出征很危險，而且有禍害，說，廈門附近有很多迂迴彎路，使李魁奇可以逃走，以我們現在的兵力無法阻止他逃走，因此要更週到地考慮，把這計畫，等到他去召喚現在帶兵在永寧灣的鍾斌來到這裡，才來進行，說，不出三天他就會來到他這裡。那時我們就聯手出兵，航往漳州河去進行這個計畫。這出征就這樣擱置了。長官閣下認為，與其在那裡繼續等候鍾斌的抵達，不如先搭快艇 Slooten 號來我們這裡，因為這裡很須要他來，因此決定，派商務員包瓦斯帶領快艇 Arnemuiden 號及兩艘戎克船留在那裡，一方面在那裡把該快艇從大員運來的商品交易成其他商品或黃金，一方面等候一官和鍾斌準備好他們的軍隊。於是，讓一些一官的戎克船載不下的中國人上我們的荷蘭船和戎克船，一起來這裡。跟一官的這交涉計畫，諒必將使李魁奇心驚膽戰。長官閣下向議會提議，我們是否應該寫信給李魁奇，告訴他，我們要跟一官去攻打他的計畫。對此經過很多討論和辯論之後，決議，我們要立刻寫信給李魁奇，告訴他，我們跟一官已經決定，於鍾斌從北邊帶兵來到一官那裡以後，就要來攻打他，使一官恢復他以前在廈門的地位權勢。不過，他如果還願意表現他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朋友，在兩三天內豐豐富富準備好各種商品，並履行他說了好幾次的諾言，則我們不但無意使他毀滅，相反地還要用我們的士兵和船隻全力幫他，等等。我們也切盼今天就給我們答覆這封信，使我們知道此後該如何處理，否則，從現在起，就要宣佈他為我們公開的敵人，並以此對待。……今天傍晚李魁奇派一個尊貴的人送一封信來答覆我們的信。</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p>
<p>1630/2/5</p>	<p>李魁奇派他的僕人 Goycko 送來一些商品，私人也來了。據此顯然可以看出，我們送去的信已經使他害怕起來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p>

1630/2/7	<p>有一個荷蘭人被商務員包瓦斯派遣，攜帶一封一官的信件和一封鍾斌的信件，從圍頭灣來到此地，從這些信件得悉，他們的軍隊已經準備好，將於後天下來幫助我們對付海盜李魁奇；他們識別的信號是，夜間在船尾點火，白天掛起一面有三個黑圓圈的白旗；他們懇請我們堅守崗位，不可變動我們已定的計畫，則必勝無疑。……為要使一官確實知道我們的好意，並告訴他我們在這件事跟他合作的主要動機，決議要派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今夜就去那裡見一官，向他提出下列條件，要他於獲勝之後履行，即：一、一官須於獲勝之後，讓我們在漳州河進行貿易，對商人來跟我們交易的通路不得有任何限制，而且要熱心地向軍門爭取承諾已久的長期的自由貿易。二、擄掠到的李魁奇的戎克船，我們要選取最好的三、四艘，並取得所有戎克船裡的所有商品，而猶他取得剩下的船隻，以及所有戎克船裡的大炮。三、不許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雞籠、淡水、北大年灣、暹羅、東普寨等地。四、不允許任何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交易，要在所有通路防止他們，阻止他們。五、最後，以上條件的全部，他終生都不得違背，去世後，他的繼承者還要繼續遵守履行，相對的，我們將用我們的船隻確保他的地位，儘量在須要的地方掃盪海盜；而且他要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幫助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收回全部的賒帳。</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16。</p>
1630/2/8	<p>2月8日。無事，天氣陰冷有風。傍晚從我們的一個翻譯員得悉，在廈門的東角，泊有十三艘李魁奇的戎克船，十艘裝配成戰船，三艘裝配成火船，要於再來的夜晚攻擊我們。因此立刻派一艘戎克船去停泊在這些荷蘭船上方一個步槍射程處，如果發現動靜，可立刻警告，俾免被那些戎克船偷襲。今晚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回到此地，帶回消息說，他到達圍頭灣時，看到鍾斌已整軍完畢，要於天亮以前來漳州河與我們會師，而一官則已率領一千五百個士兵啟程，要去廈門跟他會師，因此向鍾斌提出那些條件。他說，有關他的部份，他願意履行，他認為一官對此應該也不會有何異議。他將於天亮以前來到我們這裡，預料，他會把盤踞在廈門東角的李魁奇那十三艘戎克船打敗。</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p>

<p>1630/2/9</p>	<p>2月9日。今晨快艇 Amemuiden 號及兩艘戎克船先行從圍頭灣抵達此地，帶消息來說，鍾斌率領他全部的軍隊，已經在前來此地的路途上，預料他會先去打敗李魁奇那十三艘戎克船，然後帶他大部分的軍隊迂迴去廈門後方，而派剩下的軍隊來我們的艦隊這邊，來從後方與前方夾攻李魁奇。中午還未接到鍾斌的消息，因為看到李魁奇所有的船都已升帆要出航了，現在事態都已公開了，只好決定去攻擊他們了，我們想，在李魁奇備妥一切，出航以前，鍾斌應該會來到我們這裡。看起來，先是李魁奇似乎還無意率領他的軍隊出航，但是看到那幾艘來到海上的他的戎克船，有的被我們扣留，有的被我們猛烈射擊，遂率領他全部軍隊出港，有大小戎克船約四十艘，因此我們立刻拉起我們的錨，開向他們的船隊去。我們在上海等候的鍾斌，率領他全部戎克船繞道從廈門後方，也已來到李魁奇的船隊後面了，李魁奇遂前後被圍，我們從前面，鍾斌從後面，向他們猛烈夾擊，使得李魁奇的船隊連一發砲彈也射不出來，在船隊最後面的李魁奇的座船被我們的大砲擊中一兩發砲彈，遂與其他兩艘戎克船向海上逃去。鍾斌立刻率領三艘戎克船追去。因為他才是他要找的人，我們於是立刻再轉向他們船隊，把他們射擊得很多船失去了桅杆，有些船以後就沉下去了。要不是風向那麼對我們不利，他們將連一艘也逃不了。因逆風太強，所以後來都無法射砲。不得不讓二十五艘船逃走，它們都完全無損地去浯嶼停泊。我們也不得不航離他們，因為風越來越增強了，所以回到我們以前停泊的地方。但是那艘太狂追幾艘戎克船的快艇 Slooten 號，航到靠近該河的南岸，兩次拒絕回航，遂去撞上暗礁，而擱淺在那裡，船上載有價值約 128 里爾的商品，因為風越吹越強，所以船隻不敢靠近她的旁邊或附近。載在船上的生絲和一些胡椒被搶救到陸上，人員也上岸得救了，他們夜裡被住在那附近的中國人大事搶劫騷擾，有九個或十個人被我方的人殺死。</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p>
<p>1630/2/10</p>	<p>2月10日。今晨得悉，李魁奇已被鍾斌捉到，帶進廈門了。鍾斌今天又率領他全部軍隊出海，要去收拾李魁奇殘餘的戎克船。今天派商務員 Sonnius 搭一艘戎克船去那艘遭難的快艇那裡，看看還有甚麼可搶救的，他報告說，因巨浪洶湧，無法靠近該船。又說，上層甲板已被沖走，胡椒在那船裡到處漂流。</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17。</p>
<p>1630/2/11</p>	<p>2月11日。一官來船上跟長官閣下商討幾件事，乃對他提及該遇難的快艇上的我方人員逃生登陸以後，被那些想要從該快艇奪取貨物，並想要偷取漂向陸地的貨物的中國人大舉攻擊，因此他決定與長官閣下前往該處觀察，看看還有甚麼可搶救的東西。並去那裡下令，任誰都不許傷害任何一個荷蘭人，也不許損害他們的貨物。這樣一決定以後，長</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7。</p>

	<p>官閣下與一官就搭上 Saccoa 的戎克船，揚帆前往上述快艇那裡。因為在靜息無風的情況下漂蕩了一兩小時，也無法前進，故改乘小舟，划槳前進，讓戎克船跟隨。他們出發以後不久， Domburch 號的船長以及 Amemuidenn 號的舵手也搭上一艘前天奪來的戎克船跟隨前去，要去看有甚麼可自該遇難的快艇搶救出來。今晚風吹得很強烈，天氣陰暗，所以看不到遠處。我們整夜等候長官閣下與一官的回來，但沒人回來。風力越來越強，以致我們必須放下上桅帆。</p>	
1630/2/13	<p>今天長官閣下偕同五個他的議員再去廈門，去跟一官商討上面提過的條件，他承諾履行下列各項：一.他將終生讓我們在漳州河及大員享受通商，他去世以後，他的繼承者也要繼續遵守這個原則。二.他將為我們寫信給軍門，幫我們取得承諾已久的自由貿易，可永遠享受的自由貿易。三.他將立刻準備一艘戎克船給我們，以便載石頭去大員，等鍾斌征討回來，還會交三、四艘戎克船給我們。四.為補償我們那艘快艇的損失，他將先交付兩千兩銀，以後將繼續補償，直到在該快艦上的貨物的損失完全補償完畢為止。至於要禁止戎克船前往馬尼拉等其他我們敵人的地方之事，他不敢承諾，因為他們持軍門的通行證航行，繳納很多稅給他，對此他無能無力，如果現在去干擾他們，必將違抗軍門，召來極大的憤怒。我們不該在這方面為難他應該在他能為我們設想的其他方面儘量去要求他，所以這一項絕對不能考慮。他寧可死也不考慮去做這事。現在正當我們準備要回航的時候，Domburch 號的船長來到我們這裡，告訴我們說，他們的戎克船前天也觸礁擱淺了，人員都登岸得救了，有兩個人留在那裡，其餘的人都身受重傷。下午我們航離廈門，日落時回到船上。廈門的市民，由於感謝和歡喜，帶著很多飛揚的旗幟，引導我們走過整個城市，隔日把那些旗幟送來船上，作為戰勝李魁奇紀念，他的毀滅，是那裡每一個人盼望了很久的事。</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7-18。</p>
1630/2/14	<p>一官已經到處貼出通告，所有的人都可以完完全全自由地帶貨物去隨意跟荷蘭人交易，毫無限制。</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8。</p>
1630/2/15-22	<p>今天一官派他的兄弟，名 Sisia(鄭鴻達)的，帶二十錠黃金來交給長官閣下，這是他所承諾先要補償那艘損失的快艇 Slooten 號的，他並贈送每艘船的商務員和船長各三、四匹布，用以感念他們在這戰役中堅毅勇敢的表現。</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8。</p>
1630/2/26	<p>2 月 26 日。長官閣下偕同幾個其他人前往廈門市，要去請人檢查修理兩艘戎克船，但看到那裡的情況，長官閣下決定等候一官回來再說，一官去安海，大概是去等候鍾斌及他的軍隊。</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9。</p>

1630/2/28	2月28日。昨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派遣幾個舵手搭一艘中國船去觀察廈門島的周圍，並去探測那裡的水深，這些舵手今晚回到船上。他們發現，整個沿岸的靠岸地帶，以及該島的東端外海，都充滿石頭和暗礁，即使漲潮的時候，白天開快艇去那裡也會有危險其他外海則安全而且水很深。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9。
1630/3/1-2	有幾個商人帶瓷器、明礬等貨物來船上。天氣很好，大多吹北風。今天，上述舵手們再次來到船上，他們去探測漳州河南岸沿海的水深，也去測過快艇 Slooten 號失事的地方，那裡距離海岸有一個步槍的射程，那裡水深有5、6呎，而沿該步槍射程的比較靠近海岸那裡，水深有15、16呎，因此顯然那裡有一道水溝，上述快艇的錨大概是垂落下坡那邊，以致船無法停止，而去撞上暗礁。而那兩艘戎克船失事的地方那個海灣，到處都是石頭和暗礁，所以那裡面船是不可進來的。從上述那個海灣到那個有塔的島，水很安全[指水中沒有石頭暗礁等危險物]，該海岸的稍微外面，順著該河北上，直到這個島[當指廈門島]的北邊三分之一哩處的該河南岸，可以通航快艇，再上去就不能航行了。這個島的北邊，低潮時，水深一呎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9-20。
1630/3/3	3月3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航往鼓浪嶼(Colomsou)，環繞觀察了該島，也令幾艘戎克船去停在岸邊，看看能否從該島取得大員非常需要的木板及木樑。晚上長官閣下回到船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
1630/3/6-7	今天海道為要表示，他和其他中國大官們對李魁奇及其追隨者的滅亡的喜樂，贈送長亨普特曼斯閣下一套從頭到腳的官服，15隻牛、15隻豬以及10壺黑色的中國麥酒。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
1630/3/11-14	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帶著隨從航往活嶼(Coissu)島，即那個我們稱之為「有塔之島」，去從各方面觀察該島。看到立在該島上的那個塔，完全沒用木料，都用砍銼而成的石頭建造的，有七層樓台，高150呎，下面周闊40步。島上還有個堡壘，連接著兩個四角形的明堡，大部分都用砍銼而成的石頭建造的，周圍有900步；牆高達11呎，牆上有4呎高的胸牆，牆寬3、4到5呎，牆的內外兩面都用石頭建造，中間用土和砂填滿；那兩個明堡各造在一個高地上，但該塔所在的那平地比這些高地還要高，所以應該是從那裡指揮這些調堡，否則碉堡就沒用處了。這個島磽癘多石，樹木稀少，沒有淡水，只有在該塔附近海邊的低處有一口井；那裡有幾間房屋，但沒人居住。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21。

1631/3/5	3月5日。我們隨快艇來到烈嶼(Lissuw)下面停泊在一個很好，很優勢的岸邊，從那裡隨時都可以出海。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明天要派 Beverwijn 號出航前往巴達維亞；並決議，在我們離開以後，上席商務員包瓦斯和特勞牛斯要帶兩艘戎克船留在漳州河這裡，以便跟一官交涉所說的通行證以及更多其他公司的事務，其中包括，一官是否要再允許我們留一艘戎克船在廈門前面進行貿易，但要在有更好的保證下安全地留在那裡。就像去年那樣。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1。
1630/3/15-16	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航往鼓浪嶼，要去派人裝載一些大員為了建造城堡所需要的石頭和水泥。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1。
1630/3/20	3月20日。Limlacco 的戎克船航離此地，前往巴達維亞，滿載各種中國貨。今天普特曼斯長官閣下偕同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及更多其他人航往陸上，要去跟一官好好地，廣泛地商討幾件事。到達那裡以後，在他們的一個寶塔或廟宇裡面，受到一官及一個官員很好的接待，那個官員就是上次軍門為要表達消滅李魁奇的謝意而派去送禮物給長官閣下的那個人。跟他們詳細商討關於自由貿易的實現，以及對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有益的其他事項以後，該官員奉軍門的名義，贈送長官閣下兩面用中國字刻著上述事蹟的銀牌，各重約三里爾，還有兩個鍍銀的玫瑰花與枝子，以及三百里爾重的銀；另贈送上述特勞牛斯兩枝同樣的鍍銀的枝子；並宣稱，因軍門的熱望，請長官閣下跟著上述禮物公開經由廈門鄰接的市區去上船，這樣可使大家認識他們。此外，官員一官也為要表示對荷蘭人上述事蹟的感謝，而且更感謝使他恢復在廈門市裡的地位，乃贈送長官閣下一條有個紀念章的金鍊子，在那個紀念章裡描繪著我們對李魁奇作戰的情形；長官閣下接受這些禮物之後就騎馬，跟著那些禮物，一些旗幟，以及一些樂師，騎過廈門鄰接的市區前往海邊，從那裡去上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1。
1630/3/21	3月21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接到一封 Tuigia 從泉州寄來的信，他本是比軍門更有權勢，更尊貴的人，但因他個人的原因已自請辭官了，他說，海盜李魁奇的消滅，使中國人，無論大小，都很高興，因此他要幫我們去取得期望了很久的自由貿易，使長官閣下不再為此而遭遇困難；他們將於兩三個月內寄出可以自由貿易的許可證。軍門也已同意這事，並將於近日發出通告，允許所有商人都可以自由前往大員通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2。

1630/3/22	<p>3月22日。下午官員一官來快艇 Domburch 號上，因為他聽說，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打算在兩三天內要離開此地回去大員，所以要來跟長官閣下辭行。於一官將那些條件納入同意書裡，並表示願意遵行所承諾的其他事項之後，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勸勉他，務須盡力實踐諾言。他於今晚航返陸上。今天傍晚海盜鍾斌率領他的海軍來到漳州河口，停泊在大擔島下方。他派一艘他的戎克船帶一封信來給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說，李魁奇的戎克船已大部份被他制伏，而且因我們幫他證實他消滅上述李魁奇的功績，使他從軍門獲得自由通行的許可證，而且榮獲官職，因此他大大感謝長官閣下。我們又從幾個人得悉，海盜李魁奇與幾個他的同謀共犯，因他們對中國所犯的搶劫騷擾，已被軍門用悲慘而且殘酷的死刑處死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2。</p>
1630/3/23	<p>3月23日。海盜鍾斌率領他的兵力離開漳州河，向北方航去，因此我們猜想，他可能又要去搶劫了。結果如何，有待時間分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2。</p>
1630/4/7	<p>4月7日。下席商務員亞伯拉罕·戴卡(Abraham Duycker)從漳州河搭一艘戎克船來到此地，他是於上個月的25日從日本帶信出發，要去漳州河會晤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的。海盜鍾斌仍然率領他的軍隊留在漳州河的前面及其附近，不知道他有何用意，很可能會再去當海盜搶劫，究將如何，以後自當分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5。</p>
1630/4/14	<p>4月14日。有幾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帶來一封商務員特勞牛斯的信，信裡說，海盜鍾斌把停泊在廈門岸邊或拖到陸上修理的戎克船，不管是屬於軍門的、一官的、或私人的，都奪過來，有幾艘予以燒毀，剩下的，他都留下來增強他的武力。他還派三、四百個士兵去廈門的郊區市鎮登陸，搶劫民居，打垮民房，還有其他更多厚顏無恥的暴力行為。他這一切行為，都藉口一官在泉州準備要攻擊他。至於他在消滅海盜李魁奇以前對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許諾的事項，經上述特勞牛斯以長官閣下的名義向他提詢時，他回答說，要我們耐心等到一官抵達，但因該特勞牛斯的堅持，乃交給他一艘完好無損的戎克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5。</p>
1630/4/27	<p>4月27日。下席商務員戴卡從漳州河帶領兩艘戎克船回到此地，載回一些商品，石頭和木材，並帶回消息說，海盜鍾斌率領他的軍隊去駐在圍頭灣，因此商人又開始陸續帶他們的貨物來交易了。那邊也傳說，上述鍾斌已經從軍門獲得許可，准予駐留廈門，並在那裡定居，也允許他擁有一千個士兵，而一官則將去定居在 Sincon，確實如何，待後分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6。</p>

1630/5/13	今天戎克船 活嶼 (Coissu) 號與鼓浪嶼 (Colomsou) 號也從漳州河來到此地，所載的東西，大部份是石頭和粗大的木板，以及一些商品，也帶來商務員特勞牛斯的一封信，寫說，海盜鍾斌打算要率領他的海軍去南方東山 (Tanzoa) 一帶攻打名叫 Nooting 的另一個海盜，那個海盜率領五、六十艘戎克船盤踞在那裡。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
1630/5/16	5 月 16 日。舵手 Blacq 率領兩艘戎克船出發，要去調查測繪從福州到漳州河的中國海岸。今天也有三艘戎克船載一百擔胡椒出發，前往漳州河去繼續交易，並去載回充分的木材與石頭。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
1630/5/18	5 月 18 日。中國人 Saccoa 搭一艘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帶來消息說，鍾斌已經帶他大部份的軍隊和最大的戎克船去南方，而留他的兄弟帶領 30 到 35 艘小戎克船在漳州河，他那弟兄在那裡那麼霸道橫行，使得商人們若非有荷蘭人帶著武器在他們船上，就不敢將買到的貨物運過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
1630/5/21	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派快艇 Domburcn 號載剩下的胡椒及一百擔檀香木去漳州河，要去聽取那邊確實的消息，並且為使事情能順利而且細心地進行，決定上席商務員尼可拉斯·庫庫巴卡 (Nicolaes Couckebacker) 要搭該船同行。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
1630/5/28	5 月 28 日。下席商務員戴卡帶領三艘戎克船從漳州河回到此地，所載的東西大部份是明礬、糖及一些絲貨和其他貨物，是商務員特勞牛斯在那裡交易得來，而不敢繼續存放在那裡的，他從幾個中國人可疑的談話得知，那個鍾斌的弟兄說過，他要來攻打我們的戎克船，要在夜間來偷襲，鍾斌自己則還在南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8。
1630/6/6	6 月 6 日。中午開始吹起強烈的東南風。有兩艘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於抵達港口前方時，因風力很大，無法入港，有一艘遂又駛出海上，後來得悉，因我們運石灰的戎克船上的人的指導，才得從極大的危險中脫險，……上述戎克船從漳州河帶來商務員庫庫巴卡的信件和特勞牛斯的信件，說，海盜鍾斌還沒有從南方回來，他的弟兄率領一些小戎克船盤踞在漳州河裡，因此對方不來跟我們交易，但是快艇 Domburch 號於 5 月 29 日到達那裡以後，已使他們相當驚動害怕，如此看來，他們的霸道橫行勢將稍收斂，而商人的來往通道也將較為自由而改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8。

<p>1630/6/20</p>	<p>今天戎克船新港(Sinckan)號從中國沿海回到此地，因天氣惡劣，曾於澎湖停留八、九天，帶回消息說，那艘於5月26日航離此地的快艇 Domburch 號，載著上席商務員尼可拉斯·庫庫巴卡及 380 擔胡椒、100 擔檀香木去漳州河，因為沒有商船來此交易，所以要運去那邊銷售，並去運回在那邊購買的貨物，但是該快艇於本月 4 日到漳州河裡停泊時，被從南方帶領軍隊回來的海盜鍾斌偷襲、打敗、奪去，還奪去戎克船 Middelburch 號、鼓浪嶼號、浯嶼號和魷港(Wankan)號以及另外兩艘戎克船，殺死船上所有的人，把該快艇上的貨物搬走，隔日就把該快艇燒毀。因這背信的中國人所造成的變故，真使公司蒙受很大的傷害和損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9。</p>
<p>1630/6/24</p>	<p>6月24日。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助理 Pieter de Nimay 及兩個水手搭一艘戎克船從漳州河回到此地，帶回來很多關於那艘被焚燒的快艦 Domburch 號及那些戎克船的消息。情形是這樣的：海盜鍾斌於本月 3 日從南方回到漳州河內的大擔島停泊，當夜通知我們，他將於隔日率領他的戎克船入港，請不要怕他。隔日清晨，完全無風，他們趁著還在漲潮揚帆啟航，利用搖櫓和乘潮的優勢來到該快艦停泊的地方，讓二十二、三艘戎克船經過，另有幾艘假裝也要經過該快艇，突然船上的人大聲喊叫，跳進那艘快艇，用斧頭砍壞船尾的欄杆與觀望台。我方員遂用大砲、步槍、火藥箱、烤肉用的鐵叉等物起來抵抗他們，抵抗了約四個小時，但最後中國人把我方的人大部份用槍矛刺死了，並有一大群人從那已經破裂的鐵窗下來了，因此只好放棄該快艇了。我方曾經用大砲發射的四十發砲彈，爆炸四箱火藥箱，使中國人死傷不少，但他們立刻有人補上來。那些戎克船也一樣被他們上去奪走。在這場劇烈的戰鬥中，我方一共有十九個人還活著，上席商務員庫庫巴卡和下席商務員 Walraven 都身受重傷。那些人員立刻被分發到戎克船裡，那艘快艇被卸下貨物之後於隔日早晨就被燒毀了。上述特勞牛斯則被釋放，搭一艘戎克船特地回來大員向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報告這一切情形，並帶來一封上述鍾斌的信，信裡陳述各種粉飾的理由，說明為何發生上述情形，並提議，如果我們願意跟他和平相處，他將賠償並償清所造成的損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0。</p>
<p>1630/6/26</p>	<p>6月26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派下席商務員戴卡(Abraham Duycker)搭一艘戎克船去漳州河，要去釋回我們被俘虜的人，索賠因那被燒毀的快艦 Domburch 號及被奪去的戎克船所造成的損失，並且，如果可能，要去跟那海盜鍾斌，照他的來信所寫的，締定合約。</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0。</p>

1630/7/21	<p>7月21日。有一艘一官從安海派來的戎克船，經過澎湖來到此地，帶兩個黑人和一封信給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信裡說，他計畫在盤踞南方的海盜 Nooting 的協助下，要去攻打海盜鍾斌，把他打敗，為此他要求我們派船和士兵幫助他。但今天下席商務員戴卡也從漳州河回來，帶回上述鍾斌的信件由及被他俘虜的朋友們的信件，據此得悉，他將照他的承諾，釋放我們的俘虜，歸還貨物，賠償那艘快艇，但現在還不能實踐，要等到，看到我們所寫給他的事情是我們真正的意思。而且我們斷絕一切跟一官的來往，到那時候，他就會實踐他的諾言。因此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對一官的請求，這次要客氣地婉拒，直到軍門和其他大官也來請求，並保證確實償還我們已經遭受的以及還會遭受的損失。這一切都是為了跟鍾斌見面時，如果談到我們跟一官的交涉情形時，要使他不要猜疑的。並決議，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也要偕同上述戴卡再去漳州河確實地去答覆他這封信，上述特勞牛斯是上次被他有條件地釋放回來的，在他的信裡，以及在那些被俘虜的朋友的來信裡，都強調要上述特勞牛斯再去那裡，要去看，由於他的抵達，以及其他朋友的規勸，是否還能獲得他以前所說的語言。</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1-32。</p>
1630/8/26	<p>8月26日。下席商務員戴卡搭一艘戎克船從漳州河回到此地，帶回十個我方被俘虜的人，他們因生病而被鍾斌釋放的，要該鍾斌履行他說過的諾言的希望很小，從他的來信以及[戴卡的]口頭報告，我們感到，他只是在用言語，沒有根據的藉口和遁辭來敷衍拖拉。今天也有一艘戎克船從安海來到此地，帶來一封一官的信，並送來兩個最近從我們這裡逃走的班達人，信裡說，在他那裡的第三個班達人派去雞籠了，等他從那裡回去，就會再送來給我們，此外沒寫甚麼，只提到，他還沒收到他於寫這封信的十天來寄來的信件的回音。這艘戎克船的舵公(teycon)告訴我們，海盜 Nooting 已經率領約十艘大戎克船和二十艘小戎克船來到一官那裡，因此天天在等候我們。</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4。</p>
1630/8/28	<p>8月28日。快艇 Bommel 號從巴達維亞來到港外，於是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和議會按照上次決議，命令她立刻前往澎湖，去那裡卸貨。並決議下席商務員戴卡要儘快帶信去給鍾斌，這封信裡，要清楚地勸他履行他的諾言，否則，一旦時間允許，我們將採取必要的手段。也決議，要把從日本航來的船隻的連絡站，從圍頭灣改為澎湖群島中的那個大島(Groote Eylant)下面。</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5。</p>
1630/9/4	<p>9月4日。於上個月26日帶一封信和兩個班達人來此地的那艘一官的戎克船今天出發前往安海，並帶去一封答覆他的信，用以繼續</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5。</p>

	跟他保持友誼和聯繫。	
1630/9/12	9月12日。下席商務員戴卡搭一艘戎克船從漳州河回來，帶回消息說，海盜鍾斌於上個月21日帶他的全部軍隊離開漳州河，去北方直到福州以北二十哩處，他在福州附近遇到五十多艘載著米，稻子和其他食物的戎克船，就予以擊敗奪取，燒毀幾艘，其餘的就據以增強他的武力；他們還把一個海邑Tsiotia(石井)完全毀壞。他這樣做將如何觸怒中國的大官，每一個人都可以想像，事態將如何發展，以後就會知道。鍾斌航離漳州河以後，一官的兄弟名叫Sisia的，就率領十到十一艘戎克船去那裡，在廈門的人的協助下，去毀壞所有鍾斌建造的東西，把幾個幫助過鍾斌的人殺死，然後又回去安海。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5-36。
1630/9/20	9月20日。長官閣下與議會決議，由於這裡要送去爪哇的貨物，大部份可用來從事本地的交易，到目前並不須派一艘快艇運這些貨物去爪哇，加以為要增強此地的海軍力量，要將該快艇盡可能與其他快艇一起留下來，只須派一艘戎克船帶一封信載去爪哇；又決議，為要使目前在這裡的豐富資金不致閒置無用，反要盡可能去買貨送回去賺取盈利，上述長官閣下將親自率領快艇Bommel號、Wieringen號、Assendelft號與Beverwijck號前往中國沿海的圍頭灣，要去看看，因一官的幫助或其他機會，是否能為公司多所效勞。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6。
1630/9/21	9月21日。有兩艘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所載的大部份是鹽和其他小東西，報告說，本月14日海盜鍾斌率領他的艦隊要去北方時遇到很大的暴風，有五、六十艘他的戎克船沉沒或擱淺，一官俘虜了所有那些擱淺的船上的人，把海盜通通殺死，把無辜的人釋放了。鍾斌和他搭乘的戎克船從他的艦隊失蹤了，他的隊長特派一艘戎克船去找他，而這艘戎克船卻被一官的兄弟Sisia捕獲，他們對Sisia說，不知道鍾斌在何處，但他們已經到處找過他了。因此在中國沿海的人推想，他和他的戎克船已經通通沉下海底了。又報告說，有個鍾斌的將領Jongwan寫一封信給一官說，他一有機會就要率領十七、八艘鍾斌艦隊裡的戎克船去投靠他的旗下。確實如何，時間會告訴我們。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6。
1630/12/16	12月16日。鍾斌被鄭芝龍擊敗。他乘一艘小戎克船脫險向南方逃亡。鄭芝龍現在成為海上的主人。普特曼斯於[1631]1月25日返回廈門，要去跟鄭芝龍交涉，因為鄭芝龍不在，乃派保羅·特勞牛斯去安海，偕同前往的Compostel在那裡做錯事情。在安海的貿易是跟鄭芝龍的母親鄭媽(Theyma)交易的，交易買金與瓷器。在廈門灣的情形看起來都違背了所有的約定，只能跟前來的商人交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7。

1630/12/26	又報稱，一官於十二月十六日率引大戎克船十四艘及小戎克船數艘，偷襲金門之賊Tousailack(鍾斌)，攻破其軍云。聞Tousailack之副司令官與搭乘荷蘭人士八人之戎克船三四艘，俱向一官投降云。同月二十六日，Tausailack之大戎克船十二艘亦作反叛，而 he 已乘一艘小戎克船逃亡南方，是以泉州(漳州?)河之海賊暫時已被掃蕩，長官布德曼士原計劃出征麻豆，又行中止，而率引也哈多船孟美號、Wieringen 號、Assendelft 號及美夫歪克號至漳州(泉州)河之廈門，欲行自由貿易，蓋以該地之資金，本末季節風期，有投向中國貨品之餘力故也。在該船抵達廈門前二日，一官為追逐Tousailack率引戎克船數艘南行，而對布德曼士長官留函通知謂已下令為我方利益計而予援助云。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65。
1631/2/24	1631年2月24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安海帶一些商品及一封特勞牛斯先生的信來，信裡說，那裡的官吏令他搭一艘戎克船離開陸地，並禁止任何人跟我方的人交談，因此貿易又幾乎完全停頓，商人只在夜裡才敢來船上。所有的原因(據特勞牛斯從一官聽到的)都出在上席商務員Compostel身上，他去那裡一個幾乎是神聖而且很大的地方，到處去察看，並坐在一頂神轎，公然叫人抬過市區，還有其他更多的事情，他因而招來極大的憤怒。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9。
1631/2/25	2月25日。都督(Titock)來到廈門，因此Liloya(老爺)立刻派人來告知，令我們把快艇稍為開到那些島嶼外面，或至少移泊其他地方，免得他被都督責備。因此我們開船稍為退出來，也因此沒有商人來船上進行交易，一切都是因為都督來到廈門。因此在這期間這邊以及安海那邊的交易都幾乎停頓了，這情形對於要裝載Beverwijck號的貨物，將造成很大的阻礙。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9。
1631/3/1	3月1日。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從翻譯員得悉，一官跟他的兄弟Sisia對於我方的人在安海交易之事發生爭論，上述Sisia不肯坐視我方的人在那裡交易；又得悉，該Sisia準備好他全部的戎克船，要來這[漳州]河對付又有了一些勢力的鍾斌(Tousay)；但很多人猜想，他可能是要來攻打我們的，因此警告長官要提高警覺，因為一官(雖然他幫助過我們)跟其他人一樣不可信任，而都督則靜靜地留在廈門裡面，既不叫我們離開，也不告訴我們任何其他的事，就像他們愛說謊的本性那樣的作法。這也是造成我們相當猜疑(猜疑他們要算計我們)的原因。總而言之，在中國貿易，就像在東印度其他地方一樣危險，除非使用武力，別無辦法迫使那些大官就範，也沒有希望改善貿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9-40。
1631/3/3	3月3日。早晨從廈門得到翻譯員的消息說，都督在兩三天內要前往東山，一官的軍隊也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40。

	<p>要約在如上時間去南方追尋鍾斌，因此推想，本月 1 日所說他們可能要來攻擊我們的消息，應該是不正確的，而且，今天來船上的商人比以前任何時間來的多。但是這以後不久接到一封一官的來信，寫得很可疑，但據我們所能注意到的狀況來看，很可能他決定要進行對我們不利的事情，因為商人們說，他一定是在耍花招，說那個官員一定要去北方，是因為對他和對我們非常惱怒，而不提他要去南方的打算，即寫信給他，請他來跟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或代表商談的地方，不過事情到最後還是會真相大白的。同時接到為要修理而去停泊在廈門前面的戎克船打狗號上的我方人員很大的抱怨，說中國人在那裡對他們大肆干擾，到處把東西拿走，如如果有人去阻止，立刻有很多中國人向他打過來，打得幾乎無法脫險，還有更多其他無恥的事。又從安海特勞牛斯也沒送消息來，他是四天前被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派去那裡的，因此從以上所有狀況看來，我們猜疑將有惡意或奇怪的事發生。因此長官閣下與議會決議(為要儘量避免所有的危險)，要把那些快艇和戎克船開去停泊在烈嶼或大擔下面，直到接到進一步的消息；隨即起錨揚帆，開去大擔下面。</p>	
<p>1631/3/4</p>	<p>3 月 4 日。快艇 Assendelft 號從大員抵達此地 [大擔]，帶來的消息只有說 [大員] 情況一切都還好，其他沒有特別的消息。今天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從安海搭一艘戎克船抵達此地，從他得悉，一官的軍隊全部，除了他那艘新的大戎克船之外，都已經來到圍頭灣，大部份是小船，但都載滿士兵，他的兄弟們還有幾艘舊的大戎克船也跟他在一起，在他 [指特勞牛斯] 出航以前，一官曾經來他的船上，說，打算今晚出航，但八至十天之後就會再回來；又說，已經從軍門取得六張允許商人自由去大員通商的通行證，其中兩張並一艘大戎克船他已經分給兩個商人，另外四張，長官閣下可以決定分給其他在漳州河他所信任的四個商人。每一個持有通行證的商人還有更多其他的優惠。如果所說通行證之事是真實的，對公司將是一件如意的，但上述特勞牛斯對一官也沒有很好的感覺，所以還不知道真正的情況如何。</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0-41。</p>
<p>1631/3/5</p>	<p>3 月 5 日。我們隨快艇來到烈嶼(Lissuw)下面停泊在一個很好，很優勢的岸邊，從那裡隨時都可以出海。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明天要派 Beverwijck 號出航前往巴達維亞；並決議，在我們離開以後，上席商務員包瓦斯和特勞牛斯要帶兩艘戎克船留在漳州河這裡，以便跟一官交涉所說的通行證以及更多其他公司的事務，其中包括，一官是否要再允許我們留一艘戎克船在廈門前面進行貿易，但要在有更好的保證下安全地留在那裡，就像去年那樣。</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1。</p>

1631/3/15	<p>3月15日。今晨快艇 Assendelft 號出航再往澎湖，要去等候商務員包瓦斯和特勞牛斯跟一官交涉結果的消息，而且如果情況順利，就要一起前往中國載回大員所需要的東西，如果交涉失敗，就要去漁翁島載石頭回來。今天上席商務員包瓦斯從漳州河搭戎克船淡水號回到大員，向我們報告說，他在一官出發前前往南方以前，跟一官交談過，但是從他或是從其他中國人都聽不出，他率領他的武裝軍隊出發，除了是去追擊鍾斌以外還有甚麼其他用意。至於想要讓快艇再去停泊在廈門繼續貿易之事，他說，即使他願意也無法允許，甚至於對他完全承諾過的，快艇可以去烈嶼或大擔靠岸五、六天，用以裝載大員所需要的木材和石頭之事，他也不肯允許了，但他說，有兩張他名義下的通行證已經交給兩個商人，使他們能用戎克船運商品來大員跟我們交易了。還有四張這種通行證，他要分發給我們選擇可以信任的商人，但這有附帶條件，即這些商人的交貨時就要付款給他們。他願意保證幾個他的人，每一個都是可以信任的，相對地，我們必須不只要按照幾乎他們要求的價格收購他們的貨物，連那些不好的有破損的貨物也都要跟好的貨物一起收購，不然就不再來跟公司交易了。這種作法不只將變成強迫性的交易，也顯然將因而使公司遭受很大的損失。不過，在都督離去以後，他願意允許我們再派一艘戎克船去停泊在廈門進行交易。這是跟他交涉的要點。上述包瓦斯和特勞牛斯受到他特別的歡迎招待，並不是我們荷蘭人都能得到他的好感。他又說，可以送兩三百擔胡椒去那裡，他將用數種商品跟我們交易。聽了這些消息，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乃向議會提議，我們是否應該派遣快 Wieringen 號和 Assendelft 號偕同戎克船淡水號，用 Wieringen 號載著上述包瓦斯以及所要求的胡椒和一萬六千里爾，前往上述漳州河，去載回石頭和木材，並用上述資金儘量去交易生絲回來。該長官與議會遂決議，因無法判斷快艇在烈嶼是否會遭遇危險，或遭受像以前聽過的有關一官對我們不利的謠言時是否能隨時出海脫險，所以決定用這艘戎克船淡水號裝載胡椒送去，因為一官現在急於需要胡椒，所以要儘量載去這艘戎克船所能裝載的胡椒去。</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1-42。
1631/3/18	<p>3月18日。上席商務員包瓦斯塔戎克船淡水號，載著該船所能載的很多胡椒出航前往漳州河。並命令他要從漳州河派一艘戎克船帶一封他報告那邊情況的信件去給總督斯別克閣下。</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2。

<p>1631/4/5</p>	<p>今天快艇 Wieringen 號與 Assendelft 號載上席商務員包瓦斯從漳州河回到此地，從他得悉下列情形，即一官於 3 月 17 日在南澳(Lama)的南方遇見鍾斌，把他的坐船犁翻，取得的全部戰利品價值約三十萬里爾，但鍾斌卻在衝犁時被跳進水裡淹死了。一官已經帶他的軍隊從南方回到安海，這些快艇停泊在烈嶼。他承諾，因已取得軍門的通行證，將有很多貨物湧進大員，會多到我們的資金不夠支付那麼多的貨物湧進大員。但是我們再次注意到他可能對我們有不利的計畫，所以那些快艇不敢繼續留在那裡，雖然還沒有充分取得我們想要取得的東西，也還沒有使用那一萬六千里爾的現款，還是決定把這些快艇開回此地來。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得到一官的許可以及議會的同意，帶著四千四百里爾，搭一艘戎克船留在廈門前面進行交易，他已經在那裡出售比預定多出五、六百擔的胡椒，以交換商品或以現款每擔 10 又 1/2 兩銀的價格賣給一官及 Gampea 了。一官也說了，對於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以前屢次要求的那兩艘戎克船，將交給公司，但是都要用 Hambuan 的名義來辦，不然他將遭受大官很大的生氣。現在一官就是這麼的無信，用這種諾言和花言巧語要來叫我們相信他，同時就在進行他對我們的壞主意，這樣還有甚麼我們還能相信他的，其他的人就更不必說了，他在所有的大官們當中，至少直到現在還是可信的，但願神對公司直到現在所遭受的大損失，以及我們全力追求的商業的正義，正視一次。</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3。</p>
<p>1631/4/6</p>	<p>4 月 6 日。今天戎克船打狗號與淡水號回來要載已經賣給一官和 Gampea 的胡椒，這些船帶回來的特勞牛斯的信件也證實了上述快艇帶回來的消息。長官閣下與議會乃決議，要盡那些戎克船所能載的量，讓那些船把胡椒載去，不但為要銷出這些胡椒，也是為要促進大員的交易，並要使一官覺得我們對他的計畫全然無知。因為跟中國人來往，在無法表達我們的意見，也不能不怕任何人地前往中國的時候，看起來就必須用狡計來交涉，以便將來公司在交易時，派去的公司人員都不至於經常被那些無知的人所擺佈。公司的資金必須經過這樣的管道來運用，實在是悲痛的事情。這種情形在所有正直的公司職員的心裡造成何等的難過，但願洞察這件事的人能夠好好地思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真的找到處理這件事的最好的辦法。</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4。</p>
<p>1631/5/6</p>	<p>5 月 6 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安海帶一封一官的信來，內容只有稱贊和漂亮的話。這艘戎克船也運一些糖來償還他欠公司的尾款，這是公司在大員得有穩定貿易的開始。但願不能跟他繼續貿易，希望其他商人也一起來交易，使我們將來得以取得所訂購的貨物。</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6。</p>

1631/6/26	6月26日。華商 Bendioc 的戎克船從漳州河抵達此地，載來約兩百擔砂糖與兩百擔糖薑，並帶消息來說，一官的兄弟 Sisia 接任 gontongion( 浯 銅 游 擊 ) 了，原來的 那 個 gontongion 因 為 敲 詐 勒 索 已 被 押 往 福 州，一 官 將 以 游 擊(jouckicq)駐 留 廈 門。De oncoste 已 經 從 廈 門 去 安 海 向 一 官 道 賀，並 促 請 他 儘 快 移 監 廈 門。那 十 五 艘 從 北 方 來 幫 一 官 討 伐 海 盜 的 大 的 新 戎 克 船，約 於 十 五 天 前，他 已 經 進 去 福 州 還 給 軍 門 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9。
1631/7/10	7月10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安海抵達此地，帶來一封一官的信件，大部份是恭維的話，但其中談到他將於近日來定居廈門，並已聯絡人去收購很多白糖和精緻瓷器；並說，海道近日內將來廈門，因此將請特勞牛斯離開，因為如果海道看見有荷蘭人在那裡交易，必將不滿而加罪於他。結果將如何演變，有待時間分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0。
1631/7/26	7月26日。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搭戎克船新港號從漳州河回到此地，是奉一官的緊急命令，率領全體公司人員離開廈門的，一官這樣下令的理由，據他說是這樣的：即快艇 Wieringen 號的船長從一艘來自馬尼拉的戎克船拿走一千九百里爾，這個傳說很快就傳到軍門的耳朵(他這麼說)，因此他如果讓我們繼續留在廈門交易，將被大官猜疑。這件事究竟如何，要等候上述快艇回來才能知道真相，如果事情確是如此，就可從而看出中國人就是這樣的人：即從他們的一艘戎克船拿走約一千九百里爾(這事還未證實)就要禁止我們貿易了，那麼如果攻擊了他們的人和貨物就不知道要如何反應了。像中國這麼好的貿易，卻必需與這種背信，陰險奸詐，不可靠，膽小畏怯，說謊騙人舉世無匹的的國民交易，這真是公司的悲哀。我們確信，用攻打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及把海盜創造成大官與海上的主人同等武力，就可以達成貿易的目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1。
1631/7/30	7月30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派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率領戎克船赤崁號與打狗號，攜帶六千里爾現款再去中國沿岸，要去跟一官商談他聲稱從他們的船被奪走的一千九百里爾的事，如果發現那是事實，(為要拓展貿易)就要把那款項暫時歸還，或是歸還一官，或是歸還所有者，因為現在要用第一艘快艇運輸那些要送回祖國[荷蘭]的貨物，必須趕緊準備了，而且預計又要從爪哇收到很多資金，因此，無論如何，現在都必須再打開貿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1-52。

1631/8/5	8月5日。快艇 Wieringen 號與戎克船安海號回到港外，是最近於本月 1 日航離南澳，因遇逆風，致須又航回南澳停泊。該快艇一入港，立刻把上席商務員包瓦斯與船長 Paulus Claesen 分別監禁，盤查那件中國人的控訴，但發現與事實並不完全符合。上述包瓦斯直到最後都只有說，他只收到那艘馬尼拉戎克船的頭領所贈送的約一千三百里爾。他提議願在一官或他的代表面前為這控訴對質辯護，直到真相大白。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2。
1631/8/6	8月6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商議，是否應接受包瓦斯(要去中國為那控訴辯護，用以澄清他所背負的罪名)的請求，或是應該在這裡等候接到進一步的消息之後才據以決定。議會由於幾個原因乃決定，要讓上述包瓦斯，由該議會派出三個代表陪同，搭戎克船安海號前往中國，以便得知這事件的真相，並據以正確地處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2。
1631/8/31	8月31日。那些代表偕同上席商務員包瓦斯搭戎克船新港號與赤崁號從中國回到此地，他們是去聽取他對中國人所控訴的奪錢之事的對質情形的，他們以口頭以及書面報告說，那些中國人堅持但他們對上述包瓦斯的控訴說，他們是受到威脅和害怕才交出那一千七百里爾的，不然他們有何理由要贈送那麼大數目的錢，他們一再強調說，他們只是商人而已，為了生活必須去賺錢。對此，上述包瓦斯回答說，那麼為何會交給他那封信(信裡承認那些錢是心甘情願的贈禮)，但是，這事如照他們所說的情形發生的話，那麼他是被當時的翻譯員 Lacco 很可惡地欺騙了。至於我們想要再來廈門交易之事，Ziloya[施老爺?]和一官的母親鄭媽(Theyma)都不能作主決定，因為一切都要等到一官回來才能決定，因此在這期間，在那裡不能明顯地進行交易，只能靜靜等候。一官跟軍門到內陸去攻打反叛的武平的人(Boupijnders)，大概還要六個星期才會回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4。
1631/9/16-18	今天助理 Willem Kicq 跟戎克船安海號與新港號從漳州河回到此地，報告說，他去廈門遇見幾個官吏的差役，告訴他要立刻回來大員，因為廈門的 noignotnog 奉軍門的名義已經發布通告，不准任何人在中國沿岸協助任何荷蘭人，如果有人被發現跟他們交易，最嚴重的將處以死刑，並沒收他們全部的貨物。要達成優良交易的希望真是渺小。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6。

1631/9/19	<p>今天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率領戎克船赤崁號、淡水號與打狗號從圍頭灣回到此地，帶回消息說，他曾經接到一官的信件，信裡允許他再去安海和廈門開始通商，但是一官的母親鄭媽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開始好像表現愉快，但兩三天後就派人通知特勞牛斯，他必須帶他的船隻離開一段時間，因為一年一度來巡檢船隻的東山的官吏近日內將來那裡，他如果看到荷蘭人，她的兒子必將被大官猜疑。她也推說，在她的兒子從武平回來以前，她在貿易上不能幫我們。因此特勞牛斯要覺得只有回來此地，沒有其他辦法。從這些全部的消息可以看出，我們在中國，特別是那些大官，如何對待了。那艘快艇 Beverwijck 號於昨夜跟特勞牛斯他們一起離開澎湖，要航來此地。</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6。</p>
1631/9/29	<p>9 月 29 日。有幾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帶來消息說，一官還在武平附近，應於十四日之內會回來；已經禁止商人運貨來大員，只有那些得到軍門的通行證，向國家納稅的商人才得運貨來大員交易，就像那些前往馬尼拉及其他地方交易的商人那樣。其中真相如何，有待時間分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7。</p>
1631/11/5	<p>強風已經大為減退，因此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繼續航行。下午船隊揚帆出航，從海盜島的下邊駛過，風向東北北，有吹動桅頂帆的風。翌晨望見漳州河的南角，中午在距離那個有個洞口之島(東碇)的一哩處停泊。晚上船隊再度揚帆出航，但無法駛入上述漳州河；今晚偶有強風。今天翻譯員 Cambingh 搭戎克船打狗號去廈門裡面，要去打聽一官的消息以及其他的狀況。</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0。</p>
1631/11/7	<p>11 月 7 日。我們停泊在那個有個洞口之島的北邊約一哩處，下午船隊再度揚帆啟航，晚上來到烈嶼下面停泊。今天上述翻譯員搭該戎克船[從廈門]出來，報告說，一官還未從武平回來，不過他已寫信回來給他的母親和幾個商人，說，如果我們來這裡要求通商貿易，在不會造成他不利的後果的情況下，要儘量的幫忙我們交易。關於前一陣子通告禁止跟我們通商的告示，中國人證實，那是奉軍門之令公佈的，因此禁令，除了 Gampea 和 Bendioc 以外，沒有商人敢來大員跟我們交易，這兩個人顯然取得軍門的許可，可以來大員跟我們交易，但要在這裡跟我們交易，就要看 gontongion 肯不肯張一眼閉一眼了。不過他們答應在兩天之內會帶些商品下來。我們不知道，現在這一切是否係一官(為了他自己的利益)去造成的，或是跟他無關，不過從這一切情形已經很清楚可以斷定，除了使用武力去驚嚇那些大官以外，其他沒有任何辦法能夠自由交易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0。</p>

<p>1631/11/8</p>	<p>11月8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由於上述消息，以及，如果可能，要在兩個地方分頭進行交易，使資金能夠早一點運用，決定要派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攜帶六千里爾現款以及一百里爾禮金去安海見一官的母親鄭媽，要去看看，藉此方法，在那裡能否進行交易。今天上述特勞牛斯搭戎克船打狗號，攜帶所決議的資金，出發去安海。</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0。</p>
<p>1631/11/20</p>	<p>11月20日。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從安海寄兩封信來，第一封寫於本月14日，另一封寫於本月17日。從第二封信看到一點交易的希望，因為 Bendioc 和另一個商人已經答應，在四、五天內要帶一些生絲來；黃金價格高達每十兩售價八十三到八十四兩銀，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認為太貴了(而且數量不大)，所以取消收購這項商品。現在一官的母親鄭媽和官員們是否允許我們在那邊停留， Bendioc 持一官的許可證和在他母親的同意下，是否就敢來跟我們交易，都要等候一段時間才能知道。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商議，我們從安海和這裡日常的情形感到，要把我們帶來的資金在此交易完畢，因交易將進行得非常緩慢，所以一定還要拖延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到現在我們沒有聽到也沒有感到，有任何即將敵對我們的計畫，一官也還在武平，在廈門和安海都沒有駐留明顯的海軍力量，而新起的海盜還在南方，勢力也很小，所以我們不必用到四艘快艇就可以達成交易的目標了，因此商議，是否應該派兩艘快艇去北邊巡捕從日本回來的葡萄牙船，或是應該派一艘快艇載那些已有的回航貨物去巴達維亞，希望能趕上要送貨回本國的歸國船隊。議會深思熟慮，左右權衡之後認為，---為要能更好地對付無信的中國人的各種打擊，為要於接到從日本來的消息以後能派出一艘滿載貨物的快艇攜帶信件出航，並且為要於將來，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要用這些快艇和更大的兵力去占巴(Chiampa)沿岸巡捕從澳門前往麻六甲的葡萄牙船---目前這些力量不宜分散，既不宜毫無把握地派去北邊巡捕，也不宜派一艘去巴達維亞，因為很顯然的，在這艘快艇抵達巴達維亞以前，歸國船隊已經載貨出航了，如果沒有日本來的消息，就不能派出傳信的快艇。因此決議，這些快艇都要留在一起，直到都裝貨完畢，資金也交易完畢，以便關照在這當中可能發生的事。如上所述，在明年2、3月間，現有這些快艇當中的三艘，可以去占巴沿岸巡捕葡萄牙船，在那裡會得到的利益，毫無疑問，一定比去北方巡捕的多。</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1。</p>
<p>1631/12/13</p>	<p>12月13日。助理 Pieter de Nimay 和其他幾個荷蘭人搭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安海來到此地，帶來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在那裡交易來的一些生絲、糖和黃金，並要求更多資金以便在那裡繼續交易。也接獲消息說，一官的士兵已經回來廈門和安海，他自己在兩三天</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2。</p>

	內也會回到安海來了。	
1631/12/14	12月14日。Bendioc 從安海搭一艘戎克船載糖和微量的生絲來，並帶消息來說，一官昨天已經回到安海，但在兩三天內要出發去福州跟軍門談話。從上述 Bendioc 得悉，本月11日有一艘中國人的小戎克船來到圍頭灣，那艘戎克船是跟另一艘小戎克船一起從長崎出航，要前往大員的。搭上述那艘戎克船來的中國人報告說，快艇 Parel 號抵達平戶，也允許他們自由交易，買和賣都自由了；該快艇又已準備要航回巴達維亞了；有五、六個我們的水手，在有馬(Arima)跟其他人一起被囚禁的，越獄搭一艘小船逃跑，但不知道逃去哪裡了；那些被關在大村(Umbra)和有馬的主管們，以及所有從平戶商館被抓去的人，都又恢復被監禁以前那樣的自由；也可跟任何人自由地，毫無阻礙地交易了。但他們不知道威廉·約翰松(Willem Jansz)是否已經從江戶下來，也不知道其他船隻是否也已經裝貨要出航；進一步的消息以及那邊來的信件，要等候上述戎克船到達大員以後，從大員傳送過來才能知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2。
1631/12/15	12月15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商議，因為目前已有兩艘快艇裝好貨物，是否應該派那兩艘快艇，加上幾艘戎克船，去占巴沿岸巡捕從澳門前往麻六甲的葡萄牙船，或是應該讓那兩艘仍然留在這裡。議會考慮了各種因素，首先考慮到我們那兩艘快艇已經滿載貨物。其次考慮到我們還有一半以上的公司資金還未交易完，要用剩下的兩艘快艇來使用這些資金可能有危險。尤其是因為一官已經從武平回來安海，用這麼小的兵力不但沒有把握停泊這裡，還會很容易被趕走。為要達成公司的重大利益，乃決議，那兩艘快艇須與其他船隻留在一起，希望在短期間內，公司的資金能交易完畢，也能接獲日本來的確實消息，到那時使再來照情況處理；也決議，為要嘗試在這裡購買一些黃金，看看資金是否會快一點交易完畢，我們首先要以每十兩黃金支付八十四到八十五兩銀去收購。今天戎克船打狗號運一萬兩千里爾去安海收購黃金和生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2。
1631/12/18-20	今天接到特勞牛斯從安海寫來的信，說到他從一官得悉，公司在日本的問題已經解決了；那些快艇已經修理好，準備要出航了，只在等候朝廷的許可；我們在那邊又可以自由無阻地交易了。有兩艘戎克船從長崎前往大員，帶去很多信件；一官已經從安海前往福州去跟軍門談話，打算十至十二天內會再回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3。

1631/12/31	<p>12月31日。從翻譯員接到消息說，一官已經從福州回來，預定兩天內回到安海，他還要率領他的海軍去南方消滅新起來的海盜，也接著要去武平制伏殘餘的叛軍。他為要在他出發以前希望跟公司談些特別的事，因此要求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或至少要派幾個議員當代表去跟他見面。於是議會跟長官閣下決議，要派司令官 Carstens，商務員 Hackendancq 及助理 Kicq，攜帶禮金兩百里爾去安海，看看能否見到一官，並跟他交談，並命令他們要勸誘一官，在率領他的艦隊出航時，請在大擔或烈嶼選個地方，使長官閣下能安全地去跟他見面交談，為使他對此能夠理解，決定要把所有的船隻開去預定的地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3。</p>
1632/1/5-6	<p>今天有戎克船從安海載來三十擔生絲與二十五錠黃金，並帶消息來說，在近日內還會有大批貨物從那裡運來，又說，一官不來廈門，將從陸路出發去武平。</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5。</p>
1632/1/7	<p>1月7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派去廈門見一官的代表們，將改派去安海，以便在一官出發以前，能夠根據上次決議去跟他交涉；並決議，要延遲攻擊前往馬尼拉的戎克船的計畫，直到接獲總督閣下進一步的命令，這有幾個原因，主要的是，希望在日本的狀況會有好的結果。又因為，如果我們去執行上述計畫，就會立刻跟中國陷入嚴重敵對的狀況，而喪失目前專利的貿易。那些快艇都已裝滿貨物，也不適合去追捕那些戎克船。又那些要載往馬尼拉的貨物，直到現在所聽到的，興趣不大，只有不到七、八艘載著粗貨的戎克船，給公司不會帶來多少利益，相反地，等他們從馬尼拉載著更有價值的貨物回航時去追捕他們利益就更大。一官和其他幾個人也在裝載幾艘戎克船要前往巴達維亞，如果聽到我們去追捕戎克船，也一定會停止出航，使巴達維亞當局遭受減收關稅，人頭稅和其他收入的損失。以上這些因素，使議會作了這樣的決議。今天，上述代表們搭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前往安海；天氣很好。</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5。</p>
1632/1/11	<p>1月11日。派去安海的代表們回來了，報告說，他們跟一官見面了，也根據給他們的指令把各項事情都向他提出了，即促進貿易的事情，答應要幫忙收回賒帳之事，以及所答應得以前往大員貿易的軍門的通行證之事。他對各項的回答如下：關於貿易，不能有所改變了，因為他直到現在為了讓我們來中國自由貿易，已經被大官非常猜疑，以致必須每年贈送五千兩銀以上的錢給那些人用以維持他們的友誼，相對地，他從公司都沒有得到任何利益。關於那些賒帳，他毫無辦法可想了，有的死了，有的變窮了，有的他根本不認識；他責怪我們前任的人，他不責怪那些中國人，因為他認為我們前任的人太隨便把那麼大筆的現款那麼毫無保障地交出去；</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5-66。</p>

	<p>關於諾伊茲閣下所提的日本的債務，完全是虛構杜撰的文件，那裡面所寫的人名，除了他自己的以外全都不認識，而且關於他的部份也是錯誤的。向他提議，所有賒帳的一半奉送給他，請他去收帳，但他拒絕接受，說因為沒得收回了。阿，甚至於那筆交給他用以交付精美瓷器及其他訂購物品現款五百里爾，他也推說是諾伊茲把那筆錢信託給一個中國人而強迫他認帳交貨的，因那個中國人已經倒閉，所以他直到現在還不承認這筆債務，但當我們把那單據交給他時，他大為震怒，把它踩到腳底，不肯撿起來看，我們因為不想引起更多不愉快，所以就把它搶起來並收藏起來。雖然沒能叫他認帳，卻跟 Gampea 交涉了，告訴他，一官在他要寫去巴達維亞的信件裡，可以向總督申辦他的無辜，諾伊茲閣下也在那裡。至於商人不運貨來大員，(他說)是我們自己的錯，因為我們只收購他們運來的一部份，而讓他們戴著其他部份回去，使他們在大員無利可圖，而轉往我們的敵人那裡去，在那裡，他們收購全部運去的貨物，而且給他們的價格比我們給的高。總之，從各種情況已可清楚看出，我們在中國是如何被看待了，他們希望我們離開，遠過於希望我們來。關於所答應的廣東的貨物他也沒辦法可想了。去年他派五艘戎克船去廣東購買這些貨物，其中一艘被海盜劫去，一艘因暴風雨而遭難，其他三艘因為到得太慢而買不到貨物，因此空手回來，現在他沒有機會另派船隻前往，因此這件事也化成煙霧消散了，不能再有所期待了。至於有關諾伊茲閣下那件事的金額，一官堅持，包括黃金和其他所說貨物的數量，總數也只有七千四百八十八又四分之一里爾，並要我們去跟 Gampea 和 Bendioc 商討這件事(因為上述貨物是經由他們跟諾伊茲閣下交涉的)，就這樣，這一切都像去敲了聾子的門，甚麼結果也問不出來。</p>	
1632/1/28	<p>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在漳州河決議，由華商 Gampea 和 Bendioc(他們是在本季跟我們最有交易的商人)贈送給廈門的遊擊和 gontongion(為要使他們能自由方便來跟我們荷蘭人交易)的三百里爾，決定要償還他們，而且還要贈送他們每一個人兩擔檀香木，來表示對他們來跟公司交易的謝意；並決議，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要帶領戎克船 Middelburch 號、打狗號和淡水號，攜帶剩下的資金，繼續留在安海，以便交易所承諾的精美瓷器，或於買不到瓷器時，就用以收購砂糖；並決議，長官閣下，於那三艘快艇出航前往巴達維亞以後，就要搭快艇 Catwijck 號渡往大員，因為大員很需要長官閣下回去。</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7。</p>
1632/1/31	<p>下午再揚帆啟航，但因上半夜風力很強，所以又轉去停泊在金門市。</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7。</p>

1632/2/26	2月26日。戎克船 Middelburch 號、打狗號和淡水號從中國運八百罐薑糖和約二百擔白糖回來此地，帶消息回來說，一官於本月5日率領他的艦隊從海路去廣州，要從那邊去打武平；在南方的海盜 Zapzhou(劉香?)還繼續在收編船隻擴大勢力；在安海、海澄和廈門，約有二十艘戎克船是由官員或他們的兒子或朋友裝備的，這些都是為軍門所不知情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8-69。
1632/2/28-29 ; 3/1-4	今天有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帶消息來說，有兩三艘戎克船裝著貨停泊在廈門港口，準備沒有軍門的通行證也要出航前往馬尼拉，被軍門下令逮捕，貨物全被沒收充公，因此本季前往馬尼拉的船，將不會有二十艘，最多也將不過十四到十五艘小戎克船。今天也決定了關於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要搭快艇 Catwijck 號前往巴達維亞的事，議會重新討論以後，仍然決議，一切準備妥當以後，該快艇就要立刻出航；……又決議，在5月1日到10日之間，下席商務員 Jacob van Sandt 要率領兩艘裝備齊全的戎克船前往中國，去重新探查從漳州河到南澳島之間的中國沿岸，然後去該南澳島以南巡航，或停泊在南澳島下面的岸邊等候巴達維亞來的船隻，以便長官閣下回來的時候，得以向他報告所有他離開以後所發生的公司的事情。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69。
1632/5/3	在中國沿岸新發現海賊自稱 Tan Glaew(劉香)者，據聞擁有六七十艘之戎克船，其大部份均為小船，彼因將海賊 Lapjihon 趨向南方，增加其兵力云。又云，該海賊 Tan Glaew 曾襲擊廈門郊外，殺人焚舍，搶劫婦女，並將該港之最佳戎克船收用。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79。
1632/8/12	有幾艘從中國來的小戎克船證實，海盜劉香(Janglauw)在漳州河裡面及其附近騷亂的消息，而且還說，在他們出航以前，海盜劉香已經率領他的兵力向北去福州了；真實的情形如何，有待時間分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0。
1632/8/16	8月16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由於從巴達維亞運來此地的肉和肥肉比以前少)，所以要從9月1日起(如果在這期間沒有聽到進一步的解決辦法)發放每個月的糧食代金給駐軍，直到議會進一步的命令。並決議長官閣下明天將帶領戎克船淡水號與打狗號出航前往澎湖，如果天氣良好，就要率領那四艘快艇去漳州河裡面或其附近找海盜劉香，(如果情況允許)要立刻去攻擊他，把他收拾起來，不要像以前發生多次那樣，讓他們佔盡我們的便宜，儘用言語牽制我們，因為那樣，只有讓我們大大浪費時間並遭受嚴重損失而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0-71。
1632/8/20	8月20日。把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於本月12日與16日在大員決議的，關於要增運資金去中國沿岸的事，以及關於要攻擊海盜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1。

	劉香及其他的事，以增補的方式重新確認，並決議，要令快艇 Assendelft 號從大員運一萬六千里爾以及所有碎劣的肉豆蔻過來，用以加強資金。	
1632/8/23	8月23日。今晚來到金門沿岸，有南風。從幾個中國人得悉，海盜劉香約於二十日以前出航去北方的福州了，一官和他的兄弟也從陸路去那裡了，據悉，是要去那裡準備對付該海盜。今晚停泊在金門下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71。
1632/8/26	8月26日。船隊來漳州河裡的大擔島靠岸停泊，因為幾個船長都認為這裡比浯嶼更適於停泊，是南風季節在漳州河裡最適當的泊船處，萬一暴風襲來，隨時都可以出海避免危險。今天有幾個商人從海澄來船上，從他們得悉，那裡在短期間內會以還好的價格收購到很多生絲以及其他商品。上述商人購買了二十擔鉛，因此這次交易開始得不錯。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71。
1632/8/27	8月27日。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率領戎克船淡水號與打狗號，從安海回來，報告說，在那裡沒有進行交易，因為中國人把生絲的價格抬得很高，未先稟告長官，不敢收購。他對在安海跟中國人交易也沒有很大的信心，因為那裡有幾艘戎克船載著武器，也有幾艘滿載士兵的戰艦，據他們說，是要去福州保護一官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72。
1632/9/4	9月4日。上述特勞牛斯又回來了，因為他在石井(Tciotchee)附近遇見上述 Bendioc，他拿一封一官從福州寄來的信給他看，信裡說，Bendioc 和 Gampea 都被召喚要一起去北方，因此在那裡無生意可做。上述 Bendioc 也帶來七、八擔生絲。也從 Bendioc 和其他有地位的中國人得悉，上個月16或17日，在漳州河前面看見有一艘荷蘭船，那艘船，於上個月20或21日，在永寧(Ingelingh)前面被一艘西班牙船或葡萄牙船打敗奪去，從那船上有十四或十五個人(其中有四五個黑人，其餘都是白人)冒死逃亡，來到永寧，在那裡，從 Bendioc 及一官的兄弟 Sisia 得到旅費和一張通行證，要前往澳門。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72。
1632/9/6	9月6日。Bendioc 帶來一官從福州寫來的一封信，信裡在表達禮貌以及表示因諸多事務以致很少問候的歉意之後，說，因新的軍門和其他官員對一切都採取嚴格姿態，因此通知我們下列各項：即 Bendioc 與 Gampea 已奉命跟我們交易，但為避免大官的猜疑，造成災難，請我們不要再派戎克船去石井，也不要搭快艇來金門沿岸停泊，要在大擔或浯嶼交易，不過最好回去大員，在那裡等候商人運貨去交易，這樣對公司比較好。在短期內將有船隊會運一大堆貨物去跟我們的資金交易，也警告我們要小心警戒海盜劉香，他也很高興我們有意要消滅這個海盜，但是在他接到去消滅該海盜的命令以前，不敢邀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73。

	請我們去協助他做這事。	
1632/9/11	本季總共有十七艘戎克船從馬尼拉回來安海和漳州河，其中有一艘被海盜劉香奪去。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3。
1632/9/20	9 月 20 日。快艇 Catwijck 號按照決議，出航前往大員。其他快艇今天都前往烈嶼在那以前的泊船處靠岸停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4。
1632/9/23	9 月 23 日。接到一官的一封來信，信裡除了很多恭維問候和中國式的道歉之外，說到他見過 Hingsuan 的海道和泉州的幾個大官，他們都希望公司能得到自由貿易；他也曾經為此寫信去給福州的軍門，但還未收到回信，由於目前國王與軍門都政令森嚴，一切照法辦理，所以他擔心，對公司的事情能做的不多。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4。
1632/10/7	10 月 7 日。Gampea 和 Bendioc 代表一官要來接受總督閣下的信件與禮物以及檀香木。因此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偕同六位議員，攜帶上述信件，航往他們的戎克船，在那裡按照規矩鳴槍放炮，遞交該信件等物給他們，然後請他們把公司的事情轉告一官，說完，長官閣下就離開他們回來。一官經由上述代表告訴我們說，現在事情已經快要成功了，不但承諾已久的可往大員自由交易的那五、六張通行證已有獲得海道許可的希望，海道還很誠懇地請我們派幾個代表去跟他當面商談。為此目的，一官認為，最好先把他要為我們寄去給海道的信，先寄來給我們閱覽簽名，然後寄還給他，他才寄去給海道。Bendioc 還向我們報告並抱怨地說，由於海道禁止任何人跟我們交易的嚴厲禁令，在安海，廈門及其他地方被執行得那麼嚴格，使得大家都不能再到我們這裡來，前幾天，就有幾個人因而被捕，並被嚴厲處罰，因此上述 Bendioc 說，如果這封信沒能改變海道的態度，就沒有人能再運貨出來，連他自己也不敢再運貨出來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5。
1632/10/8	10 月 8 日。……並決議，由於各種理由，主要的是鑑於在中國的事務經常有重大的變化，而且海盜劉香又已從北方南下的傳說非常強烈，而我們還有一大筆資金還未交易，因此決議，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不跟快艇一起前往巴達維亞，雖然該長官的任期已經屆滿，仍將留在此地直到下次的時機。收到一官要寫給海道的信，在議會裡再審閱之後，今天也一起寄回去 [巴達維亞]了，會得到甚麼樣的回答，有待時間分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5。
1632/11/4	11 月 4 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我們將帶領快艇 Catwijck 號與 Goes 號留在烈嶼這裡繼續交易剩下的資金，議會認為這兩艘快艇可以安全地留在這裡交易，因為完全沒有聽到海盜劉香或其他有敵意的朋友們，對我們會有不利的消息。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6。

1632/11/11-15	11月11,12,13,14,15日。經常有強烈而且變化不定的風。又買到一些糖、生絲和黃金，但數量不多，因為商人 Gampea, Bindiock 和其他人，直到現在都是用一官的名義，以及在一官的默許下，來跟我們交易的，但他們宣稱，由於中國官吏在廈門、海澄和安海(Oahay)等處嚴密監視，所以他們不能再出來了，因此建議我們，不要帶領快艇繼續留在這裡了，要離開此地前往澎湖，他們將用戎克船運很多貨物去那裡，只要我們有多少資金，他們就會運那麼多貨物去跟我們交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7。
1632/11/16-20	11月16,17,18,19,20日。還經常吹著強烈持續的北風。今天從鄭媽(Theyma)的戎克船買到約二十擔生絲和四百擔砂糖。這艘戎克船本來載著這些貨物要去大員的，因為海道下來安海與廈門，要來調用所有的戎克船，準備對付海盜劉香的前來，(為要避開這事)乃於夜間秘密地前來此地。今天 Gampea 和 Bindiock 的兄弟也從安海來，(據他們說是)專程要來跟我們結帳的。他們再次敘述了上述的事情，即由於官吏到處嚴密監視，已經不敢再運貨出來了，甚至提供他們很想要的那些胡椒給他們，他們也不敢接受，也不敢運進去，不過他們答應我們，會把我們需要的一切貨物運到大員或澎湖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7。
1632/12/17	12月17日。有一艘戎克船從中國載鹽來此地，並帶消息來說，一官約於十天前在福州河附近跟海盜劉香打仗，俘虜了劉香的父親和幾個他的朋友，劉香則被逃去南方，一官應已率領他全部兵力去追他了。這情況如何有待時間分曉。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9。
1633/1/2-3	1月2,3日。好天氣，有五艘小戎克船從廈門來此地，所載的有米、黑糖、粗製瓷器和一些小東西，以及微量的絲質布料。這些商人證實我們於上個月17日聽到的有關一官與劉香的消息，即他們兩方於上個月4日在福州河附近都用他們的艦隊攻擊對方。(根據中國人所說的)那場戰鬥從早晨一直打到傍晚，一官最後才穩住陣腳，一官的兄弟，名叫 Sisia 的，身上兩處受傷，他的部下大部分被殺，因此他大為震怒，立刻衝入劉香的艦隊中央，上述海盜劉香及其部下遂予截擊包圍起來。劉香的艦隊，每艘戎克船都有一個鐵製四爪錨和一條鐵鍊，他們就用以扣住 Sisia 的戎克船，要不是同行的另一艘戎克船上的他的隊長，還有另一艘戎克船趕來很幸運地給他解圍，他一定會被扣住在那裡了。在這場戰鬥當中，一官這方面死了約有八百到一千人，劉香那方面也死了約同等人數的人。根據上述中國人所說的，從來沒有發生過像這樣的戰鬥。到了傍晚雙方分手時，劉香和同船倖存的另外約二十個人換搭一艘戎克船，棄置他那艘廣東的沈重的坐船，把她還有其他幾艘船都放火燒毀，然後立刻南下飛馳，去追趕他剩下的小船，他的小船大部分逃脫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0。

	了，追到以後，急忙在烈嶼把他的部下從那些小的和不合用的船搬過來，隨即越過漳州河，順風南下，要逃往南方，幾天以後，一官也率領他的全部艦對跟著去那裡了。以後的情形如何，有待時間分曉。	
1633/2/12	因為已經很清楚，中國的貿易又越來越脫節，越來越困難了，所以普特曼斯決定要親自去中國沿海，……普特曼斯先於2月12日去金門停泊。在那裡跟一官，軍門及其他大官交換了幾封信件。一官聲明，已無法關照跟荷蘭人的貿易了，建議普特曼斯另外去尋找商人交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82。
1633/3/23	3月23日。有一艘戎克船從中國來，載有精美的瓷器，但大部分是粗糙的瓷器和其他小東西。這艘船帶來兩封從廈門寄來的信，一封是官員一官，另一封是 Tzijlauwia(施老爺)寄來的，信裡說，lackpaus(禮部)，即國王的幕僚們，決定，每年將批准八艘戎克船完全自由地運各種商品去大員交易，那些幕僚們並授權給廈門的游擊發行那些通行證；但相對地，公司必須承諾以後任何時候都不派荷蘭船來到中國沿海，如此，則將把我們想要的以及需要的各種貨物，足夠地運來大員。議會乃召集商議，是否應該派一艘戎克船把這個消息，以及再兩三天會得到的消息，送過去巴達維亞給總督閣下知道，經過數票通過決議，由於季節風已快過去，諒難航抵巴達維亞了，而且在這幾年來他們已經好幾次用這種漂亮的諾言來搪塞我們，一直都沒有兌現，因此，除非有更確實可靠而且更詳細的諾言，並且收到由 Sidnia 用書面把這些諾言寫來給我們。根據 Sijloya(施老爺) 的來信，他們已為這事經常跟他當面交涉，不久就會寄該書面的諾言來此地，到那時候再按照情況來處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85。
1633/4/6	4月6日。Sijlouja[施老爺]的姻兄弟出航，帶著我們於上個月23日所收到一官的及 Sijlouja 的信件的覆函回去廈門。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86。
1633/4/23	4月23日。華商 Sidnia(於本月12日從廈門搭他的戎克船來到此地)來見議長閣下及幾個議員，按照他的使命說明，中國國王的議會決議，並堅決決定，要繼續批准六至八艘戎克船載各種商品，繼續通航大員，相對地，我們的船不得在中國沿海出現，更不得想要去那裡出現；並且決定，要從中國運貨來給公司的船隻都必須納稅給該國王陛下，每艘商船必須繳納甚麼稅，要繳納多少稅，詳情都寫在附寄於收到文件的他的委託書的譯本裡。對此提議，我們乃答覆 Sidnia 說：「中國的大官決定要發通行證給商人運各種貨物以及各種公司所需要或所想要的東西來大員，使我們感到欣慰，果如此，則我們也不派我們的荷蘭船或戎克船去中國沿海，願意留在大員。只是這麼多年來，我們不但寫信，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87。

	<p>也當面向中國的大官請求過，都說，會運我我們所需要的貨物來大員，只要公司有多少資金交易，就會運那麼多的貨物來，誰都不必害怕，荷蘭人很容易就會再派他們的荷蘭船去中國沿海的。而且，要我們---住在大員(並不在中國國王的領域裡面或法令之下)這裡的我們，每年承擔我們城堡龐大的開支與負荷的我們---繳付稅金給中國的國王，全世界都無此慣例，也未曾聽過。如果我們在他國王的土地上也沒有我們的要塞，就像葡萄牙人在澳門那樣，那時候要我們付稅就有點道理了。請他的主人及所有大官都不用懷疑，只要把我們需要的貨物充分運來此地，我們就不會想要派船去中國沿海了，相反地，如果我們在這裡無貿易可以享受，一旦荷蘭船從巴達維亞抵達，我們就會又率領那些船去中國沿海的。」這樣答覆之後，Sidnia 就辭別離去。</p>	
1633/4/24	<p>4月24日。有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報告說，他在該漳州河外遇見一個名叫 Chapsica 的中國人，以前曾經是海盜鍾斌的隊長，從他得悉，他率領三艘戎克船，他是那三艘船的領袖，要去海盜劉香那裡幫他對抗官員一官，因為奧古斯丁(Augustijn)，即中國甲必丹(李旦)之子，以前在大員住過的，帶領幾個中國人及超過一百個日本人，從長崎及薩摩搭兩艘戎克船出海搶劫，目前帶領約二十艘尖尾戎克船，在北方福州河與沙埕(Suatia)之間搶劫，所以他(直到接獲劉香的答覆以前)要去跟他們合夥搶劫。</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8。
1633/4/26	<p>下午有一艘戎克船從漳州河來到此地，載有米、鹽和雜物，帶消息來說，官員一官及他的兄弟於數天前曾在廣東河跟海盜劉香戰鬥。上述海盜喪失了約十三艘大戎克船和二十到二十五艘小戎克船，以及數不盡的很多人員，因為退潮，使他的船隊擱淺，所有登岸想要逃亡的人，都被當地居民殺死。劉香自己則搭上一艘舢舨溜下該河，(在那裡他還剩下的兵力約有一百艘小戎克船)，逃出了該河，向南方退去。一官大概喪失了約有一千個人和七、八艘戎克船。當一官前往那裡的時候，劉香打算出其不意，要趁他們在準備和洗船時，去襲擊他們，但是一官接獲情報，遂令他的兄弟 Sisia 帶領一支船隊從另一條小溪繞出港外，等他們上來以後，從後面追擊他們，情形就這樣進行了，因此所有進去那裡的人，(除了很少幾個人以外)都被俘虜或被殺死了。</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8。
1633/4/27	<p>4月27日。有三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Bendioc 的姻兄弟，Gampea 的兄弟及華商 Sidnia(Sitnia)都搭船回去了。也有兩艘戎克船載著鹽從中國沿海來，證實上述關於一官的消息。</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9。
1633/5/22-23	<p>5月22,23日。有一艘戎克船從中國沿海抵</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

	<p>達，載有粗糙的瓷器，一些灰色的糖及其他雜貨。又有一艘戎克船從安海來，船主 Sualiangh 也隨該船來，是於三天前從安海出航的，載有約四擔的生絲，並帶來一封一官的信(一官日常都在安海，廈門及其附近準備他的船隻，集合他的士兵，準備劉香從南邊上來時，要在南澳附近截擊)，信裡說，中國的大官(現在已經明白我們的意思)已經決定，從泉州有四艘戎克船，從漳州也有四艘戎克船，向國家納稅之後，即可持他的通行證來交易，這事已經向他陛下強烈反應，所以應該可以持續很多年了，各部門也應該都會追隨照辦了。有強烈的北風，上述 Suallangh 也證實一官與劉香之間的事情，但不知道那場戰役之後，一官的兄弟 Sisia 的下落如何，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他的消息。有人猜想他已經溺斃，有人則猜想他在追趕海盜時因桅杆斷落而撞到海岸了，確實如何，有待時間分曉。</p>	<p>頁 91。</p>
<p>1633/6/1</p>	<p>有南風的下雨天，傍晚有一艘戎克船從烈嶼來到此地，帶消息來說，官員一官在石井和廈門大舉準備他的戰船，他的兄弟 Sisia 在廣東附近，但是沒有聽到關於海盜劉香的消息。</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91-92。</p>
<p>1633/6/19</p>	<p>6 月 19 日。有五艘戎克船從中國沿海抵達此地，其中有一艘是 Bendiock 的，為公司運來 84 擔生絲、cangan 布及一批大麻、苧麻，其他的船大部分載來粗貨。Bendiock 的姻兄弟帶來官員一官與 Bendiock 的信件，信裡說，所答應的那八艘戎克船，現在已經有幾個商人來拿[通行證]了，其餘的很快就會發給其他人了。Gampea 的兄弟跟他結伴一起航離廈門，在中國沿海與澎湖之間的航道上跟他分手先來，因為他的船大，航行不快。在那艘船裡有幾個從安海與泉州來的商人，運來約一百擔生絲，很多糖及其他商品。他們航經澎湖時，被約十艘海盜船追隨，他們當中有一艘被追到而被奪去。猜想那些戎克船是屬於劉香的，他們正從南方前來漳州河。</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93。</p>
<p>1633/7/5</p>	<p>晨風仍如昨日，有舒服的微風，看到好望角在我們的北方約一哩處。約於中午來到南澳與大陸之間，水探五疇的地方，跟快艇 Kemphaen 號以及從大員派來的三艘我們的戎克船停泊在一起。從該快艇及戎克船得悉，一官又一次在廣東附近跟劉香打仗，擄獲十一艘戎克船，劉香逃去北邊，一官已回去廈門。</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3。</p>
<p>1633/7/7</p>	<p>7 月 7 日。長官閣下在議會裡提出上述昨天的意見，乃決議，由於議會與長官閣下都同樣認為，中國人由於恐懼，(跟以前一樣)會再用漂亮的言談來誤導拖延我們，使我們耗費很多費用，因此，我們要遵照總督閣下與東印督議會的指令，要用最猛烈，又儘量少流血的方法，向中國作戰，去攻擊，奪取他們的船隻，為此目的，要派快艇 Bredam 號、</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3-104。</p>

	<p>Wieringen 號與平底船 Warmond 號及一艘戎克船一起部署在南澳下面，去執行要給他們的指令，於其餘的船隻離開他們以後一兩天，要留在那裡，把所有泊在岸邊或擱在陸地上的船隻通通燒毀，把奪得來的貨物保存下來。達成這任務之後，上述快艇要各往預定地點，即 Bredam 號要偕同一艘戎克船去好望角，Wieringen 號要偕同一艘戎克船去鐘灣(詔安灣)，平底船 Warmond 號則要去東山，在那裡逮捕中國人的及葡萄牙人的船隻，而大船 Middelburch 號、快艇 Texel 號、Weesp 號、Couck-ercke 號、Catwijck 號、Zeeburch 號、Salm 號、Kemphaen 號及戎克船打狗號則要前往漳州河及廈門，要去那裡同樣攻擊燒毀他們的船隻。</p>	
1633/7/9	<p>7 月 9 日。下午我們率領大船 Middelburch 號及上述那些快艇，從南澳下面揚帆出航前往漳州河及廈門，有南風。今晚我們測定鐘灣的角灣在東北及東北東方，估計距離我們約有三哩，我們把針路指向東邊，從東山島航往海上。</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4。</p>
1633/7/11	<p>7 月 11 日。早晨有南方吹來的微風。看見位於漳州河前方那個有洞口的島，我們測定該島在東北東方，估計距離我們約有四哩，下午吹起桅頂帆的風，我們駛入漳州河，晚上在鼓浪嶼與該河南岸之間二十澚的泊船好地方(steckgront)停泊。</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4。</p>
1633/7/12	<p>7 月 12 日。今晨黎明(limieren)的時候，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按照本月 7 日的決議移搭快艇 Texel 號，以該快艇為司令官的旗艦，Weesp 號為副司令官的旗艦，其他依次為 Couckercke 號、Catwijck 號與 Kemphaen 號，駛入廈門港口，直接駛往廈門市前方，要去攻擊所有屬於一官及其他大官們的中國戰船。該長官搭上快艇 Texel 號，並處理好一切為要發動這場攻擊所需要的事情之後，立刻命令停泊在廈門港口前方的副司令去偵查，在廈門市前方有多少船隻，如何停法，以便能更順利地進去攻擊。偵查之後，更有信心今天就開始攻擊，長官閣下乃勉勵各艘快艇的船長們，要作為公司勇敢而且忠實的僕人，管好自己的部下，使得一切都能進行順利，不得因失去秩序而犯錯。在那時候，開始退潮，並從南方吹起微風，於是長官閣下遂於禱告並好好勉勵水手與士兵之後，下令起錨，掛著太子旗駛入港口，一直進入到一官的艦隊中間才拋錨停泊，於發射第一發砲彈的同時，降下太子旗，升起發動攻擊信號的紅旗，其他四艘快艇也跟著更換旗幟，一起猛烈砲轟上述那些戎克船，直到最後從那些戎克船都沒有抵抗了，從陸地更沒有抵抗了，所有中國人都逃命去了，長官閣下才下令減少射擊，命令所有的小船，小艇及 prauw 船搭上人員，去燒毀泊在下風與低潮的那些戎克船，並去把泊在上風的那些戎克船打破使沈入海底，</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4-105。</p>

	<p>一共擊毀他們約有二十五到三十艘大的戰船，都配備完善，架有十六、二十到三十六門大砲，以及二十到二十五艘其他小的戰船。同時，長官閣下命令快艇 Kemphaen 號去廈門的北邊會合快艇 Zeeburch 號、Salm 號與戎克船打狗號，指示他們並幫助他們，去燒毀並破壞所有遇到的及找到的戎克船，於隔日要偕同快艇 Zeeburch 號、Salm 號與戎克船打狗號前來鼓浪嶼跟長官閣下會合，要從外環或經內海來會合，就看那時的風向與潮流的情況自行決定。這天就這樣過去了，所有的戎克船，除了三艘大的及幾艘小的以外，都予毀壞了，我方除了喪失一個人以外其他都毫無損失，那個人是於一艘戎克船爆炸時一起被炸死的。約於進入夜晚的一個小時前，長官閣下請議會考慮，鑑於風力微弱，要航出港口可能有危險，今夜是否應該留在港內，以便明天去陸上取來一些我們很需要的柱子，粗大木板、木板及其他木料，因為這些東西可以在不會有明顯的意外事故下取得。因此乃決議，今晚要留在港內，小船與小艇都要配備足夠的人員，在大船與快艇的周圍，沿岸巡邏，以防中國人的狡計。傍晚，Angpij 來到船上，隨後，華商 Bendioc 與 Gampea 亦相繼而來，他們都感到非常奇怪，為何攻擊這些戎克船，但於略加說明之後，長官閣下令將他們親切地帶去快艇 Couckercke 號上，為要以後跟他們詳細交談，並告訴他們何以採取攻擊的所有原因。</p>	
<p>1633/7/12</p>	<p>尊貴的先生率領上述艦隊於 7 月 11 日到達漳州灣之後，駐紮在鼓浪嶼和廈門城之間，在廈門城下發現一支由 25 至 30 條威武壯觀的戰船組成的勢力相當的艦隊，此外還有 15 至 20 條小型戰船，所有船隻裝備有大砲，配備充足的人員和武器彈藥，長官先生於同月 12 日率領快船……對它們發動攻擊，結果絲毫沒有遇到敵方的任何抵抗，把它們全部焚燒、轟炸、摧毀殆盡。</p>	<p>《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107，引自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32。</p>
<p>1633/7/13</p>	<p>7 月 13 日。早晨長官閣下命令快艇 Couckercke 號與 Catwijck 號趁著陸風與退潮航出港口，泊在港口，而長官閣下則跟 Texel 號與 Weesp 號留在港內，停泊在該[廈門]市的前面，於這日從陸上儘量取來很多柱子、粗大木板及其他木料，也盡可能地去從被破壞的戎克船搬來很多大炮，而且還去燒毀所有剩下的船隻，除了上述那三艘大的戎克船。長官閣下與議會並決議，今晚因無風及逆風，仍將停泊在港內，以便明天早晨再去陸上取些木材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5。</p>
<p>1633/7/14</p>	<p>7 月 14 日。把取得的木材用木筏送來交給快艇 Texel 號與 Weesp 號。今天接獲一封一官的來信，內容只有用恭維的話問候長官閣下。今晚釋放華商 Bendioc，並令他帶一封信去給一官，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當面告訴 Bendioc，我們基於一些合情合理的理由，需</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6。</p>

	要向中國採取作戰手段，造成作戰的原因在於中國的大官們(不在於我們)，現在戰火已經燒到他們的大廳來了，這場戰爭，因神的憐憫，希望就此圓滿結束。並決議，那些從一官的戎克船及其他戎克船捕獲的中國人俘虜，都要毫無阻礙地把他們跟上述 Bendioc 一起送到岸上去，用以告訴中國的大官們，我們所要的並不是殺人流血，而是要用所有的友誼尋求跟所有商人無限制的交易。	
1633/7/15	7月15日。長官閣下派遣指揮官 Coster 率領快艇 Salm 號與 Kemphaen 號再去廈門前面儘量多搬取木材及大砲，但發現，所有大砲及木材都於昨夜被中國人搬走了，乃於下午帶了一些木筏的木材回來港外與艦隊會合。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6。
1633/7/16	7月16日。快艇 Salm 號與 Ke mphaen 號以及戎克船 Blijde Boetschap 號與打狗號前往浯嶼，要去那裡儘可能多多地帶牛來。……今天華商 Bendioc 來請求說，廈門的大官願意通知廈門、金門、烈嶼、鼓浪嶼及其附近各島的人令他們送二十五隻牛、二十五隻豬、一百隻雞來船上給我們，如果不送來，我們可以去攻擊、燒毀、破壞他們，但如果送來了，就不要傷害他們，讓他們安心耕種他們的土地以及做他們其他的事情。上述 Bendioc 聲稱，如果大官通告這事，那些地方的人會想，那只是該大官的主意，不過，如果我們贊成這個意見，就必須在海邊到處貼出告示，把這事通知那些人，催促辦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6。
1633/7/17	7月17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由於幾個重大的原因及較好的想法，我們將在此地的港外巡弋，以取代去攻擊鼓浪嶼或溯[漳州]河上去攻擊的計畫。其原因，第一，由於士兵已經非常缺乏，要去攻擊就要減少約兩百人，而馬尼拉的戎克船必須前來的時間已經開始要過去了；另一個原因，在那有塔之島的後方開始接近海澄，那地方水很淺，不能航行，所以很容易佔領。快艇 Zeeburch 號、Venloo 號與戎克船 Blijde Boetschap 號要前往北邊，去圍頭灣附近巡弋，以便佔領安海河(rivier Anhai)及金門的整個海岸，而 Salm 號、Kemphaan 號與戎克船廈門號要前往南邊，去馬嘴灣(baay Paartsmont)附近，以便佔領整個漳州河及金門與烈嶼之間的航道，每天要出海二、三哩，於太陽下去以前就要很小心地回來岸邊，以便儘量不被強風吹走或遭遇意外事故。今天快艇 Salm 號、Kemphaan 號與戎克船打狗號與 Blijde Boetschap 號回來浯嶼，帶回來二十五隻牛，報告說，該島的所有居民，看到他們一來就都逃往大陸去，只剩下一些瞎眼的，瘸腿的及老婦人在那裡。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6-107。
1633/7/19	7月19日。接獲一封廈門游擊(joukick)的來信，向長官閣下恭維問候之外，只提到他對於燒毀該國的戎克船感到驚訝，別無他事。這封信立刻予以上述方式答覆，並令送信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7。

	的信差帶回覆函，並以口頭稍作答覆。	
1633/7/21	用那艘最小的奪來的戎克船，充分配備荷蘭人，去那有塔之島，大擔及金門的西端巡弋所有進出的船隻。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7。
1633/7/24	7 月 24 日。Bendioc, Gampea 及 Chieto 與一官的兩個代表從廈門帶信件來船上給長官閣下，說如果我們願意率領軍隊回去大員，釋放被我們攻擊奪取的他們屬下的戎克船，則他們將運各種貨物去大員跟我們交易，並對燒毀他們的國家艦隊表示很多鋪張，論說與斥責，說那只會造成情感的傷害與貿易的阻礙。他們現在在廈門，長官閣下如果想要跟他們締結好的契約，必須趕快在很短的期間去進行，因為這事不能延期。我們答覆這封信說，請想一想，有多少年了，我們繼續不斷地請求，要得以跟所有商人自由交易，阿，我們的撒離澎湖城堡(就是在得以享受這種貿易的承諾下撒離的)，打敗海盜李魁奇，以及各種對中國的其他效勞，而且有那麼多次用我們自己的費用使海盜遠離中國的國界，並且用盡所有我們能用的方法，要來獲得這自由的貿易；但所得到的是甚麼結果，只有得到一個許心素(Simsouw)，他使我們信託到 100,000 里爾給他，卻僅僅有六個月，看到他運貨回來，然後就隨他的意思，不照市價支付了；然後就是一官，他滿口答應，要讓一兩個商人來跟我們交易(他自己也因而獲利)，但他們運來的貨物都只夠我們資金四分之一的交易量，剩下的資金，都得年年毫無收效地積存下來，造成我們的主人很大的損失，還說了其他各種理由。這些就是促成我們發動戰爭的原因，因為除此而外，我們已經無法獲得自由貿易了。這些代表們帶著這些答覆回去他們的主人那裡去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8。

1633/7/26	<p>7月26日。Bendiock 與 Gampea 偕同兩個代表，攜帶特別從泉州送來的海道的書信，以及廈門游擊的，與一官的書信，所有書信的內容都說，我們以攻打中國，在廈門市前面燒毀他們的國家艦隊，用我們的大砲打死很多他們的士兵，來回報了他們的一片善意。對於我們的抵達，他們一向都只認為是像以前那樣，是要來交易，或是要來締結貿易契約的，不過現在明白了，我們是要來跟他們永遠糾纏不清的，他們不希望繼續看到這種情形了。這一切都要結束了，如果我們還想要找一條補救的路，使一切又恢復坦途，那麼，首先我們必須派遣代表去廈門，賠償他們所遭受的戎克船被燒毀的損失以及其他損失，並且必須帶領我們的軍隊回去大員，到那時候，他們就要看看，能向國王及其他大官們關照我們的事關照到甚麼程度，這是唯一的一條路，別無他途了。海道、游擊與一官他們都因此而來廈門了，期待能獲得好消息，並且希望能做點對荷蘭人有利的事。此外，一官在他私人的書信裡痛斥說，我們趁他無備，他的戎克船擱岸清洗的時候去偷襲，不算公司的勝利，如果向他宣戰，他將以戰士的態度應戰，到那時候，誰戰勝，誰才有光榮，還寫了其他英勇光輝的詞句。傍晚，上述代表們，被禮貌地招待之後，就離開回去了，我們請他們回去答覆說，這是一件重大的事，長官閣下將與議會商議，然後用書面答覆協議，請他們過兩三天再回來取答覆的書信。</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9。</p>
1633/7/27	<p>7月27日。今天決議，要派前天被我們奪來的海盜劉香的那艘小戎克船，載三個荷蘭人，送信件去給海盜們劉香、奧古斯丁與 Sabsicia，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願意跟我們併力攻打中國，可以自由地來我們這裡，如果他們載有商品，我們為要感謝他們，將予全部收購並予付款。而且，我們將允許他們自由通航大員、巴達維亞，以及所有我們有城堡的地方，此外還說，現在是他們不必單獨執行他們計畫的適當時機，只要他們能繼續使我們自由交易，就能得到我們永遠合作的保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09。</p>

<p>1633/7/29</p>	<p>7月29日。夜間，我們的一艘搭有七個人的Prauw船奪取了一艘要前往海澄的小戎克船。他們曾經用約三、四十根矛要來抵抗我們的人，我方的人看到以後，乃後退，用步槍向他們發射三、四發子彈，射死一個，射傷幾個人，那些中國人看到這情形，就都跳入水裡，上述那艘小戎克船遂被我方的人帶來艦隊這裡。早晨那些代表們又來船上，約於中午他們帶著我們答覆泉州的海道及廈門游擊，與一官的覆函回去了。在那覆函裡我們提出的條件包括：我們唯一的目的，只有要繼續在漳州河、安海、大員與巴達維亞，跟所有的人自由交易，就像我們以前所承諾過的那樣；為此目的，我們要能在鼓浪嶼建造一個很堅固的建築物，使我們能在那裡進行交易，並能確保我們的貨物；因此，我們還要有八個到十個人同時能在海澄、漳州、安海、泉州，以及其他鄰近地區，毫無阻礙地，自由通行買賣；到那時候，我們的船隻也要，毫無干擾地，能在鼓浪嶼、廈門、烈嶼、浯嶼及其他優良的停泊處停泊；不再允許任何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雞籠或其他我們的敵人的地方，只許前往巴達維亞；我們在廈門或其鄰近地方，也要具有法律權益，對所有舊的負債者都能在法官面前提出控訴，如負債者已經死亡，(照中國的習慣)得控訴其遺產繼承者及朋友們；而且我們得以用我們自己的費用，請三、四個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繼續駐在福州，以使用他們良好的知識，來處理我們兩國人民之間的意外事故；我們只要跟被完全授權，有權決定的國王的特使談判交涉，其他人不得派來談判交涉；至於中國被我們開戰攻打之事，那完全是他們應得的懲罰，咎由自取，因為他們一年又一年用謊言欺騙我們，塘塞我們，使我們享受不到自由的貿易，反而使我們遭受沈重的負擔與龐大的開支。</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10。</p>
<p>1633/7/30-31</p>	<p>7月30,31日。早晨幾艘我們的小船去陸上取水，有一群海澄的士兵從稻田後方匍匐前來，在我方的士兵發覺以前就把一個正在舀水的[荷蘭]人的頭顱砍下帶走了，我方的人立刻開槍、撤退，那些[荷蘭的]船隻也立刻予以支援解圍。上述海澄的士兵看到這情形，就逃入山裡，有幾個人從那裡用日本槍儘量向我們射擊，但不敢出來，也引誘不出來。他們也試著要燒毀一艘被我們奪取的(泊在岸邊的)小戎克船，也被我方的人阻止了，我方的人把一切都處理好以後就回來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11。</p>

1633/8/3	<p>8月3日。上午議會決議，鑑於 Gampea 與 Bendioc，於上個月 30 日說過，將於隔日要帶來一大批黃金，卻迄未前來，所以猜想，中國可能會用很多火船或其他方法來對付我們，因此決定，我們的船隻與奪來的戎克船，為要盡量減少火船攻擊的危險，將於今天下午，趁著開始退潮，開出港外，以便去浯嶼，大擔的下方或附近，稍往海上的地方停泊；並決議，那艘很髒的快艇 Texel 號與那艘奪來的馬尼拉的戎克船，要在浯嶼或大擔的比較適當而且較少受到從內陸來攻擊的危險的地方，擱岸清洗，然後該戎克船要裝滿蘇木與鹿皮，準備偕同 Brouwershaven 號前往日本。今天在出港時，我們的小船(Prauw 船)奪得一隻中國人的舢舨，從他們得悉，那些大官們正忙著準備火船與戰船。即，在海澄準備 19 艘大的戰船與 50 艘火船，在劉五店準備 50 艘火船，在廈門後方的石滸準備 50 艘火船，在安海準備 7 艘廣東的戎克船與 9 艘馬尼拉的戎克船，因此在那一帶一共準備了 400 艘船。並在這些地方命令每一家必須交出一擔的木頭或草，作為裝備火船之用，贈送每一個士兵 2 兩銀用以鼓勵他們的士兵，在這征戰期間，在他們的費用之外，還每天另加 5condorijn(分)給他們的士兵。每一艘火船將配備 16 個人，如果燒了我們的船，將贈送那 16 個人每人 200 兩精銀。一官同時嚴厲下令，如果捕獲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不得將他殺死，要將他擒交給他或其他大官，不過如果捕獲其他較低階的人，可以自行決定要把他們殺死，或讓他們存活。又說，這些火船應該會在起東風並開始退潮時過來攻擊我們的船，因為那時候，(據他說)荷蘭人就只有從廈門後方的排頭逃走，別無他路，一官將率領 100 艘火船與戰船等候在那裡燒毀或攻打要逃走的荷蘭船，他的士兵都已經知道這事了。如果不能用火船燒毀，那麼，在荷蘭人一開始發砲射擊的時候，他們就要上船前進，來把荷蘭人通通打敗殺死，因為他們很勇敢，要打敗荷蘭人，就像他們在草場上拔草那樣簡單。最後說，大官們已經通告沿海各地，有人能取得荷蘭人的首級的，將贈予 50 兩銀。這些消息究竟如何，有待時間分曉。約於入夜前一小時，我們的船隊來停泊在大擔與浯嶼附近，今夜在那裡過夜。</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1。
1633/8/4-5	<p>8月4,5日。整個艦隊航往浯嶼的後方。今天決議，大船 Middelburch 號要裝載 Brouwershaven 號上的 100,000 里爾以及所有大員的需用品，前往澎湖，因為我們深感火船的威脅，而這艘大船太笨重，在這裡的航道派不上用場。</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2。
1633/8/8	<p>8月8日。夜裡聽到幾發砲聲，於是派戎克船廈門號前往該處，並令他們要立刻回來告訴我們。今天快艇 Bleyswijck 號擱岸清洗。傍晚快艇 Venloo 號從北方抵達此地，是昨天去</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2。

	把她召回來的。	
1633/8/9	8月9日。早晨得悉，戎克船打狗號曾於夜間跟8艘戎克船發生戰鬥，但沒有喪失人員，從那裡退出來。今天決議，要把快艇 Salm 號與 Kemphaan 號從馬嘴灣召回來，為要偕同快艇 Venloo 號、Boucaspel 號以及兩艘戎克船，去廈門前面，繼而通往港內，進行第二次攻擊；並決議，要派快艇 Bleyswijck 號(據說航行極佳)偕同那艘官用戎克船 (mandorijnsjoncke)前往馬嘴灣巡弋馬尼拉的戎克船以及其他船隻。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2。
1633/8/10	8月10日。上半夜，那些去巡弋的快艇 Salm 號、Kemphaan 號以及兩艘戎克船回到我們這裡停泊，快艇 Salm 號於夜裡就擱岸清洗了。這幾天在浯嶼收集到很多紅石，以便有機會時要裝進我們的快艇。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3。
1633/8/11	8月11日。遵照本月9日的決議，今天加強決定，要用快艇 Salm 號、Venloo 號、Kemphaan 號、Boucaspel 號以及兩艘戎克船廈門號與打狗號，去發動第二次攻擊廈門，並要去該島後方，沿著排頭、劉五店、繼而從金門與烈嶼之間一路攻擊下去，把所遇到的所有海盜的戎克船及火船通通毀壞，而且那個村子斗美，位於漳州河的西岸，浯嶼島的對岸，前天我們有一個人(因意外從舢舨落水)被他們用武力擄去，這個村子，我們要好好地攻擊毀壞它。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3。
1633/8/12	8月12日。快艇 Salm 號、Venloo 號、Kemphaan 號、Boucaspel 號以及兩艘戎克船廈門號與打狗號，在指揮官 Coster 的指揮下，前往廈門，要於執行他們的命令之後，把一份貼在一片大木板上的通牒插到陸地上，用以通知那些大官們，要在我們發動更大的攻擊以前，派代表來告訴我們，他們意欲如何，不然，我們將被迫繼續進行上述計畫，這將再使他們後悔不已。做完這事以後，該指揮官就要率領這些快艇從廈門後方繼續前進，航過內海，按照本月9日的決議，去把所有他們用武力所能得到的船隻通通燒毀。這四艘快艇前往廈門時，我們用快艇 Catwijck 號與 Weesp 號跟隨該艦隊，航行到鼓浪嶼，以防[中國人]來佔據港外。因為我們看到，[中國人]從廈門的港外以及港內，用大砲猛烈射擊我方的船隻。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3。
1633/8/13	8月13日。快艇 Catwijck 號與 Weesp 號又回來浯嶼下方停泊。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下令，傍晚要開往距離大擔島約 1/2 處停泊，以便今夜在那裡守夜。夜間，快艇 Salm 號、Venloo 號、Kemphaan 號、Boucaspel 號來到浯嶼我們這裡，報告說，在進入廈門時，受到中國人相當的抵抗，他們登陸以後，中國人從廈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3。

	<p>門市郊的四個角落向他們沖殺過來，不過，他們用五十個人向廈門市郊的四面發射步槍，使很多中國人倒下來，那些中國人就立刻逃回街道裡面，從那裡用手炮及日本槍射擊我方的人，有五個人因而受傷，但不嚴重，既無生命危險，亦不致殘廢。我方的人把子彈快射完的時候，就退到海邊，儘量把很多大炮釘死，把那份通牒插在那旁邊。遂上船，從廈門後方繼續航行，前往金門與烈嶼，在那裡擄得很多豬，雞與其他新鮮食物，未再遇到有力的抵抗。</p>	
1633/8/14	<p>8月14日。天將黎明，看見很多中型戎克船從大擔後方上來，要來我們這邊，因此長官閣下下令，除了 Brouwershaven 號要留在浯嶼看守那艘馬尼拉的戎克船及其他奪來的戎克船以外，所有船隻都要起碇，前往大擔島內去截斷那些戎克船的路，去增援快艇 Weesp 號。他們一看我們揚帆出航，就前往快艇 Weesp 號那裡，在我們到達以前，已經有七艘火船靠近快艇 Weesp 號，我方的人(蒙神保佑)很勇敢地，但也很危險地，終於把那些火船推開了，有一艘我們的戎克船奉命在那旁邊守候，那些火船也開始靠近我們這艘戎克船來，被我方的人用大砲和步槍猛烈射擊，才不敢把火船靠過去。同時我們已經接近過來了，他們才通通逃到我們大砲的射程以外，沿著海岸去廈門了。這以後不久，當我們再駛出港外時，看見另有一群船隊向我們開過來，約有一百艘以上，其中約有十艘廣東的戰船和十至十二艘大戰船，其餘的是中型的及小型的戎克船，大部份都配備成火船。看起來，他們先是要搶佔上風，然後要用火船來攻擊我們的船，長官閣下看到這情形，立刻派一艘小船去通知 Brouwershaven 號與 Venloo 號，要立刻出來跟我們一起勇敢地對抗消滅這群船隊，那時平底船 Warmonde 號也剛好從南邊來，乃再派該小船也去通知她來加入戰鬥。但是那些中國人看到我們要用全力對付他們的船隊，於發射幾發大砲之後，不等候我們，就通通又進入港內去了。這夜，停泊在大擔島及烈嶼港外約一小湮處。今夜從議長庫庫巴卡得悉，中國人很殘忍地殺死一個我們的人(他違背告示，太進入陸地了)，又得悉，那艘奪來的馬尼拉的戎克船被逃走了，另外一艘被燒毀了。</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4。
1633/8/14	<p>8月14日，50只大小帆船繞到金門島西邊，不久又有80條大小帆船繞到金門東邊，以從兩個方向監視我們停泊在金門南邊的帆船，並趁我們不注意用火船襲擊。他們曾點燃7條火船，令其漂向快船 Weesp，我們以猛烈砲火相迎，迫使敵船返回漳州灣。在此次海戰中我們曾對幾條大帆船大力轟炸使它們沉入海底，並擊中上述7條火船。此外，我們的上述艦隊在整個停泊漳州灣的時間內經歷了強烈的風暴，結果在漳州灣內，不僅快船 Kemphaen 失去槳、大桅和頭篙，而且其他快</p>	《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107，引自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3。

	<p>船也各有船錨、纜繩丟失，儘管如此，船隻仍毫無損失，安然無恙。蒲特曼斯長官為補充上述丟失的船上用具，被迫撤離漳州灣。</p>	
1633/8/16	<p>8月16日。……下午我們率領全艦隊再去浯嶼的下方，晚上，去召回的快艇 Kouckercke 號與 Bleyswijck 號也回到浯嶼跟我們泊在一起，他們在海上沒有獲得擄物。</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5。</p>
1633/8/18	<p>8月18日。早晨約有四十艘火船，從浯嶼與大陸之間，向我們開過來，因此立刻令士兵搭幾艘小船及小艇去對付這些火船。那些火船上的人看到我們的小船與小艇，乃點燃十七、八艘火船，就向海岸逃走，但被我方的人追上，射死幾個人，也俘虜了幾個人，帶到船上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5-116。</p>
1633/8/21	<p>8月21日。準備明天黎明以前，要遵照本月9日的決議，派兩連軍隊去攻擊斗美村，因此將為此出征所需要的人員，分搭快艇 Salm 號、Kemphaan 號與戎克船廈門號，為要使他們毫無思考的餘地，於今夜跟全艦隊一起駛入大擔島，去停泊在災難角。</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6。</p>
1633/8/22	<p>8月22日。我方那些人於天亮以前約一小時半，全部搭乘小船，隱密地搖往斗美村，他們乘退往那邊的強烈退潮，很快就到達那邊，但是他們被幾個搭在小船裡的漁夫看見了。在追趕時，那艘戎克船廈門號觸礁，很快船裡就滿了水，沒有救護的希望了，因此乃將大砲及其他有價值的東西搬走，把該船點火燒毀了。下午，他們回到船上，報告說，在他們抵達以前，中國人已經從那村子逃走了，沒有遇到任何抵抗。因此他們儘量捕捉很多牛、豬、雞、鴨等家畜，送來船上，並將所有他們最貴重的房子放火燒毀，因為看到那裡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再做了，所以就回到被命令的船隻與地方。今天再把艦隊帶到大擔島的外邊。</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6。</p>
1633/8/23	<p>於本月20日，經他們的懇求而放行的那兩個搭廣南的戎克船來的商人，今天搭一隻舢舨，持一面白旗，從陸地渡來船上，說，他們成為海澄 chito 的代表了。說，如果我們要跟中國和平交易，首先就必須率領全部艦隊離開，前往大員，看看皇帝陛下將如何命令那些大官，約需等候三個月才能獲得答覆。又說，如果三個月過去了，而那些大官們還不來跟我們處理這事，那麼我們可以再來使用目前的方法，隨意為所欲為。上述 chito 還令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很願意幫我們，但不敢表現，因為(他聲稱)我們奪取了他們的戎克船，而且先行派出我們的士兵，因此引起不小的指責。因此，如果我們想要好好地做，就必須回去大員，不再攻擊他們的戎克船，耐心地等候那時間，但是，如果我們不肯聽從，今年還要儘量奪取戎克船，明年就不允許任何船去外國交易了，如此，則(照他們的</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7。</p>

	說法)我們也將只能在沿海放火燒房子而已，對內陸的國家的大官們並不造成任何妨礙。	
1633/8/24	8月24日。我們派上述那兩個商人帶一封信去給 chito，信裡告訴他說，遵照總督閣下的決議，我們在獲得皇帝陛下批示關於貿易的確實而且不可違反的契約以前，我們的軍隊不得離開中國的國界，對此貿易，我們已經不請求這麼多年，還無法獲得，使我們豐富的資金滯留無用，造成公司的損失哀痛，因此原因，我們必須向中國採取這種行動，雖然我們很難過地看到那些居民因而遭受很多傷害，我們自己也遭受同樣的傷害。但是責任不在我們，而是在於許心素及以後的一官，他們誤導我們也誤導那些大官，利用公司的資金隨意揮霍，我們一向都只用最謙虛的方法請求通商，那總是正直的方法，各國都因通商而昌盛繁榮，相反地，戰爭會使國家的財富枯竭，使整個國家突然搖晃不穩，造成多變可疑的結局。因此請他們想想，我們是堅持和平的，但是在獲得自由貿易以前，我們是不會放棄我們的計畫的。快到中午的時候，開始吹起強烈的西北風，並從東邊翻騰起怒濤巨浪來，我們遂起碇避入大擔島內，在稍微北邊的岸邊，水深九疇的良好停泊處泊船。在駛進來的時候，望見海上有兩艘荷蘭船與三艘戎克船從南方前來。風力越來越增強，以致所望見的那些船隻無法來我們這裡停泊，也看不清楚那是哪幾艘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7。
1633/8/27	8月27日。風完全停息，我們起碇，向[漳州]河裡前進約一個重砲射程，在那裡水深十疇的良好停泊處泊船。約於中午，Salm 號的船長來說，看見在[漳州]河的南角海上有一艘失去桅杆的快艇，因此長官閣下立刻派快艇 Bredamme 號去那裡救援。傍晚，接獲報告，在烈嶼下方泊有約八、九十艘戎克船，猜想大概是火船，因此乃起碇，靜靜地駛出大擔島，移泊在浯嶼的西邊約十八疇的地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7。
1633/8/28	8月28日。早晨望見南方有四艘船，乃立刻派船去查看。在出航時就遇見那四艘海盜劉香、奧古斯丁及 Sabsicia 的戎克船，船上搭有上個月 27 日派去他們那裡的那兩個荷蘭人，從他們得悉，上述海盜很高興得知我們敵對中國及一官，但是要他們把兵力帶來跟我們的聯合在一起，他們還是非常懷疑，因為他們無法理解，我們怎麼可能對中國發動戰爭，相反地，他們很清楚地知道，我們對中國以及對一官是多麼地效勞，因此不能想像，怎麼會造成這種結果。又說，過幾天，我們會從下席商務員 Snell 接獲他們的回信。到外面以後，發現快艇 Slooterdijck 號從廣南抵達了，而快艇 Kempphaan 號則失去舵和桅杆，停泊在那裡。從上述快艇 Slooterdijck 號得悉，曾於本月 24 日望見港外有一艘快艇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8。

	<p>兩艘戎克船，翌 25 日該快艇與那兩艘戎克船又被強烈的北風吹往南邊去了，因此議會決議 5 月要派快艇 Bredamme 號立刻出航，去協助尋找上述快艇及那兩艘戎克船。</p>	
1633/8/29	<p>8 月 29 日。下席商務員 Michiel Snell 率領兩艘小戎克船從海盜劉香及奧古斯丁那裡回來，並帶來上述海盜的信件，信裡告訴長官閣下及議會說，他們的人員還不能確信，我們已經認真地對中國及一官發動戰爭，因此派遣幾個他們的隊長及人員親自來看看，這件事是否真實，因為我們曾經向中國保證過，要對付上述海盜，用我們的兵力把他們打敗消滅，以討好一官，現在要他們立刻把他們的兵力帶來跟我們的兵力合在一起，是要使他們變成非常的衰弱。又說，一官的狡猾，他們很清楚，他一定是給我們漂亮的許諾，引誘我們這樣來向他們請求的，其目的無他，只在於要借用這方法把他們擊潰，因此勸我們不要接受一官的提議，但要相信他們，跟他們交易，如果我們這麼傲，他們就準備很誠信地全力協助我們對抗中國，直到最後我們和他們都獲得要貿易的目標。</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8。</p>
1633/8/30	<p>8 月 30 日。黎明的三小時前，風浪開始強大起來，北風急馳，以致我們必須起碇出航，按照決議前往東山。天亮以前一小時，遇見來自巴達維亞的快艇 Ouderwaater 號，隊長 Davidt de Sofemne 同船前來，船上搭有 250 個還相當健康的人員，但是水手當中有很多少年人，載有要贈送給[日本的]皇帝陛下與國會議員的珍貴禮物，如果快艇 Brouwershaven 號已經出航，這艘快艇就要前往日本，並帶來總督的信件，說到，為要增強我們的兵力，可以從這艘快艇調用一百個士兵以及一百個水手，並說本季不能再期待有更多的援軍了，建議我們，一切都要很小心，務須對公司最有利的才可進行。上述快艇 Ouderwaater 號跟我們一起航往東山停泊。在航入該地時，望見在鯨魚灣，即禮是列島的岸邊停有一艘失去桅杆的大戎克船，乃派快艇 Salm 號與 Boucaspel 號去那裡，發現該戎克船完全沒載貨物，船裡也沒有自有價值的東西，我方的人遂予放火燒毀。夜裡一點鐘，我們在東山灣裡水深十疇的曉霧般的水域，介於三個島嶼之間，在該灣的東岸，很適合閃避各方向的風的地方停泊。</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9。</p>
1633/8/31	<p>8 月 31 日。從快艇 Oudewaater 號調出士兵及多餘的水手，使該快艇由八十個人搭乘操作。並準備儘快裝一批胡椒及其他小東西到該船上，要在不被注意到的情況下出航。黎明時，看見在港內的角彎有兩艘大戎克船停泊在東山市前面，於是長官閣下命令指揮官 Coster 率領快艇 Salm 號與 Boucaspel 號，以及我們的與海盜的戎克船，載著士兵去那裡用武力奪取那兩艘戎克船。在航進去時，我方的人遇到幾艘戰船，他們立刻逃走，我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19。</p>

	<p>的人乃繼續航往那兩艘戎克船，他們射擊抵抗了一陣子，就靠往岸邊，其中一艘遂撞破進滿了水，那些中國人乃逃去東山市的近郊，從那裡岸邊的小碉堡猛烈射擊，但是對我方的人完全沒有造成損害，那時，我方即令士兵登陸上岸，奪取了該小堡壘，釘死大砲，然後放火燒毀該小碉堡。做完這些事情之後，就繼續前往郊區及幾個鄰近的村子，把那裡的幾個房子及約二、三百艘船隻燒毀。看見那上述兩艘戎克船載有胡椒、象牙、血紅酸模、蘿藤、蘇木與沉香。</p>	
1633/9/6	<p>9月6日。上個月24日帶信去給海澄 Chitoo 的被我們奪取的廣南戎克船上的商人，今天持該 Chitoo 的通行證又來我們船上，說，他們被其他大官允許，毫無阻撓地，航來荷蘭人的船隻這裡，傳達口頭的命令。上述商人宣稱，他們奉派來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願意停止戰爭，可率領我們的船隻前往金門、烈嶼、浯嶼或我們適於停泊的地方，去那裡停泊，他們將令商人運很多商品來，只要長官閣下能購買多少，就有多少商品會運過來，為此已經緊急命令幾個商人，去收集大批對我們有用的生絲及所有其他貨物。又說我們現在可以去訂的，這樣明年我們就不必親自來此，所有我們需要的商品都會按照約定，送到大員去交給我們，如果到時候被海盜所阻，無法送來，(就如以前發生過那樣)，則將用各種方法允許我們前往他們的海邊，選一個港灣停泊，在那裡按照的定，跟所有的商人進行交易；還有其他漂亮的許諾。</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1。</p>
1633/9/7	<p>9月7日。上述商人昨天回去東山市內，今天攜帶一封 Chitoo 的書信來給長官閣下，信裡寫說，他不能想像，有何原因，使我們那麼強烈，那麼突然去攻擊他們那地方。因此要求我們退離那地方，不再攻擊任何答應跟我們交易的地方，因為東山的人，都是貧窮的漁夫，因此不是我們交易的對手。又說，如果我們想要跟中國貿易，也要向中國的大官去請求，我們如果要用暴力來貿易，他是無能為力的，如果我們想要用和平友好的方法來跟中國締約交易，他將樂意為我們寫信給大官請求准許，並將答覆我們。針對這封信，長官閣下告訴 Chitoo 的代表，他願意接受信裡所提的意見，如果 Chitoo 從該城市為我們送一百頭牛、一百隻豬及一批雞來給我們的士兵食用，並且以每艘三百里爾的代價賣兩艘大的空戎克船給我們，那麼我們將以死刑嚴禁我們的士兵去燒房子、燒船、奪牲畜以及所有他們會造成的其他損失，我們於收到這些東西之後，將立刻率領軍隊航離東山。但這事沒有繼續談下去，因為該代表不肯去商討這事。今天又率領幾艘最主要的快艇從該城市前往該海灣的幾個島嶼。上午去為艦隊準備水和火柴。</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1。</p>

<p>1633/9/8</p>	<p>今天於取得一批牛、豬、羊和雞之後，我方人員就又有秩序地上船了。在我方人員要退出來時，從沿海各方面跑出數千個中國人，想要截斷我方人員退往海邊的道路，我方人員遂用武力繼續前進，突圍而回，射倒四五十個中國人，我方有四五個人受傷，讚美神，我方得以全體回來上船。在航離該處時，那些中國人發射了很多手炮，但都沒射中。事後從其他中國人得悉，有幾個地方的大官們已經召集很多士兵派來增援東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1-122。</p>
<p>1633/9/10</p>	<p>9月10日。代表 Chitoo 來的那些商人，今天令他們帶著長官的信件的回去，信裡寫說，我們很高興得悉，要為我們請求貿易許可，但是為我們跟其他人交涉時必須提及特別在訂契約時必須要包括，我們得以在鼓浪嶼建造一所堅固適用的房屋，用以進行貿易，並派十六到二十個人駐在那房屋裡；並要提及，我們必須能擁有一個代理人，由四、五個人[可能指荷蘭人]陪同，繼續駐在福州軍門的街門附近，以便能用柔和的方法，處理他們和我們的國民之間所有新的爭執糾紛；還有，我們的船隻必須能在中國所有的港灣停泊，不得有任何阻礙，同時要准許商人航往大員；如果履行這些條件了，我們這方面將許諾，派兵協助中國的國家艦隊去全部海岸消滅海盜，此外，我們將用新發明的威力強大的大砲，一批砲手和士兵援助國王陛下(如果他願意)對抗滿清人；這是能夠獲得我們的和平的方法，也是我們能跟別人永遠友好相處的方法。</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2。</p>
<p>1633/9/11</p>	<p>9月11日。天氣和風跟昨天一樣。其餘的快艇與戎克船都從該城市來這些島嶼下方跟我們泊在一起。下午結束曬胡椒。通告大家，今夜須準備好出航，以便乘退潮退出港外，要沿海岸前往漳州河。</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2。</p>
<p>1633/9/14</p>	<p>下午海盜 Sabsicia 帶兩艘戎克船及奧古斯丁的信件來我們這裡，他按照以前跟下席商務員 Snel 所說的，在信裡寫說，如果我們願意跟他們建立忠誠信實的關係，我們這方面就須揀一個重要人物去他們那裡說明我們的計畫，這樣他們才能完全相信我們；雖然他個人對我們已經完全信任，但還無法去除他的隊長們不安的猜疑，為要使我們派遣一個我們重要的議員去他們那裡，他們也派他們的朋友 Sabsicia 來這裡當人質，留在我們這裡，於上述人物到達他們那裡以後，他們就會立刻率領他們全部兵力來我們這裡，忠誠信實地互相合作，全力執行我們既有的計畫。又說，據悉，一官在福州河及泉州河準備了很多火船，兩艘兩艘鏈在一起，於我們前往該處時，要用以對付我們，這事他不能不告訴我們。</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3。</p>

1633/9/15	<p>9月15日。有個商人 Jocktay 昨天跟海盜 Sabsicia 一起來此地，他(直到如今我們都覺得是個誠懇可靠的人)於今年6月間，搭 Gampea 的戎克船，在澎湖列島被海盜劉香劫去的，他向長官閣下訴說了真實的事情，說，一官在為中國政府工作的期間，都由他自己一人包辦所有荷蘭人的事務，因此不准任何沒有他的許可的商人航往大員，用以獨享所有的利益，就像以前許心素所作的那樣；也因此，他只用 Bendioc 和 Gampea 來祕密進行他的計畫，既不用其他商人，也不准其他商人來通商貿易，除非他們事先同意，願意支付生絲 5%、布、糖、瓷器及其他粗貨 7% 給他，他直到現在都一直還在享受這項收入；這使很多自立的商人無法運貨前往大員交易。此外又說，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上次離此前往巴達維亞之際，於 1633 年 2 月的最後一天送去給幾個大官們的通牒，曾經使一官大為恐慌，以致他私下，在沒有大官們的許可之下，也沒有向那些大官們報告，就寫信交一個他的收稅代表(為要使他的事情更加明朗化，並使他偷偷摸摸的事業進行得更好，所以派人來大員向每一艘戎克船收稅)帶去大員給議長庫庫巴卡，說，禮部(lacpaus)，即國王的議會[或幕僚]，已經確實決定，准許八艘戎克船自由無阻地運各種貨物前往大員交易；也因此，特令上述 Bendioc 和 Gampea 去收集大批的生絲、布料與其他貨物，要送來我們這裡，用以使我們打消所有對中國政府的計畫。而且他本來也打算，在我們抵達以前，要派 Bendioc 和 Gampea 去南澳等候我們這些船隻，要用漂亮的許諾使我們放棄我們的計畫，但(讀美神)因我們抵達的快，才得以避免。從這些事情，顯然看出中國人極大的虛假和欺騙，而且是在大官們所不知道的情況下做的，造成公司很大的不利，這真該痛斥。</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3。
1633/9/18	<p>今天有六艘海盜奧古斯丁及劉香的戎克船來跟我們泊在一起，從他們得悉，他們曾經跟全部的兵力，在 Sanbou(深戶)對一官打過仗，受了一點小損失以後，乃與其他人分離，又說，他們想要於近日前來我們這裡。</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4。
1633/9/19	<p>9月19日。風跟昨日一樣，但海浪澎湃。約於中午，包瓦斯先生搭戎克船 Coepan 號前往澎湖，另派一艘海盜的戎克船帶一封信去給奧古斯丁和劉香，信裡回答他們說，對於他們要來我們這裡還有那麼猶豫的意見，使我們大感驚奇，他們應已知道，我們如何在廈門燒毀國家艦隊，而且現在還每天跟中國在作戰。因此，他們如果要誠信地跟我們並肩作戰，幫助實現我們的計畫，就請不要害怕，儘管前來我們這裡；還向他們許諾，我們不會背著他們單獨跟大官們交涉商談，他們也很快地會參與交涉商談，使一切都能毫無欺騙地進行。</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24。

1633/9/21	<p>9月21日。有一艘劉香的海盜船抵達此地，證實他們對一官打過仗。又說，他們大家本來已經都準備好要來此地，剛好有一艘東埔寨的戎克船船長來到他們那裡，贈送奧古斯丁和劉香一戎克船的米，並向他們說了很多要小心被騙的話，他們因此決定暫時中止前來此地，而前往澎湖去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5。</p>
1633/9/22	<p>9月22日。早晨有相當大的東北風。今天有幾個重要的海盜來告訴長官閣下，在海灣裡面有一個很好的島嶼，是農夫耕種居住的地方，他們知道如何從那裡奪取很多米和牲畜，因此請我們派兩艘快艇協助，毫無懷疑地，我們將可取得很多米和牲畜。因此乃跟議會決議，要派指揮官 Coster 領快艇 Bleyswijck 號與 Salm 號以及幾艘我們的戎克船，載兩隊士兵，去那裡確保我們的人員、船隻，並去增援海盜，看看在那裡能做甚麼事。傍晚，本月19日出航帶信要去給海盜奧古斯丁與劉香的那兩艘戎克船當中的一艘又回來此地，該船船長說，途中遭遇八到十艘一官的大船 (grootte chaus)，因此不敢前進，而回來此地；又說，另一艘船開向海上，打算經澎湖前往上述海盜那裡，或更安全地沿著福爾摩沙沿岸北上，然後渡往中國去他們那裡。</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5。</p>
1633/9/23	<p>9月23日。天氣良好，有東北風。今天海盜告訴我們，他們從當地居民聽說，福州的軍門親自帶領三千士兵，從陸路向我們下來，為要準備大批的火船，已經先派一官最小的兄弟 Sisia 率領七百個士兵下來了，但因這只是流傳的消息，沒有確實性，所以我們猜想，那是編造的謊話(為要誤導我們，使我們離開他們的海岸)下午戎克船 Balam 號從大員抵達此地，帶來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的信件及大船 Middelburch 號與快艇 Brouwershaven 號的日記抄本，從這些信件和日記抄本，我們很痛心地得悉，那艘大船 Middelburch 號，於8月7日從漳州河出航要前往澎湖，因無風無法前往澎湖，而於8月22日從澎湖的北方去到大員，看見 Assendelft 號停泊在那裡。隔日早晨開始刮起強風，那天下午他們脫掉他們的錨，因緊急需要，乃將前一天送錢上岸的二十四個人，以及船長，留在陸上，乘風航向西北方，大部份時間都用三角帆和後桅帆停留在海上。這個強風繼續到9月1日，到這天下午，風力增強得很厲害，致須收下三角帆，而且風力還繼續在增強，越來越強，到了晚上也必須把後桅帆收在絞帆裡，但從桅杆被吹走了；這時，整艘船搖晃擺動得很厲害，使那根大桅杆從桅樓下面折斷，掉進水裡；而且花了很大功夫才把大砲與其他東西固定住；就這樣在整個福爾摩沙飄流，風浪開始平息之後前往中國，希望在浯嶼找到艦隊，到那裡，出乎他們的意料，都沒有看到我們的船，遂未停泊，立即轉回澎湖與大</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5。</p>

	員。	
1633/9/24-28	9月24,25,26,27,28日。無特別的事，有繼續吹來的東北風。今天決議，要準備好戎克船 Balam 號，以便於10月1日帶著要給總督的信件直接從這裡航往巴達維亞，並於天氣與風許可的時候，立刻派新奪來的 chambooy 船帶著同樣的信件航往大員，希望還能趕上 Middelburch 號；並決議，要派快艇 Texel 號與 Weesp 號前往暹邏，因為這兩艘是航往暹邏最適當的船；並決議，我們再次前往漳州河時，艦隊要分成兩隊，快速的船隻和慢速的船隻要組合在一起，直到金門，或圍頭灣的西端，在那裡等候來自日本的大船 Delft 號，並在那裡守住我們的集會處[聯絡中心]，以便等候其他的船隻，或使其他船隻找得到我們。最後決議，議會不能贊同去攻擊澳門，因為現在的兵力不足以使我們很有把握地去執行這沈重的任務，反而擔心，會因而促使敵人警覺起來(對付我們)，因此決定要在中國沿海為公司謀求最大的利益，或以獲得貿易的方法，或以更加脅迫中國，迫使她極度花費的方法，直到大船 Delft 號以及這些快艇中的一艘前往廣南，而且那些麻豆人，因神的憐憫，歸順了我們，為此我們祈求神的祝福。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6。
1633/9/30	9月30日。有五艘海盜的戎克船從南方前來此地，從他們得悉因強烈的暴風，幾艘奧古斯丁與劉香的戎克船被飄去那裡，他們打算近日要來我們這裡。今夜上述兩艘快艇又下水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6。
1633/10/1	10月1日。上個月15日離開此地的商人 Jocktay 今天帶一封 Gampea 的書信又來船上，信裡說，由於我們離開[漳州]河，以及一些新發生的事故，使他無法跟我們聯絡，又說，漳州和泉州的海道，兩位大夫(大官)，所有的知縣，以及一官，都寫信給軍門，請求准許我們貿易，他想，這個請求會獲准，因此也已經收集很多商品要送來我們這裡了；又說，他不能想像，為何我們發動如此猛烈的戰爭，這使他很猶豫前來我們這裡，因為我們可能會認為他是利用機會來偵探的，就算他想來，也不敢出海，因為害怕劉香及其他海盜；因此，如果我們願以正直的友誼來往，就要送一份用荷文及中文書寫，蓋有長官印章的通行證去給他，使他能安全地來我們這裡。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6-127。
1633/10/2	10月2日。早晨有北風，隨後轉為強烈的西風，南風與西南風，並下雨。約於中午，有十至十二艘劉香的戎克船從南方抵達，那個日本的中國人 Mattaseema 也一起來了，他以前曾以商人身分從日本來過大員，今年掛著奧古斯丁的旗幟從日本出航，要去中國的北岸搶劫，現在來這裡，要躲藏在我們的旗幟下提供他的服務。今天海盜 Sabsicia 拿一封昨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7。

	<p>天由 Joctay 帶來給他的一官的來信給我們看，一官在信裡告訴他們說，他很願意，也很希望，他們離開海洋到陸上和平地生活，如果他們有意如此做，就要坦然無懼地率領他們的兵力去他那裡，那是一條能使他們及他們的部屬當官的路；因此要他們好好考慮，不要失去這個機會，還有其他漂亮的提議和承諾，要用以將上述海盜們引開我們，拉到他那邊去。但是據我們所能覺察到的，他們完全無動於衷(因為他們很認識一官的伎倆)，反而盼望我們快點執行計畫，他們將完全誠信地跟我們一起，全力協助我們對付中國的政府。</p>	
1633/10/6	<p>10月6日。早晨，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由幾位指揮官陪伴，帶幾艘海盜的戎克船溯河而上，去視察烈嶼(據海盜說，那裡有很多稻米可去取來，直到現在，因其他事務以及惡劣天氣，未能去取來)。傍晚，長官閣下帶那些海盜船回到艦隊這裡，因為那時開始吹起很強烈的北風，放下兩個錨也停不住，馬上再放下第三個錨。</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8。</p>
1633/10/7	<p>這真是又一次使公司遭遇悲慘的意外事故，祈求神，使公司在這地區不斷遭受的眾多損害都能換來更好的結果，也使我們在遭受長久的逆境患難之後得享我們最佳的願望。那些海盜在這暴風中也損失了20到25艘戎克船與幾個人。</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8。</p>
1633/10/10	<p>黎明，禮是列島的人跟他們的士兵猛烈襲擊一艘我們的戎克船(在暴風中，折斷桅杆，被沖上岸，擱在那裡修理清洗)，使我方死了兩個人，有幾個受到重傷，但是，在那附近的海盜看到那情形，立刻很忠實地去解救我方的人，把那些人趕走，取來15到20顆那些尋釁者的頭顱，其中有兩個要員的頭顱。我們賞給他們每具死屍三百兩銀，但他們不接受。今天有幾個海盜的重要領袖來見長官閣下，為他們的戎克船擱淺而訴苦，也難過地聽到我們喪失快艇與遭難，並用中國人不常用的方法恭維道賀上述長官。風完全從東北方吹來。夜間，撞著漲潮放火燒毀 Catwijck 號的殘骸，以便較能從中取出大砲及其他東西。</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9。</p>
1633/10/11	<p>今天有幾個海盜的隊長告訴我們，從被他們提來的幾個中國人確實得悉，這場暴風在海澄，漳州河、劉五店與排頭更為猛烈，造成更大的災害，很多房屋吹翻，樹木連根拔起，停泊在排頭，劉五店與廈門的一官的艦隊，大部份沈沒了，很多人因而溺斃。又說，一官被取消他的威權，沒有錢給他了，也不支付薪水給他的士兵了，被軍門嚴厲斥責這是中國的習俗，即如果有人遭遇嚴重的不幸意外，他們的威權與待遇立刻被奪走，除非他們能設法補償所有的損失，並用大禮物蒙蔽別人的眼睛，那還可能保住原來的地位。一</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9。</p>

	官已經落到這地步，不久就會完全毀滅，因為他不再控制海洋，以致大官們已經不再重規他了。感謝神，我們的艦隊沒有去那邊，因為，根據這邊得到的情報，如果去了那邊，顯然公司將遭遇比在這優美的東山灣更大的災難。	
1633/10/14	10月14且有東南風，天氣良好。再率領全部艦隊揚帆出航，按照9月28日的決議，要北上前往漳州河，或前往金門的西南角下方。艦隊出航以後，來到水深15噚的良好泊船處停泊，東山的角彎在我們的西邊。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29。
1633/10/16	10月16日。早晨無風，望見那個有洞口之島。上午長官閣下召開大會，商討應該如何對付火船與敵人的襲擊，以及如何識別這些海盜船與我們的敵船，並討論，是否應該將那艘本月3日決議要派往大員的快艇 Bredam 號，跟我們留下來增強這已經太弱又太分散的艦隊。對此，上述大會決議如下：我們要率領全部艦隊前往料羅灣，或至少前往金門的西南角，如果無法抵達該處，就要先去漳州河那漁村的北岸我們的老泊船處停泊；屬於海盜的中國人戎克船，每艘都要在大帆的頂端飄掛一面有個白色公司標誌的藍色旗旗，如此就可充分從我們的敵船識別出來；那艘快艇 Bredam 號要暫時跟艦隊留在一起。又決議，關於海盜們所請求的，要我們派三四艘快艇跟他們的兵力一起去廈門後方（一官在那裡準備強大的兵力），趁著一官的新兵還很弱，要去消滅他們的事情，由於幾個原因，這次要禮貌地婉拒他們的請求，等到以後有更好的機會再說。這時刮起東北風，有強烈的頂帆風。下午三點鐘起碇，風力越來越強，致須駛入河裡，約於夜間一點鐘來到那漁村附近的廈門沿岸停泊。風力強烈而且持續。我們還在海上時，望見 Texel 號與 Zeeburch 號遠在後方，因此我們懷疑她們是否能駛入這河裡。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0。
1633/10/17	10月17日。黎明，望見快艦 Zeeburch 號泊在這河裡大擔島的最南角，但是看不見 Texel 號，猜想，她未能駛入這河裡，前往鎮海後方了。我們看見廈門前方有約25到30艘戰船，其中有5、6艘大的，其餘的是中型的戰船，都已揚帆泊在那裡，看到他們出動了，好像立刻要來猛烈攻擊我們，因此長官閣下立刻下令升起紅旗；並準備等候他們，那時漲潮，要駛入廈門是有危險的。有幾艘那些戎克船在那港道來回行駛，看起來是在鼓勵士氣，但一直都保持在我們大砲射不到的遠處。那時我們從海盜得悉，一官跟他的艦隊泊在廈門的內港，其兵力，據他們說，有約20艘大的與30艘小的戰船。到了中午，開始退潮，我們乃起碇，盡力前往烈嶼。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0。
1633/10/18	10月18日。天亮以前兩小時，長官閣下派遣翻譯員約翰，搭一艘海盜的戎克船前往鎮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0-131。

	<p>海，去看看快艇 Texel 號是否在那裡，如果找到該快艇，就要向指揮官 Coster 轉告長官閣下的話說，請他遵照命令，就像他閣下也很清楚，該快艇如果飄散，將會造成公司多大的不利，因此要儘快前來料羅灣跟我們在一起。天亮時，看見金門的北角泊有 40 到 50 艘大小戎克船。漲潮消退以後我們起碇，盡力前往料羅灣。吹東北風，有頂帆風。入夜泊於金門西南角附近水深 5 罈，海底砂質的地方。夜裡翻譯員約翰從鎮海回來，報告說，在那裡找不到快艇 Texel 號，可能去了 Texelsbaay 或東山了。</p>	
<p>1633/10/19</p>	<p>10 月 19 日。約於中午趁著半漲潮再度揚帆前往料羅灣，約於夜裡兩點鐘抵達該處，在水深四罈海底砂質的地方泊船。今天有一個居住在大員的中國人 Jocxswan 帶一封由[中國]國家艦隊的二十一個隊長筆名的書信來，信裡對我們非常辱罵憤怒地寫說，狗怎麼可以躺在國主的枕頭上，為何我們想要來從他們的國家奪取甜蜜，如果我們要光明正大地跟他們交戰，就進來漳州河裡，他們會來在很多中國大官們的面前跟我們應戰，因為在海上跟我們交戰，大官們看不見，他們也得不到應有的光榮；他們非常炫耀他們的力量，隨便吹牛說他們一定會勝利。祈求神賜勝利給我們，用以榮耀祂的聖名，使我們的繁榮昌盛高過這些無信奸詐的國民。</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1。</p>
<p>1633/10/20</p>	<p>海盜們去陸上捕來 20 到 25 隻牛，我們把這些牛分配給艦隊各船，用以替代日食的肉和肥肉。約於中午，長官閣下率領約七、八十人上岸去偵查。</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1。</p>
<p>1633/10/22</p>	<p>10 月 22 日。天亮以前的十五分鐘，看見料羅灣最靠海那個角彎有兩三艘戎克船出來。我們放哨的戎克船，按照命令，發砲三響作為信號，於是我們立刻準備出戰。那時慢慢天亮了，結集的全部[中國]國家艦隊出現了，分成兩隊，其兵力約有 140 到 150 艘戎克船，其中約有 50 艘特別大的戰船，其他的都是堅固的中型與小型的戎克船，從中有一隊向我們航來，他們都極力要去搶佔我們的上風；這事他們從上方無法達成，這第一隊船隊乃繞去靠近我們後方，要去繞過岸邊，而其他船隻則留在我們的上風搖晃。那第一隊船隊抵達岸邊以後，有幾艘快船立刻又從下方上來。他們看起來，配備有相當的大砲與士兵，士氣旺盛，躍躍欲試，使我們確信他們通通是作戰用的戎克船，我們在神的幫助下，打算要來擊敗這群說謊的人。這時他們分別向我們靠過來，有三艘同時鉤住快艇 Brouckerhaven 號，其中一艘對他們自己人毫無考慮地立刻點火燃燒起來，像那些丟棄自己生命的人那樣瘋狂、激烈、荒誕、暴怒、對大砲、步槍與火燄都毫不畏懼地，立刻把該快艇的船尾燃燒起來，雖然該快艇還從船頭用步槍，火器拼命抵抗，但已經完全沒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2。相關紀錄亦可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97-98。</p>

	<p>希望擺脫他們，不久以後，據所能看到的情形，該快艇自行引爆火藥，炸裂整個船尾，隨即混入海底。停泊在較靠近岸邊的快艇 Slooterdijck 號被四艘他們最大的戎克船鉤住，被他們跳進船來，有兩次把那些中國人打出船外，但最後還是被接著跳進來的人數眾多的中國人所擊破，而被他們奪去了。快艇 Wieringen 號則拼命往港外航去，因為她被很多大戰船追趕，那些大戰船顯然決定要來鉤住她放火燃燒。快艦 Kouckercke 號很順風地跟太多的中國戰船交戰，周圍都被包圍得我們再也看不見該快艇了，最後，經過很多勇敢的抵抗之後，據所能看見的情形，完全沒有希望走開了，也距離我們很遠了。我們率領 Bredam 號、Bleyswijck 號、Zeeburch 號、Wieringen 號與 Salm 號費盡力氣擺脫非常多的火船，往外逃去，因為現在發現，真實的情形是，他們全部艦隊都準備成火船，不是要來交鋒作戰，相反的是要來鉤住我們的船就放火燃燒起來，雖然是配備精良的最好的大戰船，也是一鉤住我們的船，就放火燃燒起來，在一瞬間火燄就那麼驚人地高聳炎烈起來，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來到海上較遠的地方，看見快艇 Kouckercke 號越來越遠離他們了，我們不能確實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在那裡稍事停留之後，全體轉帆順流，決定立刻航往大員，不再停留下去；隨後，要派遣快艇 Salm 號去全力幫助快艇 Kouckercke 號，並去尋找 Texel 號，向他們追究我們不幸遭難的責任，他們應該受到神的責備；此外，他們要一起航往廣南，在那裡等候長官閣下進一步的命令；同時指揮官 Coster 可以運用 Texel 號上的兩萬八千里爾資金開始進行貿易；而我們為了不要再偏航下去，要能確實航往澎湖，要繼續前往該處，因為鑑於曾經受到強烈暴風的損害，現在又受到這場敗戰，我們的力量已經衰弱到本季在中國沿海不能再有任何作為了。吹東北北風，針路指向東南與東南東方，因風力很強，很難升起第二層方帆。下午望見料羅北邊的島在我們的西北北方的六哩處。</p>	
1633/10/31	<p>10月31日。天氣與風仍如昨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召開祕密議會，決議，對於要向中國再度發動戰爭之事，鑑於我們目前力量薄弱，將暫時延緩；……此外，決定將先等待短期內當會從中國來的消息，看看那些中國的官員會怎麼說，然後，我們才來考慮對策，因為任何用船隻，信件或其他方法，派人去他們那裡，都會使他們更加高傲起來，尤其是，有很多中國人猜想，不久將會收到一官或其他大官傳來的消息。</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4。</p>
1633/11/23	<p>11月23日。……今天有一艘小戎克船載著一批絲質布料、2擔生絲及一批 cangan 布抵達此地，有個名叫 Sidnia 的商人也同船前來，他以前被一官派來這裡，用受海道委託的名義，向所有前來此地的戎克船收稅，今天他</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6。</p>

	<p>帶一封書信來給商務員特勞牛斯，信裡說，長官普特曼斯是發動這戰爭的人，他對此將如何負責，按照中國的制度，他是該死的。此外還說了很多空話，都是沒有內容的，另用修飾美麗的謊言，囑咐帶信來的那人祕密詢問商人 Hambuan 及其他可靠的中國人之後，公開宣稱，一官及其他大官們都很想要和平，戰爭使他們非常痛心，如果公司願意賠償幾艘戎克船，或(於開始交易之後)賠償其中的一部份，就可再建立堅固的和平關係，進行繁榮的交易，不過長官普特曼斯必須首先寫信去認錯認罪。一官把事情已經安排得，儘管我們的大船把他們的船隻通通打壞了，明年他將毫無懷疑地，會再建立起一支大的艦隊來，對此他也已說服了所有的官員請他們為此寫信給禮部及該國的其他大官們。</p>	
<p>1633/11/24</p>	<p>11月24日。有北風，好天氣。又有一艘小戎克船從廈門載些小東西來。翻譯員 Pea 及一個被我們稱之為 Hansie 的一官的僕人，各帶一封商務員 Paats 及我方被俘虜的人的信件來，是於 10 月 23 日及 24 日寫於海澄的，從那些信件我們驚奇地得悉，我方還有約一百個人活著，在那裡受到良好地款待，而且大官與其他官員都渴望和平，對此我們猜想，這場戰爭一定把他們打得很痛苦，因為，雖然最近他們把我們打敗了，卻一反他們像以前對待 Muyen 與指揮官 Francx 那樣的野蠻作風，讓我方的人活下來，還善良地款待他們。像現在這情形，正好表明了，(就像已故總督坤以及其他認識中國人的人士所堅持的)中國人要用強制的方法才能使他們懂得道理。願萬能的神繼續祝福，使我們的主人得以達成他們正直的目標，和平地獲得自由的貿易。</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6-137。</p>
<p>1633/11/26</p>	<p>11月26日。有兩艘小戎克船從金門抵達，載米和鹽，要來捕魚，同船還有從劉香那裡來的海盜 Sabsica 帶著兩封信件，以及一個我們的舵手，劉香本來帶領他的軍隊要去跟我們的軍隊聯合，但在漳州河前面遺憾地得悉我們的不幸戰敗，又因強風無法橫渡此地，因此只好向南前往 Pedro Branco(香港大星山島)附近，在那裡等候回音，並看看在這期間能否捕獲大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7。</p>
<p>1633/12/1</p>	<p>又決議，關於一官寫給特勞牛斯先生的書信，將由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以漸進暗示，嚴厲勸告准許我們和平自由的貿易的方式答覆一官；在這答覆中，要提及在對付李魁奇時，一官用莊嚴的宣誓向公司承諾過甚麼，結果如何，去年他履行得如何；也要提及，對中國發動戰爭，不能只咬住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一個人，因為那是我們在祖國的主人們，以及在巴達維亞的總督與東印度議會堅持決定要繼續的事，除非他們履行屢次承諾的自由貿易，並且使我們全國的敵人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貿易遭受挫折，這種戰爭可能</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8。</p>

	還會繼續一百年，詳情可參閱該函與該決議錄。	
1633/12/4	12月4日。有兩艘小戎克船從漳州河抵達此地，載有兩三擔生絲、絲質布料，和鹽要來捕魚，報告說，一官在福州，Bendioc 與 Gampea 忙著裝船，近期間會運很多絲跟著前來。我方被俘虜的人，據他們說，在福州受到良好的對待。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8。
1633/12/5-6	12月5,6日。有三艘小戎克船載鹽抵達此地，他們證實了上述消息。今天長官閣下與議會決議，要回覆上個月26日收到的劉香的來信，並派快艇 Wieringen 號去 Pedro Branco 附近會見劉香；並決議，該快艇 Wieringen 號要載三千里爾去那裡，向他購買所能買到的東西，並向劉香保證，只要他的人不妨礙漳州河與大員之間的航路，我們將對他很好；也許，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如果中國方面不允許我們貿易)還會於本季跟他見面詳談，並從巴達維亞帶來新的兵力，去跟他會合。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8。
1633/12/12	12月12日。快艇 Wieringen 號偕同戎克船 Nieuwe Chambooy 號，由那個劉香的義兄弟 Toya 陪伴，出航前往南澳以南的中國沿海，要去那裡奪取幾艘他們航行所需要的戎克船，並按照本月6日的決議去會見劉香，然後各向自己的目的地繼續前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9。
1633/12/17	12月17日。有兩艘小戎克船帶海盜奧古斯丁的書信來，內容說，本來打算率領他的兵力來我們那裡，但於最近跟長官閣下辭別以後，被強烈持續的北風所阻，無法成行，後來得悉，我們跟一官交戰，喪失了兩艘大船，深表同情。至於他那方面，一直都準備好要跟我們和平相處，友善來往，絕不受一官的影響。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9。
1633/12/18	12月18日。快艇 Bleyswijck 號護送八艘小戎克船前往澎湖，華商 Hambuan 也搭其中的一艘小戎克船，攜帶要給一官的信件，以及那些被俘虜的中國人前往中國沿海。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39。
1633/12/30	12月30日。有兩艘小戎克船從南方來，也有一艘從中國來，帶消息來說，於本月18日為要跟中國鋪出和平自由的貿易之路而出航的那個住在大員的華商 Hambuan，已經搭他的戎克船抵達水頭。跟公司多年交易營利的商人 Gampea 與 Bendioc 的戎克船，本來已經裝好四、五百擔的絲與其他貨物，準備要前來大員，但因軍門下令調用所有戎克船(為要用來對付海盜劉香)，因此必須又卸下所有貨物。我方被俘虜的最高首領，猜想應當是指商務員 Paats，偕同八個人被送去北京交給皇帝，所有的俘虜都被合理地尊重與善待。大官門已經取得禮部，即國會，的認可，將允許八艘戎克船，以一年繳納四千里爾的稅給國家，前來大員貿易。Hambuan 將與其他找得出來的戎克船(跟留在安海的一官，以及都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1。

	<p>督交談之後)，於這幾天回來此地。從所有中國人得悉，一官大忙於裝備上述艦隊，……但這支艦隊並不是由一官自己領導指揮，雖然廣東的軍門懇請他親自指揮，他還是交給他一個主要的隊長，名叫 Tchamingh 的，領導指揮。</p>	
<p>1634/1/22</p>	<p>1 月 22 日。有一艘小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下午， Bendioc 的兄弟帶一封 Hambuan 的書信、幾個商人、以及約 120 擔生絲與一批絲質布料抵達此地，並帶消息來說，Hambuan 在 12 到 15 天內會帶領三、四艘裝載豐富的戎克船前來，Hambuan 在上述書信裡提及，他已去見過幾個大官，也見過一官，他們表示，已經準備讓很多商品運來此地，足夠供應公司一年的需要，不過，按照中國的習俗，所有的事情都還進行得不多；又說，他抵達[中國]時，快艇 Venloo 號已從日本來到金門下方停泊，遭遇極大的生命危險，大官們認為該快艇的抵達，會造成他們的困擾，因此不允許任何快艇前往該地，所以把這些商人用恰當的船隻平安地護航到澎湖，使他們能順利地回來此地，使我方的人大感驚訝地，都沒有說明理由，也不讓他們跟任何中國人來往交易(他們是為此目的去的)，就令他們前來此地，或前往巴達維亞，使他們幾乎離開那裡，或用公司名義採取必要措施。這事最後不知道將如何發展。據所能察覺到的，他們顯然樂意在大員跟我們交易，但很執著於古舊的原則，即只准某人專利來交易，不准別人運貨來跟我們交易，用以強迫我們用非常高的價格交易。從那些前來的商人即可如此猜想，他們全是一官的夥伴，其他的人直到現在都還未前來。關於我們被俘虜的人，這封信都沒有提到。總之，欺詐狡滑的中國人邪惡的計畫是無法探查出來，也無法理解的。</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3-144。</p>
<p>1634/2/21</p>	<p>2 月 21 日。有三艘小戎克船抵達，一艘來自南方，兩艘來自漳州河，……從他們得悉，軍門已經發出三張可以來大員自由貿易的通行證，一張給 Bendioc、一張給 Sidnia、即 Jochoo，第三張給許心素的父親的兄弟 Joxim，又說，如果天氣良好，Hambuan 在這幾天就會回來，他和他的戎克船現在在安海大忙著裝貨，因此，無可懷疑地，在短期間內將會運來大批的各種貨物。翻譯員 Lacqua 從(搭這艘戎克船來的)幾個中國人得悉，海盜劉香還這留在 Pedro Branco 及火船灣(Brandersbaay)附近，在那裡奪取了三十艘大戎克船，並用狡滑的手段佔領一個叫做鹽州的城市，取得很多掠奪物。又聽說，他們曾經兩度對一官的主將 Aubooy(他被派率領一支艦隊去追擊劉香)作戰，兩次都穩住陣地，把上述 Aubooy 打跑，因此日常有很多新的海盜去投靠他，使他再度強壯起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6。</p>

1634/3/7

3月7日。……約於下午兩點鐘，Hambuan的戎克船來到岸邊了，帶來一官寫給長官閣下，指揮官與特勞牛斯的信件，滿載著約一百三十擔生絲與各種絲貨，還有四艘小戎克船同來，這些船沒有裝載特別的貨物。快艇Oudewaater 號上的人看見這些戎克船，遂轉頭航回來，於傍晚回來北邊沙洲區下方停泊，因此長官閣下立刻偕同商人及該戎克船出港，要去儘快把貨物搬進該快艇；天氣良好，有北風。上述 Hambuan 帶消息來說，這幾天還有兩艘小戎克船會載約一百擔生絲，絲貨，瓷器與糖跟著過來；又說，漳州的海道已將三張通行證暫時發給幾個商人，那些商人將前來跟我們締定穩固的契約；我們透過 Hambuan 餽贈的贈品，很受大官們的喜悅，那些大官們現在嚐到戰爭的滋味，都願意讓我們貿易了，只要我們的船隻不去他們的沿海，並幫他們分擔一點點他們損失戰船的國家的大損害，甚至於只要一千兩銀，阿，只要一千里爾，就會使他們心滿意足了，因為這樣，他們就有藉口向他們的皇帝報告說，他的損害已受補償了；他們還說，這樣做對釋放我方被俘的人也很有幫助，但是否釋放，並不在他們的權限之內，因為他們當中有十六個人已經被送去國王那裡，因此必須先等候國王的命令。上述 Hambuan 還勸我們說，要寫幾封信分別寄給福州，泉州與漳州的三個道爺，也要寄給廈門的海防、知縣、和游擊，按照中國的習俗，用請求的口吻寫得文雅，禮貌一點，不然，他們還會對我們生氣，不跟我們和平來往。那些大官們，現在質問過 Hambuan，對我們的情況已經比其他官員更了解了，也更獲得他們的支持，因願意為我們(使能獲得國王的許可永遠允許我們貿易，並釋放我方被俘的人)共同陳情國王，並附寄我們的信件去給國王看。一官在他的來信裡沒有說到特別的事情，只有一部份證實 Hambuan 的報告說，我們的饋贈，大官們很喜歡悅納，會獲得貿易是勿須懷疑的。按照他的說法，雖然他對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的信件徹底明白但還是不能了解，為何長官閣下要向中國政府發動戰爭，不過一切都可以息怒忘記。上述 Hambuan 還說，一官曾經兩次親自陪他去見泉州的海道，並向那些大官們極力強調，說，如果他們想要跟荷蘭人和平來往，就必須於短期間內這樣決定，並讓幾艘戎克船運貨去大員，如果不在本季節結束以前把貨運去，我方的人不會去把這事向巴達維亞報告，那麼下個季節就會遭受我們的攻擊了，雖然俘虜了幾個我方的人，但我方在巴達維亞並不缺少士兵的。上述一官曾經向 Hambuan 私下說道，用戰爭是撈不到好處的，他這麼說的用意(如果他有能力早已允許我們貿易了)是要我們打消去求援軍的念頭。去年我們送去要呈遞給大官的信件，都已接到，並已分送給各大官了，據他們說，都已同意發三張通行證給幾個商人(讓他們來大員跟我們進行貿易)。住在漳州的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48-149。

	Tingia 應已為我們向國王報告說，我們曾經幫助打敗李魁奇，總之，我們現在已經(照他們的說法)逐漸被整個中國所認識了，他們也對我們有比較好的看法了。	
1634/3/15	3月15日。早晨快艦 Bleyswijck 號滿載大石頭，偕同那兩艘這以前出航的海盜船，從澎湖抵達此地北邊沙洲區下方。在她離開澎湖以前，有十三、四艘海盜劉香的戎克船抵達澎湖，(跟其中一艘交談過)，從那艘戎克船得悉，劉香對擁有十二艘高大戎克船的一官的主將 Tanpijngh 打過戰，把他打跑，追到漳州河，在廈門前方擄掠十艘滿裝貨物，停在那裡準備好要前往幾個地方的大戎克船；他們即將前來澎湖，要來報效公司，並來兜售擄掠的貨物。上述被擄掠的十艘戎克船當中，有三艘要去巴達維亞的，在那裡準備好停留了數日，因為南風連續吹了六、七天，使他們無法出航。其餘的是要前往馬尼拉的，有一艘是要前往柬埔寨的。今天早晨有三艘漁船，下午有兩艘漁船從上述澎湖抵達此地，帶消息來說，因已有約四十艘劉香的戎克船來到澎湖了，所以逃來此地。今天長官普特曼斯與議會決議，上述那兩艘抵達此地的海盜船，--由於如果把他們扣留在此，只會造成很大的困難與損害，而且那兩艘船是屬於劉香的，而我們還未將他宣稱為敵人，如果把他們扣留下來，只會激起劉香的大怒--決定放他們前往澎湖，並派一個下席商務員， Sabsisia，及我們的翻譯員 Lacqua 攜帶一封寫給劉香的書信同去，信裡告訴他，如果他要來大員跟其他商人一樣在公司之下居住，我們將歡迎他們來，但是如果不能這樣做，(若要跟公司保持友誼)就請離開澎湖，並且要讓來往此地的戎克船都能安然航行，否則，我們將不再是他的朋友，而(雖然不得已)必將成為他的敵人；相反地，如果讓我們沒有妨礙地進行交易，就不必害怕我們會來對付他，因為我們打算將來如果被拒絕交易就要經過他來進行交易。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0。
1634/3/16	3月16日。……今天那兩艘海盜船帶著寫給劉香的書信以及上述代表出航前往澎湖。下午，上述那兩艘戎克船又回來了(因為他們遇見帶信要來給長官閣下的劉香的一個隊長，而且開始刮起很強烈的風)。以前從 Bleyswijck 號的人得悉，現在劉香在他的來信裡確認，他專程來澎湖，為的(據他的說法)是要來跟公司簽訂穩固的契約，並要為了我們善待他的部下來感謝長官閣下。此外還提議要跟公司一起對一官與中國政府作戰，並說，儘管指揮，他都會照著辦。我們從這個隊長也得悉，他那裡還保存著上述在漳州河擄掠的戎克船裡的一批生絲，精細的與粗糙的瓷器、cangan 布、糖與其他貨物。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0-151。
1634/3/17	今天長官與議會決議，要派下席商務員 Pieter de Nimay 與 Nicolaes Harmansz 偕同翻譯員以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

	及上述中國冒險家 Sabsicia 前往澎湖收購貨物，如果劉香不能相信我們，那麼，他們就留在那裡當人質，直到把貨物運到此地完成交易。	頁 151。
1634/3/18	3 月 18 日。早晨那兩艘上述海盜船及一艘劉香的海盜船，帶著一封寫給劉香的書信與那些代表，出航前往澎湖。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1。
1634/3/22	3 月 22 日。本月 18 日載下席商務員 Pieter de Nimay 與 Nicolaes Harmansz 帶著長官閣下寫給劉香的書信去澎湖的那兩艘 sekoe 船從澎湖回到此地，敘述說，他們一到那裡，就受到劉香很盛大的歡迎，按照中國的習俗很親切地招待。看見劉香的兵力，在廟灣的有 43 艘戎克船，即 8 艘很大的與 35 艘中型與小型的戎克船；其他還有約 80 艘，分別停泊在澎湖的南邊與北邊，也有幾艘從中國沿海奪取來的戎克船。隔日清晨，上述下席商務員就把長官閣下命令的話告訴劉香，並將長官閣下的書信交給他，即，請他儘快率領他的兵力離開澎湖轉往中國沿海，並且要讓前來大員跟我們交易的戎克船自由地安然航行，不得攻擊他們，或損害他們，否則，我們就必將把他當作敵人，並去跟一官搭配合作；這事第一次使他相當沮喪失望，回答說，他是為要跟公司聯手去攻擊一官(我們在上封信如此邀請他來)而專程來到澎湖的，因此他無法了解，我們怎麼會這麼快就決定要跟一官聯合起來(他很清楚一官背叛無賴的為人)。我方的人乃對他說，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目標，(就像他跟我們在一起時，經常告訴他的)只在於要獲得自由開放的貿易，而這個目標，現在已經從中國的大官，不是從一官，獲得了；不過，雖然如此，只要他離開澎湖，並且要讓所有持我們的通行證航行的戎克船自由地安然航行，我們就無意要來敵對他，會讓他自由活動，就如從長官閣下的書信即可徹底明白那樣，因為我們感覺到，中國人拒絕跟我們交易的時候，我們若用武力跟他們的武力[當指海盜的武力]聯合起來，就可使中國人跟我們交易了，因此為這理由，就必須跟他們維持友誼。於是劉香表情好一點了，並懇切地請求說，為要修理並裝備那些新奪來的大戎克船，請讓他率領他的艦隊前往大員。乃同意他，為要向長官閣下請求這事，可再派兩個他的主將搭兩艘輕快的戎克船去大員。於是他滿意地說，只要長官閣下袖手旁觀，不去跟一官聯合起來，他希望單獨(現在已有幾艘大戎克船了)就會在短期間內制伏一官；如果長官閣下不能讓他的艦隊前往大員，就請讓他的父親與兄弟去大員，作為他願意跟公司保持友誼的表示，並請長官閣下善待他們；並且為要更確定友誼的關係，看看總督閣下能決定甚麼對他有利的事情，他打算要派一個他的隊長搭一艘輕快的戎克船去巴達維亞，為此目的，請求我們派一個舵手去幫他們帶路。至於有關賣那些奪來的貨物給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1-152。

	<p>們的事情，他表示，如果長官同意，他願意親自帶來大員，如果不同意，以後會由他的父親與兄弟送過來。</p>	
<p>1634/3/23</p>	<p>3月23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回覆上述劉香說，我們仍將堅持我們上一封信所寫的，無法允許他的艦隊來此入港修理，請他航出海上，因為那將引起中國方面的人很大的指責與猜疑，亦將造成很大的爭執與危險(不過，如果他們願意像其他誠實的商人來此在公司之下居住，就可以來)。如果他們違背我們的允諾，前來此地，而被解除武裝，拘留在此，那將違反所有的道理(那是西班牙人的作法，荷蘭人不這麼作)，我們的名譽信用也會因而被鄰近的人民所唾棄，特別是當我們的貿易又遭受困難時會被這些海盜所唾棄，將來由於危難需要，海盜可能會大批增加。關於為要建立友誼而要派他的父親與兄弟來此之事，以及要派一艘戎克船去巴達維亞見總督閣下之事，議會想不出對公司會有何不利之處，反而(對於確保商人提早得免受迫害地來往)有好處。至於他要求賣給他或借給他一些大砲之事，因為這將很可能使貿易再度導致長期的停頓，故將予拒絕，不過將允許他用現款購買一批蘇木與蘿藤。並決定，將儘快派遣 Pieter de Nimay 偕同我們的翻譯員與 Sabsitia，帶著長官閣下的書信及一筆的一千里爾的小資金，再度前往澎湖去見劉香；也決定，那艘小戎克船 Vliegende Baede 號將於本月 25 日出航前往巴達維亞。</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2。</p>
<p>1634/3/29</p>	<p>下午有一艘海盜劉香的 seoke 船從澎湖來到此地，載有粗糙的瓷器，並帶來一封給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的書信，信裡寫說，並且很懇切地請求，讓他的全艦隊前來魴港，使他的戎克船在那裡修理，然後他們就會航往北方去；又說，現在要派船去巴達維亞已經為時太遲，諒已無法航抵巴達維亞，所以他的戎克船不去巴達維亞了，不過他只要寫一封信並附一些禮物送去給總督閣下，用以表示他的誠心善意；又說，我們用書面及口頭告訴他的事，他都很樂意接受，並且將儘量遵辦；又說，他來澎湖的目的，只是要來糾集他的人员，並要來從中國沿海來往的戎克船打聽消息，別無他意；並很乾脆地承諾，對前來大員的戎克船絕不予傷害；又說，是有想要進些其他貨物來我們這裡，但因那些貨物分裝在其他戎克船裡，一時無法送來，不過在兩三天內，將由我們的翻譯員及他的兄弟運來，那時候希望跟我們簽訂穩固，和平而堅實的契約；他還很誠懇地要求賣他三擔火藥、一條纜索、四門大砲以及砲彈與其他附屬物。</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2-153。</p>

1634/3/30	<p>3月30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我們要函告上述劉香，我們完全不能同意他把他的艦隊帶來魷港，因為那將造成商人的埋怨恐慌，他留在澎湖不知道已經使公司遭受多少損失了，若再來魷港，必將使公司遭受更大的損失，因此，如果他想要保持跟公司友好的關係，不去自找毀滅，那麼就要儘快離開澎湖，越快越好，因為公司要用她的資金採購日本所需的貨物的時間不長，必須趕快進行，而他繼續的滯留該地，使我們受到妨礙；並決定，要派下席商務員 Jan Claasen 去澎湖，把上述意旨用口頭嚴厲地告訴他。至於他的父親與兄弟，據他的說法，他們是要像其他商人那樣來此居住，如果是這樣，長官閣下將接納他們，慈祥地善待他們，但如果只是要來跟我們談談話，然後就要離開，那麼(為要避免中國大官的誤會)我們就不能接受了。關於大砲，我們要維持上次的決議，不過將供應他兩桶火藥，每桶五十磅，兩根好的大樑及五擔的鉛。並決議，如果他要保持跟公司的友誼，就必須在十天內準備好離開澎湖，因為我們不能讓他們在那裡留得更久了；也決議，由於肥肉、肉、油之類的物資開始嚴重短缺，為要及時防止完全缺乏，願神阻止這情形發生，決定以後要發放食物代金給駐軍。</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3。
1634/5/8	<p>5月8日。有南風，好天氣。下午有一艘小戎克船從中國沿海抵達，帶消息來說，海盜劉香已前往南方；又說，近日會有幾艘戎克船從中國來跟我們交易，廈門的人一直派人在打聽海盜的行踪，一旦聽到這條航路安全了，就會搭他們的戎克船過來。</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2。
1634/5/15	<p>今天有八艘小戎克船從廈門、烈嶼與 Bemia 抵達此地，大部分是漁船，載有一批鹽、木板及其他小東西，帶消息來說，海盜劉香盤踞在 Pedro Branco。他們在那裡要做甚麼，有待時間分曉。</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4。
1634/5/20	<p>5月20日。有北風，好天氣。下午有兩艘小戎克船來此停泊，其中一艘來自廈門，載有糖薑、黑糖、一些木板和微量的米，帶消息來說，約於六、七天前，海盜奧古斯丁率領三十艘普通的戎克船，tsiambooy 船和 sekoe 船來到廈門，跟他一起來的約有一百個日本人，因一官答應，他會使上述奧古斯丁在那裡當官；另一艘是來自烈嶼的小漁船，載有微量的鹽和米。</p>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5。

<p>1634/6/4</p>	<p>6月4日。有三艘戎克船從安海來此停泊，其中一艘豐富地載有一百二十擔絲、一批錦質布料和大量的精細的糖，第二艘也載有一些絲、結質布料和一批瓷器，第三艘載有麵粉和一批粗糙的和精細的瓷器，報告說，在他們出航時，一官與奧古斯丁率領他們的海軍離開漳州河，要全力去消滅海盜劉香。他們結果將如何，有待時間分曉。有兩個跟Hambuan一起獲得海道發行的臨時通行證，被批准來跟我們自由交易的商人也搭這戎克船來到此地，但他們沒有帶來可以跟我們自由交涉之類的命令，只有一份海道發行的備忘錄，得悉該內容為：荷蘭人是否尚未準備好為他們的惡劣行為去認錯，或是還想要繼續戰爭，如果想要獲得在大員交易，就要用一些錢，只要一千兩銀，賠償國家海軍嚴重的損失，如果有此意願就要寫信給軍門、海道及其他大官們，這些信件要按照中國的習慣寫得溫和一點，不可像以前所寫那樣強硬；至於有關貿易與各種貨物的供應，一旦商人獲得軍門的自由通行證，得以繼續前來交易，就毫無提問地將會充裕豐富地運來。這些戎克船有兩個月之久裝好貨物，停泊待發要前來此地，但因劉香前來漳州河與澎湖，以致被耽誤到現在才來，也按海道催逼了多次要趕快前來此地，以致必須向他稟報不能早點前來的理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67。</p>
<p>1634/6/18</p>	<p>6月18日。有兩艘小戎克船抵達此地，一艘從魷港來的，載有石灰，一艘從烈嶼來的，載有鹽、微量的米及其他東西，報告說，一官在安海，奧古斯丁在廈門，他的軍隊駐在東山灣；但不知道他們在那裡做甚麼。也不知道海盜劉香的情形。</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68。</p>
<p>1634/6/25</p>	<p>6月25日。有三艘小戎克船從魷港抵達此地，其中兩艘載有鹿皮，另外一艘載有石灰。傍晚有一艘小戎克船從廈門抵達此地，載有四擔絲及微量的絲質布料，報告說，一官在東山附近跟劉香的軍隊打過戰，奪到四艘劉香的主戎克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68。</p>
<p>1634/6/29</p>	<p>6月29日。下午有一艘小戎克船從廈門載石頭和一些木料抵達此地，報告說，約於十八、九天前，一官率領他的戎克船在南澳下方對劉香作戰，有一艘大戎克船因火藥被射中燃燒起來，喪失了很多，相反地，奪取了三艘劉香的小戎克船；又說，比一官在更南方的劉香望見有五艘oubooy船，即廣東的戎克船，向北方航來，乃棄戰逸出，立刻轉往那五艘船那邊去；一官沒有看見那五艘船，以為劉香要逃走了，遂航往南澳下方停泊，停留在那裡；上述劉香接近那五艘oubooy船時，發現那是一官的大將，名叫Oubbooglaww，乃全力攻擊，奪取一艘搭有兩百多人的船，燒毀兩艘，並將剩下兩艘追去撞向海岸；劉香從俘虜得悉，在東山灣還有三十艘這類大戎克船停泊在那裡，準備好要</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69。</p>

	<p>來跟一官會合攻擊他，因此，他為要制伏他們，立刻向南趕往那裡去了。情況將如何演變，有待時間分曉。總之，一官聽到這敗戰的消息，立刻率領他的軍隊從南澳趕回安海，把所有的大戎克船都開進港內，漳州河又再度被管制起來了。對公司的貿易又都造成這麼困難了(願神改善情況)，因為沒有船隻敢運貨物前來此地，Hambuan 的戎克船的人也寫信來說，他們已經幾乎準備好，滿載著絲，如果出航以後三天沒有抵達此地，可能就是遭遇困難了。</p>	
1635/3/19	<p>3月19日。有一艘戎克船從金門載米和鹽來此，報告說，六天前，有一個海盜 Cauham, 他以前是劉香的部將，率領13艘戎克船來到安海河前面，在那裡的 Hitauw(圍頭)下方奪取了一艘裝載豐富的馬尼拉戎克船；那些海盜船當中有三、四艘(於 Jochoo 帶他的戎克船載著價值約四萬五千到五萬里爾的貨物，於本月12日從此地出航，抵達廈門停泊後約兩小時)也來到廈門，奪取了三艘價值微小的戎克船；上述 Jochoo 及時駛入內河，因此躲過一劫；據他們說，一官日常忙著裝備他的戎克船的人員，打算這幾天要去趕走上述海盜。</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0。</p>
1635/4/29	<p>4月29日。有三艘戎克船從烈嶼抵達，有一艘從廈門抵達，載有米和鹽，報告說，一官率領三十艘大戎克船和二十艘小戎克船停泊在漳州河前面，每天在準備這些船，打算近日要去攻打劉香；Jochoo 的戎克船在劉五店被一官扣押去參與上述出征。</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2。</p>
1636/12/30	<p>商人 Hambuan 和其他中國人向我們報告，海盜 Apangzij, 即 Augustijn 的養子，以前當過已被消除的劉香的部將，在中國沿海搶劫一段長時間之後，被福州軍門藉口招撫，招他率領他所有的部眾，有20艘船的隨從和兵力，進入福州，在那裡他被斬首了；他有一個部將，(也以為招撫了)率領他14艘船進入廈門，也在那裡同樣被斬首了；因此大家已經確信，中國沿海再次掃清海盜了，我們的貿易也將更加繁榮了。大家認為上述狡計，主要是都督一官計謀主使的，大家都不信任海盜，想要用實際的方法，在他們變成一股大勢力以前，把他們消滅掉。上述首領 Apangzij, 曾將他的兵力分成兩隊，大部分時間，分頭在福州和廈門附近搶劫，因此被認為，他們曾經得到上述一官的默許職位，這〔職位〕肆意侵擾，使一官從中獲利，官職繼續高升，高升到目前這都督的是最近取得的。</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80。</p>

1643/3/9	<p>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福州抵達，載有 10,000 罐中國麥酒，搭有 20 個人。那些中國人說，在福州有 1 艘運瓷器的戎克船將於 2、3 天內跟著前來。又說，那個名叫 Queja 的廈門與金門的官吏(因他在上述那些地方的任期屆滿)已被召喚，去中國北方協助對抗滿清人(因為他們讚譽他為勇敢的士兵)，他的職位由當過 Tsiehonij 的官吏 Lija 接任。因這變動，2 月 20 日有 2 艘從大員要回來金門的戎克船，被安海的官吏奉大官一官的命令扣留了，其中 1 艘所載的沒有貴重貨物，另外 1 艘載有 300 擔鉛、131 磅胡椒、以及牛角和一批現款。只能認為是因為一官與 Queja 之間的舊仇所致，該 Queja 以前也扣留過 1 艘一官的戎克船。</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3。</p>
1643/3/16	<p>這些人報告說，名叫 Lija 的廈門與金門的官吏，於 14 天以前下令，禁止任何戎克船與貨物從他的省區航往大員或任何其他地方；又說，米在中國很貴，1 袋米賣 1 兩銀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6。</p>
1643/5/2	<p>5 月 2 日。好天氣，北風。有下列船隻出航前往幾個地區，所載貨物與人數如下：1 艘前往打狗砍柴，2 艘前往金門，載有鹹魚，4 艘前往二林及那附近其他地方，載有 300 擔鹽和 1,000 個空的麥酒瓶，要用以跟居民交易，合計搭有 140 個人。中午，1 艘小戎克船從金門抵達，運來 420 擔明礬、10 擔麵粉、32 擔鐵和 150 個鐵鍋，搭 29 個人。從他們得悉，Joxim 和 Noingh 的戎克船所需要的貨物已經運來了，但是因為有 10 到 12 艘海盜船盤踞在安海前面，所以，在驅逐那些海盜船以前，他們不會出航，大概很快就會驅逐那些海盜，因為官吏 Fanya 已令一官用幾艘戎克船去驅逐他們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83。</p>
1644/7/4	<p>今晚有 2 艘小戎克船從安海抵達此地，載來 200 袋米和 160 籃明礬，搭 63 個人。該船船長報告說，在澎湖沒有看見海盜，那些海盜被我們攻打以後，有 3 艘小的海盜船航離上述那 12 艘海盜船，他們為要逃命，把他們的戎克船留在海上，搭舢舨去金門登陸，想要找機會躲入內陸，但是他們在問路時，有 6 個人被捉殺死，其餘的逃走了。</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02。</p>
1644/7/14	<p>本月，7 月 3 日，率領戎克船 Hollanldia 號、Utrecht 號、Bracq 號與 2 艘租用的中國人的戎克船航離此地。這天晚上來到漁夫島下方停泊，聽說上個月的 19 日曾經看見 3 艘海盜的戎克船在那附近，猜想已經渡往 Betgiel em 去了。我們繼續航入媽宮灣，從中國人得悉，最近曾經有 4 艘海盜的戎克船在中國沿海金門附近擱淺，船上所有的人都被捉了。我們於是航往 Betgielem；途中遇見幾艘漁船，這些人證實上述關於那些海盜的話。</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07。</p>
1649/1/18	<p>雖然中國大陸的內戰還沒結束，中國商人從南方的商港漳州、安海、廈門、金門跟福爾摩沙的交易還相當暢通。謠傳還會有很多暴亂發生。滿州軍隊已經攻取內陸三個城市，</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01。</p>

	<p>殺掠百姓。國家遭遇飢荒，因為農地大都荒蕪。1648 年又見無數的中國人逃來福爾摩沙，其中有 500 個婦女和 1,000 個小孩，這年福爾摩沙島上有超過 20,000 的成年中國人。</p>	
1651/4/16	<p>4 月 16 日。吹西北風，天空多雲。今天下午，本月 14 和 15 日所記載從中國來收稅的那艘戎克船，被我們的士兵帶來此地，並予以拘捕。我們質問該船的主管之後，發現實際情況比傳說的還要嚴重。這是一件直到現在都沒有人聽過的事情(除了那些年年繳稅的貧窮可憐的漁夫，因為他們若不繳稅，就擔心他們在中國的家屬、親戚或朋友會遭遇危難)，被質問的該船主管，他們名叫 Caunjo 和 sinthay，解釋收稅的理由說，他們於三十天前被他們的主人，官吏 Angja，派來這沿海的。該官吏 Angja 是大官國姓爺派去擔任金門(Kemoey)的地方首長。他們被派來這沿海的目的，是要來按照古老的慣例，以及根據一項權利，來向上述漁夫收稅，即曾經擔任 Tsoutsieuja 的統治者的大官 Siha 多年來對在鰲港一帶捕魚的他的屬民擁有征收年稅的權利。後來該權利他以五百兩精銀賣給上述一官了(因此國姓爺取得這權利)。他們從所有的 coya 船或捕魚的戎克船，按照船隻的大小徵收二十兩到四兩精銀。這種稅收去年合計收到 340 兩精銀。這種徵稅直到目前未曾被我們所禁止，現在知道我們對此有所反對，所以他們相信，將來必將會被他們的主人取消，等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05。</p>
1651/5/5	<p>5 月 5 日。涼快的天氣，涼風從北方吹來。今天寫一封信寄去給安海與廈門省最高指揮官大官國姓爺(Kocksinja)，用以(根據我們本月 17 日的決議)向他強烈抗議他不公正地地直到現在來向這國家的漁夫與屬民強徵稅金。並且要他歸還自從我們統治這島嶼以來 26 年間被他自己和他父親從公司這領地偷取的錢，估計每年不下於 600 兩精銀，合計 15,600 兩精銀。並告訴他，今年他為此目的又派來此地的那艘戎克船已被我們拘捕，在接獲他的答覆以前，無論如何，我們都不打算予以釋放。因為這種全世界都沒有理由的強侵奪取我們不願再忍受下去。信裡還嚴厲警告他，對我們屬民在中國的家屬親戚或朋友不得有絲毫的干擾。因為我們將下令，禁止以後向前來我們國內的任何外來的人繳納這類稅金，違者重罰，等等。也趁這機會寫一封信寄去給官吏 Angja，他是上述國姓爺派駐金門的地方首長，上述那艘戎克船就是他從金門派來此地徵收這種不公正的稅金的。我們告訴他，上述那艘戎克船已被拘捕，我們在收到大官國姓爺對此事令我們滿意的謙虛的回答以前，將不予釋放。因此請他 Angja 靜待這一切的進程序，以免旁生枝節。</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11。</p>

<p>1651/8/18</p>	<p>(大員的小領港船搭有下席商務員兼水首長)又說，目前公司各種貴重的商品都完全沒有銷路，都還儲存在倉庫裡，其理由完全是因為，不久以前，官員一官的兒子們和兄弟們之間發生激烈的新的戰爭所致，前者佔據廈門，而後者據守安海。加以那一帶的航道全部關閉起來了，使得那邊的中國貿易也全部停滯下來。不過希望近期內情況會好轉。</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42。</p>
<p>1651/8/29</p>	<p>今晚晚禱以後，有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載著一個荷蘭人舵手和一個水手，從廈門來到此地。他們說，他們搭另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從巴達維亞出發要航來此地，但是當他們來到距離這沿岸約 14 到 15 荷里處時，被從北方刮來的強烈暴風飄回越過漳州河的地方，在那裡被兩艘中國人的戰船追擊，經過猛烈勇敢的抵抗之後，逃離了他們。在那戰鬥中，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受傷，這個舵手自己就是當中一個，還可從他的傷痕看出來。嗣後他們的船非常損壞地來到廈門的前方，由幾艘中國人的船拖入港內。但一進港內，這艘戎克船就被藉口說沒有中國人的通行證，立刻被沒收並扣留了。他們兩人乃從那裡的官員各得 2 又 1/2 西班牙里爾作為旅費，搭上述這艘小戎克船來到此地。</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48。</p>
<p>1653/2/1</p>	<p>今晨忽然有一中國帆船，自中國廈門市入港本地，並連帶自前述夫洛伊特船救出之荷蘭人八人前來。彼等在總督面前據其日記所述不幸經驗，予以中國人之待遇如……(去年七月)停留 Tamswa(銅山)約二個月後，搭帆船前往航程約三、四日之廈門。抵廈門後聞悉，國王正率軍隊與韃靼人對陣之中一云云。於是上溯廈門河前往國王之居所。王為官員一官之子稱國姓爺 Kocksinja，於距十五、六哩處搭乘於大帆船。軍隊則分駐於附近五、六哩處，以備韃靼人之來襲。據中國人所言：韃靼騎兵約在距十哩處，步兵則在約距三哩處。荷蘭人自遠處得辨認其旗幟。據謠傳，兩軍即將交戰，但前此曾交戰一次之事實。鑒於前述荷蘭人要上溯河流之際，遇見受破壞房屋之斷牆倒壁及其他嬰孩、老人之屍骸，以及無數流首，自不難推察。國王曾訊問我國人之經驗，再令下河前往市鎮，聞悉彼等既非能操槍作戰之兵士，乃命其搭乘一帆船，以守大砲為務。……國姓爺於此間，勇戰韃靼人，造成死者三千人及脫奔者一萬二千人。如果未及親自驅馬脫離戰場，深恐已由其部下引交敵人。王雖復聚集二萬人派遣至 Tamswa，但約半數降敵，又有數隊未受國王適當給與，竟略奪自國。於是韃靼人乃乘勝沿陸路撲向中國至上之王。彼等雖盼望多立即占領廈門，奈市鎮在島上，復有海與多數戰船在其周圍保護此市。此時有謠言說：福爾摩沙之中國人因謀反，致九千至一萬左右之中國人被荷蘭人所殺，係傳自大員，致廈門住民情緒激昂，如非顧忌國王我國人必受殺害矣。國姓爺自陣中前來市鎮，聞悉住</p>	<p>《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譯本第三冊，頁 112-113。</p>

	民與荷蘭人之間曾有爭執(彼等被孩童與大人嘲罵為紅狗，並時常在街上挨投石頭，理應忍耐，詎知因盛怒之餘逮上一、二中國人，致引起騷擾)，乃依彼等之志願，不送往大員，擬送往巴達維亞。	
1654/2/6	(1653 年)據說國姓爺與滿州人之間正在協談和議，如果他們之間達成和議，大員的貿易也當可繁榮起來，長官 Caesar 甚至認為這樣的和議，將是〔滿州〕皇帝解除他封鎖很多中國海港的命令的條件。國姓爺也表示，他準備要再跟公司來交易。他將為此讓十艘戎克船出航。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88。
1654/4/27	今天，我們從一艘來自中國沿海的戎克船聽到消息說，韃靼與中國的大官國姓爺之間的和平已經完全達成協定了，該和平是確實而且肯定的。雖然如此，仍有待時間來進一步了解。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20。
1654/11/15	11 月 15 日，星期日。……(荷人)他們搭戎克船 Zeelandia 號於上個月 10 月 4 日二度離此航往淡水，要去查看，為何那艘 galjoot 船 Swarte Vos 號這麼久還沒從那裡回來此地，並於回程要載煤炭回來。但他們於回程時，未能回到此地，而去中國沿海停泊，他們對當地情況不加考慮地，為了好玩而去金門(Quemoey)上岸，被當地的官吏送去廈門見國姓爺，遂一直留在他的住處，受到熱誠的接待，並給他們生活費和其他需用品，最後還用一艘他的戎克船要把他和他的同伴送回來此地。現在這件事已經很美滿地結束了。從這事我們看得出來，荷蘭人現在已經比幾年以前在中國更受敬重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35。
1654/10/18	10 月 18 日，星期日。……我們從幾個自中國搭他們的戎克船來到此地的中國人聽說，本 10 月 1 日，有四個官員來到安海(Anhay)，他們是韃靼的君王從北京(Packijn)派來的使者，其中有一個國姓爺的兄弟，是老官員一官(Iquan 即鄭芝龍)的兒子，名叫 Tousia。他們攜帶委任書，奉命要來非常和氣地，請國姓爺相信上述韃靼君王的善意願望。並來更明白地證實最近跟別人締和的情形，即必須按照韃靼人的髮式剃髮。但若國姓爺拒絕如此剃髮，因而無法締和，就要告訴他說，他將被完全消滅，為此，據他們說，已有一千騎兵，此外還有更多步兵，已經南下來到福州(Hocksiewu)，於國姓爺不肯接受這些條件時，就要繼續南下攻擊安海和廈門，把那些地方完全毀壞，把那裡的人全部殲滅殺死。國姓爺聽到這消息以後，令人告知那些使者說，他們可以回去了，並去告訴他們的主人說，他寧願等候這戰爭，也不肯將他那中國式的華麗的頭髮剃掉。甚至他們若因而在北京處死他的父親，他也不肯聽命，那時，他將為他父親的死而服喪戴孝，並去報仇。因為他說過，他若聽從他們的要求，他將永世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20-421。

	<p>蒙羞，污跡長存。他並且因而派大隊士兵北上，去自廈門三日路程的地方，要去等候並抵抗韃靼軍隊的大膽攻擊，也準備好所有作戰的準備工作。在那以前不久，國姓爺曾為了貿易，派人送二十五萬兩中國的銀去安海，但接獲上述消息以後，就又派人去拿回來，可能因他擔心，若韃靼人攻來，那些錢會失去，也可能他因要應付這場大戰，需用這些錢。究竟情況將如何演變，還有待時間分曉。不過，為了尊貴公司的利益，我們希望，雙方在各方面都能排解分歧。</p>	
<p>1655/6/5</p>	<p>這艘船帶消息來說，官員國姓爺現在率領強大的軍隊去野外紮營，要對付駐紮在距離廈門三日路程的韃靼人，但雙方都還沒交鋒，也都沒有出擊，因此他們雙方迄今在那裡尚無戰事。究竟將如何演變，我們希望將來會有消息。</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91。</p>
<p>1655/8/17</p>	<p>我們從搭這些戎克船來的人聽到消息說，不久以前，因大官國姓爺的命令，那個以前該省極為著名的商業城市 Sintsieuw [漳州]，那裡生產各種絲質布料，交易繁榮，經常有大戎克船出航前往南方與東方各地區的那個城市，已經完全被毀壞了，周圍的城牆以及裡面所有的街道和房屋，都被毀成瓦礫石堆，荒蕪一片，為的是，不使韃靼人奪取該城市以後從中獲得財物的供應和富足，他要將這些財物吸引到他這邊來，因此，那裡已經都沒有人了，商人都已逃走，狀極悲慘。如果今天還有人富足，明天就被國姓爺下令徵收重稅而變成窮人貧困。因此，現在那艱困的國家情景非常可憐。都在為一場全面的大戰而準備。因此，所有的交易，產業和富裕，都為之喪失殆盡。在廈門附近位於大陸上的那些鄉鎮，國姓爺也用的嚴厲的佈告命令他們，必須在限期內將他們的稻米運入廈門和海澄(Haytingh)，這也使那些鄉下人驚慌不已，如果有稻米不能及時運來，就被士兵取為己有，或被燒毀。為的是，要使遠道而來，有時軍糧不足的韃靼人無法獲得那些稻米。上個北風季節，上述官員國姓爺派遣 8 艘戎克船去巴達維亞，這些戎克船都已運貨回到廈門市。其中 3 艘失去了桅杆，因遭遇前些時候從北方刮來的暴風而折斷，並且不得不將很多船上的貨物拋出船外。此外派遣其他戎克船去暹邏和其他地方的，也都已回到廈門。我們也聽說，中國人翻譯員，也是中國人的頭家，何斌，他於上個北風季節末期持我們的通行證從此地派去巨港(Palimboangh)的那艘大戎克船，沒有去那裡，改往東埔寨(Cam bodia)。在那裡銷售運去的貨物，並裝載一些進購的貨物以後，就載著要航往日本途中，他們去 Champell 島提水，在那裡，何斌的廣南人岳父以及那艘戎克船的舵公被帶下船，並帶去 Phaiso 監禁起來。那些廣南人也打算要拘留查封這艘戎克船，但他們及時開走了。他們乃繼續航行，卻在距離 Cabo de</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534-535。</p>

	<p>Jaubou 不遠的海上，遭遇強烈的從北方刮來的暴風，以致他們那根大桅杆斷裂失落，不得已乃去 Saubou 的沿岸停泊，該地現在屬於韃靼人的轄區，那裡的人從陸上看見這艘戎克船，隔日就出來把這艘戎克船拖入他們的港內，把貨物搬上陸地以後，就宣稱為他們的戰利品，把船上的人都趕入內陸，這些人當中有幾個人，現在來此地傳達這些消息，這使何斌極為震怒，也使他瀕臨破產，也使幾個為這頗船擔保超過 25,000rijcxdaalders [荷蘭銀元] 的主要的中國人頭家瀕臨破產。從現在抵達此地的這些戎克船當中的一艘，我們收到上述大官國姓爺的一封來信，約寫於五個星期以前，是寫給此地的長官閣下的。內容，簡短地說，大員的人跟他的國家，多年來都繼續維持良好和平的關係，一切令人滿意，雖然我們兩地之間被海水阻隔，而且他那邊正處於生死關鍵。又因國姓爺為了養他人數眾多的士兵，每天都必須耗費鉅資，因此他也派大批戎克船繼續出航貿易，用以賺錢來資助上述開支。在各地區，他的戎克船都被合理地接受交易，唯獨去馬尼拉交易的他的部屬，數年來經常遭受極其可惡、背信的對待。有時他的商人在那裡被打死，他們的貨物被奪去，有時他們的商被拿走而不付款，有時只付半價，等等。因此，他為要使他自己和善良的同胞從西班牙人的暴力和下流的自私自利完全解脫出來，他已發佈公告，禁止並封鎖船隻去馬尼拉貿易，如發現有船要去那裡，人命處死，船貨沒收。他現在也寄一份這種公告來給我們，他希望而且懇求，我們在此地我們的轄區裡也同樣公告這禁令，並當作此地的規定，不批准任何人去那裡。因為他相信，不能跟他信實來往的人，也不可能成為我們的朋友。但是，若他這公告在此地被抵制，則他將認為他的言語不被我們重視，因此也不再跟我們維持友誼，我們將承擔嚴重的後果。詳細內容可參閱該函譯文。上述公告也從中文翻譯成荷蘭文，發現該公告相當精細嚴峻，對從此地或其他地方出航要去馬尼拉的中國人，跟從他的那些海港出航要去的中國人都一樣嚴禁。</p>	
1655/8/21	<p>8月21日，星期六。……今天，福爾摩沙議會決議，針對本月17日收到的官員國姓爺的那一封來信，要以下列文詞回信說，雖然按照締約，西班牙人是我們的朋友，不過我們相信，此地的商人沒有人會樂意航往馬尼拉的，因為這些商人對西班牙人在那裡惡劣的付款等諸如此類的情形已有反感。至於上述國姓爺寄來我們這裡的那份公告，我們決定不予公佈，因為這對公司與荷蘭人的主權可能會造成一些損害。</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537。</p>

<p>1655/8/22</p>	<p>8月22日，星期日。同樣的天氣，但平靜又炎熱。微風從西方吹來。敬拜神的日子。今天有10艘戎克船從中國沿海的廈門與烈嶼來到此地，搭204個男人和17個女人，載來：……我們從這些戎克船的船主得悉，大官國姓爺現在的軍隊三十萬人，有英勇而且有經驗的士兵和海軍，分成兩個人數相同的隊伍。其中一隊約於距今六日以前，在官員Tamia指揮統帥之下，被派往南方，去南澳，以及上述南澳與廣東(Canton)之間的一帶地區，有搭戎克船從水路去的，也有從陸路去的，要去從那一帶的鄉下人強徵糧稅，收集稻米。另外一隊軍隊，也約有150,000人，與前者相同，已先被派去福州地區，在六日內上述大官國姓爺將隨後親自前往那裡，據說圍攻那些韃靼人，可能的話要把他們逐出該城市，並趕出該地區。對此，國姓爺看起來很有把握，因為謠傳，韃靼的士兵已奉命離開那裡，被召往南京去了(只留下三、四千個士兵駐守該城)。我們很想知道他們勝負的結果如何。</p>	<p>《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537-538。</p>
<p>1660/10/6</p>	<p>總而言之，國姓爺已經被迫離開廈門島這個主要根據地，帶領所有兵力退到更偏僻金門島去，在那裡躲避韃靼人的強大軍事力量，如果再受到壓力時，必然會被迫進攻福摩薩，特別是因為他喜愛這個地方，把它看作安身的福地，目前只是等待時機而已。</p>	<p>《大員決議錄》，引自《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頁199。</p>
<p>1661/3/22</p>	<p>司令官 van der Laen 鑒於二月即屆，熱望對澳門計畫付之實行，長官及福爾摩沙評議會殆一月十日終於決定將右述遠征於二月二十日實行。但以在中國方面不致有新黑雲出現為條件，惟右述條件並非加之無故，因前所派遣中國人通訊者，以及其他均在定期之前紛紛稍回傳聞。此等傳聞在長官耳目之通訊中，雖曾如左大受敷衍誇張，卻殊難認定其真實踪跡：一、國姓爺鑒於一六六〇年三月之襲擊，因我等及早發現遂致不成功，在其陰曆八月十三日[陽曆九月十七日]乃計畫其他之攻擊，帆船數艘雖已開出廈門，擬登陸蚊港及打鼓仔，因我艦隊前來，致再歸失敗。二、國姓爺為右述大員之出征所借調烈嶼[位於廈門之東、金門島之西之小島]之舵手們，鑒於右記阻障，欲返還國姓爺支付彼等款項，但國姓爺則將其贈與彼等。或許認為不久有將其接納之機會？但北方諸村之通譯則仍加以僱用。所稱 Gauja Banca(吳豪?)之大官，奉命於我等收穫時期率大兵自中國渡來福爾摩沙，惟彼以生育不良(?)為由，總其為不可。三、彼等之新年初(舊曆年初)，或將作第三次攻擊計畫，為此預測者多有人在。四、際此北季風期，帆船應無向廣南、東埔寨、遲羅等地出航者。五、由各種跡象，彼似為韃靼人所迫，欲以福爾摩沙島為喘息之地。……在福爾摩沙如今仍為國姓爺來襲傳聞大受困擾，故長官及評議會均認為，如此播弄吾方之此一敵人，似以直搗其巢穴而</p>	<p>《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譯本第三冊，頁176-17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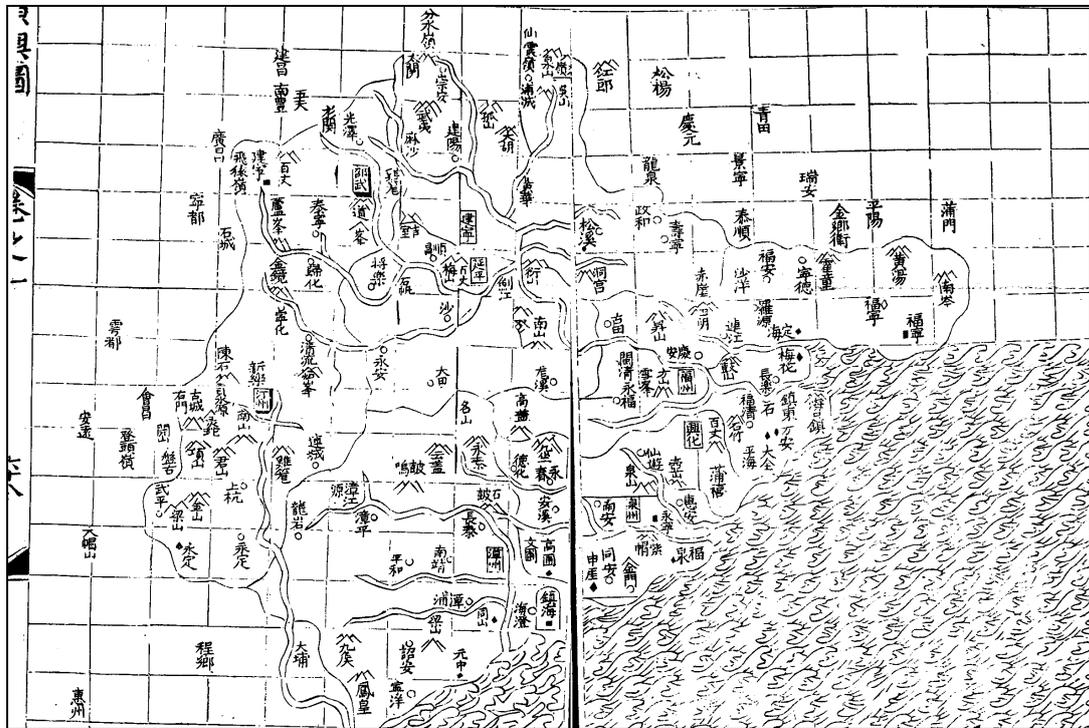
	<p>之為上策。倘若進行此策，吾等可攻克敵人根據地之金門島及其城鎮，為公司必可帶來豐收碩益。因國姓爺在中國所領有，僅限於廈門、烈嶼、金門及南澳，且因其恐懼韃靼人，故不欲永留廈門。烈嶼又僅為漁民所居住，故如前述以金門島為根據地，惟此島長約五哩，本來並非比廈門更適於防禦，唯因韃靼人不可能如彼容易涉足該島，又當其受攻擊時，欲自該處撤離必比他處容易。在該島之西南端之丘陵上成山地有城市，距海不遠，海底亦便於船之停泊，偵南季節風期亦頗為安全。但幾無砲之裝備。設自此一方向予以砲擊，旋即登陸，無疑必抵抗較少。蓋因居住此地之大多數幾為顯要人士之妻女之故。吾方如占領此地，國姓爺勢必放棄其所領。公司利益增加，反之國姓爺必陷入衰運。於是公司必搏得韃靼人之好感與對內貿易之自由，甚至或可獲得外國貿易之特權。公司於此既確保進入中國之根據地，亦可據此阻止敵人通過海峽。如此進行則亦不必如今於福爾摩沙島築造城塞，且將不必顧慮日本人之不平。</p>	
1661/6/13	<p>國姓爺正準備於十月，遣軍司令官一人，最高位大官二人，其中一人為國姓爺伯父 Sauja[祚爺=鄭泰]、多數帆船及士兵前往 Formosa 之訊息。但搭最後帆船之中國人等，經嚴訊調查之後，始透露，國姓爺尚未向 Formosa 出兵，且目前正與韃靼人休戰談判中，故尚不知何時付之行動。暹羅駐在商務員 van Rijk 之通知書，比右述暑期在後，抵達該地之交趾帆船二艘及廈門之帆船一艘，所提供報告謂：國姓爺已集結戰鬥用帆船二百艘以上於廈門及其附近，並努力集結更多，命令凡在日本之帆船船主等，立即返航，違者將予處死，又在交趾、柬埔寨、暹羅及其他地方之帆船，已不再駛往日本，命其載米、硝石、硫黃、錫、鉛，及其他直駛廈門。據一般傳說，因韃靼人對其中國本土，完全斷絕其通航貿易，且因其與時俱嚴，致彼已著眼於附近稱便之島例如臺灣或呂宋，於即屆之季風期，率大軍予以占領，並有可能定居於此，云云。</p>	<p>《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譯本第三冊，頁 200-201。</p>
1661/12/21	<p>國姓爺即將攻來 Formosa 一節，自久前即為該地我國人所確信。九月三日，自於攻圍中逃至我軍之中國人口中，聞得下揭之情事：國姓爺於一六六〇年，為獲得食米，曾派遣一艦隊至南澳，惟受 Antingpoi 海盜等之阻礙，因計畫於同年年三月中渡 Formosa 佔領該島，乃召回其軍隊、艦隊折還至廈門，國姓爺雖已整備就緒，是時，韃靼之大軍，攻下至下面地方，他立即將妻兒等自廈門移至金門，將韃靼人自海上予以掃除。國姓爺當聞韃靼人襲來之傳言，即決定擬請託大員長官，為婦兒於澎湖島給與安全之避難所。他於右述海戰獲勝之後，即召還婦兒於廈門，將其軍隊派遣至福州，並得多數掠奪物品。</p>	<p>《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譯本第三冊，頁 250。</p>

	<p>詎料發生嚴重飢荒，國姓爺未能養其兵，其伯父 Sauja[祚爺]鄭泰盡其全力，於第十月將多數帆船遣至 Antingpoi 掠奪巨量物品，雖暫時得苟安於廈門，仍認為有他求根據地之必要，於本年第二月，召還右述帆船，將全軍集結於金門。但因該地窮乏已極，乃將 Formosa 之攻擊，確定在第三月五日(陽曆四月四日)。惟因略歸平靜，乃將其延期至同月二十三日(陽曆四月二十二日)。屆定日，全軍乘船，每人各給與五日糧食，大麥二 gantang。國姓爺於同月二十四日率船約三百艘出航，為於山上舉烽火，同被將人先遣至澎湖島。翌日，登陸澎湖島，並舉行閱兵。</p>	
<p>1663/11/8</p>	<p>忠明伯周，即周本督，金門長官與司令致書荷蘭船艦指揮官。你已獲知，國姓爺兩年前〔即已〕征服台灣，這本來是他父親的地方。因為他被迫要提供屬下、士兵居地跟城堡，來支持他與韃靼的戰爭。兩年前國姓爺來到福爾摩沙，於赤崁接受了貓難實町 (Jakobus Valentyn) 的投降、讓出城堡，條約中訂定讓荷蘭人於赤崁或其他地方，獲得一小片地，繼續與國姓爺屬下人民做生意，和平共存。說到韃靼，他們非常懦弱，在損失了湖廣與南京之後，軍力已經受損。因此，現在韃靼一聽到國姓爺的名字就喪膽，因為這恐怖的名聲，他們才想利用你的船隻與人員作戰。為了打擊他們，我方現已備有足夠兵力。你的船隻高大堅緻，可是吃水大深，無法溯河而上，僅能橫行大洋，以免擱淺。你非常瞭解。一旦我們到了台灣，人員與武器就更為充份。(永曆十七年十月九日[1663.11.8])</p>	<p>《荷使第二次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荷文版)》，pp. 134-135，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06-208。</p>
<p>1663/11/14</p>	<p>Maurice Janzen Vis 告知指揮官與評議會，根據他自己的觀察，敵軍(鄭軍)在廈門島上有四、五千人，那裡沒有任何堡壘與要塞，只以石牆環繞，既沒有砲台、也沒有大砲。在金門島上有一百或一百五十人的兵力，同樣除了環繞以城牆外，也沒有大砲與碉堡。在烈嶼島上只有粗人，而敵軍在此也沒有防禦工事；可是在浯嶼上面有個小堡壘，他們的妻子家眷於此住在十二或十三間新起造的房舍裡。……在廈門和金門泊有八十隻大船，二十隻普通大小的船，滿載士兵。另有二百六十艘載著他們妻、子、貨物無武裝的眷口船。金門與廈門城都被遺棄，漢人已準備妥當，要逃往福爾摩沙島。</p>	<p>《荷使第二次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荷文版)》，pp. 135-136，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09-211。</p>
<p>1663/11/18</p>	<p>忠明伯周致書荷蘭艦隊各指揮官。昨日收受你們信件，得知你們與韃靼有約在先，結為盟友、共同作戰。既然如此，我們知道荷蘭人絕不肯約，並注重條約細節[故不強求]。可是韃靼乃是奸詐的人。因他們常常把簽約受降、本應尊敬保護的人，毫不寬恕的殺死，甚至照這樣屠般整個省城[的人]。還有那些相信他們的大人物，先被擢升的金餌所誘，一旦落入他們手中，就加上鐐銬，然後殺死，如同這二十年來所目睹祖父輩一官跟其他人</p>	<p>《荷使第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荷文版)》，pp. 322-323，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12。</p>

	<p>的遭遇一樣。他們恐嚇要以火焰和刀劍毀滅我們的艦隊，搶走廈門。我們持續在此立足，他們卻不敢前來，直到以虛偽的方式爭取了你們的協助。他們答應你們(如果你們相信)，能在全國自由貿易，可是他們只是哄哄你們，而不想這麼做。當你們的船隻與我們交手時，他們會顯出懦弱本性，讓你們自己被擊退，或是獲取艱難、[而]不怎麼全面的勝利。如果你們盡全力打退我們，我們並不恐懼，可是他們不只會奪走你們所贏得的一切，還會把勝利的光榮全部當成自己的。這點沒什麼好說了。(永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1663.11.18])</p>	
1663/11/19	<p>約到中午，他們(荷蘭艦隊)與烈嶼和金門間的一些帆船遭遇。雖然他們(荷蘭艦隊)全力阻止他們溜走，一些人卻以令人膽戰心驚的近岸航行方式脫逃，航向廈門。可是他們(荷軍)仍然打傷五十艘大戰船，經過那些船的抵抗，僅打沈了最大的一艘。[這些鄭軍船]全力突圍，打進還沒開火，也沒上過陣的韃靼船隊中。其只稍遇困難，就攻上他們[韃靼船]，而因為無風，荷蘭船隊，難以救援。那些人驍勇善戰，韃靼人只稍事抵抗，就被迫逃向荷蘭船。有兩艘帆船落隊，其中一艘是司令官[馬]本督[得功的船]，駐於泉州。另一艘是楊都督[富]的，這船被敵人擄掠，但是後來被荷蘭人強制搶回。因為荷蘭人一靠近，他們(鄭軍)就只能顧自己的船。他們敏捷地划槳駛船(無風的情況下大船追不上他們)自衛，只有一艘在金門海灘上擱淺的，船員棄船而去。約到傍晚，敵軍向南方流散，[數量]已經相當稀薄。部份被後衛艦隊沿著金門海岸追逐，而逃跑了。到了夜晚，戰役結束，敵軍也跑光了。韃靼艦隊北向歸港，荷蘭人則在烈嶼下錨。船隻幾無損傷，出航中只有一人被殺、十六人受傷。</p>	<p>《荷使第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荷文版)》，pp. 323-324，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13-214。</p>
1663/11/20	<p>二十日，日出前兩小時，司令官率艦隊駛向廈門，向南方航行，經過浯嶼，以偵測國姓方面的艦隊。當荷蘭人要突進他們(鄭軍)時，他們(鄭軍)就像突進韃靼船隊一樣時，在早上十點，通過大擔最西邊的鳥嶼和浯嶼北邊，或是第三個島之間的水道。可是因為完全逆著潮流，荷蘭人花了兩個小時才接近廈門。那時，他們(鄭軍)已經跟韃靼遭遇。當荷蘭人出現，他們(鄭軍)放棄了原來的計畫，轉求自保。以荷蘭人壓倒性的優勢，他們(鄭軍)要不是應該被捕、被打沈，就是該被逼到岸上才對，然而，他們(鄭軍)卻非常藝高膽大，從荷蘭艦隊中間，依恃他們低矮的船身繞過火砲，打出一條通路。總數一百八十條戰船，竟只有三艘被擄，其他全都在輕微損傷下安抵金門與浯嶼。</p>	<p>《荷使第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荷文版)》，p. 325，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16-21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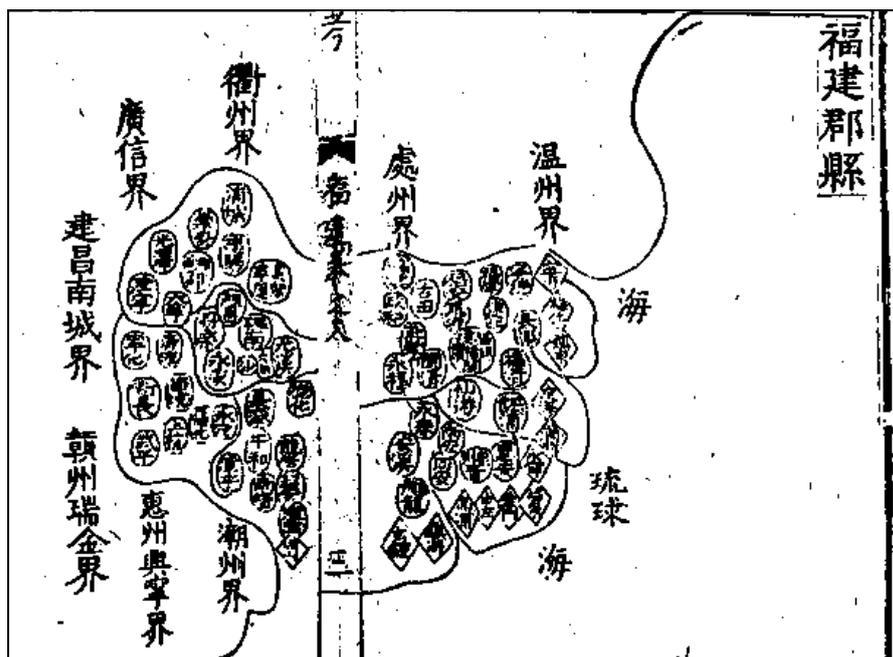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金門明清戰事相關地圖

(1) 《廣輿圖》中的福建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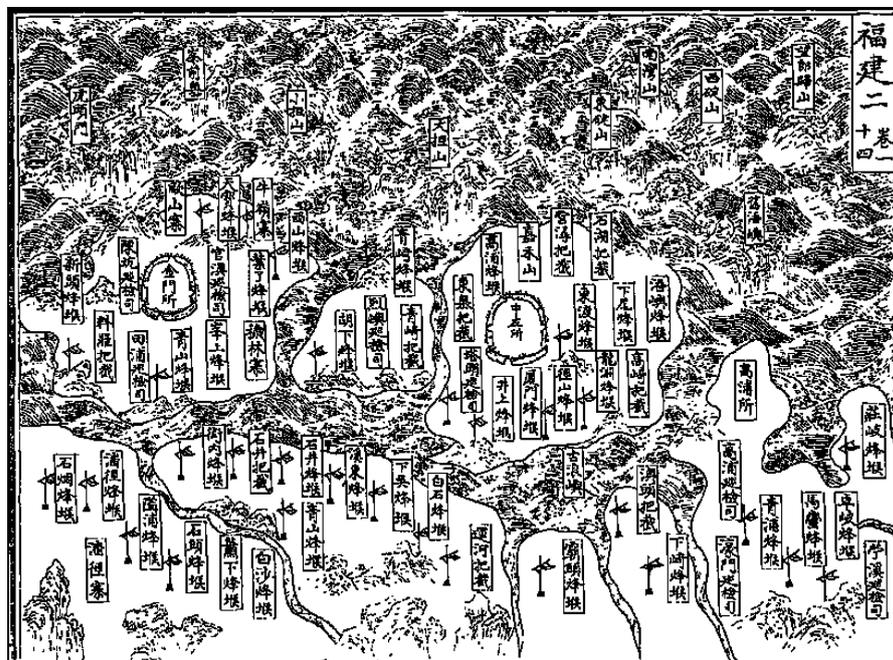
《廣輿圖》是明人羅洪先(1504-1564)在元人朱思本的繪圖基礎上，於嘉靖二十年(1541)輯補而成，是目前現存中國最早的綜合地圖集。而金門正因為千戶所的軍事地位，而躍昇在圖面上。引自臺北學海出版社 1969 年影印本。

(2) 《皇輿考》中的福建郡縣圖



明張天復輯，嘉靖三十六年(1557)張氏自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6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影印。福建郡縣圖亦有金門的身影，當中以菱形的軍事衛所標識，顯示其地位與橢圓形的府州縣有所不同。

(3) 《籌海圖編》中的金門所與烈嶼巡檢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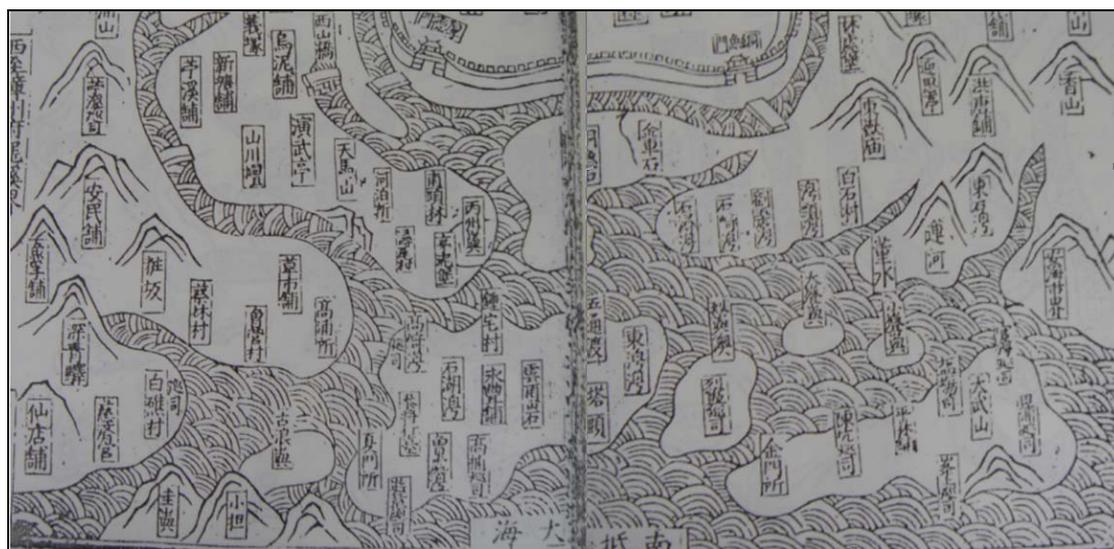
明鄭若曾(1503-1570)編，首刻於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本圖引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該書是針對倭寇入犯問題，總結歷史經驗，並為後世提供海防典籍，而編纂的專門作品。

(4) 《度臺倭纂》中的金廈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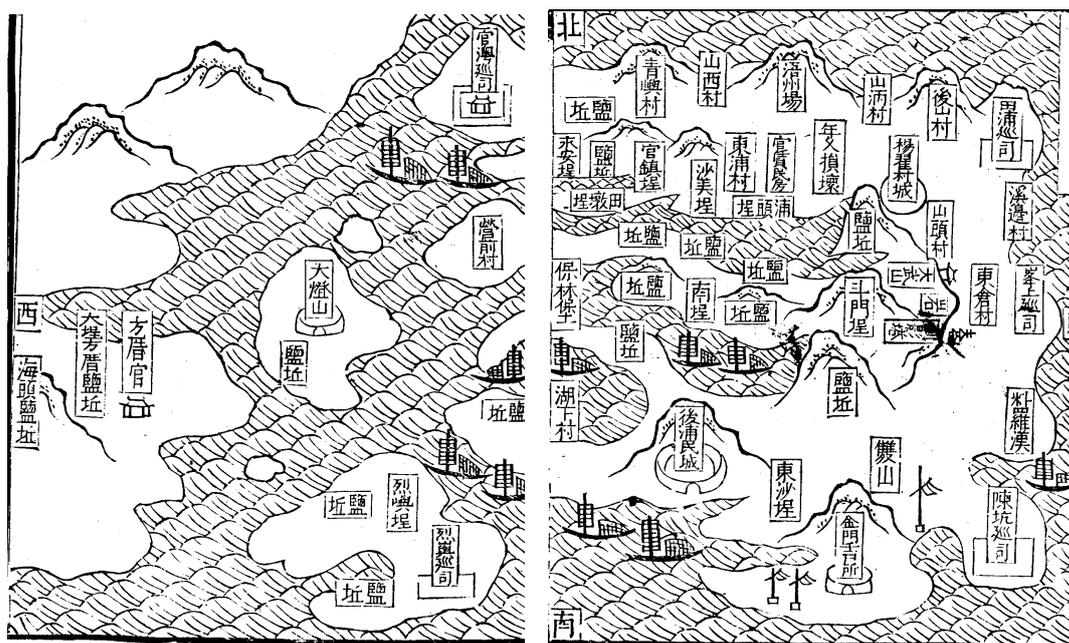
明謝杰(1545-1605)編，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 17，據明萬曆乙未年(1595)刊本影印。圖中標示出金門所(今大金門)、烈嶼巡檢司(今小金門)、中左所(今廈門)等地的戰略位置。

(5) 萬曆《泉州府志》中的金門



明陽思謙修，明黃鳳翔等纂，刊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本圖翻拍自漢學研究中心藏影印本。

(6) 《福建運司志》中的浯州(金門)與烈嶼各鹽場位置



明林經(1540-1616)等撰，據明萬曆癸丑(1613)刊本重印。該圖顯示明代末年金門千戶所、城、各村、巡司等城鄉聚落位置，至為難得。

(7)《圖書編》中的金門



明章璜(1527-1608)編，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涂鏡源等刊、明天啓三年(1623)岳元聲印本，本圖引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9) 〈福建海防圖〉之金門



此圖繪於明朝萬曆末年，引自曹婉如編，《中國近代地圖集—明代》，圖版 75；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72。

(10)荷蘭人繪製(Mont van der Rivier Chincheo in China, 1646)圖中的金廈海域



原圖繪製於 1629 年以前，引自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library.ust.hk/info/exhibit/maps-2002/maps-postcards.pl?p02.jpg>；圖中羅馬字母各代表：A 廈門；B 安海；C 安海橋；D 圍頭；E 金門；F 列嶼；G 大擔；H 浯嶼；I 鼓浪嶼；K 海門；L 鎮海。以及參考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123。

(11)荷蘭人所繪〈金門與廈門海圖〉



Peter vav der Aa 繪，約於十七世紀完成。引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23。

(12) 《中國新圖》中的福建省地圖



此圖是義大利耶穌會士衛匡國(Maritino Martini, 1614-1661)以明朝的《廣輿圖》為底本，配合實測經緯度編校完成，1655年由荷蘭阿姆斯特丹的布勞家族出版。引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195。

(13)荷蘭人繪製的金門城圖



《荷使初訪中國記》一書中插圖，約於 1655 年繪製，1670 年出版，其後在 1729 年由 Pieter van der Aa 再版。此圖正是描述荷蘭人前往金門偵察的景象。引自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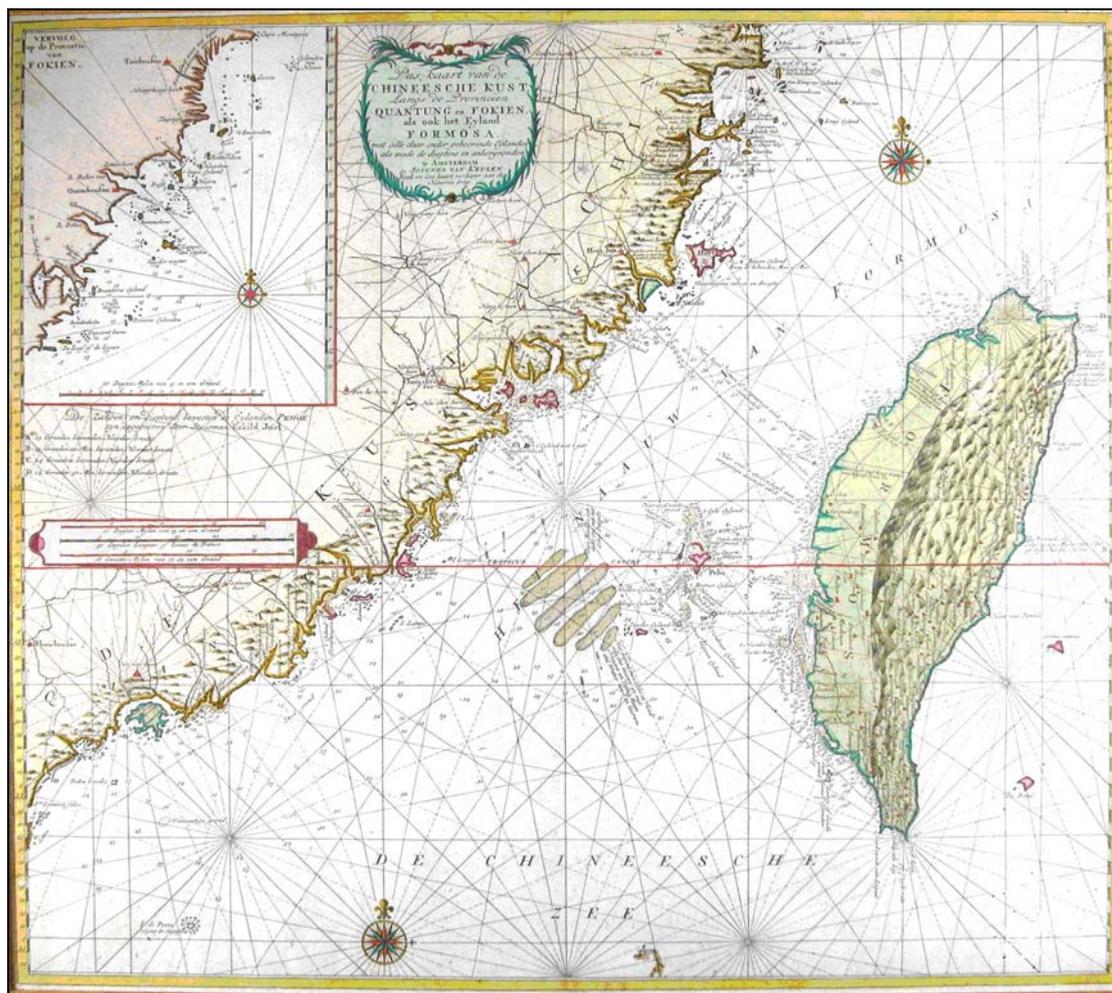
<http://library.ust.hk/info/exhibit/maps-2002/maps-postcards.pl?p08.jpg>；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58。

(14) 《清初海疆圖說》中的金廈海域



《清初海疆圖說》約於清雍正元年(1723)刊，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5 種。該圖標註了金廈等地之軍事要地，如城池、水寨、總兵署等軍事衙門。

(15)中國沿海地區地圖：廣東與福建



Joannes van Keulen 繪，1728 年出版，引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51。

(16)乾隆《福建通志》中的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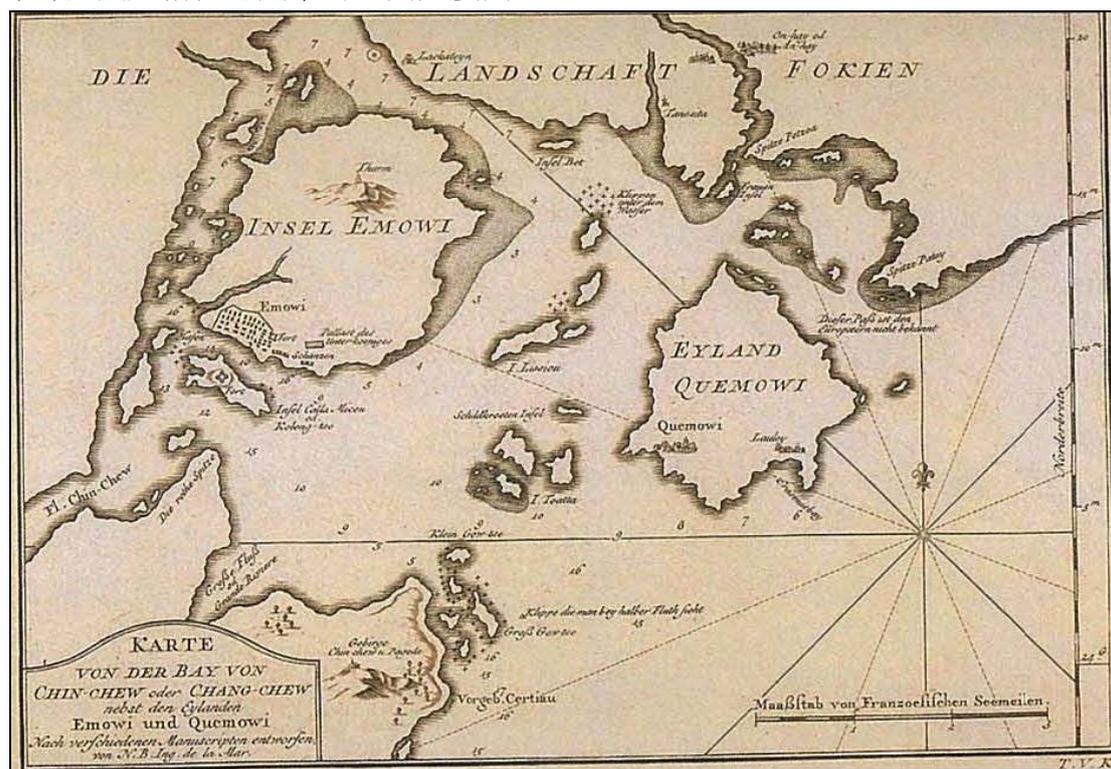
清乾隆二年(1737)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該圖將相關的軍事據點、可泊(船)舢之深澳、航路礁石位置、駐守兵員、戰船部署數量等均標示出來。

(17)荷蘭人繪製地圖中的金門與廈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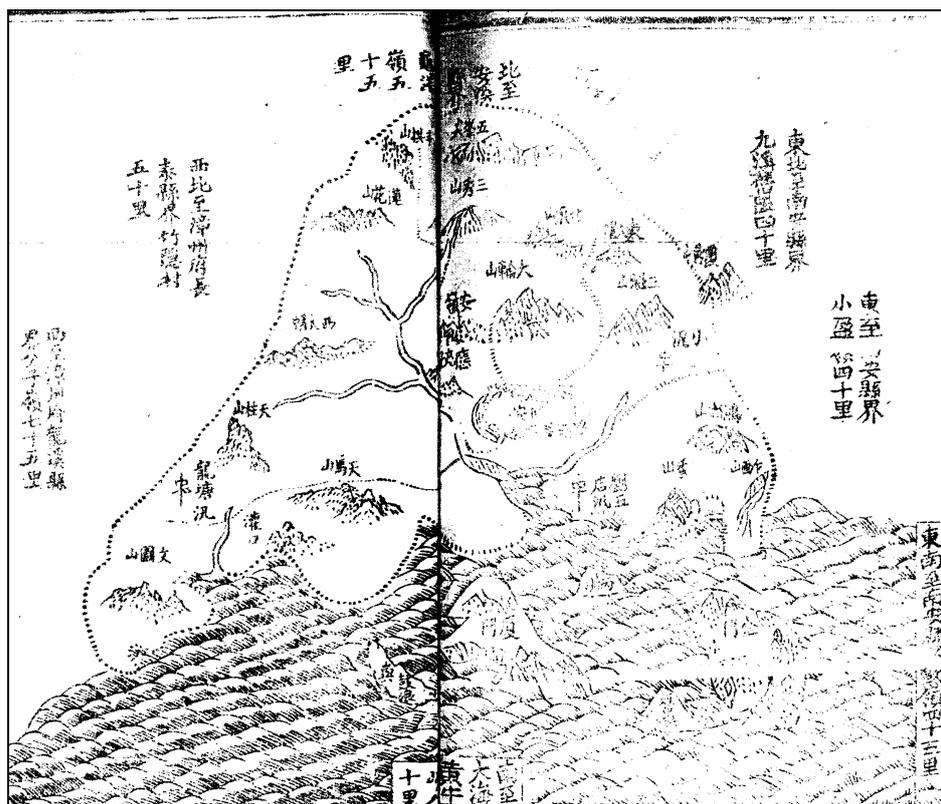
標題是〈這些島嶼現在成爲一個王國，過去著名的海盜一官和國姓爺經常登臨其上〉，由荷蘭人 Olfer Dapper 於 1740 年繪製，引自包樂史，《中荷交往史，1601-1989》以及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16。

(18) 法國人繪製地圖中的金門與廈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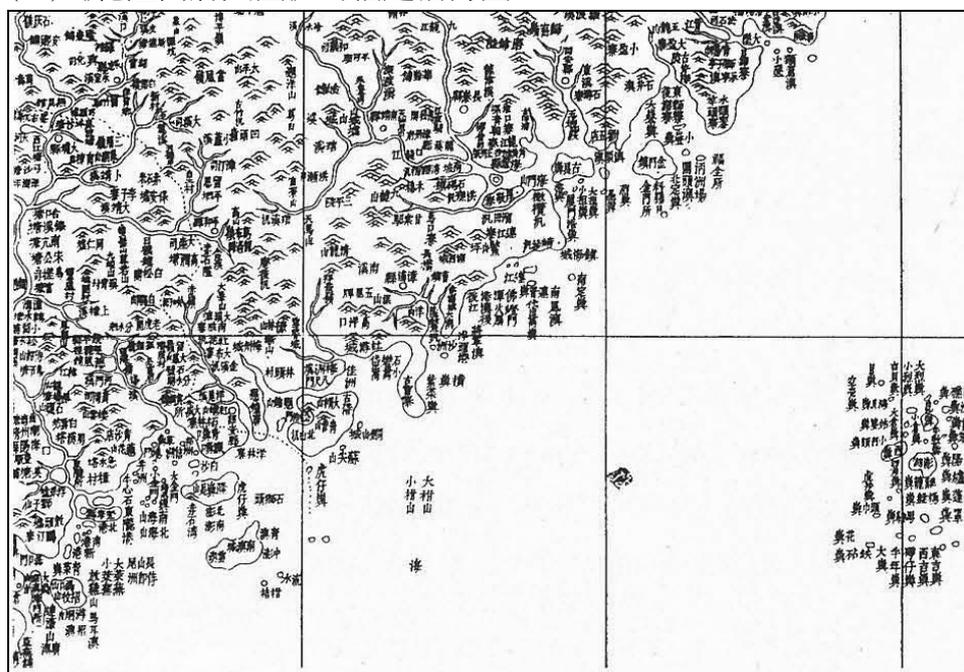
圖名為〈漳州灣或漳州與廈門金門島海圖〉，收入 1753 年出版的一本遊記插圖，由法國水文專家 JACQUES Nicolas Bellin(1730-1772)所繪。引自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library.ust.hk/res/lib-db/MAPS/disk2/PDF/IMG0030.pdf>，以及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20。

(19)乾隆《泉州府志》中的同安縣轄區



此志修於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本圖據同治九年(1870)重刊本影印。

(20)《乾隆內府輿圖》的福建沿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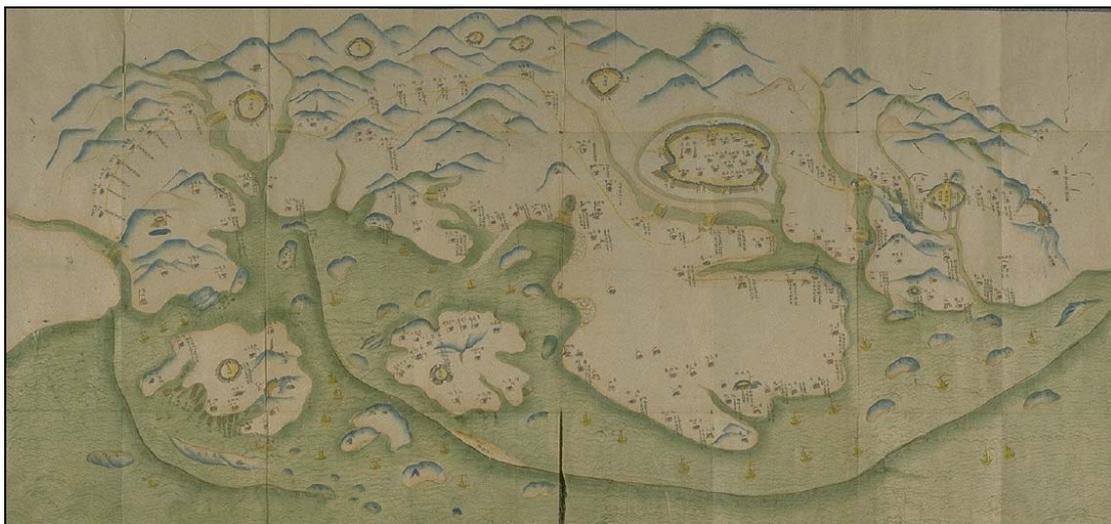
原圖採自乾隆四十年(1775)所製的銅版圖，民國五十五年國防研究院重刊，引自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17。

(21)《泉州府馬巷廳志》中的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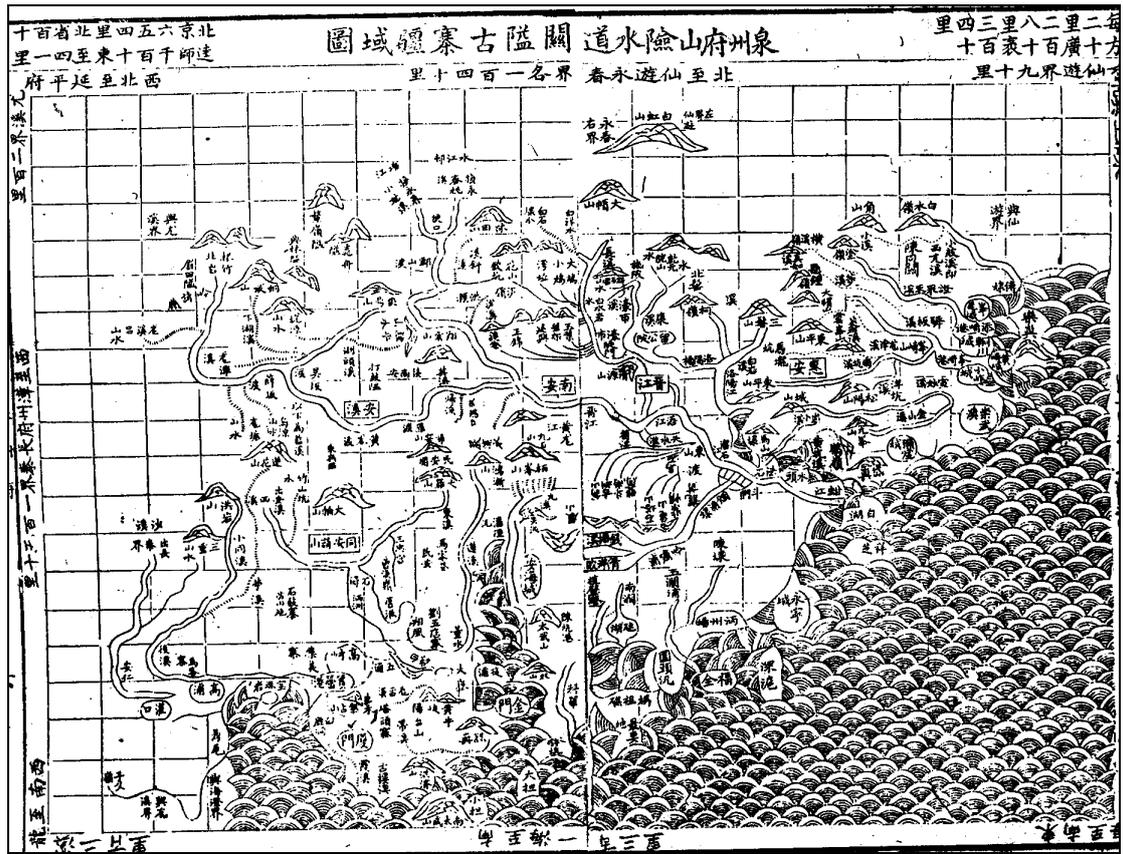
引自《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8 號，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修光緒九年(1883)重刊十九年(1893)重校補刊本影印。

(22)清代手繪泉州附近圖



繪於 1810 年，引自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網頁：  
<http://library.ust.hk/res/lib-db/MAPS/disk2/PDF/IMG0003.pdf>；以及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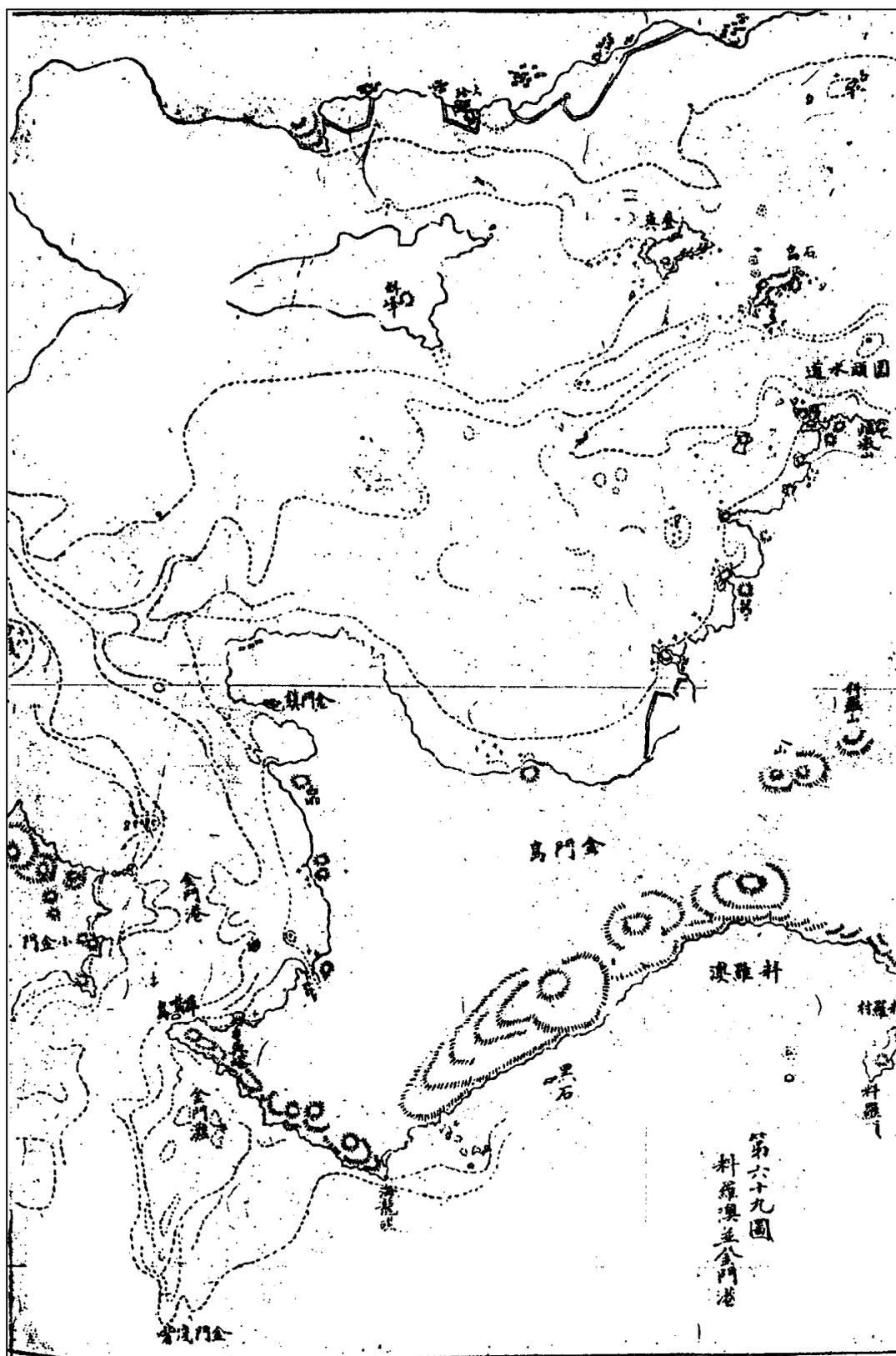
(23)道光《福建通志》中的泉州府境



影自清道光九年(1829)修、十五年(1835)續修，同治十年(1871)正誼書院刻本。



(25) 《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中的料羅灣與金門港



英國海軍海圖官局編，清末陳壽彭譯，光緒三十三年(1907)廣雅書局重印經世文社本，節本收入《臺灣文獻匯刊》第5輯第9冊。

## 第八章 金門明清戰事相關遺跡調查

### 第一節 泉州永寧古衛城遺址

現今永寧古衛城遺址，已湮沒在地瓜田裡，僅存二段石頭砌成的牆，應是 2001 年 5 月建此紀念碑時所整修。



遺址左邊的牆，推測應為清代重修時留下來的城牆，現已荒廢，成為農民行走的小路。



在石牆後方，有一片夯土，  
（見下圖）現已為雜草所湮沒，  
估計才是文獻記載中的洪武二十  
七年(1394)以後所築的明代城牆  
遺址。



## 第二節 漳州鎮海古衛城



鎮海衛所城位於福建龍海市隆教畚族鄉鎮海村，明洪武二十年(1487)建城。



東南鎮海角又稱定臺頭，西南隆教灣又稱定臺灣，是鄭成功發兵的重要據點。



城門外口加築甕城，增加防禦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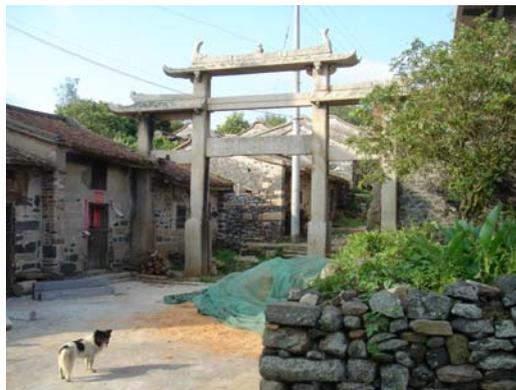


現存四個城門及各段城牆殘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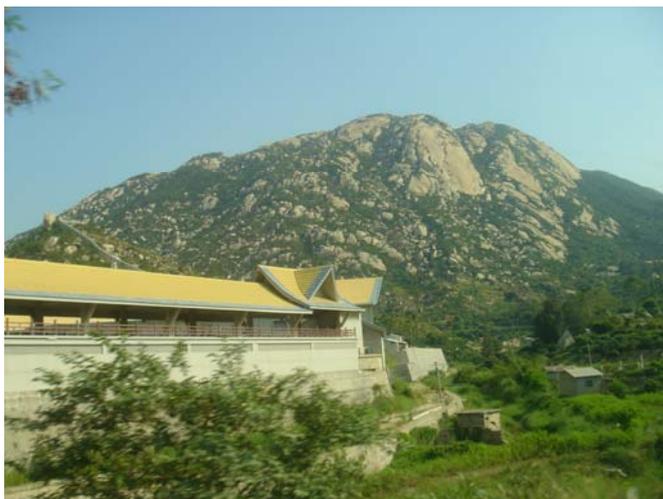
古城內大多人去樓空



部分城牆已成為民居建築



鎮海衛所城東南方的鎮海角



鎮海衛所城北方是南太武山，與金門北太武山齊名

### 第三節 泉州崇武 千戶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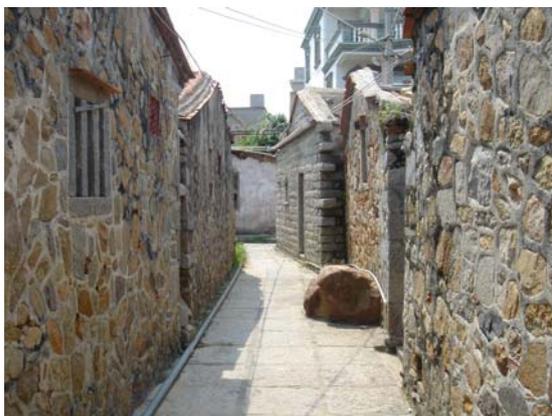
崇武，地處泉州惠安東南海濱，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建城設防，置千戶所，隆慶初年抗倭名將戚繼光曾在此駐防，崇武亦是鄭成功抗清的重要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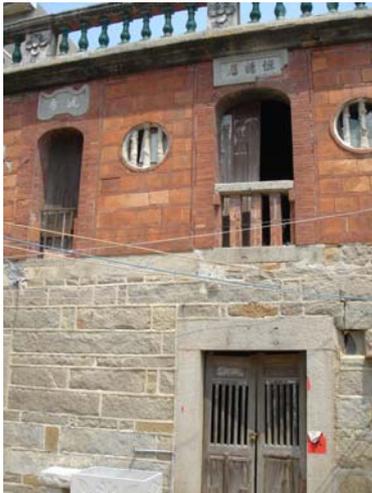
崇武古城歷經數次增修，形制壯觀。



城周長約 2,567 米，高 7 米。



城牆與民居皆以花崗岩砌築



城內還有不少民居維持原樣。



崇武所甕城





崇武天后宮以及門前右側的禁示碑。

### 〈重修蓮城南門關夫子廟記〉

崇為八閩樞紐，海濱一重鎮也。明季遭兵燹，而雉□不至殘埋、族姓仍復完聚者，皆神明呵護使然，而城南廟祀關夫子，靈顯尤者。

此碑尚存崇武關帝廟。可參考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79-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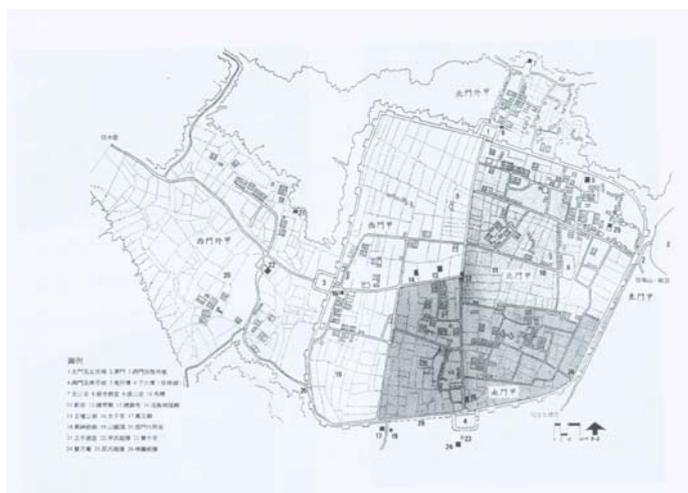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金門千戶所城遺址

明洪武二十一年(1387)二月，江夏侯周德興規劃、構築了金門千戶所城。城周長 630 丈，城牆寬 1 丈，城高約 1 丈 7 尺，駐屯兵員 1,535 人。至永樂年間，城高又增修至 2 丈 5 尺。



歷經炮火的洗禮，尤其是明清之際的戰禍連結，使得成金門城急速沒落，左圖即為 1663 年 11 月 18 日荷蘭人出兵攻打金門城。(參見《荷使第二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之插圖，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 210。)次月，清兵入金門島，亦「墮其城，焚其屋，棄其地」，造成極大破壞。



清康熙二一年(1682)金門城復原圖，引自江柏煒先生研究。



現存北門，乃近代照原樣翻修。

## 第五節 福全千戶所



福全千戶所於洪武二十年(1387)由江夏侯周德興建所城，至今仍保留相當完整，從城內遠眺，舊城牆基址上種了一排揚樹，舊時規模隱約可見。



北門雖是新修，但保存了舊時風貌



萬軍井



僅存的明代城牆



蔣氏為福全大姓，明初來自安徽鳳陽，歷代多有名人，七世蔣繼實精騎射，長於海戰，曾督將平倭，福全所軍民立「懷恩碑」頌之。



牌坊構件



福全街道為丁字街，城內分十三境，每境底有一守護神。



清代福全讀書風氣盛，  
至有「無姓不登科」之譽。



石敢當

## 第六節 田浦巡檢司

田浦位於金門島東，地勢高峻，扼制海疆。根據《馬巷廳志》的記載，田浦巡檢司城周長 160 丈，基廣 1 丈，高 1 丈 8 尺，設有窩舖四，東西二門，部署有弓兵一百名。



田浦巡檢司舊城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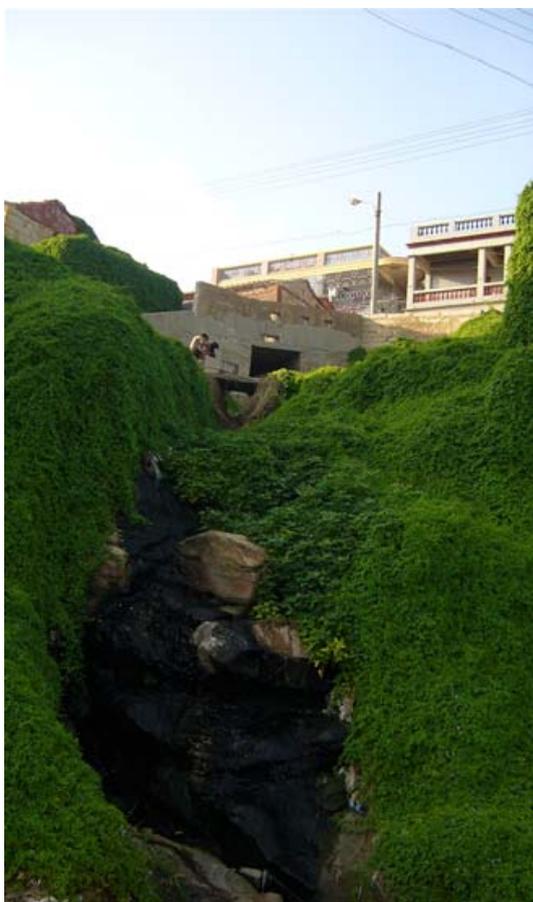
田浦巡檢司舊城牆石



田浦巡檢司西門門額。

## 第七節 烏潯巡檢司

烏潯（今科任）臨東海，因地勢險要，向為海防重地，明初由江夏侯周德興建造司城，周 150 丈，高 1 丈 8 尺，窩鋪 4，有東西 2 門，各建樓。由於烏潯為丘陵盤據之地，一直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直至近幾年打開丘陵土堆，開築公路後，烏潯才重新與世人見面。



## 第八節 蚶江水寨遺址

蚶江水寨舊時為唐開元年間林鑾為「渡蠻舟之便」所建，宋元時重修，呈曲尺狀。相傳鄭成功中軍統領薛祖武為蚶江薛厝人，永曆十五年(1661)率蚶江壯士東渡，為鄭成功立下不少功勞。

乾隆四十九年(1784)蚶江關為與鹿港對渡口岸，航程僅一日夜。(陳支平、徐泓主編，《閩南文化百科全書》，頁 10-11。)



再借亭立於蚶江水寨碼頭邊，相傳「再借亭」三字為明代畫家張瑞圖手筆，係因崇禎年間當地居民感念曾櫻建通濟橋之政績，希望朝廷能讓曾櫻再回到蚶江任職。此亭於 1993 年修復。



舊城牆已傾圮

# 第九節

## 抗倭名將俞大猷



俞大猷(1503-80)，嘉靖十四年(1535)中武進士第五名，升授千戶，奉令守禦金門所。

畫像攝於晉江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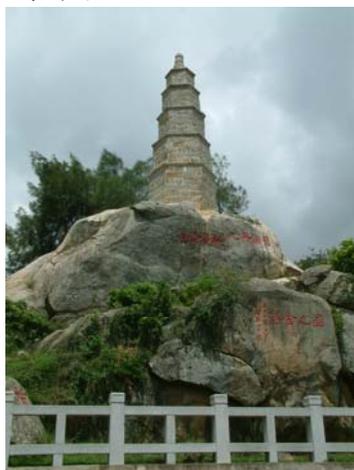
### (金門)虛江嘯臥亭

俞大猷在駐守金門時，常與僚屬登臨城南的南磐山石崖觀覽海景，「虛江嘯臥」四字是俞大猷所題鐫。



### (金門)文台寶塔

在虛江嘯臥亭對面即是文台寶塔，塔高約 20 餘公尺，為明初江夏侯周德興所建，塔下基石還留有萬曆年間百戶陳輝所鐫刻的「湖海清平」及「文台寶塔」等字墨。



### 俞大猷在華南沿海都留下了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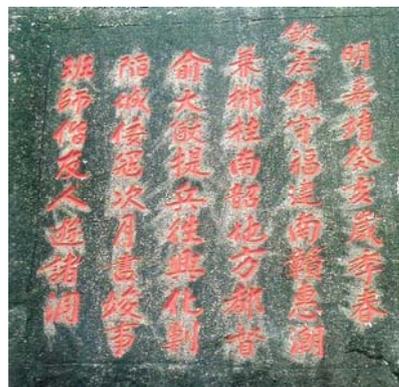
**碑名**  
(泉州)俞大猷遊山紀事石刻

**碑刻紀錄**  
明嘉靖癸亥季春，欽差鎮守福建南、贛、惠、潮兼柳、桂、南、韶地方都督俞大猷，提兵往興剿陷倭寇，次月盡竣事班師，偕友人游諸洞。



### 碑銘說明

位於清源山清源古道中段，嘉靖癸亥是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可參考莊炳章，《泉州摩崖詩刻》，頁 100-101。



**碑名**  
(金門)都督俞公生祠記

**碑刻紀錄**

金門所生祠一區，所各官暨諸耆士為都督俞虛江公建也。公昔視師金門所，卑尊長少舉欣欣然，愛若父母，相與亭而碑之；假筆於余季父西浦翁，頌德頌功，垂不朽。其遷而去也，以指揮念事備汀漳，以都指揮僉事署欽廉，以右參將守瓊州，以左參將鎮溫、台、寧、紹，以副總都督金山，以都督僉事總制直浙，仍準都督同知。尋調大同，轉南龍、漳南、嶺東；車轍馬跡，半參戎馬。卑尊長少動輒思公，聞有自公左右回者，相率往問，欣躍如見，累欲卜地構祠而俎豆之矣。適本所視篆千戶今陞指揮楊君宏舉、行都司邵君應魁，相與贊其成，屬余為之記。余嘗覽太史豐公「定遠生祠記」、鄉士薛子「虛江宦蹟錄」，知公馭眾之道、克敵之勳與夫學術之大、德履之醇；所以豫為致身之幹，昭昭在人耳目，復奚庸贅。唯本所之人所以伺公之意，而言曰：「凡人相與，在則感，去則忘。今天豪傑之士將所規恢於天下，能使人知感，不能使人興去後之思；能使人見思，不能使人之終不忍忘。何則欣戴出於思□，□挾之深；而□□口於時，地隔絕之遠，夫人則然也。迺若在而感、去而思、久而不忘，其必湛恩汪穢，足鼓人心；而膚公炬赫，足繫人望焉者也。」公為金門，御以公廉、字以恩信，有荆楚劍法以教士卒，有詩書禮樂以育英才，有聖訓規條以帥父老子弟行鄉約。迺今甲冑之士，人人公侯腹心；而自留青矜，間亦嶄然露頭角。公之教他，斯不亦湛恩汪穢，足鼓人心乎？至其守汀、漳，而山海劇寇一鼓就殲；守欽、廉，而交黎異類挽首歸順；鎮直、浙，而積歲悖患指日迅掃；調大同，而達虜斃千矢石至隻。輪不遠，它若張連之亂、甫陽之變、惠來之警，亦以次廓清，斯不亦膚公炬赫足繫人望乎，天其恩足鼓人心也，是故人知感而碑豎焉；夫其

**碑銘說明**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立。可參考《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3-4。



功足繫人望也，是故人不忍忘而柯建焉。昔羊叔子守襄陽，百姓為建碑，望者罔不出涕；狄梁公為魏州刺史，百姓立之生祠，過者儼然，豈不足頌甘棠之愛，然見碑墜淚，不過一時感觸，豈若歲時有杞、致愛致懿之為有常也。過廟肅恭，要亦止於一方一隅；較口武平、定海等處，在在有啤有柯，吾又不知其孰為盛也。以此觀之，則世謂古今人不相及，殆未為通論也。公名大猷，字遜堯，原籍直隸鳳陽府霍丘縣人；世泉州衛前所百戶，以魁武科授正千戶，累遷都督同知，「虛江」其別號云。歲嘉靖甲子冬十月之吉，賜進士出身、南京戶部、山東清吏主事，同安南洲許延用譴。廣東慶州府守備署都指揮楊宏舉、掌金門所事泉州衛指揮使王國柱、標下把總黃元爵、洪道謙、曾柏齡、王可興、李柱春、李祥口暨本所諸耆士等全立。

**碑名**

明光祿大夫、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贈左都督俞公暨夫人慈肅陳氏墓志銘

**碑刻紀錄**

(前略)嘉靖乙未，應公□□□□□□，登京師，奪闈第五人，擢正千戶，守禦金門。金門僚屬士伍咸服恩威，改變往日頑翳積習。

**碑銘說明**

攝於泉州晉江博物館。



## 第十節 金廈地區的海氛石刻

### 觀海碑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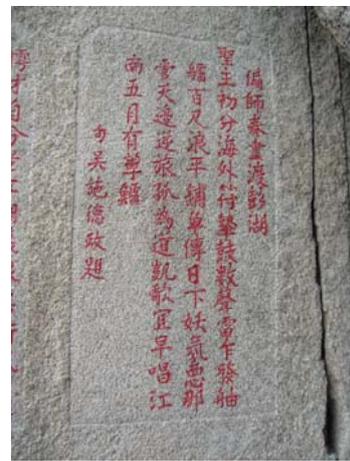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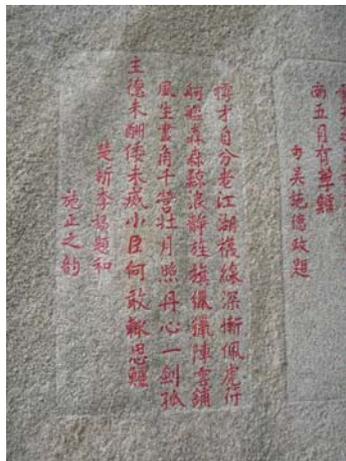
金門島上石碣詩刻最豐富者，莫過於金門城外的南磬山。由於嘉靖年間抗倭名將俞大猷在此題「虛江嘯臥」四字，因此吸引許多文人雅士前來欣賞緬懷。



在「虛江嘯臥」鄰旁的岩壁，就有相當多的石碣，例如：「如画」二字為清雍正六年(1728)總兵呂瑞麟所題；「大觀」是康熙四十三年(1704)燕山朱杰在所題。另一側還有明隆慶六年(1572)丁一中題的詩：「飛旆乘風信海潮；金門城外徙岩嶢。南溟地接三山近，北極天連萬里遙。逸客淹留塵跡偏、將軍嘯臥瘴煙消。蒼波漠漠情無限，欲附歸鴻向日飄。」

### 天界寺抗倭石刻

廈門天界寺後側有許多摩崖詩刻，其中有三處明朝萬曆年間征倭將領的詩刻最為聞名。



### 鴻山寺石刻

鴻山寺徐一鳴  
攻剿紅夷石刻

天啟二年十月二十六等日/欽差鎮守福建地方等處/都督徐一鳴、游擊將軍/趙頗、坐營陳天策率三營/兵把總朱梁、王宗兆、李知綱/等到此攻剿紅夷。

此碑意義可參考陳支平、徐泓主編，《閩南文化百科全書》，頁 12 之說明。



### 南普陀寺石刻

孫開華籌防閩嶠  
題刻

甲戌之春，余奉/命統師籌防閩嶠，鎮守鷺江。險要為/省會咽喉，往來實海邦門戶。綢/繆宜急，保衛非輕。樓艦風清，奠/萬頃而氛趨鯨鯨；戈船日麗，統/千艘而令肅魚龍。陣化烟雲，營/柳現迎祥之色；兵銷日月，節花/騰獻瑞之輝。我/聖朝柔遠有文，撫綏有典。畏威懷德，/莫不從風；漸義摩仁，常懸捧日。/千萬戶咸歸教育，禮樂攸崇；數/百年恒慶/升平，干戈永戢。來同萬國，早揚碧海/鯨鯨；提督全閩，忝捧/丹墀/鳳詔。肩茲鉅任，績慚未著於三山；握/此重權，心只常盟於一水。矢丹/忱而報國，謹酬/九陞之/殊恩；垂青簡以書勛，用勉三軍之同/志也夫。同治十三年臘月日，/禮陽孫開華勒石。

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位於南普陀寺藏經閣東側。可參考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頁 63。



歡迎美國艦隊訪  
問廈門記事石刻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蒙/大美國海軍額墨利提督座艦路/易森那號、乏瑾呢阿號、呵海/光緒三十四年冬十月，/大美國海軍額墨利提督座艦路/易森那號、乏瑾呢呵號、呵海/呵號、咪率梨號同石樂達/提督座艦威士肯心號、伊令/挪意司號、肯答機號、凱爾剎/區號來游廈門，我/政府特簡朗貝勒、梁侍郎、松制軍、/尚方伯、海軍薩提督帶領海/圻、海容、海籌、海琛四艦及閩廈文武官紳在演武亭開會/歡迎，聯兩國之邦交，誠一時/之盛典。是則我/國家、官紳、商民所厚望者也。宣統二年仲秋，水陸提督洪永安、興泉永道郭道直、花翎道銜葉崇祿、候補京堂林爾嘉、中軍參府蔡國喜、候補知府傅政、廈防分府趙時桐、諮議局員洪鴻儒鑄。

清宣統二年(1910)仲秋立，位於南普陀寺藏經閣東側。可參考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頁 67。



## 第十一節 魯王在金門

明亡之後，在紹興監國的魯王，也無法抵禦清軍的南下。之後艱難漂泊投靠鄭成功，棲居金門，達八年之久。魯王據傳被鄭氏「沈王於海」，後隨著遺址的出土，無意間發現魯王真塚，中有「明監國魯王墳誌」一座，方真相而大白。



明監國魯王墳誌址



魯王曾刻「漢影雲根」詠嘆世事



明監國魯王墓

第十二節  
鄭成功墓



鄭成功墓佔地雖大，實則為鄭氏祖祠，僅有一對華表，沒有其他碑刻及相關墓葬文物。



### 第十三節 延平王祠

延平王祠在延平中學旁，雖說是延平王祠，但保留文物不多，與鄭成功有關文物，多已移至鄭成功博物館。





## 第十四節 鄭成功練兵遺址



金門延平郡王觀兵奕棋處



廈門鼓浪嶼日光巖相傳是鄭成功操練、屯兵之地



鄭成功操練水師的演武池



鄭成功演武場遺址（廈門大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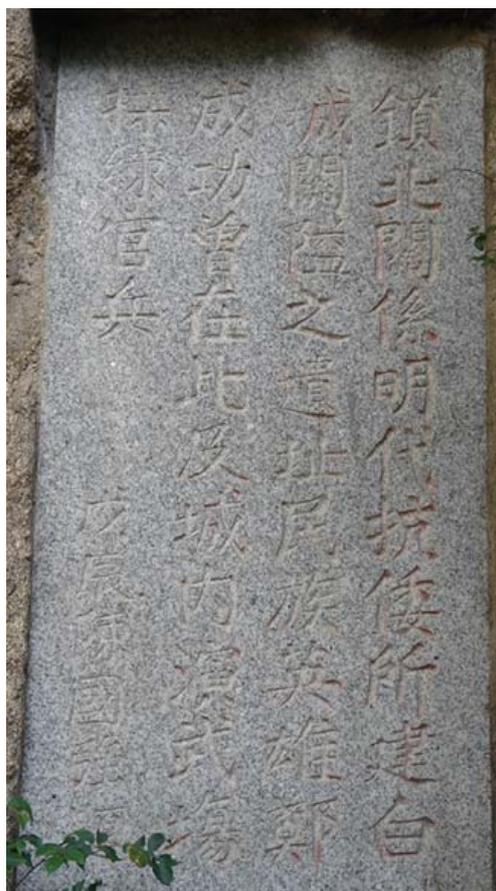


灣尾寨遺址，明永曆十三年(1659)七月由劉國軒築，今存石寨門及西側部分石牆，「延平故壘」四字是民國三十一年題刻。



道光《廈門志》稱此是：「鴻山頂寨。」相傳乃鄭成功以金、廈兩島為抗清基地時所興築。

## 第十五節 鎮北關白城關隘



「白城」，因其用石灰呈白色而得名。相傳鄭成功屯兵廈門時，在南普陀寺前演武場操練官司兵時為演武場的週邊防線。城牆的中間地帶有個通向城外海灘炮臺的孔道，與「鎮南關」對應稱「鎮北關」。



此為民國時期張愛萍所題

廈門大學建立時，創校人陳嘉庚在建造校舍時囑咐「不要動到白城」，因此這一片牆才得以保留至今。



白城以外覆石灰呈白色而得名



城牆大部分為樹根所盤據

## 第十六節

### 鄭成功紀念館

鄭成功紀念館位於延平中學正後方，但要繞過延平王祠旁的小路才能到達。該紀念館蒐集文物相當豐富，



石井鄭成功紀念館舊貌（翻拍自鄭成功博物館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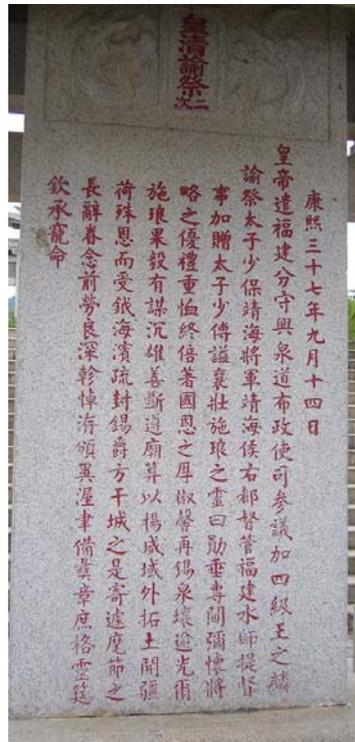


### 第十七節 施琅墓

施琅墓規模相當大，為閩南第一大清代墓葬，但如今人煙已罕至。墓區共分五個坪台，依次立有文武翁仲四尊，馬、虎、羊、獅、華表各一對，並有康熙三十七年諭祭碑亭、欽賜祭葬墓坊、龜趺碑亭。



〈敕建碑文〉



〈諭祭第二次文〉



康熙諭祭碑文

〈諭祭第三次文〉

太子少保、靖海將軍、靖海侯、右都督、管福建水師提督事、加贈太子少傅、諡襄壯施琅碑文 朕惟國家有戡亂寧民之略，必有協謀宣力之臣，用能殫布天威，廓清海宇。績既書於冊府，寵亦集於私門。堂陛之誼常通，始終之禮攸渥。弘茲異數，以勸有功。爾施琅材略夙優，忠誠丕著。自分閩同安，從征用命。每當調遣，輒冠軍鋒。尋總水師，屢陳進取。廈門之克，爾與有勞。召列環衛之班，晉賜躬圭之爵。既朕削平僭逆，底定多方，蠢茲海氛，阻遠負固。欲聲厥罪，以救邊氓，諮諏在廷，謂難剪滅。惟爾獨抒忠悃，力贊成謀。聚米堪圖，指掌可述。朕心益斷，命爾徂征。爾能上度天時，下揆地勢；更行間諜，收合人心。排群帥以密陳，乘南風而破浪。六月于邁，一鼓而平。四十餘年之巨孽悉除，三十六島之殘黎皆悅。戢兵而惟宣德意，受降而不復私仇。調度周詳，朕深嘉嘆！嘗賦詩以當勞還之寵，解衣以弘挾纊之恩。世爵爾侯，董戎如故。既而入覲，訓以溫言，仍赴軍中，委任不替。爾能祇遵朕訓，保有令名。何不遐年，朕心軫悼！澤加身後，悉准來章。贈卹從優，諡曰襄壯。嗚呼！賜爾喪之反葬，永增耀於鄉邦。嘉爾子之多才，更推恩於部曲。情惟念舊，義不忘勞。勒之貞祿，垂休無斃！清康熙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皇帝遣福建分守興泉道、布政使司參議加四級王之麟諭祭太子少保、靖海將軍、靖海侯、右都督、管福建水師提督事、加贈太子少傅、諡襄壯施琅之靈曰：勳垂專閩，彌懷將略之優；禮重卹終，倍著國恩之厚。椒馨再錫，泉壤逾尤。爾施琅果毅有謀，次確善斷。遵適準以揚威域外，拓土開疆；荷殊恩而受鉞海濱，疏封錫爵。方干城之是寄，遽麾節之長辭！睠念前勞，良深軫悼！渚頌異渥，聿備彝章，庶恪靈筵，欽承寵命。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皇帝遣福建分守興泉道、布政使司參議加四級王之麟諭祭太子少保、靖海將軍、靖海侯、右都督、管福建水師提督事、加贈太子少傅、諡襄壯施琅之靈曰：閩帥成勞，早茂膺夫爵命；皇家卹典，尤倍渥于勳臣。奠醑屢宜，恩施存被。爾施琅材武性成，謀猷夙裕。功收萬里而外，爵居五等之間。上將權隆，控大洋而膺節鉞；南邦寄重，間炎徼以作屏垣。遺疏忽聞，朕心軫悼！降恩綸而三錫，視故事以有加。靈其祇承，光于奕愍。

另可參考《靖海紀事》，卷下〈敕建碑文〉。



龜趺碑亭



被立為省級保護古蹟後，曾建牌坊紀念。不過，由於此處久無人煙，加上工程建設，道路切斷牌坊與墓區的連結，此一牌坊亦煙沒於叢草間。

## 第十八節 金門鎮總兵署

建於明萬曆年間（1573-1619年），原為明代會元許獬的書齋—叢青軒。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金門鎮總兵陳龍自金門城遷治後浦，以叢青軒為鎮署所在，這裡成為清代金門的軍政中心。





圖中清兵為蠟像



展場中展示延平郡王反清復明史蹟

## 第十九節 平定蔡牽集團戰役

### 〈建蓋大小擔山寨城記略〉

廈門海口有大小擔山二座，對峙海中，為全廈出入門戶。向在兩山/腰建設炮臺各一座，派撥弁兵防守。嘉慶壬戌夏，洋盜蔡牽駕船乘乃三突至，數百人蜂擁上山，弁兵倉猝，致被戕傷，搶去炮位。查大小擔/二山四面環海，弁兵數十名，腹背無應，勢難固守，必須建築寨城二/座，上設大炮，堆積滾木、壘石，以上臨下，盜匪斷不敢登岸，應可以永/資保障。當經奏明，飭委興泉永道慶休、廈防同知裘增壽察勘地/勢情形，公捐廉俸，鳩工購料，建築寨城二座，周圍三十三丈，連城垛/高一丈四尺六寸。寨內各蓋兵房九間，以資弁兵棲止；藥庫一間，以/貯藥鉛，上蓋望樓一間，輪流瞭望。於是年九月二十八日落成。後之/同事者保斯城寨，勿至傾壞，庶全廈萬家商民永無盜寇之警矣。/嘉慶八年歲次癸亥，總督閩浙使者、長白玉德記。



清嘉慶八年(1803)立，碑存廈門大學校內，此碑載述蔡牽起事與清軍發起募捐修固寨城始末。可參考陳支平、徐泓主編，《閩南文化百科全書》，頁 11。

### 邱良功母節孝坊



清嘉慶十七年(1812)立，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東門老街上，用以旌表邱良功的母親許氏之節孝事蹟而建造的牌坊。

邱良功曾任浙江水師提督，因平蔡牽有功，朝廷准允所請，誥贈一品夫人，遂建造出這座四柱三層式的石造節孝坊，成為臺閩地區規模最大、裝飾最精緻的牌坊。

此一古蹟不僅彰顯傳統的節孝文化，亦是蔡牽事件的重要歷史見證。

〈金門昭忠祠記〉

初，蔡牽、朱潰之猖獗海上也，南北估航並罹其害，蓋視顏思齊、林道乾諸寇為尤橫焉。當軍事旁午、羽檄交馳，將帥欽承天子威命，督舟師以戮力驅除。由浙而閩而粵，**畫**旗所指，戈船競逐；鋌掃礮飛、雷轟電擊。由是，鷓鴣鯤壑，廓然一清；然方事之殷，甲冑之士死於鋒鏑者亦不少矣。朝廷憫其忠，即錄死事諸臣之子孫，俾世其官；復詔有司，並祀官兵於郡縣之昭忠祠，誠恤忠之茂典也。余前鎮金門，因海島荒僻，嘗以俸錢建昭忠祠於浦之西南，每歲清明、中元致祭焉。道光元年，奉命提督福建水師，往來金門，復葺其祠而新之。既又念祭之無資而不能久也，迺與總戎春園郭公、蓮峰陳公共傾橐金五百圓，實諸質庫，歲取什一之息以供祀事；使左營遊擊司其出入，有餘則儲之，以備修葺，昭忠之祀庶幾自是而弗替乎！猶憶二逆鷓鴣張時，余與春園、蓮峰身先士卒、冒犯矢石，摧鋒陷陣於茫洋巨浪中，蓋瀕死者數矣！已而膚功迭奏、大慙克除，乃得從容講武於洲島之間，馳驟宣威於滄波之上，不可謂非幸也。獨念死事諸君敵愾一時、沒身千載，是固與余共患難者，而九泉不可復作矣！余其能忘情於此耶？故為之室以棲其神，益之貲以綿其祀；蓋將以仰體皇仁而俯申誠悃，顯勵武節而隱慰忠魂也。後之覽者，或亦有感於斯文。提督福建全省水師軍務、統轄臺澎水陸官兵、帶軍功加一級、尋常紀錄三次，雲騎尉世職許松年書。道光四年二月 日立。



可參考《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21。

金門武風鼎盛，武將人才輩出



千總楊康靈父祖之墓地



總兵楊華的「提督衙」



溫州總鎮盧成金的「將軍第」

## 第二十節 砲台巡禮

在近代的戰爭中，火炮是不可或缺的制勝利器，明清中國沿海的各軍事戰役中，經常可以發現到火炮的身影。



廈門胡里山砲台陳列的各大小火炮

## 明代古砲

明嘉靖年間鑄造，砲身長 2.1 米，口徑 30 公分，重 1.2 噸，1997 年於永寧衛小東門新城口挖掘出。現置於永寧衛城隍廟。



抗倭鐵砲(海交博物館攝)



崇安所城城樓上的古砲



泉州晉江博物館所藏的火砲



明末清初鄭成功復臺時所使用的土砲(海交博物館內)



廈門胡里山砲臺，擁有明末的紅夷大砲到清末的克虜伯古砲

## 第二一節

### 金門金城鎮南門古砲群

古砲遺址是在2009年5月初興建公寓時所發現，當時出土 20 門砲，至 7 月初又掘出 9 門古砲，是東亞地區同一地點出土最多的古砲群，值得重視。



當時挖掘情形



感謝李明翰、林建育先生提供相關照片



古砲鏽蝕嚴重，砲身最長約 1.7 米，最短為 1.1 米，這些古砲已移往金門縣文化園區暫存。相關報導可見《金門日報》，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第 1 版。

鑑識專家將砲身鐵鏽及泥巴一一剔除後，發現有「丙辰年七月吉日製」等陽刻銘文，據以推斷這是明永曆三十年(清康熙十五年，1676)鄭經軍隊曾擁有的古砲，很可能是因戰事撤退而秘密埋藏，所以留下為數眾多且極為珍貴的古砲。



過去掘出的古砲，正能顯示金門戰地文化的特色



此砲為清乾隆五十年間鑄大砲，原置後豐港口，為鎮守浯江海防之用，砲身長 210 公分，口徑 10 公分。



鄭成功銅鑄禮砲，原置於烈嶼東南海岸大山頂上，用於鄭氏船隊進出港時鳴炮發號之用，砲身長 145 公分，口徑 7.5 公分，後移置於延平郡王祠。

## 第九章 結論

明清時代的金門屢傳軍事戰事，史不絕書，從明洪武元年(1368)至清宣統三年(1911)這 544 年裡，我們發現中外皆有對明清金門戰事的相關紀錄，這些成百上千條的戰事記載遍佈於官方檔案文書、閩臺地方志書、私人家譜、碑銘金石以及古輿圖之中。深究戰事緣由，主要是明初海禁築城的保守抵禦政策，如「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衛所戍兵，以防倭寇」等政策，到了明中後期已無法再適應大航海世紀的到來。金門與廈門同樣是重要的商貿據點，時值「倭人與佛郎機諸國入戶市」，沿海居民、倭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後來的荷蘭人(紅毛番)，無不爲了商貿競利而在金廈海域間積極活躍，但是官方政策僵化，一再禁約，商民摩擦又與日俱增，治絲益荼，終究導致軍事戰亂衝突的發生。

明末清初的變局，更讓金門的戰事複雜化。在清廷與鄭氏集團的對峙中，金門成爲兵家必爭之地，金門以及週邊海域儼然是不定時的火藥庫。金門曾是魯王與南明臣子商議軍國大事之地，金門也是鄭成功、鄭經父子作爲反攻的跳板基地，故史載鄭成功「築浯洲城，札營操練」。其後清廷「水師提督施琅會荷蘭國夾板船邀擊之，斬首千餘級，乘勝取浯嶼、金門二島」，顯見金門戰事的詭侷多變。在這段期間內，地方百姓顛沛流離，受禍甚慘，各地出現「墮城焚屋，斬刈樹木」的景象，更因清廷的遷界政策，「嚴敕邊民內遷立界」，地方鄉族被迫離鄉背井，甚至永不復返，成爲戰事中最大的犧牲者。

清中後期，金門戰事本質又回歸商業利益的衝突糾紛，此時橫行金廈海域的「洋盜」肆虐，蔡牽、朱潰在海上縱橫多年，震動閩臺各地，官兵截捕追逐，卻鮮有成效，社會治安成爲地方官員的關注焦點。爲了因應治安衝突，官方調整了金門的地方行政區劃，強化基層與軍兵建置；同樣地方上的文化傳統也因頻繁戰事產生極大的變化，爲保家衛國，造成當地的從戎武風熾盛，軍事將材輩出，這些均可謂軍事衝突下的影響。

本次調查深入利用到近年海峽兩岸出版的明清檔案文書，如《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灣文獻匯刊》，充分地參考現存地方史志、家乘族譜(以國家圖書館、中研院臺史所藏爲主)，結合《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廈門碑志匯編》、《晉江碑刻選》等碑刻史料叢書與田野抄錄的調查經驗，也收集相關圖資，以佐證明清金門戰事的重要性。本次調查還將目前已有的西洋中譯文獻作地毯式的收集，從西班牙人門多薩的《中華大帝國史》(1585)到荷蘭人的《巴達維亞城日記》、《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文獻中，摘錄出近三百條與金門戰事相關史料，以補足中文史料記載的闕失。

當然，沒有人可以做到窮盡浩瀚史書，本次調查也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失。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近日出版了《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

州出版社，2009)，共有 230 冊，收錄史料則以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檔案為主，可惜囿於計劃時間所限；因此，本次調查無法參考利用。另一遺憾是關於《熱蘭遮城日誌》的引用，此書共有四鉅冊，目前國內已由學者江樹生翻譯前三冊，第四冊仍在翻譯階段。第四冊正是記載 1656 至 1662 年荷蘭人被鄭成功驅逐，亦有荷蘭人在金廈海域的活動紀事。此後荷蘭人意圖奪回臺灣，曾分別與明鄭、清軍密切交涉，並欲攻打金門城，因此這段時期的荷蘭史料紀錄相當關鍵。不過，雖然我們能閱讀到第四冊的荷蘭文原書，但全文的理解與史料應用還有待來日。

最後，我們建議：未來若能在此次調查所得的基礎上，利用現代地理資訊學(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簡稱 GIS)的方法與技術，將明清軍事戰事紀錄配合歷史地圖，作有效的整合搭配，規劃繪製一套金門歷史、軍事與文化資源地圖集，諸如清初戰事的影響範圍、遷界區域、戰役分布、駐兵地點等等，以不同的視角重現金門歷史，豐富金門的歷史文化與意義。這不但有利於提升金門歷史文化的學術研究，而且可以進一步豐富金門國家公園的人文內涵，運用電子媒體將這些歷史文化遺產與廣大的群眾共享。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部分

#### (明清)

1.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6。
2.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大紅綾本與北大定稿本影印，1986。
3. 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4.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一輯，「鄭氏家族與清初南明相關史料專輯」，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5.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二輯，「康熙統一臺灣史料專輯」，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6.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三輯，「閩臺民間關係族譜專輯」，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7.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72。
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著，《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壹、貳輯(明嘉靖二十六年至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10.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著，《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至清道光二十九年五月)，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11. 〔明〕謝杰撰，《虔臺倭纂》，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影印明萬曆乙未刊本，1985。
12.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從征實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13. 〔明〕盧若騰原著，吳島校釋，《島噫詩校釋》，臺北：臺灣古籍，2003。

#### (海外)

1. 郭輝等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2. 村上直次郎日譯，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1。
3. 威·伊·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25)》，北京：中華書局，1982。
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 1629-1662)》第1冊 1629-1642，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第2冊 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
  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第3冊 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
  7. 江樹生譯註，《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2007。
  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42-1662*)》，臺北：聯經出版，2000。

## (二)地方史志部分

### (金門)

1. 《滄海紀遺》，〔明〕洪受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87 三版。
2. 《金門志》，〔清〕林焜熿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據清光緒八年(1882)本標點印行，1993。
3. 《金門縣志》24卷，左樹夔修、劉敬纂，手抄影本，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
4. 《金門縣志》，林煌總修，林豪續修，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58。
5. 《金門縣志》(上下兩冊)，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修，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68。
6. 《金門縣志》(上下兩冊)，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修，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79。
7. 《金門縣誌》(三冊)，金門縣社會教育館編，金門：金門縣社會教育館，1992。
8. 《金門縣金沙鎮志》，楊天厚，林麗寬總編纂，金門：金沙鎮鎮公所，2005。
9. 《金門華僑志》，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修，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71。

### (廈門、同安、泉州等地)

1. 《廈門志》16卷，〔清〕周凱等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本標點印行，1993。
2. 《廈門市志》35卷，廈門市修志局纂修，上海：上海書店，2000。
3. 《同安縣志》12卷，〔清〕朱奇珍修，〔清〕葉心朝、〔清〕張金友纂，抄本，收入方寶川、陳旭東主編，《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10-1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清康熙刊本影印，2008。
4. 《同安縣志》30卷，〔清〕吳堂、〔清〕吳拱極修纂；林學增等續修，臺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據清嘉慶年間刊、民國八年(1919)續修本影印，1986。

5. 《同安縣志》43卷，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纂，臺北：成文據民國十八年(1929)刊本影印，1967。
6. 《泉州府志》24卷，〔明〕黃鳳翔纂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影本。
7. 《泉州府志》77卷，〔清〕黃任、〔清〕郭賡武纂修，臺南：賴全源據清同治庚午(九)年(1870)重刊本影印，1965。
8. 《泉州府志選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33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9. 《馬巷廳志》18卷，〔清〕萬友正撰，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修光緒九年(1883)重刊十九年(1893)重校補刊本影印。
10. 《安海志》，晉江：《安海志》修編小組編，1983。
11. 《海澄縣志》24卷，〔清〕陳鏜等修、〔清〕鄧廷祚等纂，臺北：成文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1968。
12. 《永寧古衛城文化研究》，編輯委員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13. 《福全古城》，許瑞安主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

### (三)族譜部分

1. 陳炳容，《金門族譜之調查研究》，臺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1。
2. 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3. 莊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4. 葉鈞培、黃奕展著，《金門族譜探源》，臺北：稻田出版，2001。
5. 《古崗董氏族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6. 《宋太祖趙氏歷代族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7. 《內洋大地吳氏家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8. 《東西山前李氏家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9. 《金門水頭鄉家謝氏家譜世代名冊》，臺北：中研院民族所藏微縮資料。
10. 《金門青嶼社張氏重恩堂集及族系譜圖等專輯》，張榮強編，金門：金門縣青嶼社張氏重恩堂集及族系譜圖編印委員會，1991。
11. 《金門城辛氏族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12. 《金門城倪氏族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13. 《金門後浦姜氏家乘》，益善齋編纂，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複製自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1984。
14. 《金門碧湖陳氏族譜》，陳宗炯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1961。
15. 《金門湖前穎川陳氏族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16. 《金門陳坑竹北東勢八郎公宗派陳氏族譜》，陳進興編纂，臺北：國民文化，1986。

17. 《金門縣庵前許氏族譜》，許經立編纂印行，2007 再版。
18. 《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許嘉立續修編輯，金門：金門縣珠浦許氏家廟，2007。
19. 《金門縣戴氏譜牒》，戴德揚編輯，1997。
20. 《金門賢聚盧氏族譜》，金門盧氏族譜編修委員會，2006。
21. 《金門烈嶼上林(頂林)家譜》，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22. 《金門薛氏族譜》，珠山文獻會編，金門：珠山文獻會，1990。
23. 《烈嶼后頭方氏族譜》，洪桂己總編輯，高雄：高雄市六桂堂宗祠，1989。
24. 《浯陽陳氏家譜》，同安縣陽翟村老人協會編，1990，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25. 《浯卿陳氏世譜》，陳雲行訂定，陳應瑞原本，陳起鳳重修，民國貳年陰曆癸丑冬月遵家廟原本重印，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影印本。
26. 《許纘順堂族譜》，許煌輝、許丕樵編纂，臺北：國家圖書館，複製自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臺灣家譜微縮資料，1978。
27. 《鹿港吳氏義二房族譜》，〔清〕吳舉等撰，臺北：國家圖書館視聽室據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臺灣家譜微縮資料複製。
28. 《福建同安十二都儒林阪橋張氏族譜》，張仁慈編，據舊譜抄本，1992。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藏。
29. 《橋東劉氏世譜》，手抄本。  
[http://www.big5.xm.gov.cn:82/ts/whjl/200801/t20080109\\_196098.htm](http://www.big5.xm.gov.cn:82/ts/whjl/200801/t20080109_196098.htm)

#### (四)文集、圖資與碑刻

##### (文集)

1. 〔明〕盧若騰撰，《留庵詩文集》，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69。
2. 〔明〕蔡獻臣著，《清白堂稿》，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
3. 〔明〕許獬原著，方清河譯注，《叢青軒集譯注》，金門：金門文化局，2007。
4. 〔明〕蔡復一撰，郭哲銘校釋，《遯庵蔡先生文集校釋》，金門：金門文化局，2007。
5. 〔明〕王忠孝，《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圖資)

1.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2. 石守謙，《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3.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
4.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人繪製相關臺灣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5。
5. 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地圖中國·圖書館特藏展」，  
<http://library.ust.hk/info/exhibit/maps-2002/maps-chi.html>
6. 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地圖裏的中國—十六至十九世紀」，  
<http://library.ust.hk/info/exhibit/maps-9706/maps-chi.html>
7.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福建省歷史地圖集》，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2004。

### (碑刻)

1. 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2. 廈門市政協文史和學習宣傳委員會編，《廈門摩崖石刻》，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1。
3. 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建摩崖石刻精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4. 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
5. 莊炳章，《泉州摩崖詩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6. 粘良圖選注，吳幼雄審校，《晉江碑刻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
7.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8. 沈井遷界石：<http://www.csn.com.cn/2006/ca498912.htm>

## (五)專書部分

### (金門)

1. 江柏煒研究主持，《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修正本)，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2. 江柏煒研究主持，《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
3. 江柏煒著，《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
4. 李錫回主編，《金門史蹟源流》，金門：金門縣政府，1988。
5. 李錫隆著，《金門島地采風》，臺北：稻田出版社，1996。
6. 金門文獻委員會編，《金門先賢錄》(一、二、三輯)，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70。
7. 黃振良，《金門戰地史蹟》，金門：金門縣政府，2003。

8. 張火木著,《金門古今戰史》,臺北:稻田出版社,1996。
9. 張榮強著,《金門人文探索》,金門:金門縣政府,1996。
10. 戚常卉研究主持,《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修正本),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11. 郭堯齡編,《魯王與金門》,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70。
12. 郭堯齡編,《鄭成功與金門》,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78。
13. 陳炳容撰文攝影,《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金門:金門縣政府,1987。
14. 黃永川主編,《金門古文物調查實錄》,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8。
15. 楊樹清著,《金門族群發展》,臺北:稻田出版社,1996。
16. 謝重光、楊彥傑、汪毅夫著,《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9。
17. 顏立水著,《金門與同安》,臺北:稻田出版社,1998。
18. 卓克華,《古蹟·歷史·金門人》,臺北:蘭臺出版社,2008。

### (廈門)

1. 吳詩池,《廈門考古與文物》,廈門:鷺江出版社出版,1996。
2. 李金明,《廈門海外交通》,廈門:鷺江出版社出版,1996。
3. 陳娜等編著,《廈門涉臺文物古跡調查》,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3。
4. 黃鳴奮,《廈門海防文化》,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
5. 葉時榮編撰,《廈門掌故》,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

### (福建)

1. 徐曉望主編,《福建通史》(共五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2. 陳支平、徐泓主編,《閩南文化百科全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3. 駐閩海軍軍事編纂室著,《福建海防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
4. 林祥瑞、劉祖陞,《福建簡史》,國際華文出版社,2004。
5. 黃中清,《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1。
6. 何孟興,《浯嶼: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2006。

### (荷據歷史)

1. 甘為霖(Rev. William Campbell)英譯,李雄揮中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the Dutch*)》,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2. 呂理政主編,《早期臺灣歷史文獻研究書目》,臺北:南天書局,2005。
3. 徐曉望,《早期臺灣海峽史研究》,福州:海風出版社,2006。
4.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92。
5.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2000。
6. 楊彥杰著,《荷據時期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0。
7. 翁佳音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2008。

8. 陳宗仁著，《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2005。
9.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臺北：如果出版，2006。

### (海上貿易)

1. 吳重翰，《明代倭寇犯華史略》，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2. 李金明著，《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3. 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4. 范中義、仝晰綱著，《明代倭寇史略》，北京：中華書局，2004。
5. 張增信著，《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
6. 莊國土著，《當代華商網絡與華人移民：起源興起與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7. 莊景輝著，《海外交通史迹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
8. 湯錦台著，《閩南人的海上世紀》，臺北：果實出版，2005。
9.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

### (鄭氏家族)

1. 廈門大學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2. 廈門大學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3. 廈門大學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4. 廈門大學編，《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5. 廈門鄭成功紀念館編，陳洋、葉瑋著，《廈門鄭成功紀念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6. 廈門市鄭成功紀念館編，《鄭成功文物史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7. 湯錦台著，《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
8. 湯錦台著，《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臺北：果實出版，2002。
9. 王尊旺、方遙、劉婷玉編著，《清代林賢總兵與臺海戰役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10.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臺北：文津出版，2000。
11. 施偉青，《施琅年譜考略》，長沙：岳麓書社，1998。
12. 陳三井總纂，《鄭成功全傳》，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79。

### (南明史)

1. Struve, Lynn.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2.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3.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 (六)期刊論文部分

1.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90。
2.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7.8期(1999.03)，頁133-177。
3. 江柏煒，〈明代海疆防禦的空間佈署：以福建金門島為例〉，《中國歷史上的軍事與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0。
4. 江柏煒，〈福建金門千戶所城城牆考據及其保存規劃〉，《2006海峽兩岸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研討會》，武漢：武漢大學主辦，2006年7月22-30日。
5. 江柏煒，〈宗族、宗祠建築及其社會生活：以福建金門為例〉，收入林蔚文、楊際嵐主編，《海峽兩岸傳統文化藝術研究》，福州：海潮攝影出版社，2009，頁364-398。
6. 何格恩，〈明代倭寇侵擾沿海各地年表〉，《嶺南學報》，第2卷4期(1933)。
7. 吳大昕，〈明嘉靖倭寇研究的回顧〉，《明代研究通訊》，第2期(1999.07)，頁91-106。
8. 李金明，〈清初遷海時期的海外貿易形式〉，收入《南洋問題研究》，1995年第3期，頁1-25。
9. 沈登苗，〈明代倭寇兼及澳門史研究中文論著索引〉《澳門研究》，第30期(2005.10)。 <http://xiangyata.net/data/articles/d01/708.html>是一份較完整的倭寇研究書目。
10. 何孟興，〈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興大歷史學報》，第12期(臺中，2001)，頁133-156。
11. 林金榮，〈明末清初金門局勢探討〉，《金門宗族文化》，第1期(2004.12)，頁23-26。
12. 林偉盛，〈1633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臺灣風物》，第45卷第4期(1996)，頁47-82。
13. 徐天胎，〈明代福建倭患初稿〉，《福建文化》，第29期(1941)。
14. 徐天胎，〈明代福建鄧茂七之亂〉，《福建文化》，第31期(1941)。
15.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3卷第1期(1999.03)，頁25-76。
16. 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2期(2006.10)，頁37-70。

17. 徐泓，〈明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東吳歷史學報》，第 15 期(2006.06)，頁 145-171。亦收入田澍、王玉祥、杜常順主編，《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頁 371-383。另收入韓昇主編，《古代中國：社會轉型與多元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2)，頁 312-324。
18. 張雄潮，〈鄭成功於金廈外圍的戰略與戰術〉，《臺灣文獻》，13：1(1962.03)，頁 1-8。
19. 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1965)。
20. 陳世慶，〈明鄭前後之金門兵事〉，《臺灣文獻》，6：1(1955.3)。
21. 陳碧笙，〈十七世紀上半期荷蘭殖民者對臺灣和東南沿海的侵略及其失敗〉，《廈門大學學報(社科)》，第 1 期(1961)，頁 57-72。
22. 馮立軍，〈清初遷海與鄭氏勢力控制下的廈門海外貿易〉，《南洋問題研究》，第 4 期(2000)。
23. 黃玉齋，〈明監國魯王與諸鄭及臺澎之關係〉，《臺灣文獻》，第 11 卷第 1 期(1960)，頁 1-65。
24. 潘文貴，〈鄭成功烈嶼會盟考評〉，《臺灣研究集刊》，3(1994)，頁 88-92、81。
25. 衛思韓，〈鄭氏政權的興衰——從清鄭談判到清荷進攻金廈〉，《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11-16。
26. 鄭永常，〈晚明(1600-1644)荷船叩關與中國之應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號(1999.12)，頁 237-322。
27. 鄭喜夫，〈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臺灣文獻》，第 18 卷第 3 期(1967.09)，頁 18-39。
28. 鄭喜夫，〈鄭芝龍文錄及待訪佚文〉，《臺灣文獻》，第 43 卷第 4 期(1992.12)，頁 307-333。
29. 鄭喜夫，〈新近出版之鄭芝龍史料及其價值(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142 期(2002.12)，頁 157-200。
30. 鄭喜夫，〈新近出版之鄭芝龍史料及其價值(下)〉，《臺北文獻》，直字第 143 期(2003.03)，頁 157-194。
31. 鄭樑生，〈東南沿海地區倭亂對明朝財賦所造成的影響〉，收入《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27-166。
32. 鄭樑生，〈明嘉靖間之倭亂與東南沿海地區的社會殘破〉，收入《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七)》，頁 167-217。
33. 聶德寧，〈明代隆、萬以前海寇商人的實質及其活動特點〉，《南洋問題研究》第 2 期(1990)。
34. 聶德寧，〈明清之際福建的民間海外貿易港口〉，《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4 期(1990)，頁 39-45。
35. 薩士武，〈明代福建沿海奸商考〉，《福建文化》，第 29 期(1941)。
36.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

北文獻》，直 42 期(1977)，頁 1-40。